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林建志

前 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桃園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桃園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82 個(分預算 1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 3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6 個(分預算 262 個)。總計審核 111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 278 個)之決算。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2 億 9,089 萬餘元，審定為 838 億 1,0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2 億 9,253 萬餘元，約為 4.09%；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854 萬餘元，審定為 849 億 7,782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68 億 347 萬餘元，約為 7.41%。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11 億 6,728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166 億元，合計 177 億 6,728 萬餘元，經以賒借 120 億元支應，收支短絀 57 億 6,728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7,979 萬餘元，總支出 5 億 563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損為 4 億 2,58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5,888 萬餘元，約 56.76%。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支出 16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524 億 2,529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387 億 3,066 萬餘元，賸餘 136 億 9,46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3,007 萬餘元，約 1.65%。審定解繳市庫 50 億 2,24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 億 77 萬餘元，約為 16.62%。

市政府為改善財政，近年雖採開源節流、債務舉新還舊等積極作為，惟整體財務結構仍有待改善。揆諸整體收支，本年度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差短 11 億 6,728 萬餘元，須以賒借支應。截至本年度止，桃園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76 億元，較上年度公共債務餘額實際數 222 億元，減少 46 億元，債務餘額仍鉅，亟待研謀善策，管控預算執行，賡續開源節流，強化財政收支穩健。

本年度市政府為落實推動各項建設，以「捷運城市」、「智慧城市」、「健康城市」、「安全城市」、「樂活城市」、「綠色城市」、「產業城市」、「新農城市」、「文化城市」、「教育城市」等 10 項作為施政願景與目標，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率先全國辦理免試入學試模擬分發；辦理法國當代藝術-台法交流展；國際動漫大展；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及國際自由車環台賽等。又獲國家發展委員會考核第 13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優等；內政部警政署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督導計畫考核全國第 1 名；衛生福利部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特優；財政部考核維護租稅公平-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成果為甲組第 1 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排占績效總成績評比為第 1 名；經濟部商品標示業務績效考評，榮獲全國特優等。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向各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等仍鉅，財政仍屬困窘，又部分福利措施補助超過中央一致性標準，生育津貼甚居全國之冠，允宜量入為出，依實際需要及施政優先次序審慎檢討辦理，以兼顧財政穩健與地方繁榮發展。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桃園市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2 億 9,475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854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4 件；另依法提供桃園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2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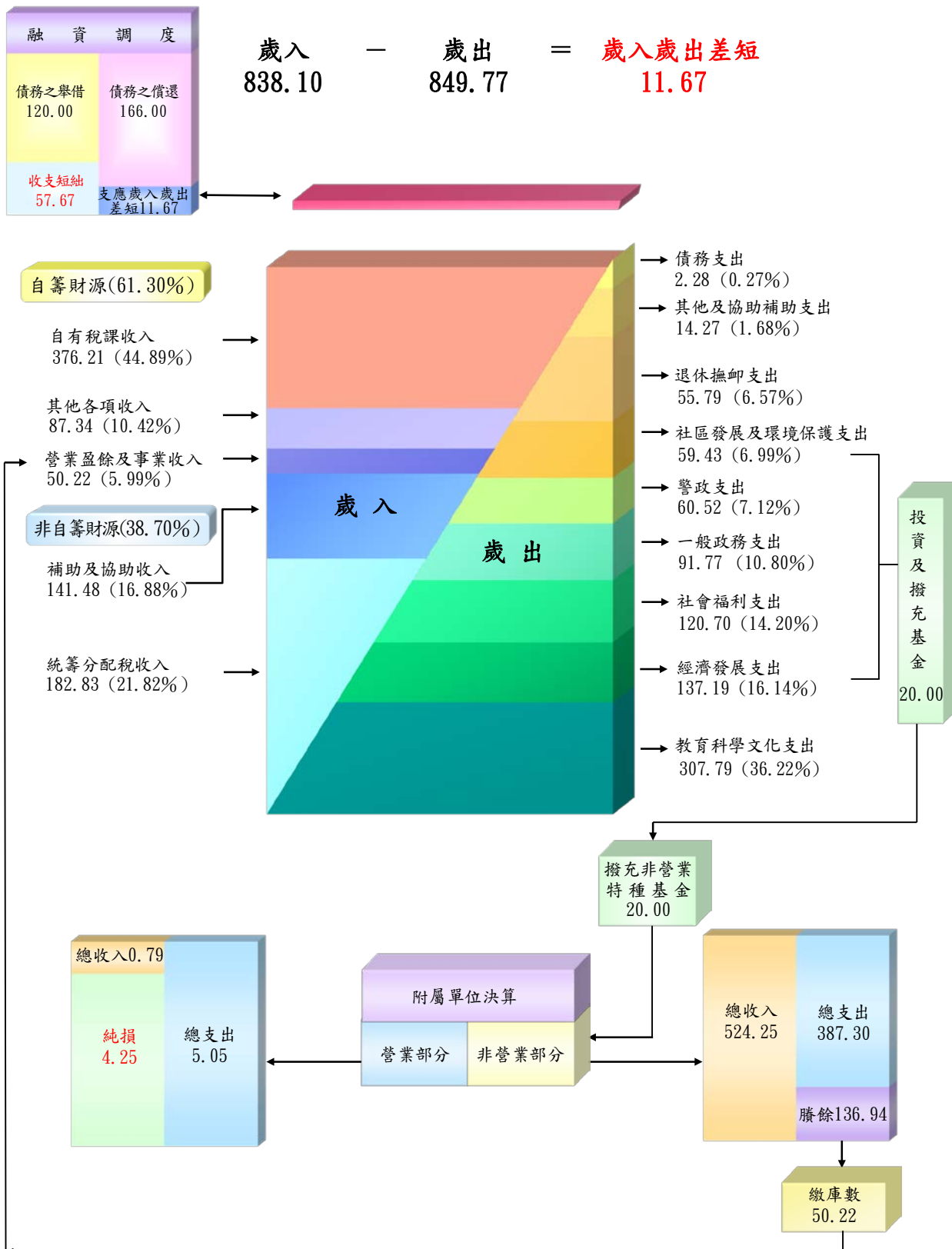
有關本處對於桃園市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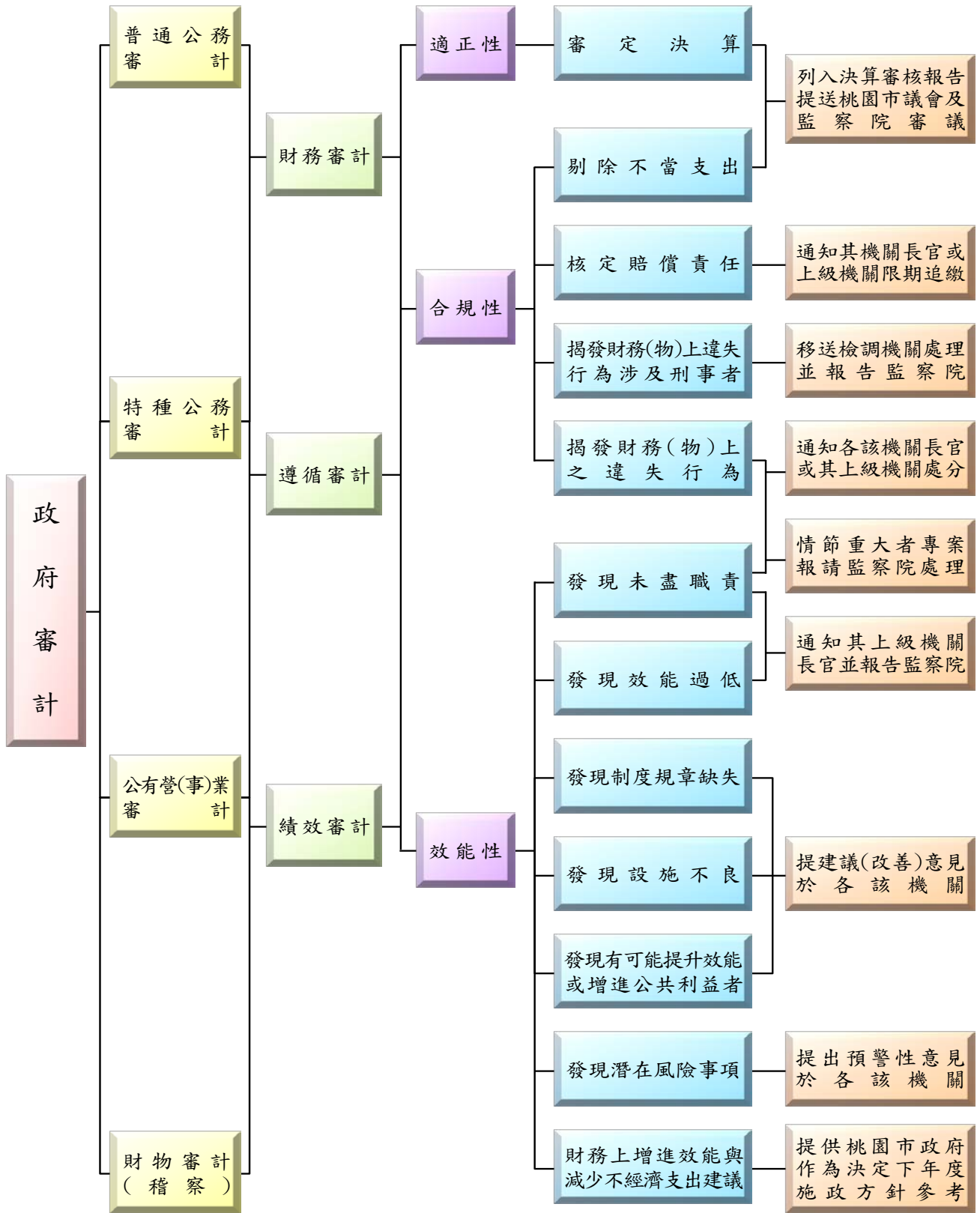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28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33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35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40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55
捌、桃園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63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9
貳、市政府主管	乙- 9
參、民政局主管	乙-32
肆、地政局主管	乙-36
伍、消防局主管	乙-43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乙-47
柒、教育局主管	乙-51
捌、文化局主管	乙-58
玖、農業局主管	乙-64
拾、交通局主管	乙-71
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乙-77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80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86

拾肆、警察局主管	乙-94
拾伍、社會局主管	乙-99
拾陸、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乙-106
拾柒、財政局主管	乙-109
拾捌、水務局主管	乙-114
拾玖、工務局主管	乙-119
貳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126
貳拾壹、勞動局主管	乙-128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133
貳拾參、客家事務局主管	乙-138
貳拾肆、體育局主管	乙-140
貳拾伍、青年事務局主管	乙-142
貳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乙-143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乙-144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3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5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9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1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5

玖、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7
拾、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7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9
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9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9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30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31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31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32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34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36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36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37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38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38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8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3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5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5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17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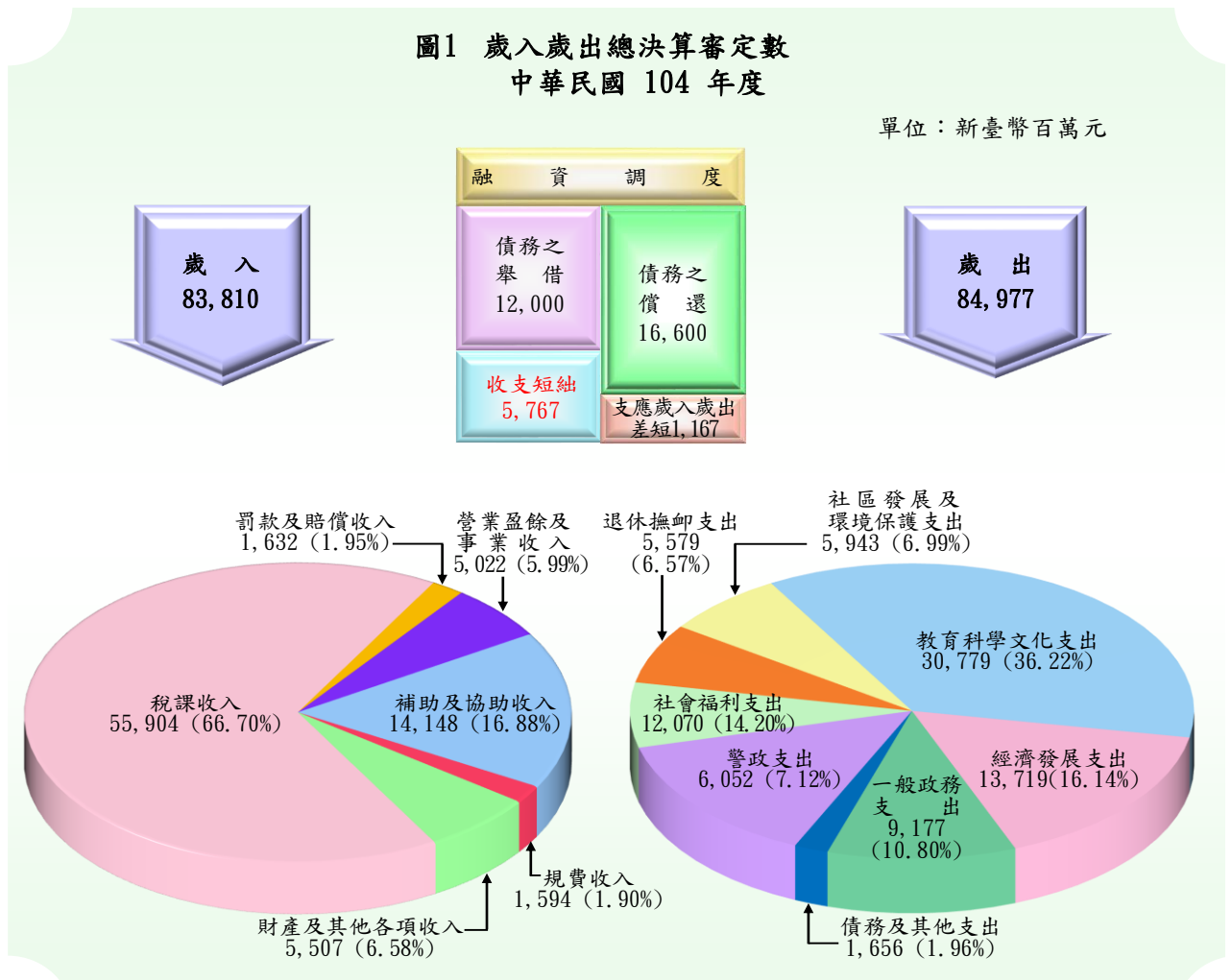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4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六、桃園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文內各表，比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研商「改制直轄市首年度預算籌編作業」事宜會議決議，上年度決算數均不列示。
- 七、桃園市政府體育處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升格改制為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2 億 9,089 萬餘元，審定為 838 億 1,053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854 萬餘元，審定為 849 億 7,78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1 億 6,728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166 億元，合計 177 億 6,728 萬餘元，經以債務舉借 120 億元支應，收支相抵短絀 57 億 6,728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838 億 1,053 萬餘元，較預算數 805 億 1,800 萬元，增加 32 億 9,253 萬餘元，約 4.09%，主要係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較預計增收所致（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2 億 9,714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2.85%，主要係稅課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罰款及賠償收

入等尚待收繳或依工程進度撥入，致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849 億 7,782 萬餘元，較預算數 917 億 8,129 萬餘元，減少 68 億 347 萬餘元，約 7.41%（詳丙-1 頁），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

餘、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92 億 3,030 萬餘元，占總預算數 10.06%，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

留；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 7 億 1,260 萬餘元及 3.29 個百分點，顯示預算編列已較去年精確，其中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等主管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賸餘金額合計 36 億 4,375 萬餘元，占經費賸餘數

53.56%；另本年度保留數及其比率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32 億 7,473 萬餘元及 1.59 個百分點，其中市政府、工務局、體育局、水務局、環境保護局等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61 億 5,288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66.66%，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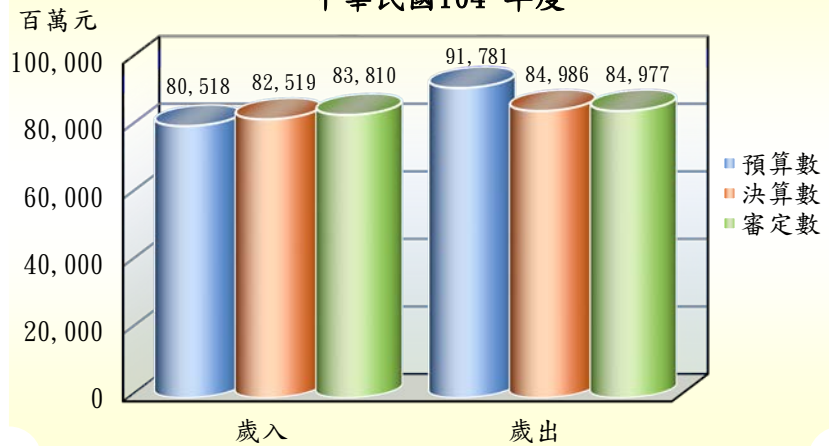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6,803,474	100.00
1.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786,566	26.26
2.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767,240	25.98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1,400,873	20.59
4.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485,123	7.13
5.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427,148	6.28
6. 營繕工程結餘。	407,794	5.99
7. 撙節支出。	329,784	4.85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及財物採購結餘。	113,934	1.67
9. 其他。	85,007	1.25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 比率
合計	91,781,295	6,803,474	7.41	都市發展局	2,264,151	228,908	10.11
青年事務局	129,780	37,433	28.84	地政局	1,129,564	108,937	9.64
財政局	435,933	101,476	23.28	消防局	1,976,054	186,812	9.45
勞動局	249,074	54,719	21.97	衛生局	1,498,640	134,866	9.00
觀光旅遊局	498,829	93,566	18.76	水務局	2,076,252	172,439	8.31
農業局	2,006,285	⑤ 337,640	16.83	地方稅務局	634,850	49,967	7.87
市政府	8,662,465	① 1,167,379	13.48	民政局	1,040,559	73,131	7.03
交通局	2,062,159	275,179	13.34	社會局	10,118,996	④ 707,605	6.99
原住民族行政局	515,565	60,871	11.81	客家事務局	311,914	19,326	6.20
市議會	657,107	73,084	11.12	環境保護局	4,254,406	231,511	5.44
經濟發展局	429,634	46,215	10.76	工務局	5,245,995	261,884	4.99
體育局	1,271,376	136,017	10.70	警察局	6,327,351	275,140	4.35
文化局	1,442,360	148,299	10.28	教育局	28,691,851	② 977,608	3.41
統籌支撥科目	7,797,854	③ 791,159	10.15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52,290	52,290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賸餘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 億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4,770 萬餘元，動支比率 73.85%。

表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算數	經費賸餘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 比率
100	62,105,000	4,930,101	7.94	1,686,803	2.72
101	62,152,000	4,058,372	6.53	2,762,041	4.44
102	62,928,000	5,191,528	8.25	3,619,447	5.75
103	70,276,450	7,516,078	10.70	5,955,568	8.47
104	91,781,295	6,803,474	7.41	9,230,306	10.06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營繕工程 (54.37%)	財物購置 (14.15%)	其 他 (31.48%)	合 計	
				金 額	比 率
合 計	5,018,576	1,306,236	2,905,493	9,230,306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3,860,459	155,065	580,131	4,595,655	49.79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152,436	902,274	75,579	1,130,290	12.25
3.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83,410	36,677	619,297	839,385	9.09
4.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以保留。	1,956	—	786,368	788,324	8.54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288,027	70,391	379,673	738,092	8.00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333,898	4,221	93,168	431,288	4.67
7. 補助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78,498	—	270,300	348,799	3.78
8.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42,456	112,149	25,355	179,961	1.95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77,434	25,455	75,617	178,507	1.93

表 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91,781,295	9,230,306	10.06	經 濟 發 展 局	429,634	40,649	9.46
體 育 局	1,271,376	③ 931,070	73.23	都 市 發 展 局	2,264,151	180,320	7.96
工 務 局	5,245,995	② 1,887,338	35.98	消 防 局	1,976,054	143,801	7.28
文 化 局	1,442,360	478,982	33.21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7,797,854	544,117	6.98
水 務 局	2,076,252	④ 646,762	31.15	衛 生 局	1,498,640	103,311	6.89
觀 光 旅 遊 局	498,829	138,073	27.68	警 察 局	6,327,351	178,977	2.83
交 通 局	2,062,159	538,059	26.09	地 政 局	1,129,564	30,410	2.69
客 家 事 務 局	311,914	77,656	24.90	社 會 局	10,118,996	91,600	0.91
市 政 府	8,662,465	① 2,063,208	23.82	市 議 會	657,107	4,237	0.64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515,565	112,611	21.84	地 方 稅 務 局	634,850	1,044	0.16
青 年 事 務 局	129,780	25,556	19.69	財 政 局	435,933	568	0.13
環 境 保 護 局	4,254,406	⑤ 624,509	14.68	勞 動 局	249,074	300	0.12
民 政 局	1,040,559	149,707	14.39	教 育 局	28,691,851	1,682	0.01
農 業 局	2,006,285	235,746	11.75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52,290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836 億 7,961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651 億 6,237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85 億 1,724 萬餘元；資本收入（僅減少資產）1 億 3,091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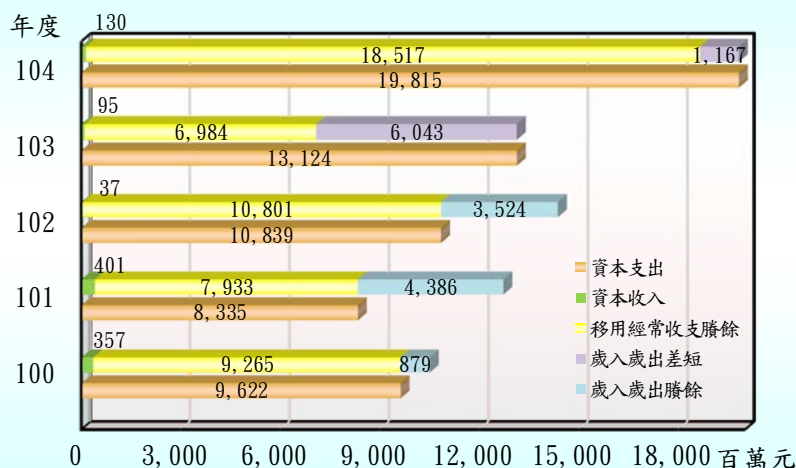
改良資產、增加投資）198 億 1,544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196 億 8,452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11 億 6,728 萬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一般經常性支出仍高達 649 億 3,366 萬餘元，且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又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1 億 6,728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市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審定數已達 216 億元，尚有向特種基金及機關保管款專戶調借 144 億 6,568 萬餘元，暨依銓敘部及教育部精算報告該府未來應負擔公教人員舊制年資之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合計 1,270 億 669 萬餘元等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事項，顯示未來財政負擔沉重，允宜研謀改善支出預算配置，落實財政改善及妥適控管債務，俾健全財政。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桃園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連續 2 年產生差短，且收支短絀持續增加，開源節流措施仍待賡續強化，以減輕財政負擔：市政府本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結果，產生差短 11 億 6,728 萬餘元，雖較民國 103 年度差短 60 億 4,365 萬餘元，減少 48 億 7,636 萬餘元，惟連續 2 年產生差短，另收支短絀 57 億 6,728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短絀 57 億 1,865 萬餘元，增加 4,863 萬餘元；又本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 10 億 4,101 萬餘元，其中短收達 1 億元以上者，計有教育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體育局等 4 單位，及地政局考量配合住宅政策而暫緩出售，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10 億 77 萬餘元，顯示預算籌編與執行未能配合，允宜持續開源節流及加強預算執行。(詳乙—25 頁)

二、本年度歲出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實現比率持續下降，仍待加強預算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市政府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實現數占年度編列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比率分別為 87.76%、84.64%、80.08%，其中資本門實現比率僅 62.80%、61.85%、52.00%，呈逐年下降趨勢，本年度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實現數占年度編列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比率持續下降至 77.20%，為民國 101 年度以來首次低於 80%。主要係規劃未盡周延，致土地分期徵收範圍尚未確定、工程設計或契約變更、用地適法有疑慮、土地取得進度未如預期等，允宜加強控管執行時程。(詳乙—25 頁)

三、因應改制直轄市組織再造，編制員額成長規模，人事費持續擴增，用人費用占經常支出總額之五成六，可支配歲出資源受限：市政府因應改制直轄市組織再造，編制員額規模成長，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總決算人事費(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呈持續增加趨勢，人事費占各該年度歲入總額之比率雖有下降，惟占各該年度歲入自籌財源之比率分別為 109.01%、93.12%、88.71%、108.80%、72.18%，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仍有 1,967 個缺額未補實，未來用人費仍將持續擴增，加重財政負擔，又本年度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 849 億餘元之 43.64%，更達歲出經常門支出總額 651 億餘元之 56.91%，顯示可支配歲出資源受限。鑑於人事費比率過高，將肇致歲出結構僵化現象，進而排擠市政建設預算編列及推動，影響機關行政效能，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3 頁)

四、部分社會福利支出項目超過法定或中央標準，且列為預警項目增加，允宜量入為出，審慎檢討辦理：市政府本年度編列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預警項目表」認定須預警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包括重陽敬老禮金、老人免費補助活動假牙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老年市民獎勵金(三節)、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育兒津貼、生育津貼及農民健康保險補助農民自負額(保費 30%)補助等 8 項，合計預算數 57 億 7,159 萬餘元，其中給付或補貼金額超過法定標準者 2 項，超過中央一致性標

準者 3 項，自辦福利項目超過 5,000 萬元者 3 項。又預警項目之社會福利支出由民國 100 年度 11 億 9,178 萬餘元，逐年攀升至民國 103 年度 16 億 3,837 萬餘元，致中央對桃園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屢遭扣減分數，本年度又大幅增加 5 項，金額達 37 億 4,179 萬餘元，勢將影響中央對桃園市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考評，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桃園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有 216 億元，另向各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 144 億餘元，且部分福利措施補助超過中央一致性標準，生育津貼甚居全國之冠，允宜量入為出，依實際需要及施政優先次序審慎檢討辦理。(詳乙-23 頁)

五、伴隨人口磁吸效應出現，市政府近 5 年度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歲出結構漸趨僵化；又經常門平均比重高達 8 成，資本門支出成長受限，影響經濟成長，失業率為六都最高：截至民國 104 年底桃園市人口數 210 萬餘人，占全國總人口數 8.96%，居各市縣第 5 位，人口結構以 15 至 64 歲青壯年人口為主，伴隨人口磁吸效應，近 5 年度歲出規模漸增，屬強制性或義務性經費亦呈現逐年攀升趨勢，包含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退休撫卹、債務利息等支出，由民國 100 年度 382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486 億餘元，增加 103 億餘元，增幅 27.18%，占歲出比率 57.26%，惟經濟發展支出占歲出比重則介於 10.75% 至 16.14% 之間，增加幅度有限，顯示歲出結構漸趨僵化；又以歲出經費門之比重分析，經常門平均比重高達 8 成，致公共建設之資本支出受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地區經濟成長。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調查之「臺灣地區縣市別失業率」統計表，本年度桃園市失業率為 3.9%，為六都最高，且高於臺灣地區平均 3.78%，允宜積極妥謀因應。(詳乙-24 頁)

六、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仍待改善：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2 億元，執行結果，經該府核准 10 個主管機關動支 1 億 4,770 萬餘元，動支率約 73.85%，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17%，經查動支情形，核有：(一)觀光旅遊局、農業局、交通局、文化局、經濟發展局、地政局、新建工程處、原住民族行政局等 8 個機關未能衡酌執行能力，

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比率超逾 40%；(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事前未能妥為估算，如農業局辦理紅火蟻防治工作、國道 2 號橋下桃園夢想市集案及交通局辦理臺灣燈會整體交通及疏運計畫，執行率分別僅 25.02%、2.85%及 29.00%，甚有新建工程處辦理 2016 臺灣燈會在桃園場地設施工程及觀光旅遊局補助復興區公所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羅浮地區之溫泉管線儲槽工程，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1、12 月申請動支，截至民國 104 年底仍未執行等，允宜衡酌執行能力研謀精進。(詳乙-28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桃園市政府為落實推動各項建設，本年度以「捷運城市」、「智慧城市」、「健康城市」、「安全城市」、「樂活城市」、「綠色城市」、「產業城市」、「新農城市」、「文化城市」、「教育城市」等 10 項作為施政願景與目標。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表 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82	359	—	202	157
議會	1	4	—	2	2
市政府	21	93	—	49	44
地政局	16	36	—	32	4
消防局	8	50	—	46	4
地方稅務局	1	7	—	2	5
教育局	1	3	—	2	1
文化局	3	12	—	10	2
農業局	4	13	—	2	11
觀光旅遊局	2	13	—	6	7
衛生局	2	7	—	2	5
環境保護局	2	4	—	—	4
警察局	1	11	—	3	8
社會局	2	7	—	—	7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19	—	15	4
財政局	2	11	—	3	8
水務局	1	4	—	1	3
經濟發展局	1	6	—	4	2
勞工發展局	3	3	—	1	2
客家發展局	1	13	—	4	9
客體教育局	1	3	—	—	3
青年事務局	2	9	—	8	1
統籌支撥科目	3	13	—	3	10
第二預備金	1	4	—	—	4
	1	2	—	1	1
	1	4	—	—	4
	—	7	—	5	2
	—	1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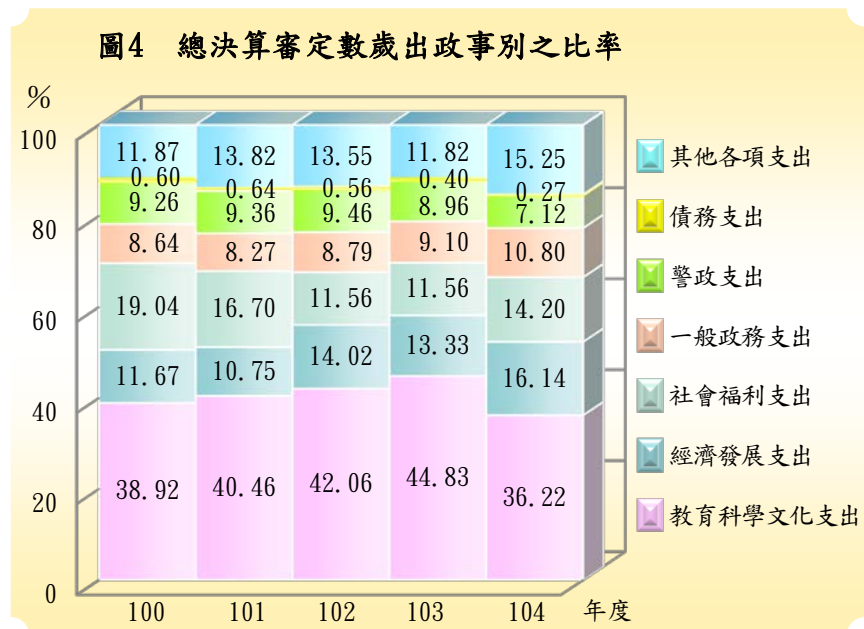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本年度桃園市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82 個(分預算 16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本年度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59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02 項，約 56.27%，尚在執行者 157 項，約 43.73%(表 6)。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849 億 7,782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之 627 億 6,037 萬餘元，增加 222 億 1,744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137 億 1,941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之 83 億 6,293 萬餘元，增加 53 億 5,648 萬餘元，主要係因應改制直轄市，各鄉鎮改制為區，增加辦理各區道路養護、區域排水、水土保持、公園路燈管理，及補助道路

基金、公園綠地開闢等費用；社會福利支出 120 億 7,025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之 72 億 5,406 萬餘元，增加 48 億 1,619 萬餘元，主要係生育津貼、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育兒津貼及重陽敬老禮金等；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9 億 4,313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之 17 億 9,859 萬餘元，增加 41 億 4,454 萬餘元，主要係環境保護局成立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及都市發展局成立住宅發展處等相關運作經費、公務預算撥充住宅基金等；一般政務支出 91 億 7,711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之 57 億 933 萬餘元，增加 34 億 6,777 萬餘元，主要係原市民代表會規劃為機關辦公廳舍裝修及設備、改制直轄市，增加各區公所人事、里長事務、里基層工作等費用；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07 億 7,976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之 281 億 3,659 萬餘元，增加 26 億 4,316 萬餘元，主要係人事費、學校老舊危險建物整建及老舊學校更新、學校多功能運動中心興建、5



歲幼兒免學費及弱勢加額就學補助、2歲至未滿5歲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提高教師員額編制等費用；另退休撫卹、警政、其他等支出數額，亦均較民國103年度增加；至債務支出數額，則較民國103年度減少，惟截至民國104年底止，桃園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有216億元，另向各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144億餘元，財政仍屬困窘，部分福利措施補助超過中央一致性標準，允宜量入為出，依實際需要及施政優先次序審慎研謀改善。

二、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例如國家發展委員會考核第13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優等；內政部警政署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督導計畫考核全國第1名；衛生福利部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特優；財政部考核維護租稅公平－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成果為甲組第1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排占績效總成績評比為第1名；經濟部商品標示業務績效考評，榮獲全國特優等，惟部分施政計畫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政府競爭力。

依桃園市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針對30個一級機關（本年度新增體育局及青年事務局）施政目標之業務面向、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等達成度，評定施政績效總分，評核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績效優良」者，計有2個（6.67%），「績效尚佳」者，計有24個（80.00%），「績效不佳」者4個（13.33%）。評核為「績效優良」分別為：財政局、消防局2個機關；評核為「績效不佳」之後3個機關，分別為：工務局（75.05%）、體育局（75.59%）、青年事務局（78.15%）。本年度績效優良及尚佳者合計比率86.67%，較民國103年度96.43%，下降9.76個百分點。又訂定桃園市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加強列管所屬各機關年度重大建設計畫，截至民國104年12月底止，列管175件，金額603億7,408萬餘元，執行結果，撤銷列管7件，解除列管27件；轉入下年度繼續列管者141件，金額541億7,785萬餘元。本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之辦理情形，核有：部分案件先期規劃未臻周妥經撤銷列管；部分案件進度落後有待改善；實地查證結

果之缺失未落實追蹤改善情形；部分重大建設計畫年終考評成績欠佳；部分機關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成績未臻理想等缺失，仍待賡續檢討強化管控及提升施政效能。

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處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部分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管考作業未臻健全，有待訂定相關管控系統，以落實源頭控管及審核機制。(詳乙-27 頁)

(二) 部分開源項目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仍待檢討改善。(詳乙-28 頁)

(三) 部分公有市場收費標準不一，有待主管機關研訂統一規範，以為各區公所辦理依循。(詳乙-30 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桃園市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核有進度落後，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一) 民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里基層組織功能：辦理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受理計 146 件，達成目標值。

2. 加強區政監督，提升服務效能：辦理市長基層訪視及新市政說明會各 13 場次，合計 26 場次。

3. 輔導登記有案寺廟辦理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積極輔導登記有案寺廟換領寺廟登記證，完成換證寺廟計 120 家。

4. 精進徵兵作業，縮短役男待徵時間：本年度內政部役政署配賦人數為 13,565 人，各區徵集人數計 12,516 人，徵集率為 92.27%。

5. 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執行推動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作業計 97,876 件；辦理戶政法規研提案計 6 件。

6. 辦理聯合奠祭及樹葬宣導：執行推動聯合奠祭，辦理 21 場次，服務 186

位往生者；辦理樹葬 14 場次，服務 178 位往生者。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辦理火化場油品採購、使用及管理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改善；2. 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甲等，惟核發殯葬業務提成獎金與行政院函釋發放標準未合，亟待落實執行。(詳乙—35、36 頁)

(二)地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積極辦理土地整體開發，繁榮地方發展：無償取得機場捷運 A7 站及 A22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設用地總面積約 59 公頃，及處分中路地區區段徵收案配餘地及經國市地重劃區之抵費地。

2.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暨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計畫：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計 24,244 筆土地，圖籍整合 13,075 筆土地。

3. 農水路改善業務：改善損壞之給水路 3,752 公尺，改善農路助於大型農耕機械運作 10,326 公尺。

4. 維護不動產交易合法、保障消費者權益：抽查 159 家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113 家地政士業，24 位執業不動產估價師及 3,103 件實價登錄案件。

5. 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共辦理 5 批代為標售開標作業總計 687 筆。

6. 推動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落實航空城發展：辦理完成 24 場預備聽證，並收取 1,559 位民眾書面意見，提供 435 人現場陳述意見，南北區駐地工作站服務 771 人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土地公告現值與交易價格存有落差，允依買賣實例審酌調整，俾落實平均地權漲價歸公目標；2. 實價登錄及不動產網路仲介等安全管理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3. 重劃後尚未繳納差額地價之土地，管理尚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詳乙—41、42 頁)

(三)消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提高災害搶救能量，以提升救災、救護效能：擴充緊急救災救護快速派遣及防救災高倍率影像監控系統；加強防救災無線電數位化系統設備。

2.汰換救災救護車輛及裝備器材：購置消防救護裝備，計有 30 公尺雲梯消防車、空氣壓縮車、後勤運輸車等各 1 輛、小型水廂消防車 4 輛、水箱消防車 6 輛及水庫消防車 5 輛；接受企業及民眾捐贈救護資源，計有救護車 7 輛、自動心肺復甦機 11 台及心電圖監測器 2 台等。

3.健全災害防救應變管理效能，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推動防災社區及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辦理 31 場防災社區相關訓練，約 3,000 人次參訓；針對防汛整備、災害防救演習等施政計畫，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委託各區公所辦理災害防救訓練、演習、兵棋推演等；完成地震體驗車之採購招標，以進行相關防災教育宣導。

4.辦理教育訓練及培訓專業搜救救助人員，提升救災救護專業技能：辦理第 18 期救助隊訓練，總計 40 人完成訓練；完成火災殘跡微物鑑定分析室第 1 期建置工作；辦理救護義消及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總計 1,581 人參訓。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為強化消防安全檢查，已設置專責小組集中執行勤務，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查察成效及檢修申報作業有欠完善，亟待檢討改進；2.為減少民眾濫用緊急救護資源，已對不當使用者訂定收費規範，惟出勤空跑率仍未有效降低，允宜研謀改善；3.消防車輛管理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落實管控機制。(詳乙-44、46、47 頁)

(四)稅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落實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執行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分別達 9 萬餘件與 14 萬餘件；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達 7 千餘件。

2.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辦理多元化租稅宣導共 73 個場次；藉由地方稅開徵加強宣導便民服務措施達 215 萬餘件。

3.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執行欠稅案件之移送達 6 萬餘件，清理以前年度欠稅達 11 億 7,796 萬餘元。

4.持續推動網路申辦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推廣民眾使用網路申辦達 29 萬餘件；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提升處理效能達 8 萬餘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賦稅（地方稅）資訊系統仍未充分運用，房屋及地價稅捐徵課間有錯漏，有待檢討改善；2. 連續兩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獲評比為甲組第 3 名，惟整體欠稅金額及件數仍鉅，亟待賡續加強各項清欠催繳作業；3. 本年度維護租稅公平－房屋稅與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榮獲全國甲組第 1 名，惟稅籍清查作業仍待檢討改善。（詳乙－49、50 頁）

（五）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年度免試入學之第 1 志願錄取率、前 3 志願錄取率與報到率，均為六都之首；獲教育部補助之均質化、優質化、特色課程補助校數及補助經費，共 7 校通過申請補助，獲核定補助經費 1,687 萬元。

2. 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賡續聘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聘 56 人，實聘 50 人，達成率 89%，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已依法辦理專輔人員 18 小時在職訓練，建立輔導服務系統，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輔導學生及改善行為問題，消除學生心理障礙，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3. 增設公幼，推動幼托整合：賡續新設大安、菓林、華勛、成功、慈文、長興、頭洲、上田、三坑、石門、大華、錦興、龍安、蘆竹、觀音等國民小學及大竹國民中學共 16 校附設幼兒園，並於山豐國民小學增班，合計新設 16 園 18 班。

4. 推動數位學習，促進教育翻轉：賡續辦理國民小學參與明日閱讀校數計 93 所，達 83.04%，繼續加強師資培訓，強化推動力道；國民小學使用明日書店校數已達 90 所，超越原定目標 75 所，持續推動相關計畫。

5. 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賡續辦理教育部「104—106 年度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再核定茄苳、瑞梅、龍潭等 3 校國民小學總經費共 4 億 5,000 萬元，分 3 年編列，均已於年度內完成發包作業。

6. 高中學生學費補助暨獎助學金實施計畫：賡續辦理高中學生學費補助，公立高中每生每學期補助 6,240 元、私立高中每生每學期補助 1 萬 7,800 元（教育部另補助 5,000 元），共補助 6,886 人次，總金額 6,669 萬餘元；辦理小康計畫仁愛

獎助學金實施計畫，共獎助 4,792 人，獎助金 942 萬餘元。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校舍拆除工程廢料之變賣收入逕行折抵工程款，允宜依預算法等規定處理，並建立廢料價值估算作業原則；2. 實施學校團膳午餐食材登錄，以提升午餐品質，惟學校午餐執行工作未盡嚴謹，亟應檢討妥處；3. 積極推動優質幼兒教育，以建構合宜教保環境，惟學齡前幼兒托育管理業務執行工作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4. 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以提高學生學習成就，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5. 積極推動數位學習，惟計畫執行工作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6. 桃園燈會展區現場電力設備施工採購履約欠周延，有待檢討改進。(詳乙—54、55、56、57 頁)

(六)文化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積極推展文化發展工作，以傳承與發展文化藝術：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本年度輔導 85 個社造點及 4 個區域平台，持續推動社區營造；規劃地方文化館轉型，辦理各式展覽、講座、工作坊等活動，參與民眾達 30 萬餘人。

2. 保存及維護文化資產：進行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測繪，計有蘆竹德馨堂等 8 處之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經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3. 獎助培育影視文創產業：辦理「2015 桃園電影節」放映場次共計 74 場；補助扶植文創產業計畫，共補助 15 案；活化馬祖新村及活動中心共 9 間，並舉辦每月主題影展電影放映及映後座談計 80 餘場。

4. 推廣圖書閱讀服務：購置中文圖書、外文圖書、視聽資料，並租賃天下雜誌群知識庫等資料庫，以充實館藏資源，桃園市每人擁書量由民國 103 年度 0.98 冊提升至本年度 1.10 冊。

5. 推展木藝無圍牆博物館：民國 104 年 3 月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開館，辦理「大溪好神器」特展及壹號館常設展、開館系列展演活動及木藝講座等，帶領民眾體驗「無圍牆博物館」之精神，參觀民眾總計 11 萬餘人。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積極執行社區營造補助，以凝聚社區共識，惟計畫審查輔導及執行管考等機制未臻周延；2. 持續辦理桃園

電影節等活動，並致力推動城市影視、文創產業發展，惟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3. 部分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已具成效，經中央評鑑為績優個案，惟整體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業務仍待加強；4. 配合節慶或地方特色辦理各項文化活動，成功吸引民眾參與，惟活動辦理績效檢討及驗收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詳乙—60、61、62、63 頁)

(七)農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加強農產品安全管理；推廣有機農業、有機質肥料補助計畫：肥料補助達 1 萬餘公頃；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達成熱區防治面積 6 萬餘公頃；有機農業推廣補助達 3.45 公頃。

2. 加強環境綠美化工作：綠美化苗木培育工程達 14 萬餘株；植樹節活動參加人次達 2 千餘人。

3.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補助：農民健康保險補助人數達 5 萬 9 千餘人；老農津貼補助人數達 3 萬餘人。

4. 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輔導農地恢復農用；加速推動港區觀光休閒產業之發展：辦理農地管理及利用，有效導正 746 件違規案件利用土地之狀況；完成竹圍漁港娛樂漁船區增建浮動碼頭工程發包，工程進度達 75%。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農民健康保險業務辦理及審核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2. 施政績效衡量未盡周延，亟待檢討關鍵績效指標 (KPI) 訂定，落實績效考評；3. 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業務執行未盡周妥，仍待檢討改進；4. 農藥管理業務與補助稻農福壽螺及雜草防除計畫執行未臻周全，允應輔導改善；5. 動物保護業務績效評鑑獲佳績，惟動物保護法修正後，未積極因應動物收容業務增加，尚須加強改善；6. 動物防疫業務執行未臻完善，仍有待檢討改進。(詳乙—67、68、69、70 頁)

(八)交通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強化智慧交通管理，疏解交通壅塞：易壅塞路段平均延滯時間降低 5%、

完成幹道旅行時間發佈及設備 9 處。

2. 推動創新交通設施，提升交通安全：完成設置自發光標誌 541 面、彩色防滑標線 1,215 平方公尺；設置交通標誌 1,509 面、劃設交通標線 54,430 平方公尺、新設及維修交通號誌 715 處。

3. 加強停車管理：增加配合停車場處達 20 處、完成汽車格 2,331 格及機車格 1,743 格。

4. 積極改革創新，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新闢市區客運路線 4 條、提供免費公車路線 92 條、完成集中式站牌 321 處、LCD 智慧型站牌 55 處、LED 智慧型站牌 60 處及附掛式站牌 90 處，合計 526 處。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積極改善路邊停車費收繳效率，提供民眾多元便捷之繳費管道，惟停車費收繳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仍待研謀改善；2. 設置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辦理停車場興建及經營管理作業，以提升服務效率，惟部分停車場管理作業仍有疏漏，允宜檢討改進；3. 積極推動公共運輸改善計畫，惟執行未臻完善，尚有改善空間；4. 建置自行車使用環境，以落實節能減碳，惟規劃及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5.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獲行政院頒交通工程類第 1 名，惟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規劃建置情形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改善。(詳乙-74、75 頁)

(九)觀光旅遊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行銷桃園觀光及地方特色：辦理 7 場大型活動，參與活動人數計 54 萬 3 千人、媒體露出達 78 則、粉絲專頁按讚總數超過 18 萬人次。

2. 提升觀光事業品質：桃園市旅服中心總諮詢人次為 125,344 人次，並辦理 3 場旅遊服務品質提升教育訓練。

3. 規劃開發觀光資源，打造觀光新亮點：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劃評估劃設風景特定區，辦理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提案計畫。

4. 建設觀光亮點，提升遊憩服務設施品質：完成龍潭石門紅橋景點觀光環境整備工程、新屋綠廊設施整備及照明工程、虎頭山入口意象及周邊設施營造工程、

大溪兩蔣文化園區觀光遊憩工程等 4 項工程。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積極辦理旅宿業輔導促進計畫，提升遊客住宿品質，惟相關管理作業有欠周妥，仍待檢討改善；2. 積極辦理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旅遊服務中心工程，提供完善旅遊服務空間，惟採購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3. 2016 臺灣燈會在桃園，創下 21 項紀錄展現桃園多元文化，成效顯著，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作為辦理大型活動之借鏡。(詳乙-79 頁)

(十)衛生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學齡前兒童免費健康檢查暨牙齒塗氟服務計畫：學齡前兒童參與健檢者計 52,208 人，健康檢查篩檢率 87.83%；學齡前兒童牙齒塗氟人數 54,192 人，牙齒塗氟利用率為 91.17%。

2. 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畫：本年度計 56,703 人次完成接種，桃園市市民對該項政策之滿意度，自上年度 91% 提升至 94.2%。

3. 長者活動假牙補助計畫：補助 65 歲以上長者裝置假牙，以維護長者生活品質與尊嚴，本年度計 7,227 人申請補助，其中 6,915 人完成活動假牙裝置，整體滿意度達 91.72%。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防疫業務考評獲佳績，惟傳染病防治計畫執行仍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執行欠嚴謹，亟待檢討落實辦理；3. 桃園市民醫療小管家計畫實施未盡周延，亟待落實監督管理機制；4. 長期照顧業務執行未盡嚴謹，仍待檢討改善；5. 精神醫療照護執行情形尚欠周妥，有待加強改善；6. 防癌篩檢業務獲考評佳績，惟整體四大癌症之篩檢涵蓋率仍未達 6 成，有待研謀改善。(詳乙-82、83、84、85 頁)

(十一)環境保護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推動各項環境改善建設及計畫：維持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全年不超過 4 站日；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災應變隊輔導轄內毒性化學物質達大量運作基準業

者進行安全管理；完成 767 筆地號污染農地，面積約 120.99 公頃，改善作業並解除列管；擬具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河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第二期水污費申報率達 100%，共收繳 2,950 萬餘元；辦理 18 場次環評委員會議，審查 22 案，受理環保法令查詢案件 1,362 件。

2. 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績效考核，評定為銀質獎；拆除違規廣告約 234 萬 4,190 張；發起 158 次淨灘活動；清除垃圾約 189 噸；推動民間認養計 122 座公廁；完成登革熱孳生源三級複式動員檢查 485 里全數合格；會同環保署毒災應變隊進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安全管理輔導 30 場次；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並進行網路申報勾稽；強化污染稽查 3,415 家事業、告發 356 件、停工 15 家、移送法辦 12 家；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消費，結合各大量販賣場舉辦桃園綠色消費樂購月，共計約 3 萬 5,000 人參加；輔導 25 里獲得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加強環警監聯合稽查，共攔查 483 輛及告發 250 輛，減少車輛噪音污染。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活動中心部分空間長期間置，尚待積極研謀改善；2. 環保科技園區招商未達預期，營運管理效能不彰，復未建立退場機制，肇致園區土地淪為不動產投資標的，亟待研謀改進；3. 廢棄物清除處理有助於改善環境衛生及維護國民健康，惟其業務執行仍有缺失，亟待加強辦理；4. 辦理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績效考評優等，惟部分業務執行欠妥，允宜檢討改進；5. 環境品質監測有助掌握污染程度及範圍，惟監測位置及項目未盡周全，允宜檢討改進，俾提升環境品質；6. 推動河川流域管理及海洋污染防治考評優等，惟南崁溪及老街溪等流域水污染源科學稽查管制計畫未能有效改善水質，允宜研謀增訂或加嚴水體管制策略，並檢討通報作業。(詳乙-88、89、90、91、93 頁)

(十二)警察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維護社會治安，有效打擊犯罪：本年度全般刑案每 10 萬人口發生數為 975.24 件，較前 4 年平均數 1,058.5 件，降低 7.87%；本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

89.89%，較前 4 年平均數 88.41%，增加 1.48 個百分點；強力掃黑與防制黑道幫派，本年度達成值為 1,989.26 件，較前 4 年度平均達成值 1,174 件，增加 69.44%；降低毒品危害，本年度破獲數為 7,731 件，較前 4 年平均數 6,999.25 件，增加 10.45%。

2. 建構安全環境，保護關懷弱勢：保護婦幼安全方面，本年度性侵害案件破獲率 92.05%，較前 4 年平均數 91%，增加 1.05 個百分點；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教育，本年度宣導人數 19 萬 2,455 人，較民國 103 年增加 7.91%；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本年度查處 1,507 名，內政部警政署配額 689 名，達成率 218.72%，較民國 103 年達成率 211.89%，增加 6.83 個百分點。

3. 防制 A1 交通事故發生，維護交通安全：本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為 118 人，較前 4 年平均數 121.25 人，減少 2.68%。

4. 創新警政科技，精進警政效能：賡續建置「天羅地網」及「租賃式」監視錄影系統，本年度調閱破案件數 1,403 件，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3.31%；整合 GPS、GIS 及 GPRS 系統功能，本年度員警到達現場時間 358 秒，較前 4 年平均數 383.25 秒，提升 6.59%。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加強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以維護市民健康，惟桃園市毒品犯罪率較全國平均值仍屬偏高，允宜研謀改善；2. 桃園市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未臻健全，有待研謀改善；3. 加強查緝犯罪以強化社會秩序，惟治安改善成效仍有待加強；4.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案件，以維護交通安全，惟交通違規舉發作業未盡周妥；5. 警網勤務派遣系統整合 PDA，使用及管理未盡周妥，有待加強辦理；6. 宿舍使用管理未臻完善，尚有部分占用及閒置者，亟待加強清理及活化多元利用。(詳乙-96、97、98 頁)

(十三)社會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弱勢民眾多元扶助計畫：發放感心生活券服務對象 53,391 人次；辦理弱勢家戶微型保險服務 31,488 戶。

2. 婦幼福利提升實施計畫：本年度增設中壢及桃園區 2 處親子館；發放育兒

及生育津貼分別計 59,581 人、20,867 人受益。

3. 身心障礙全面照顧計畫：積極募集復康巴士，本年度募車數達 24 輛；提供生活無法自理之失能者適切之居家服務，平均每月居家照顧服務人數達 627 人。

4. 高齡長者友善服務計畫：本年度老人健保費補助達 140,367 人，增設 2 所日間照顧中心。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執行社會福利績效為全國特優，惟各項自辦給與社會福利措施預算大幅增加，允應妥為考量財政負擔，並研擬合宜發放條款，落實照護弱勢民眾；2. 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個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提升兒少收容安置能力；3. 桃園市公共托嬰中心提供未滿 2 歲幼童托育服務人數仍屬不足，推動分擔市民家庭育兒責任仍有努力空間，有待研謀改進；4. 推行長期照顧服務有助分擔民眾照顧責任，惟部分服務項目辦理情形仍未盡周妥，允應檢討改進，提升服務品質；5.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考評成績優等，惟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營運管理情形間有缺失，允應強化督導考核及履約管理。(乙-102、103、104、105 頁)

(十四)原住民族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賡續辦理原住民族幼童托教補助，申請人數達 2,902 人；辦理原住民族子女獎助學金補助 1,051 人次；辦理原住民族學童交流活動，共計 121 人參觀臺北市袖珍博物館及木柵動物園。

2.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及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賡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巢，開設沉浸式族語 6 班、族語語言巢 3 班、族語學習班計 4 班、生活會話班 2 班及課業輔導班 9 班，共計 24 班；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及歲時祭儀，共分別辦理 13 場、9 場，充分展現各族群文化特性及主體性。

3. 活化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及各區集會所改善計畫：賡續辦理原住民族藝術家系列策展，將原住民族別具特色雕刻創作、琉璃藝品及書畫等，展覽於各原民館舍讓民眾觀賞。

4.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業務及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賡續設置都會

區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本年度已完成設置中壢及八德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提供各項服務；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慰助，實際核定補助案件共 334 件。

5. 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政策：賡續辦理原住民族租屋補助，實際核定補助案件 760 戶；辦理原住民族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核定補助 191 戶。

6. 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產業及文化體驗：藉由拉拉山輕旅行計畫的帶動，共計 112 車次，不僅創造部落產業發展，增加部落在地就業機會，並行銷觀光產業；運用閒置空間及土地，規劃生態步道而帶動部落產業發展與觀光，已完成建置小米園區周邊引道及棧道設施。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復興區公所代管原住民保留地，長期低價出租民間團體使用，所收租金與其營收獲利顯不相當，亟待檢討改善；2. 積極推展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惟計畫執行工作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3. 為傳承原住民文化，興建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加強服務功能，惟館舍營運仍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07、108 頁）

(十五)財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嚴格控管債務比率：本年度長期債務未償餘額 176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40 億元，合計 216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46 億元，人均負債為 1.03 萬元，為全國第 4 低。

2. 庫款支付 e 化，提升行政效能：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有利市庫統籌調度，全年計節省利息費用 2 億餘元，每月月底平均調撥餘額數約 230 億元，增益財政資源之運用。

3. 勵行行政革新，推動付款憑單電子化：透過憑單線上簽核及傳輸資料，落實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歲出規模持續擴增，且增幅大於歲入成長率；又債務餘額仍鉅，亟待強化財政收支平衡；2.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較上年度減少且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市庫向基金及機關專戶借款項及潛藏負債金額龐鉅，允宜妥善管控財政風險；3. 改制後納管前鄉鎮市有

財產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4. 公產管理經考評佳績，惟市有財產之監督管理仍未臻完善；5. 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仍未盡周延，允應檢討妥處。（詳乙—110、111、112、113 頁）

(十六)水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市管河川治理及水岸營造計畫：市管河川護岸整修長度共計 1,231 公尺、河道整理長度共計 26.89 公里。
2. 加強區域排水（含雨水下水道）治理與維護管理、水岸景觀營造與活化等水域整治建設工作：全年區域排水疏浚長度共計 14.26 公里、辦理都市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及調查共計 2.838 公里。
3. 改善板新水源保護區、南崁溪及老街溪水質：龜山及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管理全年處理量均達預計目標。
4. 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執行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案件結果，違反水土保持相關法令件數合計 161 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推動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公共建設，有助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實際成效未如預期，亟待加強；2. 為排除都市計畫區地表逕流，推動雨水下水道系統，惟建置緩慢，且維護與管理未盡確實，亟待積極改善；3. 為加強河防安全，持續辦理市有河川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惟河川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4. 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有欠嚴謹，允宜檢討改進；5.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績效考核獲有佳績，惟辦理水土保持治山防災計畫未盡周妥，有待積極妥處。（詳乙—115、117、118 頁）

(十七)工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性路面改善面積共達 135 萬 4 千平方公尺，並完成公 24 用地取得作業。
2. 採購暨工程品質管理：就市政府工務相關機關所有重大工程進度進行督

導，達成率為 100%。

3. 各項重大市政工程建设推動：龍岡路 112 線二期工程用地應取得筆數為 197 筆，已取得 142 筆，取得比率為 72.08%，及桃園市莊敬一號橋（莊敬路）拆除重建工程進度已達 96%。

4. 服務流程再造創新改良：工務局訂定公共工程估驗計價標準作業程序已無需辦理現場查驗規定，大幅縮短並簡化付款程序，並訂有請款內部控管規定。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持續辦理公共設施管線圖檔維護，以掌握管線圖資，有助道路挖掘管理，惟制度規章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進；2. 辦理老舊橋梁管理維護作業有效強化結構安全，惟仍有維修率偏低情事，亟待檢討改進；3. 辦理計畫性路面更新及坑洞巡查修補業務，提升道路品質略具成效，惟執行情形尚欠周妥，有待檢討改善；4. 土地及房地管理、清查及檢核作業執行情形欠佳，且未掌握公產現況，亟應檢討改善。（詳乙-123、124 頁）

（十八）經濟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桃園好禮拓商機，觀光工廠躍國際：辦理大型主題商展，整合具產業特色商品，並結合電子商務平臺行銷桃園 MIT 產品；發掘潛在觀光工廠業者，協助其轉型成為產業文化館。

2. 補助創新研發，厚植創業能量：補助中小企業早期研發經費，鼓勵從事創新研發，立基藍海市場創造商機。

3. 商圈品牌概念融合生活圈，吸引外部消費：輔導大園、大溪老街等商圈，盤點商圈基礎資料，發掘並結合在地特色及文化，辦理主題活動。

4. 推動桃園市市集提升經營暨行銷推廣計畫：輔導市內公有零售市場及觀光夜市，鼓勵攤商販售在地生產或經安全認證之食品，提供消費者更精緻化的消費體驗。

5. 打造服務有感的路公環境：設置 All in one 服務櫃台，訂定各項櫃台、志工服務等標準作業程序及規範。

6. 服務有感、投資無限，全方位招商啟動：辦理國內外相關招商活動，宣傳桃園市投資環境、城市品牌行銷並積極引進機場周邊產業。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促進產業升級，惟執行尚欠周妥，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28 頁)

(十九)勞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和諧勞資關係：受理申請案件數計 2,700 件，截至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止，撤回 397 件；成立 1,448 件；不成立 757 件。

2. 落實改善勞動條件：勞動條件檢查計 3,923 件。

3. 辦理外籍勞工服務：辦理例行訪視、外勞生活管理計畫及查察，計 20,895 件；外勞諮詢及爭議協處案，計 22,596 件。

4. 落實就業安全制度：職業訓練開訓 699 人，結訓 527 人，至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已函報完成就業輔導 4 班，平均就業率 64.5%；就業媒合共達成 4,604 人，目標達成情形為 148.51%。

5.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開辦 12 班，180 人(11 班)參訓、139 人結訓；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提供服務共 705 人(新案 437 人、舊案 268 人)，年度服務成效已達 127.6%。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委外營運與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2. 定額進用制度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惟執行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管理計畫有欠周延，亟待落實執行；3. 近 3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平均就業率均達 6 成，惟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4.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益於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惟辦理舊制勞工退休金提撥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30、131、132 頁)

(二十)都市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擘劃城鄉未來願景、促進都市健全發展：桃園航空城計畫內容修正及研擬都市設計相關作業案與桃園市都市計畫整併規劃及實施計畫，已分別提出計畫內

容初步修正方案及整併方案。

2. 結合重大建設，建構綠色運輸為主的人本都市：辦理桃園航空城捷運線(綠線)車站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及變更案已提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3. 檢討現行都市計畫，促進土地有效開發利用：辦理已屆通盤檢討年限之都市計畫地形圖重製及通盤檢討作業已完成公告徵求意見；推動容積銀行之研究已完成公開招標；檢討公設保留地已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

4. 資源整合規劃，改造桃園都市景觀：辦理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 30 小時，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座談會或說明會或參與工作坊總計 3 次。

5. 創新 e 化管理、提升服務效率：都市設計審議資訊平臺已架設完成。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國宅外牆修繕執行效能欠佳，保固責任有待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機制；2. 賡續辦理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及住宅社區安全檢查，以維護國土及民眾安全，惟查處作業未盡周全，有待研謀改善；3. 持續積極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惟申報列管及查處作業欠周延，有待研謀改善；4. 為維護公共安全，訂有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加強拆除興建中之違章建築，惟未拆除件數仍逐年增加，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36、137頁)

(二十一)客家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推動客語傳承，建構無障礙學習環境：參與客語研習總人數共計 7,867 人；編製公務客語四縣腔等 3 版本客語教材。

2. 振興客家文化，創造傳統新價值：辦理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輔導計畫計 8 案；辦理客家節慶等活動計 19 場，總參與人數約計 5 萬餘人。

3. 整合在地資源，推動客家產業發展：辦理客家餐廳整合行銷發展計畫，通過認證餐廳數 68 家，並編印美食地圖提供民眾按圖索驥。

4. 活化館舍經營，行銷多元客家文化：規劃繪畫、書法、雕塑等 20 檔多元展覽，參觀客家文化館人次約計 48 萬餘人。

5. 形塑獨有特色，創新文化加值服務：於桃園市 13 區辦理 21 場鄧雨賢音樂巡迴推廣活動，總參與人數約 1 萬 1,000 餘人；客家學苑開辦客家系列課程、女

性影展、主題課程等 173 班，共計 6,617 人參與。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為推廣傳統客家飲食文化，已強化客家餐廳整合行銷發展之輔導，惟計畫執行仍未盡周延；2. 推動客家語言文化扎根計畫，積極增進民眾使用客語能力，惟執行成效及督考作業尚待檢討改善。(詳乙-139 頁)

(二十二)體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舉辦國際賽事，帶動運動風潮：辦理 2015 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有效提升辦理國際賽事之能力；辦理 2015 年國際自由車環臺賽，使國內外選手更加認識位處國門之都的桃園，並引領臺灣自由車運動邁向國際化里程碑；辦理 2015 年桃園第四屆世界聽障籃球錦標賽，提供國內聽障籃球運動選手與各國選手切磋觀摩球技的機會，並厚實我國聽障選手的運動技能。

2. 培養競技人才，提升運動水準：持續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是項計畫已篩選出兼具亞奧運項目之田徑、體操、游泳、跆拳道、擊劍、射擊、武術、舉重、划船、射箭、空手道、桌球、羽球及柔道等 14 個運動種類，提供桃園市體育團體及學校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優秀選手移地訓練」、「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及「具潛力選手暑期訓練營」等 4 項子計畫。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重大計畫預算編列籌劃及執行作業未盡周妥，致保留鉅額工程經費，亟待積極改善。(詳乙-141 頁)

(二十三)青年事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啟動青年創業契機：開辦各系列創新創業主題相關之課程、講座、工作坊、競賽、黑客松及國際論壇等各項活動，青年參與活動人次達 10,596 人；辦理 13 場青年職涯發展講座活動、1 場論壇，協助青年學子探索職涯興趣，認識自我，建立青年對職涯規劃之思維開拓，青年參與活動人次達 4,158 人。

2. 促進青年公共參與，鼓勵青年志工服務：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達 2,859 人；開辦青年公共參與相關之講座、審議民主培訓營、青年圓桌論壇、青年公共

參與座談會，青年參與公共參與服務人次達 23,112 人；辦理 12 所計 40 人參加市長與大專學生自治幹部對談、32 所高中職校計 105 位學生參加局長與高中職校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座談會、大專院校與高中職自治組織聯繫服務及網絡平臺之校數達 32 校。

3. 強化青年政策研究，擴展青年國際視野：國際事務人才培訓，青年參與人次達 1,609 人；青年參與國內外舉辦之國際性競技、展演、會議、大型或特殊活動及志工服務等人次達 125 人；青年壯遊學習風潮，參與人次達 181 人。

(二十四)其他政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計畫：推動市政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計畫，持續請各機關辦理會議資料電子化及無紙化，辦理公文電子交換，提升電子公布欄應用比率。

2. 提供優質為民服務措施：持續精進 1999 市民諮詢服務熱線服務品質，本年度共進線 29 萬 6,360 通電話，民眾對話務人員平均滿意度達 98.24%。

3. 加速直轄市自治法規整備：本年度審查各機關提送之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計 123 案；協助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審查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 629 案。

4. 強化工程查核與提升採購稽核密度：查核預算金額 100 萬元以上公共工程 129 案；稽核採購案件 204 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辦理施政績效管理已建置考評機制，惟仍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2. 已訂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助經費管考作業規範，惟部分機關管考作業未臻健全，有待訂定相關管控系統，以落實源頭控管及審核機制；3. 開源措施已訂定實施方案，惟部分項目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仍待檢討改善。(詳乙-26、27、28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51 億 8,742 萬餘元，負

債總額為 484 億 4,229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232 億 5,487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政府潛藏負債、或有負債等事項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舉借債務餘額**：截至本年度止，桃園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76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15 兆 3,383 億餘元）之 0.11%；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未償債務餘額 4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100 萬元，則合計共 216 億 100 萬元。

二、**潛藏負債及向機關專戶、基金調借款等款項**：依桃園市總決算總說明、肆、資產負債概況列示，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為 1,270 億 669 萬餘元；另截至本年度止市庫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調借 144 億 6,568 萬餘元。

三、**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依據桃園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各主管決算內列，有關市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須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計有 123 億 735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因應改制直轄市組織再造及擘劃各項重大市政，歲出規模持續擴增，增幅大於歲入成長率，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債務餘額仍鉅，亟待管控預算執行，賡續開源節流，以強化財政收支平衡。**

桃園市政府於民國 98 年度實施基金及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向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借資金調節庫款，致 1 年以上公共債務加計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自民國 97 年底之 360 億 3,747 萬餘元雖緩減至民國 104 年底之 216 億元（圖 5），惟另尚有自民國 105 年起未來 25、26 年應負擔公教人員舊制年資之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潛藏性債務計 1,270 億 669 萬餘元，金額龐鉅。該府自升格改制直

轄市以來，積極擘劃及推動各項重大市政建設及社會福利計畫，伴隨人口磁吸效應，歲出規模持續擴增，且增幅大於歲入成長率，未能適度抑減歲出，又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執行情形未臻完善，致收支短絀持續累積，以融資調度支應；本年度歲出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實現比率持續下降，重大工程跨年度執行，排擠下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允應審慎衡量歲入負擔能力



檢討編列，並妥為管控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賡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兼顧市政均衡發展及強化財政收支平衡。(詳乙-21、25、110 頁)

二、大園客運園區、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管理維護欠妥，肇致鉅額公共設施長期閒置；桃園環保科技園區招商未達預期，園區土地淪為不動產投資標的，營運管理效能不彰。

(一)大園客運園區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及公共設施等長年閒置、欠缺養護遭竊頻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前配合政府推動亞太營運中心計畫，大園客運園區用地約 197 公頃，經於民國 94 年間開闢完成，該園區內設有污水處理廠、公園、道路等公共設施，經查園區公共設施使用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桃園市政府悖於大園客運園區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管理營運權責，一再拒絕接管營運，且未依規定研訂監督管理配套措施，肇致該廠興建完成迄今閒置 10 年餘仍未營運；大園區公所為客運園區公共設施管養機關，卻未為管理維護，恣任園區內價值 21 億 4,592 萬餘元公共設施，長達 6 年欠缺養護遭竊頻仍，屢由媒體揭露嚴重斲傷政府施政形象等情事。(詳乙-29 頁)

(二)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活動中心部分空間長期閒置，經營效能有待提升：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活動中心耗資 1 億 8,473 萬餘元興建，於民國 95 年間驗收完成，總樓地板面積約 9,002 平方公尺，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

部分附屬服務設施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三分之一，建築工程造价加計設施共約 5,528 萬餘元，長期間置達 4 至 9 年；未督促承商依設施興建目的，規劃辦理才藝教學、展示場所及推展整體空間強化資源再生等項；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委外代管年平均使用人次約 4 萬餘人，未及民國 97 至 100 年度委外經營管理年平均使用人次約 9 萬餘人，經營效能有待提升等情事。(詳乙-88 頁)

(三)桃園環保科技園區招商未達預期，營運管理效能不彰，復未建立退場機制，肇致園區土地淪為不動產投資標的：桃園市政府為提高市轄工業區土地利用效率，設置桃園環保科技園區，占地 32.26 公頃，開發成本 25 億 7,497 萬餘元，經查該園區開發成效情形，核有：園區研發大樓自民國 98 年 7 月啟用後，園區招商結果未達預期，環境保護局未適時協助承租廠商解決經營困境，租金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維護管理費用，營運管理效能不彰；量產實證區招商未依規定與入區廠商簽訂契約且未責成提交保證金，復未建立廠商退場機制，任由廠商購地後未建廠營運卻出售土地，使園區土地成為不動產投資標的，影響園區開發成效等情事。(詳乙-89 頁)

三、持續辦理河川水利、橋梁建造物安全檢查及自行車道路網建置，惟河川管理未臻周妥，老舊橋梁維修率偏低，自行車道路網管理維護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建構民眾便捷安居之生活環境。

(一)河川管理未臻周妥，未能確保河防安全：桃園市市管河川計有 9 條，總長度 122,490 公尺，水務局辦理市有河川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管理計畫情形，核有：河川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未於汛期前完成，未能確保河防安全；未積極續處河川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之建議改善事項；未妥善列管公營公用事業徵收河川區域使用費；未訂定河川地使用規費收費基準等情事。(詳乙-117 頁)

(二)辦理老舊橋梁管理維護作業強化結構安全，惟間有維修率偏低仍待加強檢討改進：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橋梁檢測及巡查作業有效強化結構安全，本年度按季巡察所管 432 座橋梁，並完成橋梁檢測。經查辦理情形，核有：橋梁維修作業維修率偏低，仍有民國 101 至 103 年間檢測之損壞橋梁未修復；芭圳橋(桃 45 線)大梁端部開裂及底部變形，有落橋之虞；未研訂主管機關與各區公所之分

工權責、修繕經費籌措與分配方式，暨督導考核相關規定等情事。(詳乙-123 頁)

(三)自行車道路網建置規劃及管理未臻完善：交通局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構建自行車道路網及相關設施，俾提供居民安全舒適之自行車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自行車道建置後低度使用或遭剷除，建置規劃未臻嚴謹；未研訂養護制度，屢遭民眾陳訴未妥為維護管理；桃林鐵路自行車道建置之前置作業，未先與經濟部研謀蘆竹地區供水方案，肇致工程執行未順遂等情事。(詳乙-75 頁)

四、改制升格後納管前鄉鎮市有財產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消防車輛管理作業有欠嚴謹，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營運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公產權益。

(一)納管前鄉鎮市有財產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桃園縣改制直轄市接管前鄉鎮市公共用、事業用及非公用財產計約 829 億餘元，本年度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納管前鄉鎮市財產管理情形，核有：改制後前鄉鎮市民代表會廳舍調配使用遲未定案，未妥為籌編廳舍裝修經費，影響後續使用；未訂定期程切實清查掌握管理狀況；部分機關接管前鄉鎮市公所移撥之被占用房地，漏未賡續收繳使用補償金；接管部分大面積非公用房地位於住宅區或商業區，惟現況空(閒)置，亟待活化利用等情事。(詳乙-112 頁)

(二)消防車輛管理作業有欠嚴謹，及接受民眾捐贈災情勘查車、消防車及救護車等財物，資訊公開有欠透明：消防局經管消防車輛情形，核有：救災指揮車於驗收後即拆除車頂排式警示燈，有待查明是否符合一般性補助款不得移作他用及救災車應具備警示燈裝置等規定，暨有無公車私用等情，管理作業有欠嚴謹周妥；接受民眾捐贈災情勘查車、小型水箱消防車及救護車等多筆財物，未開立收款收據及辦理公開徵信等情事。(詳乙-47 頁)

(三)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營運管理間有缺失：原住民族行政局於民國 93 年間興建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興建經費 9,224 萬餘元，經查館舍營運情形，核有：住宿部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平均住房率未達 5%，出租客房收入逐年遞減，僅分別為 7 萬餘元、5 萬餘元及 3 萬餘元；部分場地租借未收取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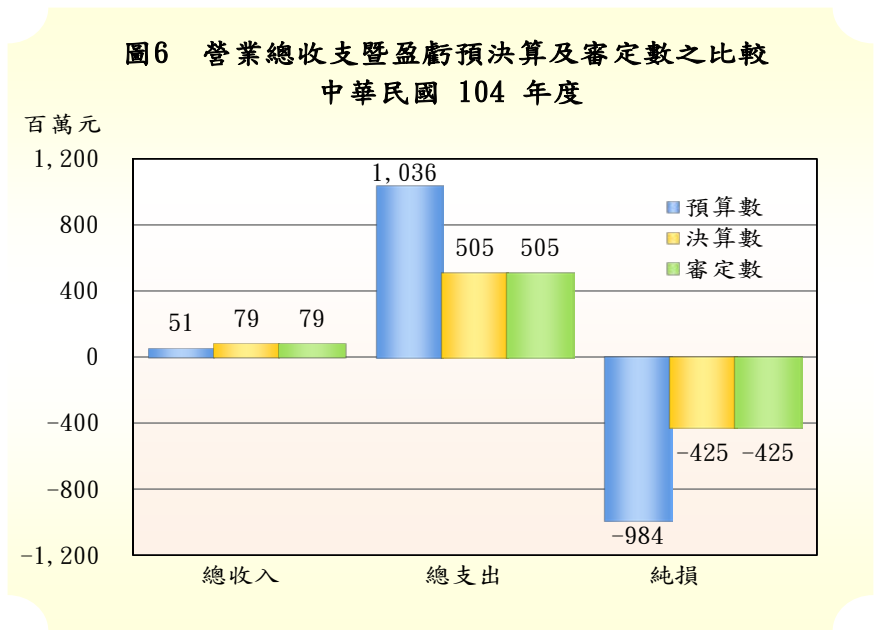
及依限收繳使用費；場地租借作業程序內部控制未臻周延等缺失。(詳乙-108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3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7,979萬餘元，總支出5億563萬餘元，收支相抵，純損為4億2,584萬餘元，較預算減少5億5,888萬餘元，約56.76%，主要係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機場捷運線營運通車期程推延，延後聘用人力及營運之動力費與工作場所電費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3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目標者2項(表7)，係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因氣候影響，交易量不如預期。另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機場捷運通車時程調整，本年度仍為營運準備期，著重於制訂營運規章、招募及訓練人員、模擬演練應變事件、接收管理及改善設施等準備作業，未有主要營運計畫。



司配合機場捷運線營運通車期程推延，延後聘用人力及營運之動力費與工作場所電費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3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目標者2項(表7)，係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因氣候影響，交易量不如預期。另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機場捷運通車時程調整，本年度仍為營運準備期，著重於制訂營運規章、招募及訓練人員、模擬演練應變事件、接收管理及改善設施等準備作業，未有主要營運計畫。

表7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計	3	3	2	1
農業局	1	2	2	—
交通局	1	—	—	—
經濟發展局	1	1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上述 3 個市營事業，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營運發生虧損有 2 單位，合計虧損 4 億 3,162 萬餘元，分別為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純損較預算減少（表 8）；其餘 1 個獲有盈餘 578 萬餘元，已達預算目標。以上各該市營事業營運發生虧損，主要係尚無主要營業收入。若以營業利益

表 8 民國 104 年度市營事業虧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純損較預算減少者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949,432	- 413,954	535,477	56.40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35,980	- 17,674	18,305	50.88

率及純益率等經營比率進行排名，營業利益率由高至低分別為桃園果菜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純益率由高至低分別為桃園果菜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表 9）。另本處依決

表 9 民國 104 年度市營事業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率	事業名稱	純益率
1. 桃園果菜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30.45	1. 桃園果菜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6.78
2.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1,326.76	2.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1,034.53
3.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61,476.56	3.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54,812.58

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改善：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設立，額定資本總額 20 億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實收資本額 6 億 8,031 萬餘元，由市政府 100% 出資持股，經查該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擁有眾多經營業務項目，未積極拓展業務增裕營收，近 5 年僅獲取營業資產租賃及政府補助收入計百餘萬元，無其他營業收入，且未將既有資金妥為配置並善加運用，致營運資金長年閒置，影響公司營運績效；(二)該公司成立近 5 年，營業成本及費用年年擴增，惟營運績效未能相對提升，復無職務可酬因素，即調高職等職薪，增加營運長期負擔，致每年虧損擴大；(三)市政府長年未重視該公司營業虧損遞增，公司運作仍以協助行政機關為主，復提升其組織層級，並虛級化主管機關權責，致公司業務無主管機關覈實督導考核。(詳乙-127 頁)

二、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亟待研謀改善：桃園大眾捷運股

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大眾捷運系統運輸、綜合零售及其他運輸輔助等業務之經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臺北市府分別投入 19 億 2,030 萬元(64.01%)、8 億 7,960 萬元(29.32%)、2 億 10 萬元(6.67%)，共計 30 億元。經查該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本業獲利能力不佳，股東資金亦未有效運用；(二)累積虧損佔資本額 3 成 6 以上，倘持續未能通車，2 年(民國 105 及 106 年)之用人費用將嚴重侵蝕資本，公司面臨破產困境；(三)桃園機場捷運運量若未達預期，客運收入勢必無法支應平日營運及管理成本，長期而言，公司仍有破產危機等情事。(詳乙-76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6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支出 16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24 億 2,529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87 億 3,066 萬餘元，賸餘 136 億 9,46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3,007 萬餘元，約 1.65%，其中：一、作業基金 9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支出 16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50 億 7,927 萬餘元，總支出 30 億 4,201 萬餘元，賸餘 120 億 3,72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1 億 8,914 萬餘元，約 20.94%，主要係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配合社會住宅政策暫緩標售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區配餘

圖7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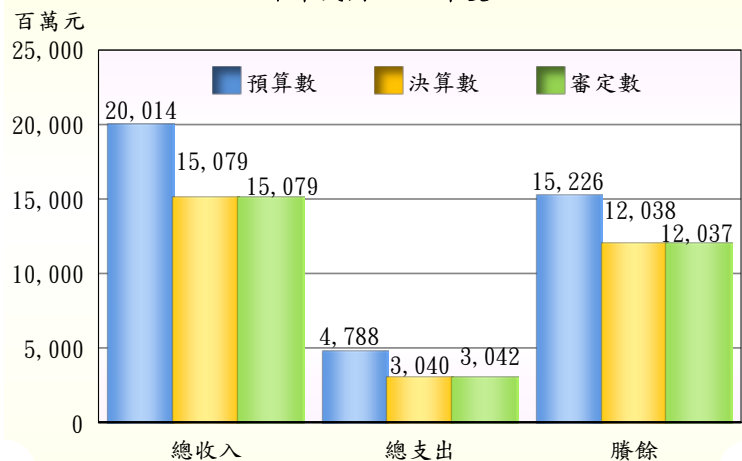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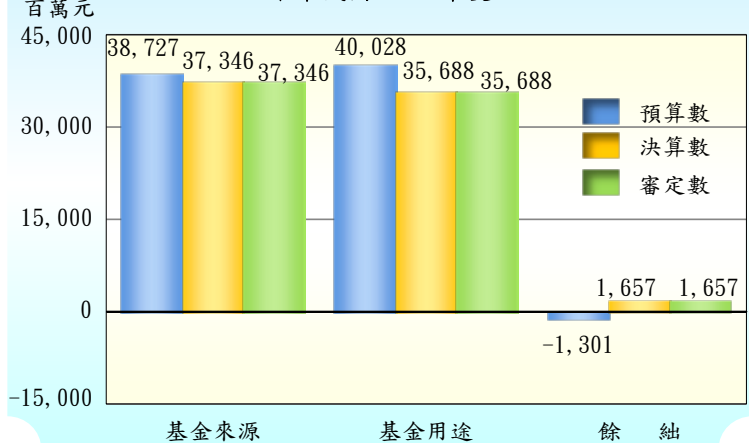


圖8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地，及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標售未如預期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1,811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6 個單位，共計賸餘 120 億 5,536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17 個單位（含 262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373 億 4,601 萬餘元，基金用途 356 億 8,864 萬餘元，賸餘 16 億 5,73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9 億 5,906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學校建築及設備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暨桃園市道路基金辦理市區路面更新工程與坑洞機動養護作業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9 個單位，共計短絀 7 億 2,318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共有 8 個單位，共計賸餘 23 億 8,055 萬餘元。

上述 2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911 億 5,595 萬餘元，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80 項，經以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下設之 262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25 個未設分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共計 26 個單位之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業務）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表 10），其中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均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2 名，分別為：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及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及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表 10 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本期餘絀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				
1.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 20,373	741	21,114	-
2.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910	1,557	647	71.13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62,742	- 7,885	- 70,627	-
2.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22,049	- 13,720	- 35,769	-
3.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91	- 1,904	- 2,195	-

註：1.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均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另各基金本年度 80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11）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6 項，約 20.00%；未達預計目標者 64 項，約 80.00%，其中八德大勇市地重劃區等 17 項計畫（表 12）之執行率未達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11 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	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6	80	7	57	16
市府	2	3	—	2	1
地政局	2	16	6	10	—
消防局	1	1	—	—	1
教育局	1	8	—	7	1
農業局	1	2	—	2	—
交通局	2	9	1	6	2
衛生局	2	13	—	6	7
環境保護局	5	8	—	6	2
警察局	1	1	—	1	—
社會局	1	1	—	1	—
工務局	2	6	—	6	—
經濟發展局	1	8	—	6	2
勞動局	2	2	—	2	—
都市發展局	3	2	—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表 12 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八德大勇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千元	20,420	—	未執行
2. 大園菓林市地重劃		千元	116,683	—	未執行
3. 觀音草漯(四)市地重劃區		千元	19,681	—	未執行
4. 觀音草漯(五)市地重劃區		千元	21,138	—	未執行
5. A21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12,561	—	未執行
6. 南崁文高區段徵收開發案		千元	181,347	—	未執行
7. 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千元	3,250	—	未執行
8. 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3,943,929	3,242	0.08
9. A20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千元	1,582,209	4,625	0.29
10. A10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千元	1,049,505	4,727	0.45
11. 觀音草漯(三)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千元	562,567	3,347	0.60
12. 桃園航空城連外接軌計畫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千元	3,250	81	2.52
13. 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區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24,440	638	2.61
14.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千元	15,000	945	6.30
15. 桃園市報編未開發工業區更新計畫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千元	11,000	886	8.05
16. 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計畫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505,078	58,182	11.52
17. 活動接駁車暨交通疏運計畫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千元	6,000	869	14.48

註：1.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將未標脫之土地於次年度仍估列收入及盈餘繳庫，另以舉借支應計畫未來所需經費，允宜審慎規劃資金運用，以穩健市政府財政收入：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近 3 年來盈餘繳納市庫金額 86 億元，經查資金運用情形，核有：(一)未標脫之土地，於次年度再估列收入及盈餘繳庫預算，高估市政府歲入；(二)當年度賸餘不敷支應次年度各計畫經費需求時，仍先行繳納市庫，於次年度土地標售作業未符預期時，再以借款方式作為計畫經費來源，財務管理尚欠穩當，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1 頁)

二、校舍拆除工程廢料之變賣收入逕行折抵工程款，允宜依預算法等規定處理，並建立廢料價值估算作業原則：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校舍拆除工程，計有 14 案，拆除面積合計 51,175 平方公尺，有關校舍拆除工程之鐵、鋁等有價廢料變賣收入辦理情形，核有：(一)各該學校以併入發包工程費內折抵工程款計 12 案，金額 729 萬餘元，除核與規定未合外，又若僅以承包商折抵後工程淨額之發票辦理核銷，亦肇致廠商短漏報營業稅 36 萬餘元；(二)各該學校於辦理工程時，未覈實估算有價廢料數量與價格，致標單所編有價廢料之單價，鐵料由每公斤 4.55 元至 27.88 元，鋁料由每公斤 4.55 元至 42 元不等，且間有以一式計算者，差異頗大等事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54 頁)

三、積極改善路邊停車費收繳效率，提供民眾多元便捷之繳費管道，惟停車費收繳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仍待研謀改善：桃園市公有路邊(外)停車格以勞務契約委託民間開單，民眾可透過超商及金融機構等管道，繳納停車費及逾期補單作業。經查停車費收繳作業情形，核有：(一)民眾重複繳納停車費，尚無防止機制；(二)未研議增加路邊停車格周轉率措施；(三)車輛欠繳停車費未訂定具體清理計畫等事項，亟待研謀改善。(詳乙-74 頁)

四、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特優，惟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俾改善空氣品質：環境保護局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情形，核有：(一)餐飲業油煙防制有助改善空氣污染，惟業務執行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空氣品質；(二)柴油車排放黑煙稽查取締計畫有助於改善

空氣品質，惟主動到檢比率偏低，及推動自主管理有待積極協調等事項，允宜檢討改善。(詳乙-92頁)

五、公益彩券管理運用績效考評為特優，惟獲分配公益彩券盈餘仍未善盡規劃運用，亟應研謀改善：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民國 104 年底盈餘待運用數為 9 億 7,079 萬餘元，基金財務資源規劃運用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盈餘累計待運用數龐鉅，允宜妥適規劃運用；(二)部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創新或新增計畫執行欠佳；(三)季報表公布未與市府網站首頁連結，且公布之補助民間團體明細，未公布補助金額；(四)自訂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要點，補助內容及標準未臻一致等事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05頁)

六、桃園市道路基金近 3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改進：桃園市道路基金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基金用途平均預算數 19 億 4,504 萬餘元、決算數 13 億 1,792 萬餘元，平均每年未執行預算達 6 億 2,711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基金餘額高達 16 億 8,079 萬餘元(含本年度預算保留數 9 億 1,597 萬餘元)，核有未核實編列預算及考核預算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24頁)

七、定額進用制度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惟執行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管理計畫有欠周延，亟待落實執行：桃園市截至民國 104 年底，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計 1,679 家，其中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家數 150 家，較民國 103 年底增加 13 家，其辦理情形，核有：(一)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家數前 5 大之地區，其未足額進用人數占總人數 209 人之 7 成，允宜積極宣導，並結合轄區內就業服務，協助釋出適合身心障礙者之工作職缺；(二)部分義務機關(構)未定期申報身心障礙者進用情形；(三)統計近 5 年訪查私立義務暨非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計 1,800 家，其中連續 4 至 5 年重複訪視者計 129 家，5 年內約 500 餘家未曾接受訪查，允宜擴大訪視層面等事項，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31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制度，有助確保公共安全，惟桃園市具供公眾使用型態之大型違章建築多年未拆除，潛藏公共安全問題，允宜積極清查落實依法執行拆除，並加強公安申報政策宣導，俾為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嚴格把關：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之完善，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民國 100 年 3 月 6 日臺中市 ALAPUB 火災事件，造成嚴重傷亡，內政部為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於民國 100 年 9 至 11 月間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及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促使在法制面上健全整體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制度。另為強化市縣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複查事項之策進作為，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計畫」，自民國 100 年起據以考核市縣政府推動績效並協助研擬改進措施。依據民國 104 年 7 月公布之民國 103 年度考核結果(表 13，本年度評比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尚未公布)，其中評比成績不佳之市縣(桃園市、苗栗縣及連江縣)，內政部於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起辦理專案輔導，就成績不佳項目，提出加強機關內部單位間橫向聯繫、提高檢查不合格場所張貼告示率、建立處分改善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等具體建議，期能督促積極改善，以提升查核品質。另依內政部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公布資料，民國 103 年度全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列管應

表 13 各市縣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評比

組別	排名 序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市 縣 別	等 第 評 分
都會型	1	臺北市	特優(98)
	2	臺南市	特優(95.6)
	3	臺中市	優等(91.25)
	4	嘉義市	甲等(80)
	5	高雄市	乙等(76)
	6	新北市	乙等(72.6)
	7	新竹市	丙等(69.05)
	8	基隆市	丙等(64.58)
	9	桃園縣	丁等(53.6)
城鎮型	1	彰化縣	甲等(86.9)
	2	南投縣	甲等(81)
	3	屏東縣	乙等(76.6)
	4	雲林縣	乙等(74.29)
	5	嘉義縣	丙等(68.96)
	6	新竹縣	丙等(66.67)
	7	宜蘭縣	丙等(65.26)
	8	苗栗縣	丁等(54.27)
偏遠離島型	1	臺東縣	丙等(67.5)
	2	澎湖縣	丙等(63.19)
	3	花蓮縣	丙等(60.6)
	4	金門縣	丙等(60)
	5	連江縣	戊等(40.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公布評比資料。

申報家數共 8 萬 7,223 家，實際申報 4 萬 2,361 家，申報率 48.57%，其中桃園市應申報家數 1 萬 630 家，實際申報 3,744 家，申報率為 35.22%，較全國平均值低 13.35 個百分點（圖 9）。又內政部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發布新聞稿再指出：建築物公共安全與否，對民眾日常生活影響深遠，未來工作除檢討考核過程不足之處外，將著重於「深化主動通知申報作為」、「提高全面網路申報比例」、「加強橫向聯繫與成效」、「強化不合格場所資訊揭露」與「落實不合格場所查處」等 5 大面向，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制度的目標。另據內政部營建署發布公務

圖9 桃園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列管家數及申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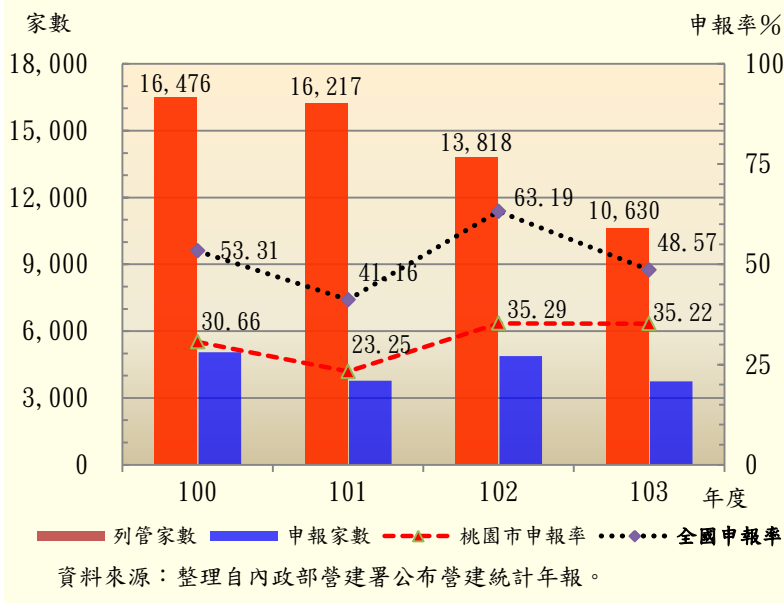


表14 各市縣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查報違章建築尚未拆除情形
單位：件

市縣別	違章建築尚未拆除數	市縣別	違章建築尚未拆除數
合計	646,146	苗栗縣	2,615
直轄市小計	554,007	彰化縣	7,372
臺北市	84,506	南投縣	2,110
新北市	203,861	雲林縣	2,855
桃園市	51,500	嘉義縣	3,532
臺中市	66,772	嘉義市	16,366
臺南市	25,666	屏東縣	13,775
高雄市	121,702	花蓮縣	2,793
縣市小計	92,139	臺東縣	1,079
基隆市	18,017	澎湖縣	9
宜蘭縣	3,136	金門縣	2,597
新竹縣	6,342	連江縣	572
新竹市	8,96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之營建統計月報資料。

統計報表內容，桃園市經查報屬應拆違章建築尚未拆除案件數，已由民國 99 年底 3 萬 963 件、占全國總件數（52 萬 7,587 件）比率 5.86%，逐年攀升至民國 104 年底之 5 萬 1,500 件、占全國總件數（64 萬 6,146 件）比率 7.97%（表 14）。其中不乏整棟違章或合法建築附建大型違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對外營業，已具建築法第 5 條規定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形態。依內政部民國 90 年 11 月 20 日函釋略以，整棟建築物屬違章者，不予受理其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應加強列管拆除，另合法建築附建大型違建部分，應於申報書備註違建範圍，依違章建築處理程序辦理。惟該等違章建築存在多年未拆除，無須辦理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或多未備註違建範圍，潛藏巨大公共安全問題。鑑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新屋區發

生大型違章保齡球館大火，致人員重大傷亡事件，允宜依內政部建議意見及未來考核面向目標，積極改善，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俾為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嚴格把關。

二、桃園市公立中小學尚有逾 2 萬名學生於無使用執照且經結構安全鑑定建議拆除或補強之校舍上課，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甚巨，允宜積極籌措財源，並趕辦耐震補強或拆除工程，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臺灣位處地震頻繁地區，經常面臨地震災害威脅，又由於民國 88 年九二一大地震以前，政府並未建立嚴格之建築物防震標準，且校舍興建欠缺整體規劃，導致部分校舍存在耐震能力不足問題，及老舊建築仍暴露於震災風險環境。教育部為改善校園安全，自民國 98 年起賡續推動「98 至 100 年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101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2 至 105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等，分別投入鉅額經費，並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設施設備改善執行與管考作業要點」，以補助各市縣政府評估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暨針對安全疑慮較高之校舍辦理補強工程及相關設施設備改善。市政府教育局本年度辦理老舊校舍拆除整建及補強作業，可用預算數 4 億 9,14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比率僅 30.83%，執行率偏低。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桃園市公立中小學 249 校中，經管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且尚在使用中者，計有 112 校、444 棟，其中已辦理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 238 棟，評估結果建議應予拆除或補強者為 3 棟及 202 棟，惟尚未辦理拆除或補強者

仍有 3 棟及 96 棟，並分別供 37 班及 748 班作為普通教室使用中（表 15），合計 2 萬 4,465 位學生

表 15 桃園市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公立中小學校舍經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辦理情形

單位：棟、%、班、人

評估建議		實際尚未處理且於使用中者		經費籌措情形		作為普通教室使用概況	
處理方式	棟數	棟數	比率	已有經費	未有經費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合計	205	99	48.29	22	77	785	24,465
拆除	3	3	100.00	3	—	37	1,482
補強	202	96	47.52	19	77	748	22,98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係於無使用執照且校舍結構耐震能力未達現行法規標準之校舍上課，且待拆除之新明國小明道樓，係於民國 101 年間評估屬於危險教室須予拆除，惟預計至民國 107 年 8 月始得以完成拆除，且未能妥適調整校舍使用配置，目前亦做為師生上課使用，亟待主管機關重視校園公共安全問題，妥為處理。另待補強校舍中，計有 77 棟尚未籌妥改善財源；復依教育部計畫民國 106 年度以後推動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整建，將全數回歸由各市縣政府自行籌措經費賡續辦理，按市政府教育局預估，民國 106 年度以後仍有 130 棟國中小校舍尚待進行補強改善，所需經費約 8 億元，惟亦無財源籌措之因應措施或方案。綜上，近年來強烈地震日益頻仍，除應加強校舍結構補強或拆除計畫預算執行管考作業，儘速趕辦各項工程進度外，針對耐震安全疑慮較高校舍，應督促學校妥適調整校舍使用配置及加強安全維護作業，並建請積極籌措相關財源，以持續改善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不足問題，確保學校師生安全。

三、寬頻管道佈纜長度逐年增加，惟提升速度緩慢，允宜全面清查附掛情形，加強控管纜線業者進駐佈纜，以提升佈纜成效，發揮建置計畫效益：行政院為加速業者投入光纖到府建設，建構優質高速率之寬頻網路環境，核定 M 台灣計畫一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於民國 94 至 98 年度期間由內政部營建署編列預算補助各機關投資興建寬頻管道，前桃園縣政府並以補助及自籌等方式，累計投入經費 38 億 1,731 萬餘元，辦理 84 件工程標案於全市不包括復興區之 12 行政區內重要道路建置寬頻管道，相關工程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間全數竣工，完成管道建置長度 667.377 公里，可供固網及有線電視等纜線業者租賃鋪設寬頻纜線之子管長度達 10,458.67 公里。截至民國 104 年底，包括民間纜線業者進駐及公務使用等之已佈纜長度計 1,358.297 公里，較上一年度增加 43.943 公里，僅占可供佈纜子管長度比率 12.99%，管道佈纜率有待提升。市政府寬頻管道管理，仍有下列待改進事項，以發揮建置效益。

(一)新增佈纜達成率落後全國，及部分纜線業者使用寬頻管道長度遲未達原簽署同意長度，允宜加強追蹤控管業者依研提及原簽署同意之目標進駐佈纜，以加速纜線納管：內政部營建署為追蹤管制佈纜情形，要求各受補助機關促請各纜

線業者依寬頻
管道建置標案
逐案填列每季
預估增加佈纜
長度，並綜整
提報「每季預
計新增佈纜期
程表」，經統計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期間
實際辦理結

表 16 寬頻管道新增佈纜情形統計表

單位：公里、%

年度	完成佈纜 長度	新增佈纜情形					
		桃園市政府			全國(註 1)		
		預計增加 長度(1)	實際增加 長度(2)	達成率 (2)/(1)	預計增加 長度(3)	實際增加 長度(4)	達成率 (4)/(3)
合計		326	292.177	89.62	3,608.635	5,071.838	140.55
102	1,150.709	120	84.589	70.49	1,522.074	1,869.722	122.84
103	1,314.354	90	163.645	181.83	1,265.801	1,870.027	147.73
104	1,358.297	116	43.943	37.88	820.760	1,332.089	162.30

註：1. 全國統計資料包括 19 市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工業局及加工出口區等已建置寬頻管道之佈纜長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 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歷次進度會議資料。

果，市政府預計增加寬頻管道佈纜長度計 326 公里，實際增加 292.177 公里，達成率 89.62%，低於全國 24 市縣機關單位之平均達成率 140.55%（表 16）。依前桃園縣政府於建置寬頻管道階段與各纜線業者簽署之需求同意書，民間業者同意於相關工程建置完竣日起 6 個月內，將原附掛於道路雨水下水道內之纜線拆除遷移至寬頻管道內者計有 4 家固網業者及 3 家有線電視等 7 家纜線業者，簽署同意遷移長度計 2,037.157 公里，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各纜線業者已佈纜總長度 1,323.973 公里，為原簽署同意遷移長度 64.99%，低於全國平均值 72.74%，排名第 18 位，且為已建置寬頻管道之 5 個直轄市中最低（臺北市、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3 市縣無建置寬頻管道），依各纜線業者與市政府簽訂之寬頻共同管道使用契約書，使用寬頻管道長度低於原簽署同意遷移纜線長度之業者仍達 6 家，部分纜線業者佈纜長度僅有原簽署同意之 31.91%，比例偏低，惟市政府對於新增佈纜達成率落後全國，及纜線業者遲未達原簽署同意遷移長度，並未積極依內政部營建署 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歷次進度會議結論，邀集纜線業者召開佈纜協調會議，督催改善，允宜加強追蹤控管業者依研提之分期目標積極進駐佈纜，及促請原簽署同意遷移纜線長度達成率較低之業者加速納管，以提升寬頻管道佈纜率，發揮建置計畫效益。

(二)已建置寬頻管道之路段，允宜全面清查附掛情形並訂定優先順序，依規

定通知纜線業者限期完成拆遷，以發揮寬頻管道之功效：依「桃園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繼續適用）」第4條規定，桃園市已建置寬頻管道之路段，除有纜線引出之必要、既設已地下化之寬頻纜線、依共同管道法於共同管道鋪設之寬頻纜線或情形特殊經市政府工務局同意等例外情形，寬頻纜線應經由寬頻管道佈設。依市政府與各纜線業者簽訂之纜線附掛租賃契約書，及纜線業者申報之道路使用費資料，截至民國104年底止，全市於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市區道路內電（燈）桿等處附掛之纜線長度分別為186.616公里、1,427.505公里、389.392公里。有關電信纜線附掛下水道、側溝等非專用管道，或以架空纜線附掛於電（燈）桿者，有妨礙通水或影響市容觀瞻之虞，市政府於民國104年4月23日召開路平專案推動暨管線協調會報會議，已於會中裁示電信網路業者附掛於電桿及道路側溝纜線，須要求分區逐段納入寬頻管道內，以提高寬頻管道佈纜率，減少架空纜線及影響排洪順暢情形。內政部營建署並於民國105年1月6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對於已建置寬頻管道之路段，應全面清查將附掛之纜線儘速移入寬頻管道中。惟市政府迄未就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釐清仍容許附掛纜線情形，允宜全面清查並造冊登錄列管，訂定優先順序，依上開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通知纜線業者限期完成拆遷，以發揮寬頻管道之功效。

四、桃園藻礁長期受大規模人為破壞與污染，存活面積大幅縮減，允宜加強桃園觀新藻礁野生動物保護區生態系統保育措施，促進海洋環境品質與生物多樣性：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係市政府為保護綿延桃園觀音及新屋沿海藻礁地形所設立，其為臺灣最大、生長最完整之藻礁地形，且已存在超過4千年之久，然而長期因工業區開發及人為破壞，導致藻礁面臨生存浩劫，藻礁分布區由原有長達27公里海岸變為僅存4公里海岸。隨著近年環保意識高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維護桃園地區海域水質暨桃園濱海特有生態地形「藻礁」，於民國101年4月訂定「桃園藻礁污染源督察管制計畫」，與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協同合作，針對該區域列管污染源加強列管稽查；另為防堵不肖業者利用夜間偷排廢水，造成環境污染問題，亦推動執行「桃園市污染熱區夜間稽查管制計畫」（貓頭鷹專案），針對市內工業區、重點流域及敏感區位環境（如藻礁）加強夜間時段稽查。民國102年齊柏林執導之「看見台灣」一片中，觀音工業區污染河川造就「黑海

」畫面，震驚全國，再度促使國人正視環境保育及藻礁生態維護之議題，亦有地方居民自力救濟組織河川巡守隊，竭力捍衛最後的藻礁淨土。市政府為保護桃園觀音新屋藻礁區，復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核定之「桃園觀新藻礁保育計畫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公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辦理生態保育、環境維護及管制。惟觀新藻礁保護區公告迄今，未依藻

礁保育計畫積極辦理藻礁生態系復育，且無研究相關藻礁生態復育與具體作為；民眾或釣客擅自進入管制區，尤其觀新藻礁南方緩衝區臨近永安漁港，假日遊客未經申請擅自進入情形嚴重；影響觀新藻礁範圍之觀音溪、小飯壠溪、新屋溪及後湖溪等 4 條溪，未沿溪設置水質監測點定期監測水質；工業區廢水納管（污水處理廠）率偏低（表 17），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業者廢水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表 18），廢水排放管制和污染源查緝工作亟待加強，肇致觀新藻礁的保育和復育工作無法貫徹；桃園市已編定工業區有 29 個，其中沿海工業區（用地）共 7 處，勢必會對沿海生態造成不同程度的衝擊，應依法落實水質監測。建議結合環保團體力量，透過溝通協調與宣導，並期盼各相關權責機關加強

表 17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大園及觀音工業區事業廢水處理情形表

單位：噸/月、家、%

項目	大園工業區		觀音工業區	
	許可量	實際量	許可量	實際量
區內廢水總排放量	2,315,221	1,300,016	2,609,670	1,521,375
區內事業納管排放量 (污水處理廠排放量)	594,240	422,233	1,447,500	1,002,459
區內事業自行排放量 (許可專管排放量)	1,720,981	877,783	1,162,170	518,916
納入污水處理廠處理比例 (納管率)	—	32.48	—	65.89
進駐園區家數	194		337	
納管家數	102		323	
未納管家數	92		14	

註：1. 統計數據以每月 30 天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 18 民國 101 至 104 年大園及觀音工業區廠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家數及比例統計表

單位：次、家、%

工業區	項目	處分次數	處分家數	廠商家數	違規廠商比例
合計		341	42	62	67.74
大園工業區		155	35	54	64.81
觀音工業區		186	7	8	87.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藻礁保護區的管制工作和生態復育，及加強對違法業者稽查及調整廢（污）水自動監測系統功能，輔導業者正確操作污染防治設備，落實設備維護保養，及輔導工業區未納管廠商，漸進將廢水納入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做好完整的環境監測與評估，以維護觀音海域環境品質，達成生物多樣性之成效。

五、雨水下水道為都市基本公共建設，惟桃園市雨水下水道規劃總長度及實施率均較其他五都為低，興建進度緩慢；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仍容許於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影響排水功能，有待持續加強建設與維護，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雨水下水道的功能主要為降雨時，渲洩都市地區產生之地表逕流水，使得都市免於水患，因此雨水下水道系統是否有良好的建設及發揮正常功能，與市民的生命財產息息相關。據新聞媒體報導，桃園市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因豪雨造成中壢區環中東路、龜山區文化一路及桃園區桃鶯路、成功路、春日路等多處地區道路積水，且積水有半個輪胎高，車輛涉水慢速通過，或幾乎無法通行，造成交通堵塞情形，影響民眾甚巨。復依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提供於民國 96 至 99 年度製作，以桃園市 3 測站之 1 日暴雨量分別達 92mm、114mm、128mm 時之 24 小時延時 1.1 年降雨狀況淹水潛勢圖資，利用 GIS 系統套疊寬頻管道建置圖資，計有 9 個行政區 25 個路段產生之淹水高度達 20 公分以上（表 19），且統計桃園市道路側溝、雨水下水道等處附掛之纜線長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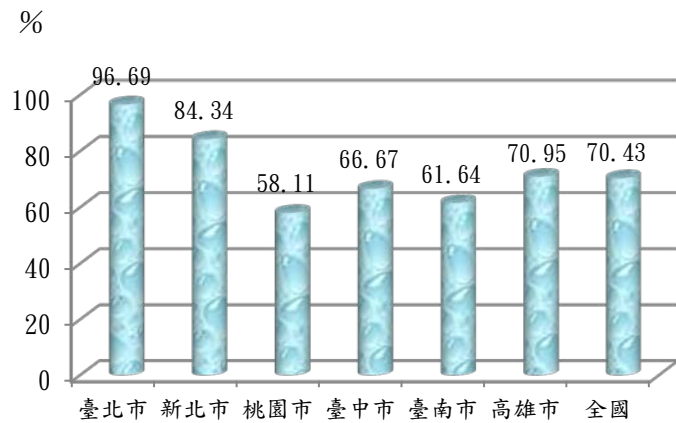
表19 桃園市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有淹水潛勢情形明細表

行政區	路 段	淹水高度
桃園區	1. 中正路於同德二街至同德五街路段。 2. 慈文路 285 巷至 296 巷路段。	20 公分以上
中壢區	1. 中美路二段(新生路至中豐路區間)。 2. 中央西路一段(新生路至中豐路區間)。 3. 中山路(新生路至中豐路區間)。 4. 志廣路、中正路、三民路一段路口。 5. 新生路與南園二路路口至新生路與國道 1 號交會段。 6. 新生路三段 255 巷至 492 巷路段。 7. 中正路三段 4 巷至 220 巷路段。	20 公分以上
平鎮區 楊梅區	延平路三段至陸橋南路(埔心車站)。	20 公分以上
蘆竹區	1. 南竹路二段與中正北路路口段。 2. 富國路一段 81 巷至 156 巷路口。	100 公分以上
大園區	1. 民生南路與中正東路交會路段。 2. 中山南路 286 巷至 606 巷路段。 3. 中山南路二段 165 巷至 201 巷路段。 4. 竹圍街 12 巷至 44 巷路段。 5. 國際路二段部分路段。 6. 三民路一、二段部分路段。	20 公分以上
八德區	1. 義勇街 138 巷路段。 2. 大勇街一段於東勇街 19 巷至 45 巷路段。 3. 和平路與介壽路口。	20 公分以上
觀音區	1. 中山路一段 1171 巷路段。 2. 成功路三段與濱海路廣興段交會路段。 3. 建國路、成功路二段及泰安路。	20 公分以上
新屋區	中山東路一段與二段交會路段。	20 公分以上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處調查資料。

別為 1,427.50 公里、186.61 公里，其中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仍容許於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者，達 6 成，如遇豪雨將有排洪不及造成淹水情況之虞。綜觀六都雨水下水道規劃及建設長度，桃園市雨水下水道規劃總長度 487.57 公里，截至民國 104 年底，已建設長度 283.31 公里，實施率僅 58.11%，均低於其他五都，亦遠低於全國平均實施率 70.43%（圖 10），且若以近 7 年平均每年建設長度 10.81 公里為基準，則尚須近 19 年才能興建完成，屢遭報章媒體揭露雨水下水道預算僅編億餘元，施工龜速。

圖 10 民國 104 年底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料。

鑑於近年來隨著人口集中於都市及短時強降雨頻率增加，都市水患日漸擴大，雨水下水道建設尤為迫切需要，建議積極建設雨水下水道設施，並排除雨水下水道及側溝之附掛寬頻纜線，以維持雨水下水道原設置目的。

六、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使用計畫側重於短期消費性支出；用於公共設施興建、管理與維護，及環境保護等建設性支出，占公共設施服務總額未及 2 成 3，允宜就回饋區之環境永續發展研擬具體對策：據報載桃園市各區回饋金名目繁多，包括台電、長生電廠、台灣中油、焚化爐、垃圾場、桃園機場、石門水庫、板新水廠等，長期以來均針對受影響區域編列敦親睦鄰之回饋金，市議會審查區公所預算時指出，部分里因為回饋金太多，還自訂福利措施，例如市政府在重陽節發放敬老金 2 千元，有的里辦公處再加碼 2 千元，有的里舉辦健行活動，大手筆編列 3 百萬元摸彩，比區公所 80 萬元更多，國內外旅遊更是不斷；市政府也發現回饋金一些問題，未來要求提供回饋金的單位同意由市政府納入預算，若暫時無法納入預算者，也會要求使用單位要公開項目，或透過民眾參與回饋金使用方式之提案達到支用項目公開透明。又據監察院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公告糾正案文，載述某鄉鎮市公所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幾全數用於消費性、福利性之經

常支出，支應公共建設之比例遠不及經常性消費福利支出。桃園市民國 99 至 104 年度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其支應環境衛生、美化、監測、鑑定等環境保護相關事項計 3,776 萬餘元，支應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計 5,343 萬餘元，合計 9,119 萬餘元，占公共設施服務事項回饋金預算數 4 億 150 萬餘元之比率約 22.71%；另有 3 億 1,030 萬餘元回饋金支用於非公共設施興設、管理維護及環境保護相關事項，比率高達 77.29%，其中用於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計 2 億 1,006 萬餘元，比率 52.32% 為最高（以觀摩活動及社區團體補助等短期消費性支出為主），餘用於管委會運作經費、回饋設施運作管理費、其他經管委會審定事項等，合計 1 億 24 萬餘元，比率 24.97%

表 20 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公共設施服務事項預算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年度	環境衛生、美化、監測、鑑定等環境保護相關事項		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管委會運作經費；回饋設施運作管理費；其他經管委會審定事項	
	金額	占公共設施服務事項比率	金額	占公共設施服務事項比率	金額	占公共設施服務事項比率	金額	占公共設施服務事項比率
合計	37,765	9.41	210,065	52.32	53,433	13.31	100,241	24.97
99	26,576	29.92	42,630	47.99	2,364	2.66	17,264	19.43
100	2,554	4.55	38,708	68.98	1,332	2.37	13,517	24.09
101	2,849	5.65	33,628	66.70	1,956	3.88	11,985	23.77
102	1,545	3.10	28,971	58.06	2,185	4.38	17,196	34.46
103	3,408	4.27	33,694	42.21	20,542	25.73	22,181	27.79
104	833	1.09	32,432	42.44	25,054	32.79	18,095	23.68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處調查資料。

（表 20），顯示回饋金使用偏重短期消費性支出，相關行政部門及回饋金使用單位，允宜針對回饋金支用研訂消費性與建設性相等比率，或透過民眾參與回饋金提案並將支用項目公開透明，俾利環境永續發展。

七、桃園市近年來火災搶救及救護出勤等消防勤務量持續增長，惟部分消防車輛及裝備配置數量未達規定標準，且逾齡情形嚴重，增加人員救災風險與影響救災效能，亟待研謀改善：桃園市火災發生次數自民國 100 年之 138 次增加至民國 104 年之 296 次，消防局火災出動人數由 3,927 人次攀升至 17,245 人次；另急救護出勤亦由 82,449 次上升至 89,641 次，勤務負擔日益加重。依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及第 43 條規定，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消防局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度已編列消防車輛、裝備汰舊換新預算 1 億 3,190 萬元及 8,483 萬餘元，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

，該局經營之消防車輛及個人重要消防裝備（如消防衣帽鞋、A 級化學消防衣等），與「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 4 條規定及桃園市消防裝備合理配賦基準核算之應配置數量相較，仍有不足情形（表 21）；及已逾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所列各類消防車輛及設備使用年限規定情形仍未顯著改善，逾齡比率分別達 38.40% 及 57.97%（表 22），不利於救災能力提升及消防救災人員安全維護。因消防車輛及裝備影響消防救災工作成效，並攸關消防人員執行勤務之安危，允宜積極籌謀財源並逐年編列預算，儘速充實及汰換逾齡車輛與裝備，以保障消防人員執勤安全，並減輕火災等災害對民眾所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

表 21 桃園市民國 104 年底消防車輛及裝備配置不足情形

單位：輛、套、件、%

項 目	應配置數	實際配置數	配置不足情形	
			數 量	比 率
消 防 車	212	167	45	21.23
勤 務 機 車	581	278	303	52.15
消 防 衣、帽、鞋	1,850	1,660	190	10.27
A 級化學消防衣	86	60	26	30.2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 22 桃園市民國 104 年底消防車輛級裝備逾最低使用年限情形

單位：輛、個、套、%

項 目	總 數 量	未逾齡數量	已逾齡數量	逾 齡 比 率
消防車輛合計	664	409	255	38.40
消防車	167	99	68	40.72
雲梯消防車	15	13	2	13.33
化學消防車	12	7	5	41.67
水箱消防車	99	59	40	40.40
水庫消防車	28	13	15	53.57
幫浦消防車	13	7	6	46.15
救災車	65	47	18	27.69
消防勤務車	312	146	166	53.21
救護車	120	117	3	2.50
消防裝備合計	3,814	1,603	2,211	57.97
空氣呼吸器	999	715	284	28.43
消防衣、帽、鞋	1,660	593	1,067	64.28
A 級化學消防衣	60	8	52	86.67
照明所(燈)	297	121	176	59.26
潛水用裝備	71	—	71	100.00
圓盤切割器	97	10	87	89.69
其他裝備	630	156	474	75.24

註：1. 已逾齡數量係指逾最低使用年限之數量；逾齡比率為已逾齡數量占總數量之百分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八、都市計畫區土地交易價格攀升，影響房價穩定，允宜審酌公告地價之合理性：中央研究院於民國 103 年 6 月發布之賦稅改革政策建議書載述，我國土地稅包含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等，是實行「照價徵稅」、「漲價歸公」主要方法，隨著各都市人口激增，地價高漲，擁有房地產者獲利不少卻未負擔合理之稅賦，徵收地價稅即係避免地權過度集中，並制止私人壟斷土地與操縱投機，以達平均地權之目的。內政部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召開「改進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方式」會議，

表 23 桃園市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情形

單位：%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累計 調幅
公告 現值	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	87.59	90.18	92.70	—
	調幅(%)	22.77	12.56	8.35	43.68
公告 地價	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	—	—	19.39	—
	調幅(%)	—	—	34.56	34.56

註：1. 公告地價每 3 年調整 1 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地政司公布資料。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國 105 年公告地價調整幅度以不低於民國 103 年至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累計調整率為原則。據內政部地政司地價統計資料載述，桃園市民國 105 年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 92.70%，近 3 年累計調幅

43.68%，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 19.39%，調幅 34.56%(表 23)，仍未達內政部建議原則。另參據內政部地政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發布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桃園市都市計畫內人口密度居全國第 8 位，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居全國第 12 位，較人口密度低於桃園市之臺南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5 市縣為低；桃園市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都市地價指數居全國第 6 位，相較於都市地價指數低於桃園市之臺北市、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及嘉義市等 8 市縣，該等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均高於桃園市，顯示桃園市公告地價仍有偏低情事。桃園市人口密集度高，地價近年高漲，但民國 105 年度公告地價調整幅度未符內政部建議原則，鑑於公告地價係課徵地價稅之基礎，適度調高公告地價，提高土地持有成本，可避免地權過度集中、私人壟斷與操縱投機土地，市政府允宜審慎研酌公告地價之合理性。

九、市政府積極興辦社會住宅，以照顧青年及經濟弱勢居住需求，惟推動過程仍有亟待先行規劃因應事項，研謀善策，以落實社會住宅之施政目標：為健全住宅市場，提

升居住品質，政府於民國100年12月30日制定住宅法。市政府為提供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協

表 24 桃園市短期公營(社會)住宅規劃表

行政區	案名(區位)	土地取得	預估戶數
桃園區	中路一、二、三、四號公營住宅	區段徵收配餘地	957
八德區	八德一、二、三號公營住宅	區段徵收配餘地	1,153
蘆竹區	蘆竹一號公營住宅(大新段)	國有土地無償撥用	90
	蘆竹二號公營住宅(建國十二村)	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國防部)	330
中壢區	中壢一號公營住宅(東寮段)	國有土地無償撥用	770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助，提供居住服務、創造公平的租屋機會及提升居住品質，於民國104年4月1日成立「住宅發展處」專責興建社會住宅，撥充15億元成立「桃園市住宅基金」，興建集合型社會住宅，計4區10處，預估戶數3,300戶(表24)。惟其推動過程仍有待下列亟待強化或及早規劃因應事項，列述如次：

(一)興建社會住宅需投入大量資源，恐排擠其他社會福利資源，允宜審慎評估社會住宅需求情形，探討運用空屋支援社會住宅之可能性，俾利減少財政負擔：近年來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為解決人民「居住」問題，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並將焦點集中在「興建」的方向，然推動過程中，除遭外界質疑供給能否滿足弱勢民眾需求、土地和資金取得之來源及可行性，亦被質疑未善加運用市場上空屋資源。據年代新聞民國105年6月7日報導，桃園機場A7合宜住宅，6號開放申請租賃，出乎意料，沒有任何民眾遞交申請書；蘋果日報民國105年6月22日「以龜山合宜宅檢視社會住宅」專題報導略以，社會住宅「蓋」絕對不成問題，有沒有人「住」才是要緊，若還是市區搶破頭、郊區無人問，有何意義；中時電子報民國105年1月5日報載略以，民國104年4月7日聯開宅570戶首次開放申請，但最後還有310戶無人承租、出租率僅約45.6%，……聯開宅兩度招租的出租率約53%。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住宅資訊統計彙報，民國104年第4季桃園市住宅存量795,868宅，設籍戶數750,501戶，住宅供給大於需求45,367宅，復依內政部營建署辦理103年度低度使用住宅及新建餘屋資訊統計分析與發

布委託服務案對外發布研究成果，桃園市民國 103 年 11、12 月低度使用住宅計 83,962 宅，低度使用之比率為 10.99%，相較於全國及其他五都偏高(表 25)，且集中在桃園區、中壢區及八德區，與市政府規劃自建社會住宅區域類同。以市政府現階段尚在辦理社會住宅需求評估作業，為避

表 25 六都 103 年度 11、12 月份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情形表

地區	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	
	宅數	宅數	%
全國	8,253,446	849,869	10.30
新北市	1,523,581	118,963	7.81
臺北市	882,710	64,749	7.34
桃園市	763,919	83,962	10.99
臺中市	969,631	96,750	9.98
臺南市	654,925	66,036	10.08
高雄市	1,011,181	108,825	10.76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公布「辦理 103 年度低度使用住宅及新建餘屋資訊統計分析與發布」委託服務案研究成果。

免社會住宅興建後無人承租，致投入之成本無法回收，排擠至其他社會福利資源，應審慎評估桃園市社會住宅需求之總量、區位及價格，並掌握市場空屋數據，探討運用空屋支援社會住宅之可能性，除活化閒置住宅資源，提高社會住宅供給量，更可有效減少財政負擔。

(二)社會住宅之推動，需要妥善的溝通，將現住戶的疑慮降到最低，以消弭當地民眾對社會住宅之鄰避情結：市政府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發布新聞稿，社會住宅興建完成後將依住宅法規定，依一般戶 60%、特殊戶 30%（弱勢）及優先戶 10%（政策優先如原住民、警消宿舍）的比例分配出租，顯示照顧社會弱勢居住問題之企圖心。據蘋果日報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以龜山合宜宅檢視社會住宅」專題報導略以，社會住宅在一般臺灣民眾心中，還是存在一定程度的負面觀感，所以光是拿其他國家社會住宅的案例來佐證，絕對不足以扭轉社區多年累積的刻板印象。另以臺北市政府推行捷運聯合開發大樓住宅出租作為社會住宅之過程中，曾發生現住戶群起反對、害怕社會住宅會使得居住品質變差、房價下跌外，甚要求不同大門進出等所謂的鄰避效應，顯示民眾存有不願與貧為鄰之價值觀，混居概念尚未形成共識。以市政府刻正密集興建社會住宅，惟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止，尚未針對周邊住戶辦理相關座談或公聽會，以了解民眾意向，鑑於臺北市政府推行社會住宅之經驗，允宜於規劃興建時即進行妥善的溝通，廣納現住

居民意見；透過完善制度與管理機制，降低周邊民眾產生負的外部性疑慮，以穩健落實社會住宅政策。

十、世界衛生組織「食品安全」之倡議及新政府「食安五環」改革方案與各界期待，允宜加速訂定食安自治條例及完整配套措施，賡續防堵黑心油品及落實各項食安管理新制，強化食品安全治理；世界衛生組織（WHO）將「食品安全」訂為世界衛生日之主題，預見食品安全將為政府施政治理之重點；近年國內陸續爆發涉及食品安全、劣質油品、摻偽、標示不實等重大案件，其中又以廢食用油重新流入食品鏈，影響民眾健康至巨。據媒體報導，民國 104 年 2 月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接獲民眾報案，查獲首起無照小蜜蜂（回收個體戶）收受廢食用油案件，並引發外界關注廢食用油回收、處理不同地，稽查力道不足，形成油品安全漏洞等社會矚目之議題。依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粗估桃園市每年約三成五廢食用油用途流向未明，部分餐館業者未有效納列源頭管制；推動食品安全管理情形，尚有人員雇用未達預計員額，未合理配置稽查人力；近 3 成業者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食品工廠分廠分照之分流管理比率未達 2 成；依規定應完成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料業者之比率欠佳；查驗供應學校團膳及食材之基因改造食品比率偏低；實施食品衛生安全稽查結果，不合格比率逐年增加（表 26）等，市議會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市政總質詢時，督促市政府儘速比照臺北市、高雄市及彰化縣等市縣制定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及完整配套措施，經市政府回應：桃園市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及由食品專家群組成「食安諮詢委員會」與律師團進行三級管理，另設「食安稽查大隊」加強查緝不法業者予重罰嚴懲，並將儘快完成自治條例之制定，維護桃園市食品安全。鑑於行政院透過機關跨域治理之整體食安思維，於民國 105 年 6 月啟動「食安五環」改革方案（食安五環之推動策略及其行動方案），自第一環「源頭控管」、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履歷」

表 26 桃園市食品衛生安全稽查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家數(次)、%

年度	稽查情形		
	稽查家數(次)	不合格家數(次)	不合格率
101	2,176	—	—
102	1,732	1	0.06
103	12,892	16	0.12
104	9,882	60	0.61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第三環「提高查驗能力」、第四環「加重生產者、廠商的責任」至第五環「鼓勵、創造監督平臺」，由中央及地方產製及流通之監管分工整合、業者自律及全民參與，提升食品產業供應鏈之全程安全管理，尤以賡續擴大食品來源流向記錄、分年分月加強查驗高風險產品及跨部會跨縣市擴大聯合稽查模式、基因改造食品之分流管理及導入專業及第三方驗證制度等推動策略，市政府允宜儘速訂定完備法制，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方案。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2 億 9,475 萬餘元，包括：(1)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1 億 9,174 萬餘元；(2)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8,680 萬餘元；(3)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1,620 萬餘元。

表 27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合計		16,204	86,801	1,191,749	1,294,756
桃園區公所		—	1,882	—	1,882
平鎮區公所		—	384	—	384
蘆竹區公所		—	55,964	—	55,964
龜山區公所		—	432	—	432
文化局		—	—	539	539
動物保護防疫處		—	—	946	946
財政局		16,204	—	1,190,263	1,206,468
水務局		—	28,136	—	28,136

註：1. 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總額 70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854 萬餘元，包括：(1)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607 萬餘元；(2)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176 萬餘元；(3)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70 萬餘元。

表 28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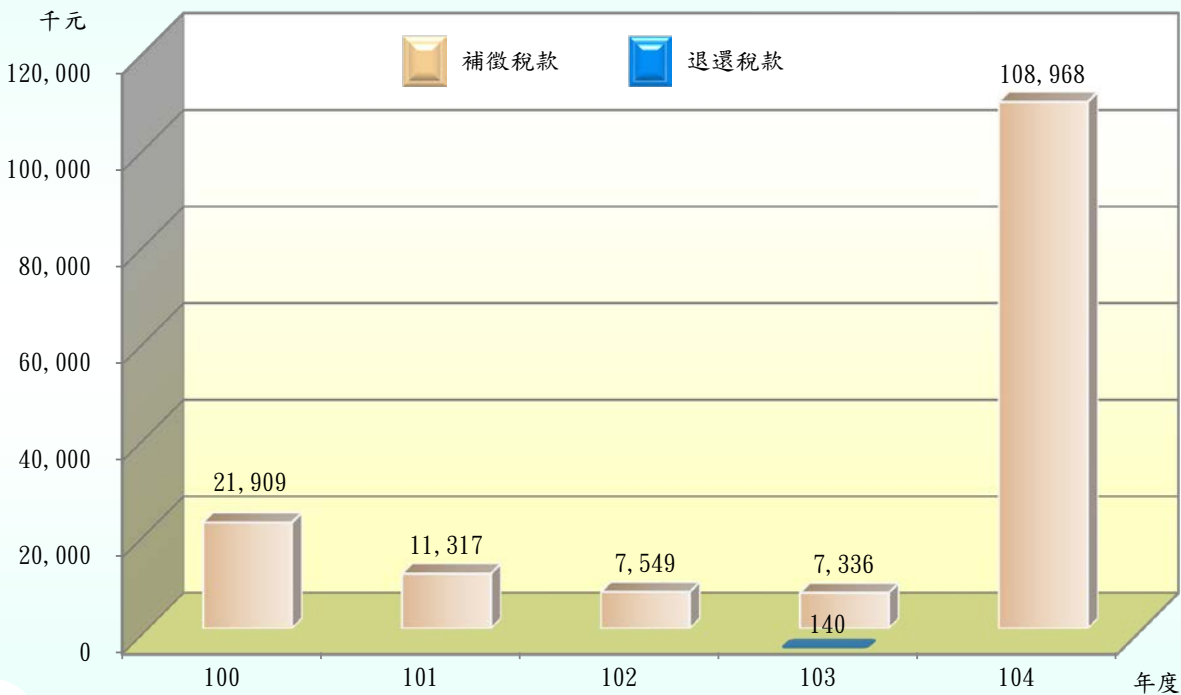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計	—	6,076	—	702	—	1,768	—	8,546	8,546	
地政局	—	—	—	—	—	1,598	—	1,598	1,598	
社會局	—	6,076	—	—	—	—	—	6,076	6,076	
原住民族行政局	—	—	—	—	—	170	—	170	170	
客家事務局	—	—	—	702	—	—	—	702	702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欠當或核課錯誤，函請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1,326 件，計 1 億 896 萬餘元。

圖 11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結果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及退還稅款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6,444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桃園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2 項（詳乙—16、17、18、19、20、21 頁），分述如次：

1. 歲入歲出執行結果產生差短，又近 3 年度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有待確實依計畫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妥善資源分配，並加強預算執行。

2. 人事費比重仍偏高，可支配之歲出資源受限，排擠其他施政計畫，又自籌財源仍不足支應人事費，有待加強現有人力運用，積極開源並提升公共服務效率，控管員額規模，以達用人精實目標。

3. 非營業基金營運成效及計畫執行仍有未達預期，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4.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略升，向基金及專戶調借資金及潛藏負債金額龐鉅，允宜建立追蹤債務自償能力管控機制，健全財政。

5.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仍有未善盡規劃運用情事，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6. 部分開源項目未達預期目標，節約能源降幅有限，仍待檢討改善。

7. 寬頻管道佈纜成效欠佳，自治條例未能落實且現行收費標準使業者遷移意願低落，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措施。

8. 違章建築應拆未拆案件數持續攀升，建請依建築法研訂相關規範，加強違章建築查報取締工作，有效控管違建件數，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9. 桃園市公共運輸市占率已逐年成長，惟公車路線尚有重疊情事，允宜檢討研謀公車路線規劃之妥適性及整併之必要性，俾利資源投入更具效益。

10. 營業基金整體營運成效不彰，連年虧損，允宜強化財務規劃與管理效能，以提升營運績效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11.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遲緩，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12. 建請推動各項福利措施，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俾社福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與配置。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4件（陳報期間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分述如次：

1.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案**，因該公司擁有眾多經營業務項目，未積極拓展業務增裕營收，近5年僅獲取營業資產租賃及政府補助收入計百餘萬元，無其他營業收入，且未將既有資金妥為配置並善加運用，致營運資金長年間置，影響公司營運績效；公司成立近5年，營業成本及費用年年擴增，惟營運績效未能相對提升，復無職務可酬因素，即調高職等職薪，增加營運長期負擔，致每年虧損擴大；市政府長年未重視航空城公司營業虧損遞增，公司運作仍以協助行政機關為主，復提升其組織層級，並虛級化主管機關權責，致公司業務無主管機關覈實督導考核，影響公司營運績效。

2. **桃園市政府及水務局辦理桃園市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案**，預計興建投資金額143億6,712萬餘元，該局於BOT履約期間，對於民間機構資金未如期到位，未依營建署考核建議，落實監督履約應有之注意，獲知專案管理顧問公司之預警事項，卻未善盡主辦機關權責，及時依投資契約規定積極處理，影響政府公共工程建設期程；該局未妥予督導民間機構訂定合理預定進度，致核定進度綱圖無法反映實際進度落幅，復未重視營建署考核及預警意見，歷次會議亦未落實依照契約規定考核投資廠商履約情形，發現污水處理廠第1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等履約異常現象，卻未積極妥適處理，延宕通知解約，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市政府單方與承攬BOT廠商解約後，該局未妥酌法令規定並參採專業顧問建議及法律意見情

形下，逕辦理地上權塗銷作業，BOT廠商以權益受損為由提出行政訴訟，後續招商開發因而停滯，整體建設計畫延宕。

3. **桃園市政府推動桃園環保科技園區設置計畫案**，整體開發費用25億7,497萬餘元，其中園區研發大樓自民國98年7月啟用後，招商結果未達預期，環境保護局未設法解決經營困境，對原承租廠商適時協助，並確實檢討既有措施加以改善，對開發潛在承租廠商之作為，亦欠缺應以供需契合為前提，截至民國103年底止，已無符合規定之廠商承租，且租金收入不敷支應維護管理費用，營運管理效能不彰；量產實證區招商未依規定與入區廠商簽訂入區契約，未責成量產實證區廠商提交保證金，致未能明確規範入區廠商權利與義務，確保其依規定興建及營運事宜，復未建立廠商退場機制，任由廠商購地後未依投資計畫書建廠營運並出售土地，使該園區土地成為不動產投資標的，影響園區開發成效。

4. **桃園市政府興建桃園市陸光四村國宅社區案**，計興建1,974戶，因市政府自民國92年起明知尚有未完成之保固事項，卻未盡應有之注意，於保固保證期限內及時要求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致超逾保固保證期間，喪失行使保固保證權利；復又延宕行使瑕疵修補請求權，致民事求償敗訴，使龐大修繕經費求償無門，嚴重影響機關權益；歷經6年仍未能完成外牆磁磚脫落之修繕工作，執行效能不彰，影響機關形象，且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已依法完成移撥，惟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責任仍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移由住戶管理委員會負責，歷年來持續編列鉅額經費進行維護。

另本處於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105年1月1日至7月15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有桃園市埔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案1件。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106項：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賡續完備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機關已有增加，惟仍有部分機關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未臻健全，亟待賡續輔導各機

關逐步建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確實衡酌執行能力，尚待研謀精進；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甲等，惟核發殯葬業務提成獎金與行政院函釋發放標準未合，亟待落實執行；重劃後尚未繳納差額地價之土地，管理尚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等6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推動優質幼兒教育，以建構合宜教保環境，惟學齡前幼兒托育管理業務執行工作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特優，惟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俾改善空氣品質；持續積極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惟申報列管及查處作業欠周延，有待研謀改善等53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略具成效，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仍待持續研謀改善；大園客運園區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及公共設施等長年閒置、遭竊，且仍有部分道路封閉未及開放，亟待積極維護管理；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活動中心部分空間長期間置，尚待積極研謀改善等28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非營業基金營運成效欠彰，營運成效及計畫執行仍待加強控管；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亟待研謀改善；公益彩券管理運用績效考評為特優，惟獲分配公益彩券盈餘仍未善盡規劃運用，亟應研謀改善等5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校舍拆除工程廢料之變賣收入逕行折抵工程款，允宜依預算法等規定處理，並建立廢料價值估算作業原則；桃園燈會展區現場電力設備施工採購履約欠周延，有待檢討改進；積極辦理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旅遊服務中心工程，提供完善旅遊服務空間，惟採購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等3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減少民眾濫用緊急救護資源，已對不當使用者訂定收費規範，惟出勤空跑率仍未有效降低，允宜研謀改善；動物保護業務績效評鑑獲佳績，惟動物保護法修正後，未積極因應動物收容業務增加，尚須加強改善；積極改善路邊停車費收繳效率，提供民眾多元便捷之繳費管道，惟停車費收繳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仍待研謀改善等11項。

三、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1 億 855 萬餘元、5 億 7,840 萬餘元，合計 6 億 8,696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尚須由桃園市政府各機關依法催繳者計 1 億 3,398 萬餘元。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

表 29 民國 103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尚未繳庫數	備註
合計	686,965,007	552,978,880	133,986,127	
歲入部分小計	108,558,161	108,132,849	425,312	
經濟發展局	31,807,888	31,807,888	—	
消防局	6,800,000	6,800,000	—	
水務局	69,950,273	69,524,961	425,312	本案係修正增列應收廠商賠償款，因工程履約爭議尚未繳庫，預計民國 105 年底辦竣。
歲出部分小計	578,406,846	444,846,031	133,560,815	
地政局	874,525	874,525	—	
警察局	133,560,815	—	133,560,815	本案係民國 103 年度 8 至 12 月份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未經中央權責機關核准，修正減列，該府刻正與內政部警政署及臺中市政府共同研議積極爭取內政部同意試辦，致尚未繳庫，預計民國 105 年底辦竣。
工務局	41,438,681	41,438,681	—	
教育局	402,532,825	402,532,825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94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52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42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42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30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名稱	機關單位數				104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3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計	82	3	26	111	106	52 (55.32%)	42 (44.68%)	94
市議會主管	1			1				
市政府主管	21		2	23	13	3	7	10
民政局主管	16			16	2	1		1
地政局主管	8		2	10	4	5		5
消防局主管	1		1	2	3	3	1	4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1	3		2	2
教育局主管	3		1	4	6	4	3	7
文化局主管	4			4	4	2	1	3
農業局主管	2	1	1	4	6	4	1	5
交通局主管	2	1	2	5	6	3	3	6
觀光旅遊局主管	2			2	3	1	1	2
衛生局主管	1		2	3	6	2	3	5
環境保護局主管	2		5	7	7	3	4	7
警察局主管	1		1	2	6	2	3	5
社會局主管	2		1	3	6	2	4	6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			1	3	2		2
財政局主管	1			1	5	1	3	4
水務局主管	1			1	5	2	2	4
工務局主管	3		2	5	5	3	2	5
經濟發展局主管	1	1	1	3	2	2	1	3
勞動局主管	2		2	4	4	3		3
都市發展局主管	3		3	6	4	3		3
客家事務局主管	1			1	2	1	1	2
體育局主管	1			1	1			
青年事務局主管	1			1				

捌、桃園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桃園市議會審議本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有關決議事項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總預算各機關部分之決議

市政府主管

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工作」之桃園市民代表會、中壢市民代表會、龜山鄉民代表會及八德市民代表會等辦公廳舍裝修費，應先取得各在地議員同意後，方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市政府主管

1. 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略具成效，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仍待持續研謀改善…………… 乙- 21
2. 歲入歲出連續 2 年產生差短，且收支短絀持續增加，開源節流措施仍待賡續強化，以減輕財政負擔…………… 乙- 25
3. 本年度歲出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實現比率持續下降，仍待加強預算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 乙- 25
4.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清理率逐年上升，且有作業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 26
5. 辦理施政績效管理已建置考評機制，惟仍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乙- 26
6. 為落實區政業務執行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已訂定區政業務考核執行計畫並辦理考評，惟部分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進度落後或管理欠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乙- 27
7. 已訂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管考作業規範，惟部分機關管考作業未臻健全，有待訂定相關管控系統，以落實源頭控管及審核機制…………… 乙- 27
8. 賡續完備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機關已有增加，惟仍有部分機關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未臻健全，亟待賡續輔導各機關逐步建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確實衡酌執行能力，尚待研謀精進…………… 乙- 27
9. 開源措施已訂定實施方案，惟部分項目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仍待檢討改善…………… 乙- 28
10. 大園客運園區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及公共設施等長年閒置、遭竊，且仍有部分道路封閉未及開放，亟待積極維護管理…………… 乙- 29
11. 非營業基金經營成效欠彰，營運成效及計畫執行仍待加強控管…………… 乙- 30

12. 部分公有市場收費標準不一，有待主管機關研訂統一規範，以為各區公所辦理依循····· 乙- 30
13. 山地原住民區於改制後已保障其地方自治權，惟其施政計畫執行及設施使用績效考核等管理欠周，允應檢討改善····· 乙- 31

民政局主管

1. 辦理火化場油品採購、使用及管理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改善····· 乙- 35
2. 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甲等，惟核發殯葬業務提成獎金與行政院函釋發放標準未合，亟待落實執行····· 乙- 36

地政局主管

1.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將未標脫之土地於次年度仍估列收入及盈餘繳庫，另以舉借支應計畫未來所需經費，允宜審慎規劃資金運用，以穩健市政府財政收入····· 乙- 41
2. 土地公告現值與交易價格存有落差，允依買賣實例審酌調整，俾落實平均地權漲價歸公目標····· 乙- 41
3. 實價登錄及不動產網路仲介等安全管理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乙- 42
4. 重劃後尚未繳納差額地價之土地，管理尚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乙- 42

消防局主管

1. 為強化消防安全檢查，已設置專責小組集中執行勤務，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查察成效及檢修申報作業有欠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乙- 44
2. 為減少民眾濫用緊急救護資源，已對不當使用者訂定收費規範，惟出勤空跑率仍未有效降低，允宜研謀改善····· 乙- 46
3. 消防車輛管理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落實管控機制····· 乙- 47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賦稅（地方稅）資訊系統仍未充分運用，房屋及地價稅捐徵課間有錯漏，有待檢討改善····· 乙- 49
2. 連續兩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獲評比為甲組第 3 名，惟整體欠稅金額及件數仍鉅，亟待賡續加強各項清欠催繳作業····· 乙- 49
3. 本年度維護租稅公平－房屋稅與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榮獲全國甲組第 1 名，惟稅籍清查作業仍待檢討改善 …… 乙- 50

教育局主管

1. 校舍拆除工程廢料之變賣收入逕行折抵工程款，允宜依預算法等規定處理，並建立廢料價值估算作業原則 …… 乙- 54
2. 實施學校團膳午餐食材登錄，以提升午餐品質，惟學校午餐執行工作未盡嚴謹，亟應檢討妥處 …… 乙- 55
3. 積極推動優質幼兒教育，以建構合宜教保環境，惟學齡前幼兒托育管理業務執行工作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 乙- 55
4. 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以提高學生學習成就，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 …… 乙- 56
5. 積極推動數位學習，惟計畫執行工作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 乙- 57
6. 桃園燈會展區現場電力設備施工採購履約欠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 乙- 57

文化局主管

1. 積極執行社區營造補助，以凝聚社區共識，惟計畫審查輔導及執行管考等機制未臻周延 …… 乙- 60
2. 持續辦理桃園電影節等活動，並致力推動城市影視、文創產業發展，惟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 乙- 61
3. 部分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已具成效，經中央評鑑為績優個案，惟整體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業務仍待加強 …… 乙- 62
4. 配合節慶或地方特色辦理各項文化活動，成功吸引民眾參與，惟活動辦理績效檢討及驗收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 乙- 63

農業局主管

1. 農民健康保險業務辦理及審核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 乙- 67
2. 施政績效衡量未盡周延，亟待檢討關鍵績效指標 (KPI) 訂定，落實績效考評 …… 乙- 67
3. 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業務執行未盡周妥，仍待檢討改進 …… 乙- 68
4. 農藥管理業務與補助稻農福壽螺及雜草防除計畫執行未臻周全，允應輔導改善 …… 乙- 68

5. 動物保護業務績效評鑑獲佳績，惟動物保護法修正後，未積極因應動物收容業務增加，尚須加強改善 ····· 乙- 69
6. 動物防疫業務執行未臻完善，仍有待檢討改進 ····· 乙- 70

交通局主管

1. 積極改善路邊停車費收繳效率，提供民眾多元便捷之繳費管道，惟停車費收繳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仍待研謀改善 ····· 乙- 74
2. 設置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辦理停車場興建及經營管理作業，以提升服務效率，惟部分停車場管理作業仍有疏漏，允宜檢討改進 ··· 乙- 74
3. 積極推動公共運輸改善計畫，惟執行未臻完善，尚有改善空間 ····· 乙- 75
4. 建置自行車使用環境，以落實節能減碳，惟規劃及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 乙- 75
5.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獲行政院頒交通工程類第 1 名，惟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規劃建置情形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改善 ··· 乙- 75
6.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亟待研謀改善 ····· 乙- 76

觀光旅遊局主管

1. 積極辦理旅宿業輔導促進計畫，提升遊客住宿品質，惟相關管理作業有欠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 乙- 79
2. 積極辦理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旅遊服務中心工程，提供完善旅遊服務空間，惟採購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 乙- 79
3. 2016 臺灣燈會在桃園，創下 21 項紀錄展現桃園多元文化，成效顯著，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作為辦理大型活動之借鏡 · 乙- 79

衛生局主管

1. 防疫業務考評獲佳績，惟傳染病防治計畫執行仍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 乙- 82
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執行欠嚴謹，亟待檢討落實辦理 ····· 乙- 83
3. 桃園市民醫療小管家計畫實施未盡周延，亟待落實監督管理機制 ··· 乙- 83
4. 長期照顧業務執行未盡嚴謹，仍待檢討改善 ····· 乙- 84
5. 精神醫療照護執行情形尚欠周妥，有待加強改善 ····· 乙- 84

6. 防癌篩檢業務獲考評佳績，惟整體四大癌症之篩檢涵蓋率仍未達 6 成，有待研謀改善…………… 乙- 85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活動中心部分空間長期間置，尚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 88
2. 環保科技園區招商未達預期，營運管理效能不彰，復未建立退場機制，肇致園區土地淪為不動產投資標的，亟待研謀改進…………… 乙- 89
3. 廢棄物清除處理有助於改善環境衛生及維護國民健康，惟其業務執行仍有缺失，亟待加強辦理…………… 乙- 90
4. 辦理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績效考評優等，惟部分業務執行欠妥，允宜檢討改進…………… 乙- 91
5. 環境品質監測有助掌握污染程度及範圍，惟監測位置及項目未盡周全，允宜檢討改進，俾提升環境品質…………… 乙- 91
6. 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特優，惟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俾改善空氣品質…………… 乙- 92
7. 推動河川流域管理及海洋污染防治考評優等，惟南崁溪及老街溪等流域水污染源科學稽查管制計畫未能有效改善水質，允宜研謀增訂或加嚴水體管制策略，並檢討通報作業…………… 乙- 93

警察局主管

1. 加強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以維護市民健康，惟桃園市毒品犯罪率較全國平均值仍屬偏高，允宜研謀改善…………… 乙- 96
2. 桃園市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未臻健全，有待研謀改善…………… 乙- 97
3. 加強查緝犯罪以強化社會秩序，惟治安改善成效仍有待加強…………… 乙- 97
4.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案件，以維護交通安全，惟交通違規舉發作業未盡周妥…………… 乙- 98
5. 警網勤務派遣系統整合 PDA，使用及管理未盡周妥，有待加強辦理…………… 乙- 98
6. 宿舍使用管理未臻完善，尚有部分占用及閒置者，亟待加強清理及活化多元利用…………… 乙- 98

社會局主管

1. 執行社會福利績效為全國特優，惟各項自辦給與社會福利措施預算大幅增加，允應妥為考量財政負擔，並研擬合宜發放條款，落實照顧弱勢民眾····· 乙-102
2. 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個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提升兒少收容安置能力····· 乙-103
3. 桃園市公共托嬰中心提供未滿 2 歲幼童托育服務人數仍屬不足，推動分擔市民家庭育兒責任仍有努力空間，有待研謀改進····· 乙-103
4. 推行長期照顧服務有助分擔民眾照顧責任，惟部分服務項目辦理情形仍未盡周妥，允應檢討改進，提升服務品質····· 乙-104
5. 公益彩券管理運用績效考評為特優，惟獲分配公益彩券盈餘仍未善盡規劃運用，亟應研謀改善····· 乙-105
6.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考評成績優等，惟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營運管理情形間有缺失，允應強化督導考核及履約管理····· 乙-105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 復興區公所代管原住民保留地，長期低價出租民間團體使用，所收租金與其營收獲利顯不相當，亟待檢討改善····· 乙-107
2. 積極推展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惟計畫執行工作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乙-108
3. 為傳承原住民文化，興建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加強服務功能，惟館舍營運仍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乙-108

財政局主管

1. 歲出規模持續擴增，且增幅大於歲入成長率；又債務餘額仍鉅，亟待強化財政收支平衡····· 乙-110
2.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較上年度減少且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市庫向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借款項及潛藏負債金額龐鉅，允宜妥善管控財政風險····· 乙-111
3. 改制後納管前鄉鎮市有財產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乙-112

4. 公產管理經考評佳績，惟市有財產之監督管理仍未臻完善 …… 乙-112
5. 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仍未盡周延，允應檢討妥處 …… 乙-113

水務局主管

1. 推動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公共建設，有助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實際成效未如預期，亟待加強 …… 乙-115
2. 為排除都市計畫區地表逕流，推動雨水下水道系統，惟建置緩慢，且維護與管理未盡確實，亟待積極改善 …… 乙-117
3. 為加強河防安全，持續辦理市有河川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惟河川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乙-117
4. 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有欠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 乙-118
5.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績效考核獲有佳績，惟辦理水土保持治山防災計畫未盡周妥，有待積極妥處 …… 乙-118

工務局主管

1. 持續辦理公共設施管線圖檔維護，以掌握管線圖資，有助道路挖掘管理，惟制度規章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進 …… 乙-123
2. 辦理老舊橋梁管理維護作業有效強化結構安全，惟仍有維修率偏低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 乙-123
3. 辦理計畫性路面更新及坑洞巡查修補業務，提升道路品質略具成效，惟執行情形尚欠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 乙-124
4. 土地及房地管理、清查及檢核作業執行情形欠佳，且未掌握公產現況，亟應檢討改善 …… 乙-124
5. 桃園市道路基金近 3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改進 …… 乙-124

經濟發展局主管

1.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 乙-127
2. 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促進產業升級，惟執行尚欠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 乙-128

勞動局主管

1. 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委外營運與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 乙-130

2. 定額進用制度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惟執行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管理計畫有欠周延，亟待落實執行····· 乙-131
3. 近 3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平均就業率均達 6 成，惟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 乙-131
4.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益於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惟辦理舊制勞工退休金提撥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 乙-132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國宅外牆修繕執行效能欠佳，保固責任有待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機制· 乙-136
2. 賡續辦理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及住宅社區安全檢查，以維護國土及民眾安全，惟查處作業未盡周全，有待研謀改善····· 乙-136
3. 持續積極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惟申報列管及查處作業欠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乙-136
4. 為維護公共安全，訂有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加強拆除興建中之違章建築，惟未拆除件數仍逐年增加，亟待研謀改善····· 乙-137

客家事務局主管

1. 為推廣傳統客家飲食文化，已強化客家餐廳整合行銷發展之輔導，惟計畫執行仍未盡周延····· 乙-139
2. 推動客家語言文化扎根計畫，積極增進民眾使用客語能力，惟執行成效及督考作業尚待檢討改善····· 乙-139

體育局主管

- 重大計畫預算編列籌劃及執行作業未盡周妥，致保留鉅額工程經費，亟待積極改善····· 乙-141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直轄市法規、直轄市預算、直轄市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與附加稅課、直轄市財產之處分、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直轄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直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議決直轄市規章、預算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各項財物及勞務採購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萬餘元，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6 億 5,7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978 萬餘元(88.23%)，應付保留數 423 萬餘元(0.6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8,4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7,308 萬餘元(11.1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用。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5 萬餘元(100.00%)。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法務局、主計處、人事處、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政風處、新聞處及 12 個區公所等 21 個機關，掌理該府辦公廳舍管理、各項市政事務性工作；辦理各項重大業務整合、輔導及管考；提供優質為民服務措施；整體資訊系統發展與規劃、各項便民服務系統之開發；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消費爭議調解、法律諮詢；歲計、會計、統計事宜；推動各階層員工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優化桃園市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市政行銷策略與規劃及有線電視之輔導與管理；區里自治行政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8 項，下分工作計畫 93 項，包括辦理各項節能減碳措施、辦公空間改善管理，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及公報電子化、市政府各項重大業務管考，加速直轄市自治法規整備、行銷推廣市政，強化媒體聯繫及輿情溝通、督導總預算執行，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並健全桃園市會計制度、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配置及運用員額、端正政風，維護機關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聞處等，達成率分別為 88.67%、87.63%、86.36%、85.30%，較民國 103 年度達成率 88.11%、87.60%、80.96%、81.55%，略上升 0.56、0.03、5.40、3.75 個百分點；法務局、政風處、秘書處等，達成率分別為 88.77%、83.82%、83.52%，較民國 103 年度達成率 89.05%、88.21%、89.31%，略下降 0.28、4.39、5.79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9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9 項，尚在執行者 44 項，主要係辦公廳舍裝修及整修、區公所各項工程等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政風處等多項業務實施情形，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中央主管機關考評結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等計畫連續 2 年獲評等第相同（表 1）。

表 1 市政府主管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 評 計 畫 名 稱	考評機關	評 核 等 第	
		103 年度	104 年度
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優良	優良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優等	優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及政風處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 億 8,4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增列實現數 5,866 萬餘元，係蘆竹區公所發電廠回饋金收入，及桃園區、平鎮區、龜山區等公所無須支用之代收款結餘；審定實現數 10 億 7,1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2,416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等尚未撥入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9,54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1,110 萬餘元（9.38%），主要係捐獻及贈與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2 市政府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184,325	1,071,267	224,167	1,295,434	111,109	9.38
秘書處	2,203	2,155	—	2,155	- 47	2.16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7	69	—	69	62	894.54
資訊中心	2,645	2,747	—	2,747	102	3.86
法務局	15	38	—	38	23	158.12
主計處	12	37	—	37	25	215.53
人事處	6	7	—	7	1	19.57
政風處	4	10	—	10	6	170.28
新聞處	4,112	3,865	—	3,865	- 246	5.98
桃園區公所	118,744	108,217	20,568	128,786	10,042	8.46
中壢區公所	122,877	160,804	5,066	165,870	42,993	34.99
平鎮區公所	43,382	33,205	133	33,338	- 10,043	23.15
八德區公所	48,322	51,114	14	51,128	2,806	5.81
楊梅區公所	47,747	46,345	2	46,348	- 1,398	2.93
大溪區公所	104,995	112,649	653	113,303	8,308	7.91
蘆竹區公所	156,466	191,817	23,743	215,560	59,094	37.77
大園區公所	129,148	116,478	150	116,628	- 12,519	9.69
龜山區公所	100,238	42,389	50,000	92,389	- 7,848	7.83
龍潭區公所	90,869	108,315	4,889	113,205	22,336	24.58
新屋區公所	76,364	49,699	28,124	77,823	1,459	1.91
觀音區公所	136,169	41,296	90,822	132,119	- 4,049	2.9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 億 8,3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8 億 1,578 萬餘元（32.85%）；減免數 7 億 536 萬餘元（28.41%），主要係補助款註銷及部分計畫停止執行；應收保留數 9 億 6,189 萬餘元（38.74%），主要係統籌分配稅尚未撥入及協助金依實際進度核撥。

表 3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483,053	705,367	815,789	961,896	38.74
市政府	156,219	59,826	4,481	91,911	58.83
桃園區公所	31,437	13,646	10,883	6,907	21.97
中壢區公所	210,689	104,299	94,179	12,211	5.80
平鎮區公所	179,981	77,868	94,593	7,518	4.18
八德區公所	71,938	17,459	26,613	27,864	38.73
楊梅區公所	499,317	61,558	164,212	273,545	54.78
大溪區公所	26,177	273	12,106	13,797	52.71
蘆竹區公所	61,060	3,543	46,769	10,748	17.60
大園區公所	542,718	11,885	79,432	451,400	83.17
龜山區公所	157,089	148,094	8,787	207	0.13
龍潭區公所	339,014	201,565	103,003	34,444	10.16
新屋區公所	71,572	3,608	52,950	15,013	20.98
觀音區公所	135,836	1,736	117,774	16,325	12.02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6 億 6,193 萬餘元，因政風處辦理反賄選信封宣導品採購案，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3 萬餘元，合計 86 億 6,2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54 億 3,187 萬餘元（62.71%），應付保留數 20 億 6,320 萬餘元（23.8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4 億 9,5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億 6,737 萬餘元（13.4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工程結餘。

表 4 市政府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662,465	5,431,877	2,063,208	7,495,085	- 1,167,379	13.48
秘書處	452,338	266,254	147,260	413,515	- 38,822	8.58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 會	85,139	67,545	3,120	70,665	- 14,473	17.00
資訊中心	243,127	184,798	44,422	229,220	- 13,906	5.72
法務局	56,400	40,293	—	40,293	- 16,106	28.56
主計處	72,732	62,981	—	62,981	- 9,750	13.41
人事處	72,979	60,948	1,513	62,461	- 10,517	14.41
公教人員住宅及 福利委員會	1,710	1,434	—	1,434	- 275	16.13
政風處	45,817	38,409	—	38,409	- 7,407	16.17
新聞處	117,085	102,362	2,712	105,075	- 12,009	10.26
桃園區公所	1,089,960	637,446	203,665	841,112	- 248,847	22.83
中壢區公所	1,023,151	703,997	216,807	920,805	- 102,345	10.00
平鎮區公所	543,450	386,700	96,610	483,310	- 60,139	11.07
八德區公所	599,272	368,188	176,078	544,266	- 55,005	9.18
楊梅區公所	560,941	338,364	175,813	514,177	- 46,763	8.34
大溪區公所	443,183	291,796	73,585	365,381	- 77,801	17.56
蘆竹區公所	587,621	345,107	158,069	503,176	- 84,444	14.37
大園區公所	456,549	243,018	117,796	360,815	- 95,733	20.97
龜山區公所	704,542	317,292	267,082	584,375	- 120,166	17.06
龍潭區公所	661,845	318,613	295,664	614,277	- 47,567	7.19
新屋區公所	408,568	334,205	37,315	371,521	- 37,046	9.07
觀音區公所	436,056	322,117	45,691	367,809	- 68,246	15.6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9 億 5,1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55 億 1,176 萬餘元（50.33%）；減免數 12 億 7,610 萬餘元（11.65%），主要係工程結餘款、中正路（機場捷運施工範圍）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等用地案註銷；應付

保留數 41 億 6,372 萬餘元(38.02%)，主要係南平公園運動中心、大園區行政暨圖書館大樓、五酒桶山公園及聯絡道路新闢工程等案執行中。

表 5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0,951,591	1,276,104	5,511,760	4,163,726	38.02
市政府	54,090	6,277	11,763	36,050	66.65
秘書處	19,539	—	14,817	4,721	24.17
資訊中心	13,563	1,235	12,327	—	—
主計處	956	123	833	—	—
桃園區公所	2,207,286	279,478	1,105,150	822,657	37.27
中壢區公所	1,154,298	141,825	812,209	200,263	17.35
平鎮區公所	385,313	90,375	218,080	76,856	19.95
八德區公所	332,497	37,450	246,905	48,141	14.48
楊梅區公所	1,122,338	65,344	644,659	412,334	36.74
大溪區公所	149,251	10,596	121,021	17,633	11.81
蘆竹區公所	1,335,637	46,382	440,340	848,914	63.56
大園區公所	1,584,024	134,367	629,264	820,392	51.79
龜山區公所	1,222,223	230,743	639,694	351,785	28.78
龍潭區公所	802,926	216,057	370,032	216,835	27.01
新屋區公所	82,212	3,050	74,559	4,602	5.60
觀音區公所	485,431	12,795	170,099	302,536	62.32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投融资、急難貸款業務、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等3項,實施結果,計有急難貸款業務、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等2項,因實際貸款申請案件及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無機關團體申請補助,致未達預計量。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 決算審核結果, 審定賸餘 244 萬餘元, 較預算增加 93 萬餘元, 約 62.27% (表 6), 主要係各項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減支。

2. **特別收入基金**: 決算審核結果, 審定賸餘 155 萬餘元, 較預算增加 64 萬餘元, 約 71.13% (表 6), 主要係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

表 6 市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504	2,440	936	62.27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1,504	2,440	936	62.27
特別收入基金	910	1,557	647	71.13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910	1,557	647	71.13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1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桃園市政府主管執行部分計有15項(表7),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26億324萬餘元,實際執行數8億7,009萬餘元,執行率33.42%,其中興建新坡綜合場館工程、平鎮區龍南路355巷道路拓寬工程、桃園區南平公園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桃園市土地公文化館新建工程、北二高聯絡道橋下空間活化工程、大園區兒十四兒童遊樂公園暨管理中心興建工程、大園區行政暨圖書館大樓興建工程、大園區第22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蘆竹區老人會館新建工程、壽山高中體育綜合訓練中心(含龜山區大同里集會所)興建工程、楊梅區立圖書館及紅梅里民眾集會所暨周邊綠化新建統包工程、龍潭區中豐路594巷道路拓寬工程用地範圍內用地取得作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用地經費等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係因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規劃設計作業進度落後、用地無法取得,辦理可行性評估、徵收計畫書尚未經內政部審查通過等,致影響作業期程,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7 市政府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941,142	2,773,118	1,076,035	2,603,249	870,092	33.42
1. 中壢區立第 3 圖書館新建工程	10102-10506	203,000	189,445	189,445	136,152	112,394	82.55
2. 興建新坡綜合場館工程	10101-10802	174,955	174,955	—	174,955	—	—
3. 平鎮區龍南路 355 巷道路拓寬工程	10401-10512	100,000	100,000	4,562	100,000	4,562	4.56
4. 桃園區南平公園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10205-10703	181,232	181,232	—	181,232	—	—
5. 桃園市土地公文化館新建工程	10209-10512	251,772	250,058	211,180	189,299	150,422	79.46
6. 北二高聯絡道橋下空間活化工程	10207-10702	177,071	177,071	33,285	175,032	31,246	17.85
7. 大園區兒十四兒童遊樂公園暨管理中心興建工程	10402-10509	158,000	158,000	6,898	158,000	6,898	4.37
8. 大園區行政暨圖書館大樓興建工程	10312-10512	291,290	291,290	49,107	291,290	49,107	16.86
9. 大園區第 22 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	10308-10412	289,291	289,291	40,093	289,062	39,864	13.79
10. 蘆竹區老人會館新建工程	10404-10612	109,935	7,000	574	7,000	574	8.21
11. 桃園市壽山高中體育綜合訓練中心(含龜山區大同里集會所)興建工程	10312-10812	100,000	50,180	57	50,180	57	0.12
12. 楊梅區立圖書館及紅梅里民眾集會所暨周邊綠化新建統包工程	10205-10610	182,000	182,000	1,783	177,314	—	—
13. 龍潭區綜合行政辦公大樓興建工程經費	10303-10505	450,000	450,000	447,147	402,133	399,280	99.29
14. 龍潭區中豐路 594 巷道路拓寬工程用地範圍內用地取得作業	10202-10512	142,593	142,593	90,829	142,593	75,643	53.05
1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用地經費	10001-10412	130,000	130,000	1,069	129,001	39	0.0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

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6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執行結果產生差短，又近 3 年度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有待確實依計畫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妥善資源分配，並加強預算執行。

民國 103 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結果，產生差短 60 億 4,365 萬餘元，與上年度賸餘 35 億 2,435 萬餘元相距 95 億 6,800 萬餘元；歲入預算數 591 億 9,17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567 億 1,671 萬餘元，執行率 95.82%，低於民國 101 年度之 103.01% 及民國 102 年度之 103.61%，主要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因中路地區用地暫緩標售，較預計短收 47 億 468 萬餘元，及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短收 6 億 2,127 萬餘元等所致，又歲出預算 702 億 7,64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627 億 6,037 萬餘元，賸餘 75 億 1,607 萬餘元，經統計近 3 年度歲出預算賸餘數達 2 億元且賸餘比率 10% 以上者，計有社會局及工務局主管，民國 103 年度分別賸餘 6 億 3,750 萬餘元及 17 億 5,032 萬餘元；另以政事別觀之，經濟發展支出預算賸餘逐年攀升，且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占總預算賸餘比重為最高，顯示計畫執行能力與預算籌編未能相配合，允宜妥適資源配置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二）人事費比重仍偏高，可支配之歲出資源受限，排擠其他施政計畫，又自籌財源仍不足支應人事費，有待加強現有人力運用，積極開源並提升公共服務效率，控管員額規模，以達用人精實目標。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人事費（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319 億 7,423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 50.95%，低於上年度 53.40%，占總決算歲出金額 5 成以上，比重偏高，可支配之歲出資源受限，排擠其他施政計畫；另比較人事費占總決算歲入自籌財源比率，自民國 99 至 102 年度逐年降低，惟民國 103 年度提升至 108.80%，顯示自籌財源仍不足支應人事費，經與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民國 102 年度每人執行公共事務經費比較情形，桃園縣居第 4 位，又截至民國 103 年底尚有未補實缺額 9 百餘名，未來用人費將持續擴增，允宜檢討控管員額規模，加強現有人力運用。

（三）非營業基金營運成效及計畫執行仍有未達預期，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民國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計有 24 個，各非營業基金營運績效與預期存有落差，其中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者，計有桃園縣道路基金 1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計有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基金；賸

餘較預算數減少者，計有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3 個基金，預算執行欠佳；各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有 79 項，執行率未達 7 成者計有 27 項（約占全部計畫項數 34.18%），其中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等 5 個基金之「觀音草漯（二）市地重劃區」等 15 項計畫執行率甚未達 3 成，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另各基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監督管理公有停車場及路邊停車場相關作業未盡周妥；2. 市地重劃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有待積極管理及開闢；3.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編列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經費，部分用途未臻符合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等缺失，亟待積極檢討改善，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營運管理績效。

（四）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略升，向基金及專戶調借資金及潛藏負債金額龐鉅，允宜建立追蹤債務自償能力管控機制，健全財政。

前桃園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民國 99 年底之 323 億 6,035 萬餘元遞減至民國 102 年底之 258 億 7,500 萬元，惟民國 103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再度攀升至 262 億元，財政狀況有轉弱警訊，又向基金及專戶借入款自民國 99 年底之 160 億 8,356 萬餘元，攀升至民國 103 年底之 173 億 8,080 萬餘元（占民國 103 年底未償債務餘額達 66.34%），雖為公庫法規定之資金調度手段，未來仍須籌措財源支應。另自本年度起未來 26、27 年應負擔公教人員舊制年資之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高達 1,214 億 1,280 萬餘元，及應於民國 104 年 6 月底前償付臺灣銀行先行墊付之本年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6 億 9,705 萬餘元，潛藏負債龐鉅，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支應，為免債務增加及資金調度壓力影響政務推展，允宜建立追蹤債務自償能力管控機制，健全財政。

（五）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仍有未善盡規劃運用情事，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前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民國 99 至 103 年底盈餘待運用數，分別為 11 億 8,482 萬餘元、12 億 5,401 萬餘元、11 億 9,892 萬餘元、13 億 6,013 萬餘元及 15 億 5,116 萬餘元，民國 103 年度該基金盈餘分配款管理運用辦理情形，核有：1. 基金預算編列及運用尚欠妥適；2. 業務計畫實際執行數與預算數差距甚大未提改善措施；3. 公益彩券盈餘款累計待運用數額頗高，新增創新服務項目未積極推動等缺失，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六）部分開源項目未達預期目標，節約能源降幅有限，仍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民國 103 年度開源實施方案之開源項目「積極辦理招商，涵養稅源，促使廠商進駐」實際執行結果，商號、工廠及公司合計總家數年度成長率為 2.76%，未達 3% 之預期目標；「其他可增加公庫收入者」執行情形，核有：地政局提報「舉辦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

發案及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剩餘可建築土地標售，盈餘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計開發案土地處分之收入，可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達 67 億元，實際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3 年底因土地尚未辦理標售作業，無實際獲益；另依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民國 102 年度執行成效分析暨考評報告」，該府以民國 96 年度為基期年之累計總體之用電(油、水)累計總體節約率僅分別為 2.0%、-7.4%、6.6%，累積成效指標僅 2.0%，經審定評比結果，居 22 市縣排名第 18 位，節約能源執行成效欠佳。復依市政府秘書處提供該府辦公大樓近 5 年(民國 99 至 103 年度)用電、用水度數統計表，用電度數較上年度下降，且用水度數逐年均有下降，惟降幅有限，仍未產生節約效果，仍待檢討改善。

(七)寬頻管道佈纜成效欠佳，自治條例未能落實且現行收費標準使業者遷移意願低落，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措施。

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94 至 98 年間，依據纜線業者佈纜同意書，補助市政府建置寬頻管道 28 億 7,871 萬餘元，占全補助經費之 12.84%，僅次於臺中市；該府為提升寬頻管道佈纜率，於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制定桃園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惟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桃園市已佈纜管道約 1,314.35 公里，佈纜率 64.52%，居全國各市縣第 15 位，對於已建置之寬頻管道，迄未依規定督促廠商遷移附掛雨水下水道之纜線至寬頻管道，致佈纜率偏低；且現行寬頻管道使用費用遠高於暫掛雨水下水道租金，肇致業者遷移意願低落及短收管道使用費收入，允宜檢討改善並研議配套措施，加速佈纜寬頻管道。

(八)違章建築應拆未拆案件數持續攀升，建請依建築法研訂相關規範，加強違章建築查報取締工作，有效控管違建件數，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桃園市違章件數逐年遞增，拆除件數偏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營建統計月報，前桃園縣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經查報違章建築平均拆除執行率 22.63%，居全國直轄市之末，工務局辦理違章建築查報取締作業，核有：1. 查報之違章建築未依建築法規定裁處行政罰鍰；2. 年度發包之開口契約因派工未及，無法提升拆除執行率；3. 部分轄內涉公共安全違章建築歷經多年仍未排定拆除；4. 未依建築法第 96 條之 1 規定代履行方式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拆除費用等缺失，允宜依照建築物規定研訂相關規範並加強違章建築查報取締，有效控管違建件數，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減少未來土地徵收時增加違建救濟金等財政支出。

(九)桃園市公共運輸市占率已逐年成長，惟公車路線尚有重疊情事，允宜檢討研謀公車路線規劃之妥適性及整併之必要性，俾利資源投入更具效益。

桃園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公共運輸系統計有交通部公路總局移撥之公路客運

路線 98 條、市政府轄管市區客運路線 56 條及各區公所免費公車 68 條，社會局提供之榮總醫療專車路線 9 條，以及環境保護局 1 條「市政府-桃園火車站」免費電動巴士路線。據交通局統計資料顯示，桃園市公共運輸市占率由民國 99 年度之 11.80%，逐年成長至民國 103 年度之 14.10%，惟辦理公共運輸作業，尚有未重視業者補助款後續執行成效，未整併公車路線及班次，致部分免費公車行駛路線和既有交通運輸工具資源重複，或部分路線班次不足，或部分路線載客率偏低等情事，允宜研謀檢討補助執行效益，規劃整體行駛路網，辦理公車路線及班次整併作業，甚或跨越行政區界線，俾利提升客運業營運效率及資源使用效益。

(十)營業基金整體營運成效不彰，連年虧損，允宜強化財務規劃與管理效能，以提升營運績效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市政府民國 103 年度設有 2 個營業基金，各基金設置目的以盈餘為目標，惟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效能偏低，自民國 99 年 3 月成立以來，僅獲取營業資產租賃及政府補助收入，無其他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又年年擴增，營業虧損遞增，營運績效不彰，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2.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桃園機場捷運線通車期程不斷推延無法確定，營運作業不斷空轉，連年虧損，逐漸侵蝕該公司資本，允宜洽請主辦機關依通車計畫妥處，以維護公司權益。

(十一)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遲緩，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布截至民國 103 年底前桃園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 3.79%，居各直轄市之末，亦落後於全國普及率平均值 26.57%。前桃園縣整體污水下水道建設，以政府自辦方式辦理者計有龜山林口南區、復興、大溪、石門及楊梅等 5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中龜山林口南區、復興等系統已完成並開始營運，大溪、石門系統之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已完工運轉，其後續管網工程及楊梅系統則陸續發包施工中；以促參方式辦理者計有桃園、中壢及埔頂等 3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中桃園污水處理廠已進入試車階段，另埔頂、中壢等 2 系統則已終止合約，造成整體計畫延宕。水務局辦理中壢、龜山林口南區及大溪等污水下水道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督促民間機構依約如期增資或取得銀行融資；2. 未妥酌法令規定並參採專業管理顧問所提法律意見，肇致行政訴訟敗訴；3. 未依契約規定測試驗收，造成機房設備功能未達契約規範標準，完工無法移交操作營運，使設備長期間置；4. 接管工程未核實編列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費，及辦理變更設計作業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十二)建請推動各項福利措施，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俾社福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與配置。

前桃園縣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數分別 118 億 5,415 萬餘元、109 億 6,117 萬

餘元、79 億 2,338 萬餘元、85 億 7,515 萬餘元。各項獎勵金及補助支出分別為 12 億 3,576 萬餘元、16 億 1,354 萬餘元、14 億 9,499 萬餘元、16 億 4,305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社會福利支出比率分別為 10.42%、14.72%、18.87%、19.16%，其中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預警項目表」認定須預警之社會福利支出，由民國 100 年度之 11 億 9,178 萬餘元，逐年攀升至民國 103 年度之 16 億 3,837 萬餘元，致中央對前桃園縣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屢遭扣減分數。該府年來推動之老年縣民三節獎勵金、一般戶老人免費補助裝置活動假牙、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百歲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等自辦社會福利措施，均未評估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且自訂福利措施之發放條件及標準，與現行法定給付（補貼）或中央標準規範有欠妥適；本年度新增之老人、托育等多項福利政策，僅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 1 項列有排富條款，惟門檻較低，約 9 成以上長者都能享有福利。鑑於民國 103 年底之公共債務未償還餘額高達 262 億元，建議未來推動各項福利措施，允宜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並研擬合宜之自治條款，俾社福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與配置，落實照護弱勢民眾。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略具成效，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仍待持續研謀改善。

桃園市本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加計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計 216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46 億元，人均負債為 1.03 萬元，為全國第 4 低，市政府推動財政部研訂之「財政健全方案（地方政府部分）」已略具成效，惟本年度財政收入仍不足以支應政務需求，產生財政短絀，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

1. 依地方稅法通則課徵地方稅增益財源有限，尚待落實辦理並檢討開徵績效：該府改制前制定之「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桃園縣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業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僅上開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於民國 104 年 6 月公布實施，另「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尚報請行政院、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中，致本年度徵起臨時稅課收入 4,136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之 8,537 萬餘元大幅減少，且僅占歲入比率 0.05%，增益財源成效有限，尚待落實辦理並檢討開徵績效。據復：該府於民國 104 年底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經財政部審查結果，該條例第 7 條不予備查，事關法令公布程序合法性，函請該部釋示備查程序中。

2. 未參考其他市縣調整房屋標準單價所據之合理造價標準及平均調整幅度，重行檢討評定房屋標準價格：該府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本年度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參酌民國 73

至 10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幅 66.17%，經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通過調升 60%，並未參考已於民國 103 年度調整房屋標準單價之市縣所據合理造價標準及平均調整幅度等作法辦理，致本次修正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民國 80 至 103 年度平均年上漲率 96% 相較，桃園市房屋標準單價仍有調升空間，有待檢討改進。據復：標準單價雖是參採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作為調整依據，惟考量若同時大幅度調整稅率及稅基，民眾短期內稅負將遽增，遂參酌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幅，調增桃園市房屋標準單價，使偏低之標準單價逐步貼近造價。

3. 公告地價調幅未達內政部建議原則，允宜審慎研酌公告地價之合理性：依內政部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召開「改進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方式」會議結論，建議各地方政府民國 105 年公告地價調整幅度以不低於民國 103 至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累計調整率為原則，依桃園市民國 103 至 105 年公告現值累計調幅 43.68%，惟本次公告地價調幅僅 34.56%，仍未達內政部建議原則，且調整後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為 19.39%，居全國第 12 位，重新規定地價之調整作業仍待檢討改善。據復：持續提升公告地價至合理水準，達到中央建議之目標，並積極加強都市與非都市地區土地之地價均衡性。

4. 部分規費收費基準未定期檢討，以適時反映政府服務成本：該府部分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訂定之規費法令，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距上一次公布（修正）日期已屆滿 3 年，仍未完成檢討決議或修訂，其中甚有超過應檢討期限 9 年餘（表 8），亟待依規費法第 11 條每 3 年檢討收費基準之規定積極檢討辦理。據復：函請各機關切實審查，因應相關法令修正，更新收費標準，並促請未完成之機關儘速完成相關檢討作業。

表 8 桃園市政府部分機關規費自治法規檢討情形簡表

機關	項目	最近修正日期	應檢討期限
體育局	各場地使用管理費	100 年 1 月	103 年 1 月
教育局	各學校場地租借使用費	92 年 8 月	95 年 8 月
原住民族行政局	原住民文化會館場地租借使用費	94 年 11 月	97 年 11 月
建築管理處	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管制及許可費	100 年 7 月	103 年 7 月
衛生局	食品衛生檢驗收費	97 年 6 月	100 年 6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5. 審慎評估開徵工程受益費之可行性，以開拓自主財源：按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係基於公平原則，即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應由直接受益者分擔費用所訂定，冀在不加重地方財政支出情形下，從事基層建設，以促進經濟活動之發展。依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歲出資本門決算審定數情形，自民國 101 年度之 83 億 3,514 萬餘元攀升至民國 104 年度之 198 億 1,544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公共建設及設施大幅增加。又各項公共建設用地自民國 101 年 9 月起改採市價徵收補償後，興辦公共建設之成本大幅提高，鑑於該府興辦公共建設之財源，主要以

稅課收入支應，歲入與歲出差短則以舉借債務彌平，龐大公共建設支出造成財政沉重負擔，基於開闢財源及符合社會公平原則等考量，允宜審慎評估開徵工程受益費之可行性，俾有效增裕自籌財源。據復：將視未來整體經濟環境及財政狀況，適時審慎評估開徵工程受益費之可行性。

6. 因應改制直轄市組織再造，編制員額成長規模，人事費持續擴增，用人費用占經常支出總額之五成六，可支配歲出資源受限：市政府因應改制直轄市組織再造，編制員額規模成長，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總決算人事費（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呈持續增加趨勢，人事費占各該年度歲入總額之比率雖有下降，惟占各該年度歲入自籌財源之比率分別為 109.01%、93.12%、88.71%、108.80%、72.18%（表 9）。截至民國 104 年底仍有 1,967 個缺額未補實，未來用人費仍將持續擴增，加重財政負擔，又本年度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 849 億餘元之 43.64%，更達歲出經常門支出總額 651 億餘元之 56.91%，顯示可支配歲出資源受限。

表 9 桃園市總決算人事費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自籌財源	歲入決算審定數	歲出決算審定數	人事費(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	人事費占歲入比率	人事費占歲出比率
100	27,987	58,054	57,174	30,509	109.01	52.55	53.36
101	34,006	62,480	58,093	31,668	93.12	50.69	54.51
102	34,758	61,260	57,736	30,834	88.71	50.33	53.40
103	29,389	56,716	62,760	31,974	108.80	56.38	50.95
104	51,377	83,810	84,977	37,086	72.18	44.25	43.64

註：1. 表內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列數，不含各鄉鎮市總決算彙編彙計數。

2. 表列民國 103 年度人事費包含實際已支付未經中央權責機關核准之警勤加給繁重加成支給數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桃園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鑑於人事費比率過高，將肇致歲出結構僵化現象，進而排擠市政建設預算編列及推動，影響機關行政效能，亟待研謀改善。據復：將採召開預

算員額及約聘僱計畫審查會議，及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定期辦理員額評鑑作業等方式，積極管控員額及更有效運用，以擲節人事費支出。

7. 部分社會福利支出項目超過法定或中央標準，且列為預警項目增加，允宜量入為出，審慎檢討辦理：市政府本年度編列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預警項目表」認定須預警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包括重陽敬老禮金、老人免費補助活動假牙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老年市民獎勵金（三節）、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育兒津貼、生育津貼及農民健康保險補助農民自負額（保費 30%）補助等 8 項，合計預算數 57 億 7,159 萬餘元，其中給付或補貼金額超過法定標準者 2 項，超過中央一致性標準者 3 項，自辦福利項目超過 5,000 萬元者 3 項（表 10）。又預警項目之社會福利支出由民國

100 年度 11 億 9,178 萬餘元，逐年攀升至民國 103 年度 16 億 3,837 萬餘元，致中央對桃園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屢遭扣減分數，本年度又大幅增加 5 項，金額達 37 億 4,179 萬餘元，勢將影響中央對桃園市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考評，且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桃園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有 216 億元，另向各基

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 144 億餘元，財政仍屬困窘，惟部分福利措施補助超過中央一致性標準，生育津貼甚居全國之冠，允宜量入為出，依實際需要及施政優先次序審慎檢討辦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妥善規劃各項自辦給與性社會福利，並視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檢討。

8. 伴隨人口磁吸效應出現，市政府近 5 年度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歲出結構漸趨僵化；又經常門平均比重高達 8 成，資本門支出成長受限，影響經濟成長，失業率為六都最高：截至民國 104 年底桃園市人口數 210 萬餘人，占全國總人口數 8.96%，居各市縣第 5 位，人口結構以 15 至 64 歲青壯年人口為主，伴隨人口磁吸效應，近 5 年度歲出規模漸增，屬強制性或義務性經費亦呈現逐年攀升趨勢，包含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退休撫卹、債務利息等支出，由民國 100 年度 382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486 億餘元，增加 103 億餘元，增幅 27.18%，占歲出比率 57.26%，惟經濟發展支出占歲出比重則介於 10.75% 至 16.14% 之間，增加幅度有限，顯示歲出結構漸趨僵化；又以歲出經資門之比重分析，經常門

表 10 桃園市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預警項目	超過法定標準	超過中央標準	自辦福利項目超過 5 千萬元	預算數
合計				577,159
重陽敬老禮金			*	40,000
老人免費補助活動假牙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		*		39,079
老年市民獎勵金(三節)			*	150,000
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含百歲及中低收入老人)		*		70,450
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	*			13,900
育兒津貼		*		197,373
生育津貼			*	59,758
農民健康保險補助農民自負額(保費 30%)補助	*			6,598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11 桃園市總決算歲出經資門分析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歲出決算審定數				
	經常門	資本門	經資門合計	經常門比重	資本門比重
合計	259,006	61,736	320,743	80.75	19.25
100	47,552	9,622	57,174	83.17	16.83
101	49,758	8,335	58,093	85.65	14.35
102	46,897	10,839	57,736	81.23	18.77
103	49,635	13,124	62,760	79.09	20.91
104	65,162	19,815	84,977	76.68	23.3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桃園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平均比重高達 8 成(表 11)，致公共建設之資本支出受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地區經濟成長。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調查之「臺灣地區縣市別失業率」統計表，本年度桃園市失業率為 3.9%，為六都最高，且高於臺灣地區平均 3.78%，允宜積極妥謀因應。據復：未來持續增加公共建設資源之配置，包括興建捷運、污水及雨水下水道、公營住宅等公共建設，並將運用多元化就業促進工具，整合就業服務資源與平台，戮力促進桃園市民就業，以降低失業率。

(二)歲入歲出連續 2 年產生差短，且收支短絀持續增加，開源節流措施仍待廣續強化，以減輕財政負擔。

市政府本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結果，產生差短 11 億 6,728 萬餘元，雖較民國 103 年度差短 60 億 4,365 萬餘元，減少 48 億 7,636 萬餘元，惟連續 2 年產生差短，另收支短絀 57 億 6,728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短絀 57 億 1,865 萬餘元，增加 4,863 萬餘元；又本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 10 億 4,101 萬餘元，其中短收達 1 億元以上者，計有教育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體育局等 4 單位，及地政局配合住宅政策而暫緩出售，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10 億 77 萬餘元，顯示預算籌編與執行未能配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主要係中央依實際執行結果核撥，又民國 105 年度汽燃費獲配增加，爰減列本年度補助，爾後將持續開源節流，減輕財政負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主要係配合住宅政策，暫緩辦理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區土地標售，俟爾後年度標售後辦理繳庫。

(三)本年度歲出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實現比率持續下降，仍待加強預算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

市政府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實現數占年度編列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比率分別為 87.76%、84.64%、80.08%，其中資本門實現比率僅 62.80%、61.85%、52.00%，呈逐年下降

趨勢，本年度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實現數占年度編列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經費比率持續下降至 77.20% (表 12)，為民國 101 年度以來首次低於 80%。主要係

表 12 歲出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本年度歲出預算加計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款轉入數			實現數			實現率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01	53,224	11,497	64,722	49,577	7,220	56,797	93.15	62.80	87.76
102	51,169	15,239	66,409	46,786	9,425	56,211	91.43	61.85	84.64
103	54,828	19,966	74,794	49,516	10,381	59,897	90.31	52.00	80.08
104	71,344	38,483	109,828	63,695	21,087	84,783	89.28	54.80	77.2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桃園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規劃未盡周延，致土地分期徵收範圍尚未確定、工程設計或契約變更、用地適法有疑慮、土地取得進度未如預期等；另有關預付款項核銷進度未如預期、重大工程跨年度執行、施工廠商未請款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提升預算執行績效，該府主計處每月均彙整執行情形，就資本支出落後部分函請各機關檢討改善，並於市政會議等重要會議就執行落後之機關檢討預算執行效率，研提改善措施；將持續督促所屬各機關加強管控進度，以提升施政效能。

(四)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清理率逐年上升，且有作業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 7 萬餘件，金額 9 億 5,924 萬餘元，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於本年度收繳件數、金額比率為 9.05%、13.96%，均較上年度下降 0.49 及 1.95 個百分點，且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增加 5,317 萬餘元（表 13）。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債權憑證之清理情形，核有：1.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近 5 年收繳率逐年遞減，期末尚未清理數逐年上升，清理成效尚待改善；2. 部分罰鍰案件逾期未繳，歷時 2 年餘仍未移送或待移送強制執行；3. 部分案件因處分書、裁決書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4. 部分機關取得債權憑證，移送比率偏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確實清理、加強催繳、持續移送，以確保債權及提升收繳率；2. 將加強清理以前年度罰鍰未收案件；3. 已繳款結案、或完成合法送達、或撤銷處分，若逾執行時效仍未合法送達，將辦理註銷；4. 將持續查調受處分人之所得、財產等資料，加強再移送。

表 1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部分							當年度 新增部分	合 計
	期初應收 未收餘額 (1)=(2)+(3)+(4)	減免註銷 數(2)	減免註 銷率	收繳數 (3)	收繳率	期末尚未 清理數(4)	未清理率	期末尚未 收繳數(5)	期末應收 未收餘額 (6)=(4)+(5)
100	579	27	4.82	108	18.70	443	76.48	169	613
101	613	29	4.82	112	18.33	471	76.85	228	700
102	700	47	6.84	111	15.89	541	77.27	313	854
103	854	62	7.36	135	15.91	655	76.73	250	906
104	906	98	10.91	126	13.96	680	75.13	278	959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五)辦理施政績效管理已建置考評機制，惟仍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市政府於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訂定「桃園市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作為施政績效考核準據，又為落實列管所屬各機關年度重大建設計畫，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訂定「桃園市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經查施政績效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案件因先期規劃未臻周妥而遭撤銷列管；2. 部分案件進度落後；3. 實地查證結果之

缺失，未落實追蹤改善情形；4. 部分重大建設計畫年終考評成績欠佳；5. 部分機關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成績未臻理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宣導落實檢核點控管及審慎評估執行能力；2. 召開重大建設進度檢討會議，加強後續進度控管；3. 查證缺失之改善情形已函復；4. 加強宣導各機關主動提報列管，避免逾期填報或申請計畫調整；5. 已函請績效不佳機關確實檢討未達目標值之原因及改進作法。

(六)為落實區政業務執行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已訂定區政業務考核執行計畫並辦理考評，惟部分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進度落後或管理欠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村里為政府最基層之行政組織，組織功能由過往行政面向轉型為服務面向；又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為村里推動各項服務最直接據點，內政部為健全地方發展並均衡基礎建設，編列補助預算，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抽查大園區、中壢區、蘆竹區、桃園區、八德區等公所辦理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興建計畫較預計期程落後；2. 採減價收受並計算違約金項目，未妥為檢討有無妨礙安全及減少通常或契約預定效用；3. 採書面審核監辦，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4. 部分里集會所未將使用登記情形公告於里集會場所或未設置使用登記簿、委託管理協議書尚未完成簽訂；5. 未訂定借用契約；6. 部分里集會所空間閒置，有待研謀提升使用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核定廠商趕工計畫書並列管執行進度；2. 已檢討並作成會議決議，將確實於紀錄載明檢討結果；3. 依規定檢討辦理；4. 將積極辦理公告、設置登記簿及簽訂協議書；5. 已訂定借用契約；6. 已規劃舉辦活動，以提升空間使用率。

(七)已訂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管考作業規範，惟部分機關管考作業未臻健全，有待訂定相關管控系統，以落實源頭控管及審核機制。

本年度獎補助及捐助經費為 484 億 1,845 萬餘元，經查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管考作業情形，核有：1. 未建立績效評估機制及進行自評；2. 未於補助金額規範補助上限，僅於審查程序訂定不受補助金額之限制；3. 未選定績效衡量標準指標，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4. 未建置相關管控系統，以達到源頭控管及審核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依規定檢討改進；2. 將於下年度修正條文時，列入諮詢會議討論之議題；3. 將修改要點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並作為補助考核之參考依據；4. 已規劃開發管控系統，預計民國 105 年底建置完成。

(八)賡續完備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機關已有增加，惟仍有部分機關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未臻健全，亟待賡續輔導各機關逐步建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確實衡酌執

行能力，尚待研謀精進。

1. 部分機關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未臻健全，亟待賡續輔導各機關逐步建立：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修正「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各機關應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小組，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查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各主管機關皆組設內部控制小組，已較去年大幅改善，惟仍有：8 個主管機關未定期或不定期對相關人員辦理內部控制之教育訓練；7 個主管機關未針對內部控制攸關缺失事項適時檢討；15 個主管機關尚未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未進行自行評估作業，並追蹤改善情形；17 個主管機關尚未責成機關內部控制小組督促相關單位確實執行，適時複查改善辦理情形；9 個主管機關未督導所屬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各主管機關於民國 105 年底前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逐步推動自行評估作業。

2. 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仍待改善：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該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2 億元，執行結果，經該府核准 10 個主管機關動支 1 億 4,770 萬餘元，動支率約 73.85%，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17%，經查動支情形，核有：(1) 觀光旅遊局、農業局、交通局、文化局、經濟發展局、地政局、新建工程處、原住民族行政局等 8 個機關未能衡酌執行能力，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比率超逾 40%；(2)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事前未能妥為估算，如農業局辦理紅火蟻防治工作、國道 2 號橋下桃園夢想市集案及交通局辦理臺灣燈會整體交通及疏運計畫，執行率分別僅 25.02%、2.85% 及 29.00%，甚有新建工程處辦理 2016 臺灣燈會在桃園場地設施工程及觀光旅遊局補助復興區公所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羅浮地區之溫泉管線儲槽工程，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1、12 月申請動支，截至民國 104 年底仍未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請各申請動支機關積極執行，以避免發生類此情形。

(九)開源措施已訂定實施方案，惟部分項目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仍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本年度開源實施方案，計規劃實施項目 74 項，執行結果，52 項達成預期目標，22 項未達成，占總項數 29.73%。另「其他可增加公庫收入者」項目執行情形，核有：1. 地政局提報續辦中路及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處分收入，分別為 60 億元及 12 億元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實際執行結果，僅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辦理土地標售，解繳市庫 50 億元；

2. 文化局提報「桃園展演中心餐飲服務委託案」，該案民國 103 年度多次標租，均無廠商投標，經該局通盤檢討於本年度賡續辦理結果，仍無廠商願意投標，暫緩推動；3. 環境保護局提報(主辦)「桃園市市有公用房舍屋頂標準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迄民國 104 年底始完成裝置，尚無租金收入等情事，未達預期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訂定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規定該府各機關對於上年度執行成果未達預期效益項目，應研提具體改進方案；對於未達預期效益，要求檢附經該機關長官核章之具體改進方案資料，並將持續督促該府各機關積極執行各項開源項目。

(十)大園客運園區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及公共設施等長年閒置、遭竊，且仍有部分道路封閉未及開放，亟待積極維護管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配合政府推動亞太營運中心計畫，辦理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86 年 5 月 16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民國 86 至 94 年底，經費為 99 億 3,684 萬餘元，其中客運園區用地為 197.45 公頃，該園區內包含公園、兒童遊樂場、污水處理廠、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60.91 公頃，於民國 94 年間開闢完成，而該計畫項下污水處理廠設施(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驗收合格，興建費用 4 億 6,643 萬餘元)未與市政府完成移交及啟用，前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辦理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審計部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案經監察院調查竣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行政院嗣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函復監察院相關辦理情形略以：基於協助



大園客運園區

圖片來源：本處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拍攝。

地方發展及避免產生公共危險之前提下，經前大園鄉公所與民航局協商，由民航局辦理上開公共設施修繕工程進行維修，修繕內容皆已考量公眾安全及該公所維護管理方式，於修繕工程完成後，移交該公所接管在案，惟據媒體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報導，客運園區公共設施盡是荒蕪，中央和地方互踢皮球，沒人要管。經查客運園區公共設施使用與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該府悖於大園客運園區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管理營運權責，一再拒絕接管營運，亦未依下水道法規定研訂監督管理配套措施，及肇致該廠自民國 94 年 9 月興建完成迄今閒置 10 年餘仍未營運，且該園區內污水未經妥適處理直接排放，影響環境衛生；2. 大園區公所為客運園區公

共設施管養機關，卻未能積極維護，恣任園區內價值 21 億 4,592 萬餘元公共設施，自民國 98 年 7 月迄 104 年 12 月，長達 6 年期間欠缺管理養護，園區內公共設施遭竊頻仍，屢由媒體揭露嚴重斷傷政府施政形象，且仍有部分道路封閉未及開放等情事，經函請桃園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

(十一)非營業基金經營成效欠彰，營運成效及計畫執行仍待加強控管。

經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尚待改善事項如次：

1. 申請超支併決算或補辦預算之部分計畫未執行或執行率未達 8 成：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及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3 個基金申請超支併決算，計有 5 個計畫未執行或執行率未達 80%；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3 個基金申請補辦預算，共計有 5 個計畫保留至民國 105 年執行或執行率未達 80%，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審慎考量額度之妥適性及必要性。

2. 部分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桃園市本年度計有 26 個非營業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有 80 項，未執行計畫項數計 7 項，執行率未達 7 成者計 22 項，分別占全部計畫項數 8.75%、27.50%，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積極執行及妥慎編列預算、加強管制各受補助單位補助計畫執行進度。

3. 部分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欠佳：經分析預算餘絀達成情形，其中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者計有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等 3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計有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及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等 2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係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等 3 個基金，預算執行欠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審慎編列預算。

(十二)部分公有市場收費標準不一，有待主管機關研訂統一規範，以為各區公所辦理依循。

桃園市除觀音區及復興區無公有零售市場，其餘 11 個區公所計有 20 個公有零售市場，經查其收費情形，核有尚待研謀改善事項如次，經函請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研訂一致標準。據復：將研訂「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

1. 訂定收費標準依據不同，或未訂定收費標準：公有零售市場訂有收費標準者，計有中壢等 4 個區公所，惟收費標準依據零售市場條例第 12 條規定、或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又公有零售市場未訂定收費標準者，計有桃園區等 7 個公所。

2. 使用費（年）計收方式不同：公有零售市場年使用費依租賃契約計收，或依市場土地與建築物等價值以公式核算；或以公開招標委託經營；或依攤鋪面類別計收；或以每單位面積定額計收；或按每月攤鋪位面積均攤計收等不一致情事。

3. 逾期繳納使用費之滯納金計算方式不同，或未訂定相關規範：逾期繳納使用費之滯納金計算方式或以每逾2日按所滯納數額之1%計收，且不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15%或45%；或以契約權利金之千分之一計收；或未訂定逾期滯納金相關規範等情事。



新明公有零售市場

圖片來源：本處於民國104年11月5日拍攝。

（十三）山地原住民區於改制後已保障其地方自治權，惟其施政計畫執行及設施使用績效考核等管理欠周，允應檢討改善。

桃園市計有復興區1個自治山地原住民區（下稱山地原住民區），掌理自治行政、教育文化、福利服務、社會救助、路燈維護、停車場管理、農產推廣、環境清潔、道路橋梁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等事務。本年度編列歲入總預算7億684萬餘元、歲出總預算6億8,215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總決算6億9,499萬餘元、歲出總決算5億2,444萬餘元。依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7規定，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相關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本年度歲入來源主要為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有一般性補助收入及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分別為4億2,100萬元及2億7,582萬餘元，占歲入總預算比率分別為59.56%及39.02%，執行結果，決算分別為4億2,100萬元及2億6,551萬餘元，占歲入總決算比率分別為60.58%及38.20%。經查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辦理情形，核有：1. 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本年度決算實現數占預算數僅2.56%，部分重要施政計畫及工程辦理多年仍未完成，執行績效亟待檢討；2. 經營原住民保留地未確實催繳逾期租金及列管應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3. 未訂定各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維護等績效之考評辦法，並定期辦理考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使重要工作項目能確實掌握進度，將設置查核點定期檢討施政進度，並於每月主管會報追蹤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對執行落後項目提出精進改善計畫，若計畫執行落後可歸咎承辦人員者，將列入年度考核；2. 將積極通知繳租及申辦所有權移轉作業；3. 已訂定民國105年度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查核實施計畫，並將依規定組成查核小組以考評各活動中心使用管理績效。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3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7 項（表 14），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14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前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 歲入歲出執行結果產生差短，又近 3 年度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有待確實依計畫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妥善資源分配，並加強預算執行。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本年度歲出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實現比率逐年下降，有待加強預算執行，提升施政效能。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 人事費比重仍偏高，可支配之歲出資源受限，排擠其他施政計畫，又自籌財源仍不足支應人事費，有待加強現有人力運用，積極開源並提升公共服務效率，控管員額規模，以達用人精實目標。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四) 開源節流措施已訂定實施方案及降低用電用水度數，惟部分開源項目未達預期目標，節約能源降幅有限，仍待檢討改善。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九）」。
(五)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清理率逐年上升，亟待推行各項清理作業。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六) 非營業基金營運成效及計畫執行仍有未達預期，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七) 建置施政績效管理考評機制及推行內部控制制度，仍有缺失事項，允宜檢討改善。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八）」。
已改善辦理	
(一) 設置 1999 縣民諮詢服務熱線滿意度較上年度高，惟部分案件逾期或電話服務有待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 一般性補助款部分考核成績尚佳，惟執行進度尚待提升；另計畫型補助款辦理情形未臻完善，仍待檢討加強執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 積極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作業，有助於便民資訊服務並提升行政效率，惟其績效評核與管考機制未臻周妥，有待加強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註：前縣政府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市政府。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民政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殯葬管理所及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大溪區、楊梅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龍潭區、新屋區、觀音區、復興區等 13 個戶政事務所，共計 16 個機關，掌理地方自治行政業務、宗教業務、戶政業務、禮儀事務業務、兵役業務、孔廟暨忠烈祠財產之保管維護、遺物蒐集整理陳列、各項祭典籌辦、充實各區既有殯葬設施基礎建設之硬體設施及桃園區、中壢區殯葬業務，及辦理轄區人民身分、遷徙、行業等資料之登記、變更、更正及撤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包括健全村里基層組織功能、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推動戶政全面資訊化、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精進徵兵作業、加強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化及其土地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6.89%，較民國 103 年度達成率 89.91%，下降 3.02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36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龍潭區龍潭里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補強及中壢區水尾里集會所增設無障礙設施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民政局戶政業務實施情形，經內政部考評結果，其中役政業務聯合督訪考評獲評優等，民國 103 年度考評獲評等第 4 名；戶政業務績效評鑑連續 2 年獲評等第相同（表 1）。

表 1 民政局主管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 評 計 畫 名 稱	考評機關	評 核 等 第	
		103 年度	104 年度
役政業務聯合督訪(A組)	內政部役政署	第 4 名	優等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	內政部	優等	優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4,7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 億 3,11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8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經費依實際需要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3,59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164 萬餘元（4.70%），主要係規費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2 民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247,604	231,140	4,819	235,959	- 11,644	4.70
民 政 局	53,035	45,933	3,500	49,433	- 3,601	6.79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1,322	79	1,319	1,398	76	5.81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15,391	13,467	—	13,467	- 1,923	12.50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12,555	12,640	—	12,640	85	0.68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6,515	5,931	—	5,931	- 583	8.96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5,613	5,726	—	5,726	113	2.03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3,432	2,553	—	2,553	- 878	25.59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4,809	4,751	—	4,751	- 57	1.19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5,054	5,070	—	5,070	16	0.32

表 2 民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3,081	2,511	—	2,511	- 569	18.49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4,616	4,964	—	4,964	348	7.55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3,649	3,615	—	3,615	- 33	0.91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1,480	1,333	—	1,333	- 146	9.87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1,826	1,749	—	1,749	- 76	4.17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665	472	—	472	- 192	28.93
殯葬管理所	124,561	120,337	—	120,337	- 4,223	3.3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5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8 萬元 (40.43%)，減免數 1,000 萬元 (54.05%)，主要係民政局民國 102 年度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奎輝里原住民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工程逾期申請，遭內政部註銷；應收保留數 102 萬元 (5.51%)，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3,850 萬餘元，因辦理桃園市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5 萬餘元，合計 10 億 4,0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3)，審定實現數 8 億 1,772 萬餘元 (78.58%)，應付保留數 1 億 4,970 萬餘元 (14.3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6,7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7,313 萬餘元 (7.03%)，主要係覈實支付、擲節開支結餘。

表 3 民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040,559	817,720	149,707	967,427	- 73,131	7.03
民政局	395,033	246,657	108,158	354,816	- 40,216	10.18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16,671	10,253	6,000	16,253	- 417	2.50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79,567	72,812	—	72,812	- 6,754	8.49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79,845	76,759	—	76,759	- 3,085	3.86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46,275	44,762	—	44,762	- 1,512	3.27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42,216	38,558	—	38,558	- 3,657	8.66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23,948	23,228	—	23,228	- 719	3.00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32,198	31,773	—	31,773	- 424	1.32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30,801	29,829	—	29,829	- 971	3.15

表 3 民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20,312	18,685	—	18,685	- 1,626	8.01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29,400	27,352	—	27,352	- 2,047	6.97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26,712	25,414	—	25,414	- 1,297	4.86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15,375	14,112	—	14,112	- 1,262	8.21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16,753	14,584	—	14,584	- 2,168	12.94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8,270	7,389	—	7,389	- 880	10.64
殯葬管理所	177,183	135,546	35,549	171,095	- 6,087	3.4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3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1,228 萬餘元 (90.97%)，減免數 1,025 萬餘元 (8.31%)，主要係民政局民國 102 年度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奎輝里原住民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工程逾期申請，遭內政部註銷；應付保留數 89 萬餘元(0.73%)，主要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之忠烈祠古蹟修復工程尚在執行。

表 4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23,441	10,254	112,289	897	0.73
民政局	117,461	10,133	107,328	—	—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5,398	—	4,500	897	16.63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582	121	460	—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火化場油品採購、使用及管理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改善。

民政局所屬殯葬管理所辦理本年度殯葬管理業務，其中油品(柴油)預算數計 1,814 萬餘元，經查核有：(1)燃油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驗收作業；(2)未確實核算並勾稽油槽油品容量之正確性，驗收作業未嚴謹；(3)火化場油品管理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致油品運卸及驗收作業無遵循依據等缺



桃園市桃園區火化場油槽

圖片來源：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提供。

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訂定火化場油品採購作業程序，將依規定辦理；(2)嗣後確實核對並定期加強人員職能訓練；(3)將遵照新訂火化場油品採購作業程序辦理。

2. 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甲等，惟核發殯葬業務提成獎金與行政院函釋發放標準未合，亟待落實執行。

民政局所屬殯葬管理所本年度獲內政部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甲等，惟本年度編列殯葬業務提成獎金預算數計 1,454 萬餘元，經查核有部分工作人員工作項目純屬殯葬業務之規劃、案件之簽辦及設施維護等，卻支領技術人員獎金，核與規定未盡相符，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依規定追繳溢發殯葬業務提成獎金計 11 萬餘元。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殯葬業務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及桃園、中壢、大溪、楊梅、蘆竹、平鎮、八德地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掌理全市地籍登記、資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業務，並配合機場捷運建設相關計畫，辦理各項重要建設用地取得，使桃園市成為更具國際競爭力之機場城市，推動各項土地政策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貫徹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推動不動產交易透明化及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積極落實土地居住正義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0 項，包括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清理計畫、圖解數化地籍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農水路改善工程、維護不動產交易合法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3.16%，較民國 103 年度達成率 86.33%，下降 3.17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5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農水路改善工程履約期間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地政業務、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執行情形，經內政部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等中央主管機關考評結果，連續 2 年獲評等第相同（表 1）。

表 1 地政局主管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 評 計 畫 名 稱	考評機關	評 核 等 第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各直轄市(縣)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	內政部	優等	優等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優等	優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0 億 5,0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60 億 8,48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7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法令裁處罰款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 億 15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 億 4,932 萬餘元（13.46%），主要係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表 2 地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7,050,895	6,084,823	16,750	6,101,573	- 949,321	13.46
地 政 局	6,208,632	5,220,202	15,917	5,236,120	- 972,511	15.66
桃園地政事務所	252,594	247,484	301	247,786	- 4,807	1.90
中壢地政事務所	204,840	185,912	306	186,219	- 18,620	9.09
大溪地政事務所	73,305	80,491	118	80,609	7,304	9.96
楊梅地政事務所	79,123	72,354	37	72,391	- 6,731	8.51
蘆竹地政事務所	128,999	112,500	-	112,500	- 16,498	12.79
平鎮地政事務所	51,470	80,607	60	80,667	29,197	56.73
八德地政事務所	51,932	85,269	7	85,277	33,345	64.2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128 萬餘元（48.39%）；減免數 14 萬餘元（0.62%），主要係地政局接受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實撥付；應收保留數 1,188 萬餘元（50.99%），主要係地政局依違反法令裁處罰款待收繳。

表 3 地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3,313	143	11,281	11,888	50.99
地政局	20,822	135	10,936	9,750	46.83
桃園地政事務所	257	8	178	69	27.03
中壢地政事務所	282	—	86	195	69.20
大溪地政事務所	1,471	—	11	1,459	99.22
楊梅地政事務所	95	—	3	91	95.82
蘆竹地政事務所	71	—	45	26	36.61
平鎮地政事務所	13	—	7	6	48.13
八德地政事務所	300	—	10	289	96.34

3. 歲出預算數 11 億 2,656 萬餘元，因辦理 2016 臺灣燈會在桃園場地租用，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 萬元，合計 11 億 2,9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59 萬餘元，係無須保留之活動場地租金結餘款；審定實現數 9 億 9,021 萬餘元（87.66%），應付保留數 3,041 萬餘元（2.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2,0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93 萬餘元（9.6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摺節支出。

表 4 地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129,564	990,215	30,410	1,020,626	- 108,937	9.64
地政局	362,053	272,866	30,410	303,276	- 58,776	16.23
桃園地政事務所	166,230	152,938	—	152,938	- 13,291	8.00
中壢地政事務所	160,612	153,418	—	153,418	- 7,193	4.48
大溪地政事務所	95,730	86,388	—	86,388	- 9,341	9.76
楊梅地政事務所	95,136	89,664	—	89,664	- 5,471	5.75
蘆竹地政事務所	105,020	98,479	—	98,479	- 6,540	6.23
平鎮地政事務所	73,980	69,193	—	69,193	- 4,786	6.47
八德地政事務所	70,803	67,267	—	67,267	- 3,535	4.9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2,274 萬餘元(95.37%)，減免數 110 萬餘元(4.63%)，主要係地政局辦理農水路改善工程賸餘款。

表 5 地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3,850	1,103	22,746	—	—
地政局	23,107	1,103	22,003	—	—
桃園地政事務所	742	—	742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作業基金：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八德大勇、觀音草漯(二)、桃園經國、大園菓林、觀音草漯(三)、觀音草漯(四)、觀音草漯(五)等 7 項市地重劃區，及八德擴大都市計畫、中路、A10 站區、A20 站區、A21 站區、A22 站區、中壢運動公園、南崁文高、桃園航空城等 9 項區段徵收開發案，合計 16 項，實施結果，計有觀音草漯(二)、桃園經國、觀音草漯(三)等 3 項市地重劃區，及八德擴大都市計畫、中路、A10 站區、A20 站區、A22 站區、中壢運動公園、桃園航空城等 7 項區段徵收開發案，合計 10 項，因工程尚未完成驗收、計畫尚未完成審議、抵價地比例尚未經內政部核定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能執行者 6 項，係八德大勇、大園菓林、觀音草漯(四)及觀音草漯(五)等 4 項市地重劃區，及 A21 站區、南崁文高等 2 項區段徵收開發案，因都市計畫尚未審議通過或尚未發布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16 億 7,81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3 億 1,349 萬餘元，約 22.10% (表 6)，主要係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區配餘地為配合社會住宅政策暫緩標售，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標售未如預期，及觀音草漯(二)、經國市地重劃區工程抵費地尚未標售所致。

表 6 地政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4,911,607	11,678,116	- 3,313,490	22.10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2,665,631	2,138,952	- 526,678	19.76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325,976	9,539,163	- 2,786,812	22.61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地政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11 項（表 7），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84 億 6,80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8 億 8,118 萬餘元，執行率 10.41%，其中觀音草漯(二)市地重劃區等 9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原因詳「二、(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7 地政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44,663,691	23,996,453	16,444,881	8,468,080	881,181	10.41
1. 觀音草漯(二)市地重劃區	9807-10612	547,500	547,500	523,233	140,426	80,830	57.56
2. 桃園經國市地重劃區	10004-10512	2,259,090	2,244,921	2,223,983	196,138	175,200	89.32
3. 觀音草漯(三)市地重劃區	10303-10809	1,365,101	563,321	4,102	562,567	3,348	0.60
4. 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區	9701-10412	6,500,000	6,477,957	6,454,156	24,440	639	2.61
5. 中路區段徵收開發案	10001-10712	7,400,000	6,439,945	6,301,923	547,328	409,306	74.78
6. 機場捷運 A22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0101-10512	962,000	925,841	897,474	227,630	199,262	87.54
7. 機場捷運 A1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0101-10812	3,100,000	1,067,521	22,743	1,049,505	4,727	0.45
8. 機場捷運 A2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0109-10812	6,800,000	1,590,440	12,855	1,582,209	4,626	0.29
9. 機場捷運 A21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0210-11106	6,400,000	12,561	-	12,561	-	-
10. 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10201-11012	8,800,000	3,945,099	4,412	3,943,929	3,242	0.08
11. 南崁文高區段徵收開發案	10310-10712	530,000	181,347	-	181,347	-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將未標脫之土地於次年度仍估列收入及盈餘繳庫，另以舉借支應計畫未來所需經費，允宜審慎規劃資金運用，以穩健市政府財政收入。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近3年來盈餘繳納市庫金額86億元，較預算減少77億元，主要係歷年來「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及「中路地區區段徵收案」等2計畫土地標售作業皆未如預期，經查核有：1.未標脫之土地，於次年度再估列收入及盈餘繳庫預算，高估市政府歲入；2.當年度賸餘不敷支應次年度各計畫經費需求時，仍先行繳納市庫，於次年度土地標售作業未符預期時，再以借款方式作為計畫經費來源，財務管理仍尚欠穩當(表8)，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編列次年預算時，妥為衡酌基金之資金運用情形及審慎評估土地標售之盈餘繳庫金額；2.訂定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新增基金解繳市庫時，得先保留已開辦或待開辦之區段徵收開發案未來3年內所需開發費用。

表8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財務管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可供分配賸餘(決算數)	15,522,545	4,582,787	2,144,548	11,687,254
依法撥充基金	5,500,000	—	—	—
次年度資金需求	19,740,037	12,459,349	7,568,949	4,505,535
資金缺口	-9,717,492	-7,876,562	-5,424,401	7,181,719
繳庫數	5,700,000	3,600,000	—	5,000,000
當年度舉借數(決算數)	3,066,500	2,020,326	534,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二)土地公告現值與交易價格存有落差，允依買賣實例審酌調整，俾落實平均地權漲價歸公目標。

內政部為兼顧稅賦公平及地價合理性，以公告土地現值達市價9成為政策目標，地政局爰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蒐集土地買賣實例等，估計地價並公告土地現值，其公告桃園市民國105年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為92.70%，漲幅8.35%，惟與民國103年9月2日至民國104年9月1日土地交易實例分析比較結果，公告現值占實價登錄交易價格未及82%之土地面積約138萬餘平方公尺，占交易實例面積之76%，顯示土地公告現值與實價登錄價格仍存有落差，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將持續致力於拉近公告土地現值與市價之距離，以落實平均地權漲價歸公目標。

(三)實價登錄及不動產網路仲介等安全管理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地政局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業者檢查，及不動產交易服務業管理等，其執行情形，核有：1.對於實價登錄案件之書面抽查及實地查核作業，未建立標準化選案流程及異常控管機制，亦未妥為督導所屬單位改善；2.未能主動稽查及建立租售網站刊登廣告相關查核機制，以維護消費者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合法業者生存空間，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訂定不符合案件後續處置方式，將依規定挑選查核案件並加強異常案件管控；2.將繼續辦理網路廣告專案查核並加強查核似非經紀業而執行不動產仲介業務之物件，並製作不動產網路銷售廣告刊登注意事項供業者參考。

(四)重劃後尚未繳納差額地價之土地，管理尚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地政局為促進土地經濟使用、健全都市發展、增進農地利用，近年來辦理重劃業務，對於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納差額地價。經查該局列管尚未繳納差額地價之重劃區土地，核有：1.未確實辦理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作業，致部分尚未收繳差額地價已逾公法請求權；2.部分未繳清差額地價漏未列管，或已繳清差額地價漏未塗銷註記，管理作業尚欠周延，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係年代久遠資料不足未能補正所致，將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帳款，及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改進；2.已錄案列管或塗銷登記。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9）。

表 9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編列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經費，部分支出用途未臻符合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有待研謀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 列管未辦繼承登記等業務執行尚欠周妥，允宜積極研謀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 辦理市地重劃工程，完工歷經 4 年遲未完成驗收，亟待研謀妥處。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 市地重劃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有待積極管理及開闢，以達成重劃目標。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 地政業務獲內政部考評績效為優等，惟地籍圖建置及重測業務仍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整備應變及減災規劃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強化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充實災害搶救設備暨防救資通訊系統、提升救災救護專業技能、精進災害應變及管理能量、強化居家防火概念並健全消防據點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90.08%，較民國 103 年度達成率 89.86%，略上升 0.22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及各分隊修漏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消防局災害防救、消防安全等多項業務實施情形，經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考評結果，其中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評核、消防業務評鑑等計畫連續 2 年獲評等第相同；惟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較上年度退步，尚須加強辦理（表 1）。

表 1 消防局主管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 評 計 畫 名 稱	考評機關	評 核 等 第	
		103 年度	104 年度
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評核	內政部消防署	優等	優等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行政院	優等	甲等
消防業務評鑑	內政部消防署	甲組優等	甲組優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1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5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0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2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64 萬餘元（26.15%），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及變賣報廢財產收入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2 萬餘元（42.00%）；減免數 248 萬餘元（11.83%），主要係應收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969 萬餘元（46.17%），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9 億 7,6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4,543 萬餘元 (83.27%)，應付保留數 1 億 4,380 萬餘元 (7.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8,92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681 萬餘元 (9.45%)，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4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35 萬餘元 (60.73%)，減免數 4 萬餘元 (0.04%)，主要係第四搜救分隊增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866 萬餘元 (39.23%)，主要係辦理楊梅埔心分隊及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消防人員安全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加強宣導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已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9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142 萬餘元，約 250.40%，主要係消防人員健康檢查申請補助人數增加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消防局主管執行部分為訓練中心及附屬訓練塔新建工程，計畫期程自民國 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 1 億 8,000 萬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8,025 萬餘元，尚無實際執行數，係因原承包廠商財務問題而終止契約，又重新發包後經 4 次流標，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始決標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四、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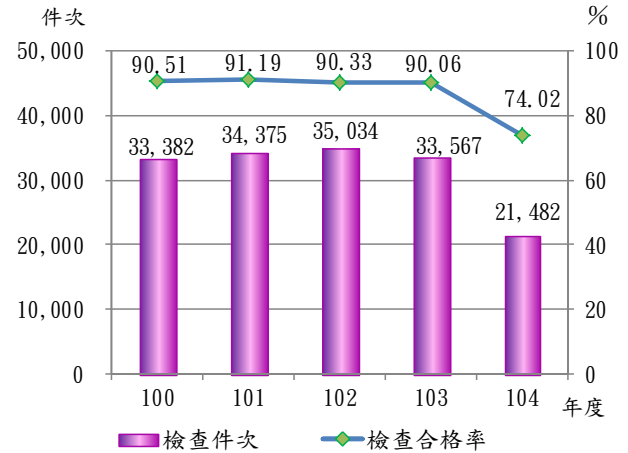
(一)為強化消防安全檢查，已設置專責小組集中執行勤務，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查察成效及檢修申報作業有欠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消防機關得依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落實消防安全查察及檢修申報等工作。消防局本年度辦理桃園市消防安全設備查察及檢修申報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消防設備檢查次數大幅減少，且檢查不合格率及複查不合格率偏高，成效顯欠理想：消

防局為因應民國 103 年桃園市新屋區亞洲保齡球館惡火事件，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完成消防安全檢查勤務統一集中由各消防大隊辦理，並由各大隊設置專責小組執行，以加強預防安全檢查工作。惟執行結果，桃園市民國 104 年底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列管計 18,867 家，全年檢查計有 21,482 件次，較民國 103 年之 33,567 件次，減少 36.00%，且檢查合格率 74.02% 除為近 5 年來最低(圖 1)外，依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亦為全國各市

圖 1 桃園市近 5 年消防安全設備查察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消防統計年報。

縣合格率中之最低，又經該局實地複查結果，仍有 4.93% 不合格，與其他直轄市相較，成效顯欠理想（表

表 2 各直轄市民國 104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查察情形之比較

項目 \ 區域	單位：%						
	桃園市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全國
檢查合格率	74.02	86.87	82.95	75.89	91.20	90.90	85.29
複查不合格率	4.93	3.40	6.17	2.73	3.02	5.84	4.6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公務統計報表。

2)，亟待落實督促不合格場所確實改善，以免影響公共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考量安檢人力有限及避免頻繁稽查致影響場所營業品質，爰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參考年度專案期程排定場所檢查，另對於不合格場所，將落實依規定進行複查，倘有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將依規定處罰，並持續追蹤複查至改善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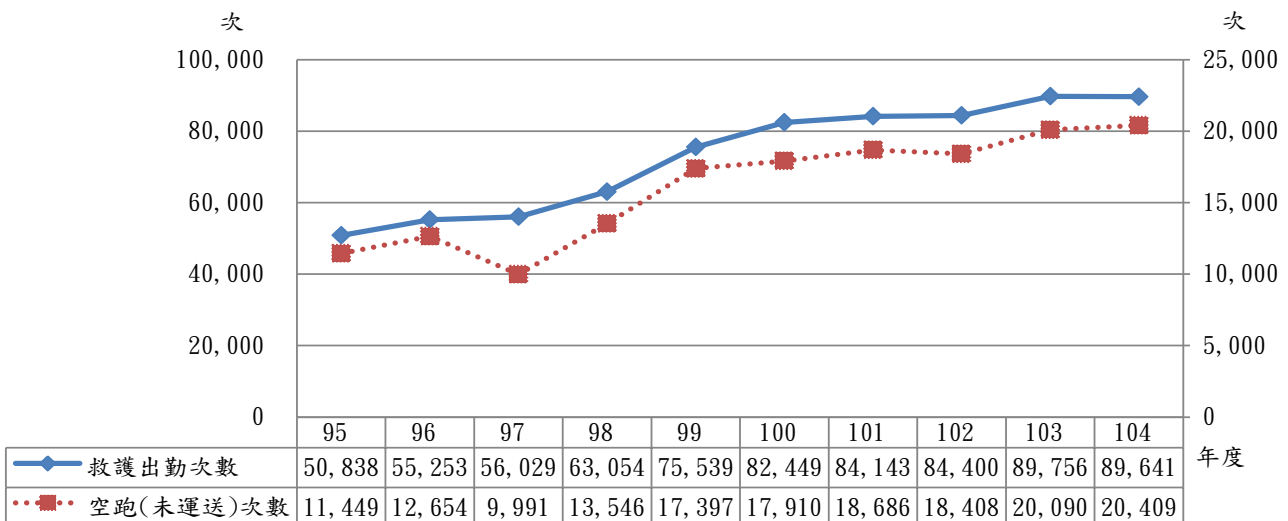
2. 建築物消防設備維護品質良窳，攸關公共安全甚巨，允宜加強宣導定期檢修申報：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公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資料，桃園市本年度列管應申報總家數為 17,824 家，占全國各市縣總列管家數 177,773 家之比率為 10.02%，僅次新北市 (35,037 家)、臺北市 (22,942 家)、臺中市 (24,482 家)。查該局本年度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允宜妥為規範違法案限期改善之各項審查項目衡量標準，健全限期改善作業；(2) 部分逾期未繳罰款之裁處案件未有移送強制執行紀錄，及多次違法之消防設備師 (士) 未依規定基準裁罰；(3) 部分安全檢查不合格案件，查無改善紀錄，涉有逾期未完成改善，影響公共安全；(4) 重大不合格營業場所公告作業有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民眾資訊取得權利；(5) 允宜加強機關橫向聯繫及列管資料相互運用，以落實消防安全檢查應列管場所之清查及檢 (複) 查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需依現行處理原則附表一之「大樓管理組織運作不健全需費時協調者」核

定改善期限，將作適切規範；(2)於安管系統新增功能後，逾期裁處案件已登錄完成；消防法令未明訂得連續處罰，爰參考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分別處罰；(3)檢(複)查不合規定均以輔導改善為主，舉發裁處為輔，並持續派員複查，未於期限內改善，將予裁罰；(4)場所業者常私下撕毀該標誌，將以拍照方式佐證，加強落實不合格標誌張貼；(5)持續配合相關局處辦理聯合稽查。

(二)為減少民眾濫用緊急救護資源，已對不當使用者訂定收費規範，惟出勤空跑率仍未有效降低，允宜研謀改善。

消防局救護出勤量由民國 95 年度之 50,838 次逐年上升至本年度之 89,641 次(圖 2)，10 年內增長 76.33%，平均每日出勤約 246 次，顯示市民對緊急救護服務有確切需求，造成消防緊急救護工作日趨繁重。為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與效率，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發布「桃園縣政府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實施計畫」，針對經常性酒醉路倒、至醫院回診、無故申請緊急救護服務等明顯濫用消防救護車者依規定標準收費。惟查該局出勤空跑次數自民國 95 年度之 11,449 次至本年度達 20,409 次，亦隨著救護量增加相對逐年提高(圖 2)，本年度空跑率計 22.77%，除較全國空跑率 22.42%微高外，與往年相較亦未能有效降低，不僅浪費救護資源，影響其他急需待救民眾，亦造成有限救護人力之工作負荷，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業經檢討收費對象已增列「症狀輕微」者，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發布「桃園市政府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須知」，期確保亟需送醫之緊急傷患權益，有效運用緊急救護資源，俾使消防救護車發揮最大效能。

圖 2 桃園市近 10 年緊急救護出勤及空跑次數趨勢圖



註：1. 消防單位受理救護案件出勤，因謊報、不需要、未發現、拒送、已死亡、出勤待命、勤區處理等因素，最後未載送救護對象之次數為空跑次數。另空跑率為空跑(未運送)次數占出勤次數百分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消防統計年報。

(三)消防車輛管理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落實管控機制。

消防局消防車輛管理情形，核有：1. 經市議員質詢及報載披露，間有救災指揮車於驗收後即被拆除原車頂排式警示燈，有待查明是否符合一般性補助款不得移作他用及救災車應具備警示燈裝置等規定，暨有無公車私用等情事；2. 接受民眾捐贈災情勘查車、小型水箱消防車及救護車等多筆財物，未開立收款收據、未辦理公開徵信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現有 8 輛救災指揮車已使用固定式單體警示燈並設有標識，分別配屬該局本部及外勤大隊，於災害發生時前往現場指揮調度，並嚴禁作為其他用途（原局長使用者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變更回救災指揮車），且查未有公車私用情事；2. 嗣後將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3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3)，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 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評核雖獲佳績，惟消防安全檢查與複查作業未臻完善，允應研謀改進。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改善辦理	
(一) 消防人力長年未足額進用，消防服務資源配置不均，允應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 消防工作榮獲評鑑甲組優等，惟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逾使用年限或不足情形嚴重，允應擴編購置預算，加速充實汰換作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 消防水源管理與檢查情形未臻健全，亟待落實管控機制。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各項稅捐稽徵事項，下設中壢、楊梅、大溪等 3 個分局，分別負責轄區內各項稅捐之稽徵及一般行政業務，以建構徵納和諧及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為主要目標，藉由各項稅籍清查健全稅籍，即時掌握稅源、落實稽徵，建構穩定成長的稅源，並積極推動各項便捷服務措施。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各稅稽徵業務、稅務行政相關納稅服務、稅務資訊及管理、維護課稅資料完整及欠稅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9.86%，較民國 103 年度達成率 89.32%，略上升 0.54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代管平鎮宿舍拆除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地方稅務局各稅稽徵業務及欠稅清理等多項業務實施情形，經財政部考評結果，其中維護租稅公平-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成果考評獲評等第較民國 103 年度進步；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連續 2 年獲評等第相同；惟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執行成果較上年度退步，尚須加強辦理（表 1）。

表 1 地方稅務局主管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 評 計 畫 名 稱	考評機關	評 核 等 第	
		103 年度	104 年度
維護租稅公平-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成果	財政部	甲組第 3 名	甲組第 1 名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執行成果	財政部	甲組第 2 名	甲組第 3 名
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	財政部	甲組第 3 名	甲組第 3 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36 億 9,7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8 億 5,56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8,738 萬餘元，係待繼續徵收或催繳之稅款與裁罰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0 億 4,30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3 億 4,526 萬餘元（6.96%），主要係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等超收，及加強辦理清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2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240 萬餘元（100.00%）。

3. 歲出預算數 6 億 3,48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383 萬餘元（91.96%），應付保留數 104 萬餘元（0.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8,4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4,996 萬餘元（7.87%），主要係員額未補實之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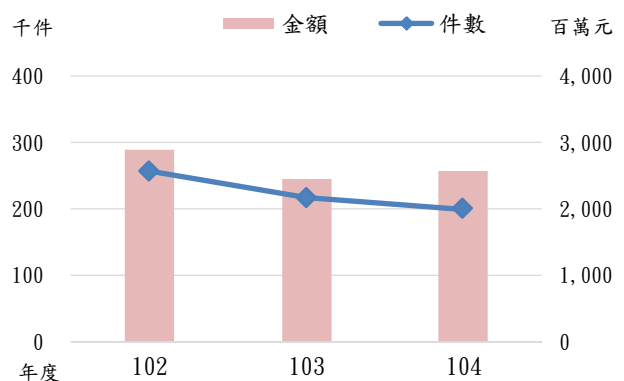
1. 賦稅（地方稅）資訊系統仍未充分運用，房屋及地價稅捐徵課間有錯漏，有待檢討改善。

賦稅（地方稅）資訊系統（以下簡稱地方稅新平臺）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上線，已建置跨機關資料交換及蒐集機制，又地方稅新平臺業與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構）交換（含蒐集）資料計 33 項及可運用國稅新平臺檔案資料計 37 項，地方稅務局自民國 103 年度起始透過新平臺進行交查，其中運用該系統平臺已交換或已蒐集跨機關及跨稅目資料，進行房屋稅及地價稅交查作業分別為 30 項、12 項，運用比率 42.86%、17.14%。經查運用該系統辦理交查房屋稅及地價稅作業情形，房屋稅部分核有：供營業使用之房屋，未按非住家用房屋核課；供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之房屋，未按非住家用稅率核課；承租人非供自住使用之房屋，未按其他供住家用稅率核課；工廠按營業稅率減半徵收之房屋稅面積，超過其廠房登記面積；已停業及註銷工廠，仍核予房屋稅減半徵收；房屋稅課稅面積少於地政機關建物登記面積等情事。地價稅部分核有：供營業使用之土地，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供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之土地，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出租之房屋其土地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已歇業工廠之土地，仍按工業用地優惠稅率課徵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業經查明補徵稅額計 592 件、金額 1,106 萬餘元，並已釐正稅籍資料；另將運用稅務平臺功能，研究自賦稅系統匯入國稅資料，挑檔產列異常案件辦理查核。

2. 連續兩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獲評比為甲組第 3 名，惟整體欠稅金額及件數仍鉅，亟待賡續加強各項清欠催繳作業。

依據財政部評核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作業，地方稅務局連續兩年度榮獲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 3 名。本年度期末累計未徵數總計 19 萬餘件，金額 25 億 6,773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及 102 年底止期末累計未徵數總計 21 萬餘件，24 億 4,930 萬餘元及 25 萬餘件、28 億 8,253 萬餘元，整體清理件數及金額已獲部分改善（圖 1），惟查本年度辦理欠稅清理作業，核有：(1)本年度地方稅本稅及罰鍰徵起率較以往年度略為下降（表 2），欠稅防止績效欠佳；(2)以前年度欠稅及罰鍰

圖 1 期末累計未徵數增減變動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徵起率（占應清理數）未達 5 成，尚待加強欠稅清理作業；(3)繳款書未送達金額占期末未徵數餘額金額比率，較以前年度增加；(4)移送執行退（撤、銷）案件允宜加強合法送達；(5)尚待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拍賣分配案件增加，亟應加強聯繫執行機關儘速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成

立追追追小組，透過法務科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橫向及縱向聯繫，加強取證並移送強制執行；(2)

持續加強清理執行憑證案件，勾稽義務人所得、財產、勞保投保資料，積極清理辦理再移送作業，以利以前年度欠稅徵起；(3)持續依送達取證管制作業規範及欠稅歸戶催繳取證作業計畫，以加強繳款書送達及管制作業；(4)已訂定「欠稅移送執行標準作業流程」，確實依作業流程辦理；(5)定期發函或電洽法院加速分配並列管清理，並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舉辦欠稅執行研討會，就欠稅執行未結案件相關問題協調達成共識，以提升徵績。

3. 本年度維護租稅公平—房屋稅與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榮獲全國甲組第 1 名，惟稅籍清查作業仍待檢討改善。

地方稅務局本年度維護租稅公平—房屋稅與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考核，經財政部評比，雙雙榮獲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 1 名，惟辦理各項稅目稽徵與稅籍清查作業情形，核有：(1)未辦登記休閒農場房屋及土地課稅面積差異甚大亟待釐清妥處；(2)500 萬元以上工程查無印花稅大額繳款紀錄；(3)違反農地使用之土地仍課徵田賦未依法改課地價稅；(4)註吊銷牌照及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有路邊停車紀錄；(5)執行業務業者多數未申辦印花稅彙總繳納，應積極輔導並加強檢查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止，其中(1)房屋稅及地價稅案件已完成清查，查獲補徵改課 5 件，稅額 2 萬餘元；(2)已全數查核完畢，計有 32 家（46 件）業者採開立大額繳款書代替實貼印花稅票繳納印花稅，補徵金額 231 萬餘元；(3)已改課或補徵地價稅 22 件，補徵金額 120 萬餘元，並請地政局按月提供裁處案件處理情形月報表以供覆核；(4)已積極清查補徵使用牌照稅 1,005 件，補徵金額 294 萬餘元；(5)已增加印花稅彙總繳納家數 26 件，並持續輔導業者貼繳印花及申辦彙總繳納。

表 2 近 5 年度開徵(裁定)數徵起變動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當 年 度 開 徵 (裁 定) 數			實 徵 數	徵 起 率
	本稅案件開徵數	罰鍰案件裁定數	合 計		
100	3,001,148	15,924	3,017,073	2,831,350	93.84
101	3,076,592	14,866	3,091,459	2,926,781	94.67
102	3,557,118	11,131	3,568,250	3,377,097	94.64
103	3,620,374	7,451	3,627,825	3,221,704	88.81
104	3,933,436	5,020	3,938,456	3,456,525	87.76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表 3），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地方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 欠稅情形較以前年度改善，惟整體欠稅金額及件數仍鉅，允應賡續加強各項清欠作業。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
(二) 本年度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考核獲維護租稅公平佳績，惟各項稅捐徵課及稅籍清查作業未臻落實，仍待加強改善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3」。

柒、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含教育局、體育處（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起改制為體育局，主管機關改為體育局主管）、家庭教育中心等 3 個機關，掌理各項教育資源分配、促進教育健全發展、各項運動場地管理維護、配合辦理體育活動業務、推廣全民體育、培養國民健全體魄，及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諮詢及輔導、志工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推動優質幼兒教育、積極建置及發展資訊教育，持續推動品格教育、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高中學生學費補助暨獎助學金實施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6.58%，較民國 103 年度達成率 90.10%，下降 3.52 個百分點。又上開 1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改善國民運動中心計畫及楊梅體育園區土地補償費等工程進度未達預期，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教育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業務、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等業務實施情形，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中央主管機關考評結果，其中正確用藥教育、健康促進學校、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等計畫連續 2 年獲評等第相同；惟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業務較上年度退步，尚須加強辦理（表 1）。

表 1 教育局主管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 評 計 畫 名 稱	考評機關	評 核 等 第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業務	原住民族委員會	優等	甲等
正確用藥教育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績優縣市	績優縣市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績優縣市	績優縣市
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第 2 名	第 2 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4 億 7,3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5 億 4,80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4,91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525 萬餘元 (3.0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表 2 教育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2,473,916	2,548,078	1,094	2,549,172	75,256	3.04
教 育 局	2,449,337	2,522,767	791	2,523,558	74,221	3.03
體 育 處	14,759	15,227	303	15,530	771	5.23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9,820	10,083	—	10,083	263	2.68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6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98 萬餘元 (1.30%)；減免數 6,000 萬元 (78.82%)，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撤案，中央補助款註銷；應收保留數 1,513 萬餘元 (19.88%)，主要係平興國中游泳池冷水改溫水工程進度未達預期，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

表 3 教育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76,125	60,000	988	15,137	19.88
教 育 局	11,788	—	988	10,800	91.61
體 育 處	64,337	60,000	—	4,337	6.74

3. 歲出預算數 286 億 9,1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77 億 1,255 萬餘元 (96.59%)，應付保留數 168 萬餘元 (0.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7 億 1,424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7,760 萬餘元 (3.41%)，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表 4 教育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8,691,851	27,712,559	1,682	27,714,242	- 977,608	3.41
教育局	28,583,307	27,622,761	1,382	27,624,144	- 959,162	3.36
體育處	87,377	73,019	300	73,319	- 14,057	16.09
家庭教育中心	21,167	16,778	-	16,778	- 4,388	20.7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8,7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修正減列實現數 1 億 1,780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委辦桃園、中壢等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5,145 萬餘元（5.80%），減免數 7,550 萬餘元（8.51%），主要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撤案；應付保留數 7 億 6,057 萬餘元（85.69%），主要係楊梅體育園區土地補償費及改善國民運動中心計畫進度未如預期，須保留繼續辦理。

表 5 教育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887,538	75,508	51,456	760,573	85.69
教育局	13,133	-	988	12,145	92.47
體育處	874,404	75,508	50,467	748,428	85.59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含教育局及市屬各級學校、幼兒園等 262 個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等 7 項，因補助學校設施工程尚未完工、或中央補助款較預算減少、或人事費用及各項業務費用賸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3 億 6,06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5 億 4,354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學校教學環境及老舊校舍改善計畫未執行完成，暨部分學校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教育局主

管執行部分計有 11 項（表 6），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3 億 4,21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6 億 1,396 萬餘元，執行率 45.75%，其中楊梅國中 0612 災後重建工程、觀音高中第 2 期工程及教學設備、南崁國中-藝文科學專科大樓工程設備、大園國中學生安置校舍新建工程、原住民實驗高中設校工程、青埔國小新建教學大樓工程、青埔國中新設校第 2 期工程等 7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工程規劃設計中，或用地清理或協議價購作業中，或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施工中尚未完工，或未完成驗收結算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6 教育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3,001,952	1,787,134	1,070,469	1,342,147	613,965	45.75
1. 錦興國小增建教室暨村校藝文學習中心新建工程設備	10201-10403	120,000	120,000	118,368	52,370	50,738	96.88
2. 青埔國中新設校工程及設備	10201-10407	246,699	243,826	234,599	64,780	54,077	83.48
3. 仁和國小第 3 期校舍新建工程	10201-10412	134,253	134,253	133,048	43,692	42,486	97.24
4. 楊梅國中 0612 災後重建工程	10201-10412	198,000	198,000	173,895	98,887	74,782	75.62
5. 八德國中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0201-10604	153,000	100,000	91,014	100,000	91,014	91.01
6. 觀音高中第 2 期工程及教學設備	10201-10412	280,000	230,000	39,160	230,000	39,160	17.03
7. 南崁國中-藝文科學專科大樓工程設備	10302-10606	300,000	131,055	30,518	131,055	21,573	16.46
8. 大園國中學生安置校舍新建工程	10301-10506	840,000	360,000	239,417	351,363	230,780	65.68
9. 原住民實驗高中設校工程	10301-10508	260,000	50,000	7,430	50,000	6,682	13.37
10. 青埔國小新建教學大樓工程	10308-10512	250,000	120,000	3,019	120,000	2,671	2.23
11. 青埔國中新設校第 2 期工程	10308-10509	220,000	100,000	—	100,0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校舍拆除工程廢料之變賣收入逕行折抵工程款，允宜依預算法等規定處理，並建立廢料價值估算作業原則。

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校舍拆除工程，計有 14 案，拆除面積合

計 51,175 平方公尺，有關校舍拆除工程之鐵、鋁等有價廢料變賣收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函規定，應辦理繳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惟查辦理情形，核有：1. 各該學校以併入發包工程費內折抵工程款計 12 案，金額 729 萬餘元，除核與規定未合外，又若僅以承包商折抵後工程淨額之發票辦理核銷，亦肇致廠商短漏報營業稅 36 萬餘元；2. 各該學校於辦理工程時，未覈實估算有價廢料數量與價格，致標單所編有價廢料之單價，鐵料由每公斤 4.55 元至 27.88 元，鋁料由每公斤 4.55 元至 42 元不等，且間有以一式計算者，差異頗大等缺失，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教育局轉知所屬學校檢討相關缺失，嗣依檢討結果訂定有價廢料處理方式之規定。

(二)實施學校團膳午餐食材登錄，以提升午餐品質，惟學校午餐執行工作未盡嚴謹，亟應檢討妥處。

桃園市各級學校 104 學年度辦理營養午餐暨「天天安心食材」政策實施情形，本年度辦理情形，核有：1. 教育局對於天然災害過後可能造成蔬菜價格飆漲，未妥為規劃相關因應配套措施；2. 桃園區各國中小截至民國 104 年 7 月底共有 27 校尚有歷年營養午餐結餘款、利息、罰款，未訂定結餘款管控機制；3. 團膳食材登錄資訊未盡詳實；4. 學校午餐網頁公開資訊未盡詳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與農業局研商並函請學校相關因應配套措施；2. 函請各校妥訂結餘款管控機制；3. 自 104 學年度起已辦理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臺線上抽核及督導計畫，由學校營養師分區域每週不定時完成線上抽核並紀錄；4. 各級學校應在學校網頁公開午餐相關資訊，俾利供家長及民眾查詢。

(三)積極推動優質幼兒教育，以建構合宜教保環境，惟學齡前幼兒托育管理業務執行工作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局為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使弱勢家庭幼兒受惠，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編列幼兒教育業務經費預算，分別為 8 億 7,708 萬餘元、7 億 3,150 萬餘元、8 億 46 萬餘元（表 7）。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年來因少子化因素導致幼生人數逐年下降，

表 7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業務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率
	合計	中央補助	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自籌	
102	877,087	835,373	41,713	861,480	821,496	39,983	98.22
103	731,505	688,618	42,887	716,166	678,651	37,515	97.90
104	800,468	728,514	71,954	740,887	694,085	46,802	92.56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公、私立幼兒園數未達成教育部所設比例 4：6 之目標（表 8）；2. 依桃園市民國 104 年 1 月至 7 月公私立幼兒園公共安全檢查清冊，建物安全部分計有私立育全幼兒園等 14 所檢查不合格；消防安全部分計有私立復興岡幼兒園等 19 所檢查不合格，建管處及消防局未將後續結果函送該局予以列管；3. 立案私立幼兒園 390 所，其中未依規定配置廚工者計有 76 所，約占 19.49%，未積極督促依規定設置廚工；4. 原公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 94 所，其中園舍未取得使用執照者計有 51 所，約占 54.26%，未積極督促協助解決園舍使用執照未符法令規定問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仍需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2. 持續加強追蹤公共安全不合格之幼兒園，要求確實改善完成，以維護幼生安全；3. 已有 64 所私立幼兒園進用廚工，餘 12 所為廢止立案或停辦；4. 經評估可取得使用執照或變更建築物使用類組計 6 所，餘 45 所經評估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之園所，規劃於鄰近學校增設附幼、或於已設附幼進行增班或將幼生移置於鄰近已具使用執照之園舍。

表 8 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數統計表

單位：所、%

年度	幼 兒 園 數 量			公立幼兒 園所占 比率
	合計	公立	私立	
102	597	180	417	30.15
103	593	191	402	32.21
104	592	202	390	34.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四）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以提高學生學習成就，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

教育局為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提高學生學力，確保教育品質；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本年度廣續補助各校辦理補救教學方案，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編列開班經費預算，分別為 5,401 萬餘元、6,733 萬餘元、6,344 萬餘元（表 9）。經查實際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項目未訂定具體明確成效衡量指標；2. 104 學年度國語、數學、英語之受輔率分別為 17.84%、17.52%、9.82%；其受輔學生進步率低於 50% 以下者學校，分別為 201 所、193 所、232 所，約占 82.04%、78.78%、94.69%，仍有逾 8 成之學習低成就學生未接受補救教學；3. 偏遠學校教師尚未接受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即予授課，未建立相關補救教學師資在職訓練是否符合規定之覆核督導機制等缺

表 9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班、人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開班 班級數	實際受 輔人數
合計	184,789	181,377	98.15	7,049	33,979
102	54,014	53,268	98.62	2,075	9,511
103	67,334	66,354	98.55	2,380	11,687
104	63,441	61,754	97.34	2,594	12,781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透過科技化評量系統檢視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因進步結案率等比率數據統計，篩選不合率過高之學校，併同訪視結果待追蹤學校，進行到校諮詢輔導；2. 落實第一、二層級補救教學、增進教師補救教學知能、加強親師溝通，宣導補救教學精神、針對學生落後領域開班；3. 未來將與民間團體研擬合作方案，辦理相關師資培訓課程等，並於各校核結經費時檢視授課教師是否通過培訓研習證明。

(五)積極推動數位學習，惟計畫執行工作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局建置各中小學優質資訊教育環境，辦理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汰舊換新，打造桃園「明日學校」，推動數位學習，促進教育翻轉。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目標實施期程落後；2. 部分學校仍無正式教師完成培訓；3. 未列管各校持有設備情形，亦未控管後續使用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民國 105 年度持續辦理相關教師培訓，鼓勵學校向上認證升級，提高「明日學校」各級學校達成率；2. 爾後開設培訓課程時，針對目前未派員參與培訓學校及依學校規模請學校派員參加培訓；3. 嗣後採取不定期到校抽查及定期請學校回報使用狀況，掌握設備使用情形。

(六)桃園燈會展區現場電力設備施工採購履約欠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交通部觀光局與市政府辦理「2016 年臺灣燈會在桃園」，由教育局主辦「全國花燈競賽」活動，並委託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辦理「2016 年臺灣燈會燈區內部電力配置施工採購」，主要項目係燈會競賽燈區內部電力設備及配線施工，決標金額 226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於租賃設備以舊品替代新品，有悖採購公平性；2. 現場安裝電力設備未依契約規定使用新品，迄未檢討變更及於驗收辦理減價；3. 現場安裝電力設備容量規格及數量，與契約圖說不符，且部分工項未施作；4. 工程已完工驗收，尚未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5. 辦理驗收完成，迄未確認竣工數量及依規定製作驗收紀錄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第 1 至 3 項，將檢討契約價差，並辦理變更設計；第 4 項，已補辦訂約程序；第 5 項，廠商竣工書圖延遲提送，將核實辦理結算。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4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表 10)，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評選為績優縣市，惟學校午餐供應有機蔬菜執行工作未盡嚴謹，亟應檢討妥處。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及配合推動國家綠能產業政策過程有欠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貳拾肆、體育局主管之「(四)重要審核意見 1」。
(三) 學校辦理採購業務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改善辦理	
(一) 抽查撥付各校教育經費執行未盡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 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獲閱讀磐石獎，惟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執行工作未盡嚴謹，亟應檢討妥處。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 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為全國第 2 名，惟校舍使用及管理情形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 執行英語村教育方案實施計畫未盡周妥，亟應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文化局、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市立圖書館、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等 4 個機關，掌理全市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影視文創產業獎助培育、藝文展演活動規劃與推動、圖書閱讀推廣服務、大溪木藝文化推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推展文化發展工作、推動表演藝術、保存市內文化資產、提升視覺藝術視野、彙整在地藝術資源、推展影視文創、創新文化加值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4.11%，較民國 103 年度達成率 89.16%，降低 5.05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1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辦理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大溪宿舍群、大溪警察宿舍群之分局長宿舍、馬祖新村等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依契約執行中，及圖書館龍潭分館新建工程尚於招標作業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9,1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實現數 35 萬餘元，係

電影節活動票務收入，增列應收保留數 18 萬餘元，係廠商逾期違約金；審定實現數 1 億 2,10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74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李騰芳古宅、新屋范姜祖堂等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依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84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65 萬餘元 (6.62%)，主要係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等計畫，中央實際核定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

表 1 文化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1,136	121,025	57,450	178,476	- 12,659	6.62
文化局	167,756	93,357	57,450	150,807	- 16,948	10.10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22,279	25,084	—	25,084	2,805	12.59
市立圖書館	1,100	2,557	—	2,557	1,457	132.54
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	26	—	26	25	2,529.7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63 萬餘元 (71.56%)；減免數 51 萬餘元 (2.37%)，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馬祖新村大戲院設置等工程，依實際結算數撥款；應收保留數 569 萬餘元 (26.07%)，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市定古蹟呂宅著存堂等修復工程，依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4,086 萬元，因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範圍文化資產普查計畫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0 萬元，合計 14 億 4,23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2)，審定實現數 8 億 1,507 萬餘元 (56.51%)，應付保留數 4 億 7,898 萬餘元 (33.2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9,4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829 萬餘元 (10.28%)，主要係中央核定補助文化資產工作計畫金額較預計減少，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等結餘。

表 2 文化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42,360	815,078	478,982	1,294,060	- 148,299	10.28
文化局	799,155	422,237	290,773	713,010	- 86,144	10.78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109,704	98,329	1,736	100,065	- 9,638	8.79
市立圖書館	432,725	253,799	131,703	385,502	- 47,222	10.91
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00,776	40,712	54,769	95,482	- 5,293	5.2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9,961 萬餘元（49.76%），減免數 1,038 萬餘元（5.19%），主要係大溪宿舍群修繕工程未辦理契約變更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9,019 萬餘元（45.05%），主要係辦理馬祖新村修復再利用工程、大溪宿舍群修復工程等，依契約期程執行中。

表 3 文化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00,188	10,381	99,614	90,193	45.05
文化局	199,780	10,339	99,247	90,193	45.15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408	41	366	—	—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文化局主管執行部分為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新建暨裝修工程，計畫期程自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 3 億 5,000 萬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元，實際執行數 78 萬餘元，執行率 0.79%，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設計案原由公所辦理，經協議變更而延宕完成，且工程發包經多次流標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執行社區營造補助，以凝聚社區共識，惟計畫審查輔導及執行管考等機制未臻周延。

文化局配合文化部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積極培力基礎社區，以輔導優質化之人文藝術社區，形塑在地多元文化特色，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獲核定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866 萬元、739 萬元、828 萬餘元（表 4），補助轄內 25 個、31 個及 12 個社區接受營造，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按文化部核定金額組成評審小組及辦理調整預算分配事宜；(2)輔導新興社區數量未達計畫所定目標；(3)部分執行成果未依計畫規定於文化部建置網站上公告；(4)部分委託規劃執行計畫未依規定期限前完成期中審查會議；(5)辦理委託專業輔導勞務採購案，各年度履約期間有未能銜接之空窗期，致未能

表 4 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核定總經費	合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02		8,660	6,750	1,910
103		7,390	5,750	1,640
104		8,285	6,462	1,8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及時提供社區輔導；(6)受補助單位參與培訓課程出席情形不佳；(7)對以往年度受補助單位後續運作情形，未建立追蹤機制評估補助計畫成效；(8)部分委辦計畫未訂定具體評估指標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嗣後將依計畫相關規定落實辦理；(2)已將輔導新興社區列為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計畫重點工作，以鼓勵民眾積極參與；(3)加強宣傳督導獲補助社區將過去成果上傳至該網站；(4)因考量當地社區組織需求及資源整合，召開多次溝通協調工作坊致延期，將注意改善；(5)因文化部核定較遲影響，已另行辦理提案說明會等，及時協助與回應社區培力輔導需求；(6)已於民國 105 年度補助計畫內訂定獲補助社區需參與培訓課程之認證機制；(7)藉由實地訪視了解社區推動現況及需求，並建置社區檔案及交流學習平台，培植具發展潛力之單位；(8)將可量化效益及具體評估指標納入招標需求說明書，並作為考核執行成果之衡量指標。

2. 持續辦理桃園電影節等活動，並致力推動城市影視、文創產業發展，惟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局為鼓勵影視業者至桃園市拍片取景，建立影視產業發展之友善環境，於民國 102 年成立桃園市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並辦理桃園電影節活動、桃園城市紀錄片影展，暨獎助影視、文創產業等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4,450 萬元。經查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桃園電影節觀影人數趨減，且歷年宣傳行銷仍未能提升活動知名度：該局自民國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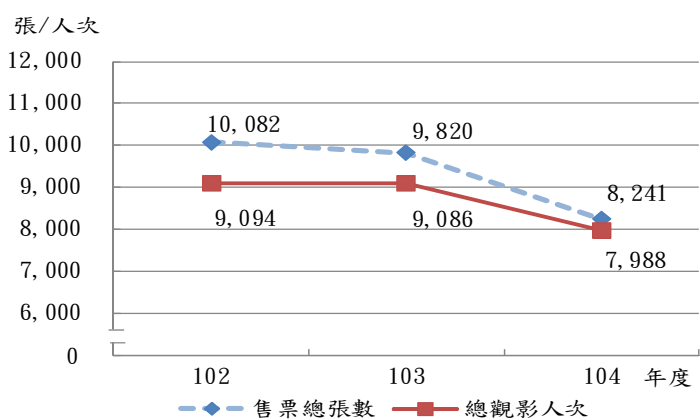
年起辦理桃園電影節，至民國 104 年已辦理完成 3 屆活動，分別編列 1,200 萬元、1,700 萬元及 1,700 萬元，以提升市民藝術生活，進而促進城市影視與觀光產業行銷效益等，其辦理情形，核有：A. 各年度觀影人數呈逐年減少情形（圖 1），且未訂定相關績效衡量標準，據以評核計畫執行成效；

B. 宜積極發展桃園電影節之特色，並強化行銷宣傳，以達名列全國第五大

影展等策展活動目標；C. 本年度籌備過程倉促，影響選片及宣傳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A. 嗣後將加強重點觀眾群之宣傳，以提升觀影人數，並研訂相關績效衡量指標；B. 已邀請電影界專業人士召開檢討及諮詢會議，新年度活動並將持續加強行銷宣傳，以建立活動之特色及定位；C. 已檢討未來將予策展團隊足夠時間籌備，以求活動如質完成。

圖 1 桃園市電影節活動售票及觀影人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2)委辦桃園城市紀錄片影展暨徵件計畫之執行成果，有待檢討評量：該局持續推動紀錄片徵件相關計畫，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510 萬元、1,900 萬元及 900 萬元，委由廠商辦理活動執行及宣傳企劃，並對徵件入選者核發作品獎金，其辦理情形，核有：A. 委辦輔導製作完成之紀錄片參加相關影展、規劃放映管道等之執行方式或成果，欠缺相關配套及評量，且後續運用、播放等成果欠佳；B. 觀摩影展放映片單規劃理念及議題策略有待強化，且觀影人數亦欠理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預計將歷年徵選製作完成作品，統一於網站架構專頁，提供大眾觀賞管道，以持續發揮作品之曝光度及影響力，並就本年度入圍作品，提供參與國內相關紀錄片影展之管道；B. 民國 105 年度國際觀摩影展並未續辦，將加強學員作品徵選數量，以培育人才，並著重規劃影片議題之探討，輔以適當之績效衡量指標，以提升計畫成效，進而影響觀賞人次。

(3)協助影視業者拍攝服務之採購作業未臻周妥：該局為鼓勵影視業者至桃園拍片取景，成立桃園市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並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每年各編列預算 400 萬元，委託專案團隊提供協拍及宣傳服務，其辦理情形，核有：A. 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始完成委辦計畫招標作業，致執行期程未能銜接，影響服務品質；B. 申請協助拍片業者未依規定提供成果資料之件數逾 8 成；C. 未妥為運用歷年申請者提供之影片，加強宣傳協拍成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檢討相關委託事項，並加強採購案辦理情形，以期該中心計畫執行無空窗期；B. 將加強協拍成果之追討，亦將參考其他縣市做法研擬管制措施，於作業要點中訂定追繳規定；C. 將調整網站架構，並規劃專屬協拍成果之影像專區，提高影片使用率並加強宣傳協拍成果。

(4)獎助影視產業計畫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影響預算執行績效：該局為獎勵影視產業行銷或推廣桃園人、事、史、地、物，訂有「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實施要點」，並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各編列預算 1,000 萬元辦理補助，其執行情形，核有：A. 受補助製作企劃之影片，執行期限均至民國 106 年 4 月以後完成，肇致相關預算全數保留，計畫完成期限與預算編列無法配合；B. 辦理補助審查設置之評審委員會議，間有聘任或會議出席人數未符規定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 計畫時程將提前辦理，並已修正補助規範，明定申請補助影片須於簽約後 12 個月內完成製作，以改進補助款年度預算使用狀況；B. 已注意調整民國 105 年度評選委員名單，避免重複聘用情形，將加強注意會議委員出席情形，確保出席人數達要點規範。

3. 部分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已具成效，經中央評鑑為績優個案，惟整體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業務仍待加強。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文化局轄管桃園市國定古蹟 1 處、市定古蹟 16 處及歷史建築 71 處等，本年度經文化部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結果，其中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獲優良案例、歷史建築大溪和平路 48、48-1 號為特殊表現案例，績效良好。惟該局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業務，核有：(1)慈湖陵寢等 21 處之公有歷史建築管理機關未依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該局未積極督促改善；(2)前龜山陸光三村活動中心等 2 處歷史建築與消防單位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安全距離未達 50 公尺，亟待建立防災安全機制；(3)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均未依規定提供防災與緊急應變計畫予消防機關，並辦理消防演練；(4)本年度文化整修工程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執行率僅 4.07%，嚴重偏低，預算資源未發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除提供撰寫範例予古蹟管理維護單位參考外，將加強督促儘速擬定管理維護計畫；(2)將於辦理文化資產訪視時，針對防災事項檢討，儘速完成防災計畫作業；(3)將擇適合地點辦理防災演練活動，並提供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予消防局；(4)嗣後工程經費將依實際情況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4. 配合節慶或地方特色辦理各項文化活動，成功吸引民眾參與，惟活動辦理績效檢討及驗收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局近年來辦理多項節慶及行銷活動，包括：桃園夏日親子藝術活動、桃園眷村文化節、桃園國樂節、藝術下鄉活動等案，以創造在地與國際團隊藝文交流舞台，並使民眾感受多元藝文體驗。經查活動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活動雖訂有滿意度調查之績效指標，惟由廠商自行辦理評估，欠缺機關覆核機制，且契約亦未訂定未達指標之處理規定；(2)未依參與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建議事項，納列來年辦理相同活動之參考；(3)部分活動委辦廣告託播，廠商未檢具廣告播出證明，仍予驗收合格；(4)委辦活動執行成果，未檢討廠商執行情形及活動辦理效益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辦理相關活動，將訂定績效指標及懲罰性規範，並建立覆核機制；(2)已檢討將民眾建議事項納入來年辦理活動之重要參考；(3)將於契約載明需檢附之證明文件查驗，並審慎辦理驗收作業；(4)未來於活動結束後，將召開檢討會議，提出活動辦理效益及待改進之處，並評估廠商執行成效。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2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5)，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管理，有待檢討改進。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3」。
已改善辦理	
(一) 文化局辦理桃園地景廣場藝術節及桃園國際動漫大展活動，未審慎規劃及執行有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執行，亟待積極輔導列管。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等 2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農、林、漁、牧事業，農民衛生業務督導、農民團體之輔導監督、農業推廣、農地管理、農業資材管理、獸醫業務管理、自然保育及動物衛生業務督導、豬口蹄疫、各項傳染病防治、動物保護法執行、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狂犬病防治、流浪犬收容處理、家畜禽疾病防治、動物用藥品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加強有機農業設置、發展地方特色產業、綠美化及造林工作、漁業及畜牧業管理、農會輔導工作、農地管理、健全漁畜產銷組織、農民健康保險、推動各項動物傳染病防治、畜牧場自衛防疫、防範禽畜藥物殘留、動物管制、家禽疾病防治及動物保護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5.99%，較民國 103 年度達成率 87.23%，略降 1.24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1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竹圍漁港彩虹橋改善工程、竹圍漁港娛樂漁船區增設浮動碼頭工程暨永安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尚未完工，及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自負額補助款尚未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農業局農林漁牧事業、農地管理、農業輔導推廣、獸醫業務、動物衛生督導等多項業務實施情形，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評結果，其中乳牛死亡保險政府組及動物保護防疫機關

組理賠業務、豬隻死亡保險政府組及動物保護防疫機關組理賠業務等計畫連續 2 年獲評等第相同；惟動物保護業務績效評鑑較上年度退步，尚須加強辦理（表 1）。

表 1 農業局主管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 評 計 畫 名 稱	考 評 機 關	評 核 等 第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乳牛死亡保險業務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組理賠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乙組第 1 名	乙組第 1 名
豬隻死亡保險業務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組理賠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乙組第 1 名	乙組第 1 名
動物保護業務績效評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優等	甲等
乳牛死亡保險業務直轄市及縣（市）動物保護防疫機關組理賠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乙組第 1 名	乙組第 1 名
豬隻死亡保險業務直轄市及縣（市）動物保護防疫機關組理賠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乙組第 1 名	乙組第 1 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8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94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寵物登記規費；審定實現數 8,18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21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褐根病防治計畫、振興漁港設施工程等補助款尚未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90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981 萬餘元（18.20%），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各項計畫收入，依實際執行核撥。

表 2 農業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08,905	81,869	7,219	89,088	- 19,816	18.20
農 業 局	70,647	61,858	5,160	67,019	- 3,627	5.14
動 物 保 護 防 疫 處	38,258	20,011	2,058	22,069	- 16,188	42.3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3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02 萬餘元（2.35%），應收保留數 4,251 萬餘元（97.6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及應收罰鍰尚待收繳。

表 3 農業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43,544	—	1,025	42,519	97.65
農 業 局	41,671	—	802	40,869	98.08
動 物 保 護 防 疫 處	1,872	—	222	1,649	88.09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 億 4,166 萬餘元，因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及國道 2 號橋下桃園夢想市集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462 萬餘元，合計 20 億 6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為 14 億 3,289 萬餘元（71.42%），應付保留數 2 億 3,574 萬餘元（11.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6,8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3,764 萬餘元（16.83%），主要係計畫經費結餘及補助款依實際需要撥付，及老農津貼補助、農民健康保險實際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

表 4 農業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006,285	1,432,898	235,746	1,668,645	- 337,640	16.83
農業局	1,840,635	1,319,098	227,961	1,547,060	- 293,574	15.95
動物保護防疫處	165,650	113,799	7,785	121,584	- 44,065	26.6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7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30 萬餘元（32.64%），減免數 395 萬餘元（3.37%），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7,510 萬元（63.99%），主要係農業局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圍堤工程，尚在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尚未完工。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包含產銷營運計畫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其中產銷營運計畫因受氣候影響，交易量不如預期，致未達預計量。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純益為 57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09 萬餘元，主要係人員未補足，用人費用較預計減支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農業發展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農業發展計畫與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2 項因辦理農村再生活動縮減規模，及依實際需要購置電腦設備，致未達預

計量。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111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收取回饋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農業局主管執行部分為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房舍暨環境改善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 1 億 3,580 萬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5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611 萬餘元，執行率 24.45%，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僅完成規劃設計監造標，截至民國 104 年底工程尚未完成發包，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農民健康保險業務辦理及審核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局本年度農民健康保險計畫獎補助費項下，編列農民健康保險補助預算 6,598 萬餘元，實際補助金額 5,917 萬餘元（表 5），其辦理情形，核有：1. 農保被保險人持有土地面積未達 0.1 公頃，或農保被保險人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桃園市者，不符農保資格條件；2. 農民健康保險審查表查填及審核未臻嚴謹；3. 未依規定將查核農會辦理資格審查結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4. 未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撥繳農保自負額補助款等缺

表 5 桃園市農民健康保險補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農 保 預 算	補 助 人 數	補 助 金 額	執 行 比 率
100	74,746	72,652	68,002	90.98
101	74,746	70,774	66,244	88.63
102	69,298	68,098	63,739	91.98
103	69,298	65,285	61,106	88.18
104	65,984	61,022	59,174	89.68

註：1. 補助人數以當年度最後月數為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失，經函請檢討改善，並輔導農會覈實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認工作。據復：1. 清查 55 件被保險人不符農保資格，並予退保；2. 已函請各農會注意審查表之查填審核並確實改進辦理；3. 已將查核結果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4. 將確實注意改進。

(二)施政績效衡量未盡周延，亟待檢討關鍵績效指標（KPI）訂定，落實績效考評。

農業局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所列各項績效指標、衡量標準與施政目標達成情形，核有：1. 農務工作績效指標—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目標值設定偏低，未適當調整；2. 植物保護工作績效指標—綠美化苗木培育工程，衡量目標值為培育苗木 14 萬株，施政目標達

成值為無償配撥綠美化苗木 34 萬株，二者評核基礎不同；3. 漁牧工作績效指標－漁業管理，衡量標準及目標值小，指標不具關鍵性；4. 輔導工作績效指標－農業健康保險補助人數，衡量

表 6 農業局施政績效指標缺失一覽表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103、104 年度農務工作	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	103 年度防治 5,115 公頃 104 年度防治 5,500 公頃	103 年度防治 19,985 公頃
103 年度植物保護工作	綠美化苗木培育工程	培育苗木 14 萬株	配撥苗木 34 萬株
104 年度漁牧工作	漁業管理	1. 魚體監測 10 件 2. 飼料監測 5 件 3. 辦理漁業推廣活動	1. 魚體監測 10 件 2. 飼料監測 5 件 3. 辦理漁業推廣活動 2 件
103、104 年度輔導工作	農民健康保險補助人數	103 年度補助 69,000 人 104 年度補助 58,000 人	103 年度補助 65,544 人

標準及目標值為完成符合資格之補助人數，該項績效指標因積極清查農保資格，補助人數達成度未達 100%，項目權分遭扣減，績效衡量標準未能真實反映工作成效等缺失（表 6），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偏低、衡量目標值與達成目標值評核基礎不同、績效衡量標準目標值小，衡量指標不具關鍵性及績效衡量標準未能真實反映工作成效等，嗣後訂定績效指標時將重新檢討改進。

（三）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業務執行未盡周妥，仍待檢討改進。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民眾食用安全，執行交易市場內蔬果農藥殘毒快速檢驗，本年度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檢驗未合格農產品，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及送請衛生主管機關複驗；2. 未落實休假代理制度，形成檢驗空窗，且部分檢驗結果出爐，商品多數已售出，未能發揮快速檢驗時效；3. 未明確規範蔬果殘毒檢驗項目及抽驗比率，亟待加強風險控管；4. 部分檢驗結果之初、複驗數值差距頗大，影響檢驗結果之正確性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已檢討督促檢驗人員改進檢驗流程，並確實依該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規範辦理；2. 加派人員參加蔬果農藥殘毒檢驗技術講習訓練，以改善檢驗人力不足情況；3. 已檢討依每日進貨品項抽樣 18 件蔬果貨品做檢驗，並加強年關節慶及災害搶收蔬果檢驗工作及檢驗件數；4. 儀器設備交由專業公司定期校正檢測，俾精準度符合規定。

（四）農藥管理業務與補助稻農福壽螺及雜草防除計畫執行未臻周全，允應輔導改善。

農業局辦理農藥管理業務與補助稻農福壽螺及雜草防除等防治藥劑預算 3,465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1. 農藥販賣業者所置專任管理人員未取得證書者 84 件，已停歇業未通報主管機關者計 29 件；2. 未依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獎勵辦法第 12 條規定編列檢舉獎金預算；3. 部分地區農會未依調升之除草劑及福壽螺防制補助額度，辦理稻農補助；4. 藥劑補助審查時間冗長，不利農會後續轉撥補助款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要求農藥

販賣業者檢附相關資料進行換證事宜，並一併清查各販賣業者實際營業情形；2. 未來將確實編列相關檢舉獎金以符合各項規定；3. 加強輔導各農會補助核發情形，以避免影響稻農權益；4. 本年度補助計畫申請已全數核銷完畢，未來將加強補助審查之辦理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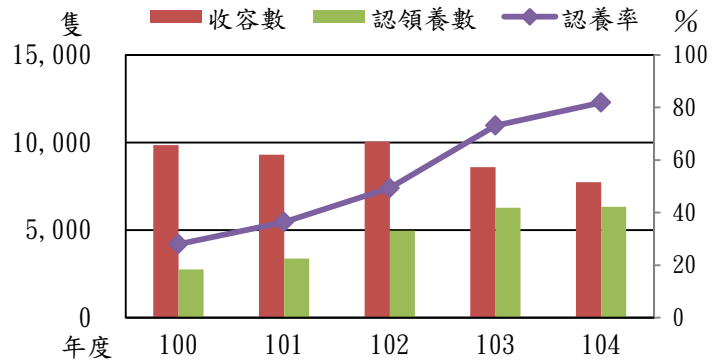
(五)動物保護業務績效評鑑獲佳績，惟動物保護法修正後，未積極因應動物收容業務增加，尚須加強改善。

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績效評鑑為甲等，並獲得裁罰率提升最佳獎。立法院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三讀通過「動物保護法」修正案，廢除收容之動物經通知或公告逾 12 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者，得以人道方式宰殺之條款，並自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實施。經查該處動物收容業務（圖 1），核有：

1. 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改建工程進度落後，且改建後能否因應修法後新增收容數量，允應妥為評估；2. 未落實棄養者付費，以遏阻民眾任意棄養；3. 寵物登記率欠佳，六都中僅高於新北市（表 7），尚待加強寵物源頭管理，減少流浪犬貓產生；4. 未辦理絕育之登記寵物仍多；5. 動物收容空間不足且人員配置未達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經增加工程預算及放寬投標資格後仍流標，擬由分期施作方式改採一次拆建，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並將配合棄養收費及棄養前強置刊登讓渡期等手段控制入園量；2. 收費標準草案已研擬完成，現正進行相關法規審議程序中；3. 將透過各種宣導活動積極推廣寵物登記，並於動物醫院分布較少之新屋、觀音及復興等地區，免費為民眾飼養家犬貓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以提升寵物登記率；4. 對於無法於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完成絕育手術之幼犬，追蹤是否完成絕育手術，提供認養民眾犬貓絕育補助資訊，並於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時列為應宣導項目；5. 將優先補足收容所人力以符合法令規範。

圖 1 桃園市動物收容及認養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提供資料。

表 7 六都寵物登記比較表

單位：隻、%

項目	105 年 5 月 23 日 寵物登記數	104 年度犬貓 推估合計數	寵物登記率
新北市	241,966	387,585	62.43
臺北市	304,725	239,109	127.44
桃園市	142,217	220,735	64.43
臺中市	229,743	250,441	91.74
臺南市	141,075	168,438	83.75
高雄市	228,081	281,273	81.09

資料來源：寵物登記數資料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站資料；犬貓推估數量資料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站資料。

(六)動物防疫業務執行未臻完善，仍有待檢討改進。

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本年度動物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003 萬餘元，動物防疫工作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動物防疫業務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欠佳，預算執行亟待檢討加強；2. 輸入動物檢疫未依規定期限結案，且部分國外進口犬隻未依規定辦理寵物登記；3. 對於未依規定申購或注射口蹄疫疫苗之牧場，未積極查處；4. 未落實查核及輔導畜牧場消毒防疫工作；5. 狂犬病疫苗施打率偏低，為六都中施打率最低者(表 8)，無法有效防治狂犬病傳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與主管單位及相關業者協調，以利標案順利進行；2. 未完成之追蹤檢疫案件，將儘速完成，並回報相關檢疫機關；尚未完成寵物登記之犬隻，將儘速依法完成；3. 加強養豬場訪視掌握豬隻頭數，並儘速更新防疫資訊網資料庫，針對被輔導之養豬戶，要求限期改善，未遵循者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予以查處；4. 已要求同仁執行豬場訪視時，務必逐項訪問填列，切實追蹤輔導改善；5. 加強公共場所稽查及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接種暨寵物登記之宣導活動，並強化「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建置，將逐步寄發注射通知單，以提升桃園市注射率。

表 8 六都狂犬病疫苗施打率一覽表

單位：%

項目	103 年度施打率	104 年度施打率
臺北市	46	63
新北市	30	76
桃園市	43	30
臺中市	46	46
臺南市	48	47
高雄市	77	66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4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9)，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前農業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 動物收容及管制業務評鑑雖獲佳績，惟動物保護作業欠嚴謹，仍待檢討改善。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改善辦理	
(一) 荒廢耕地較前 2 年度成長，且農地利用與管理仍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 紅火蟻災害新增面積呈現逐年遞增趨勢，防治成效欠佳，有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 執行有機農業推廣與獎勵有機質肥料補助計畫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 執行草花美化市容計畫，履約管理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註：前農業發展局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更名為農業局。

拾、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及捷運工程處等 2 個機關，掌理運輸規劃、停車管理、交通工程、公共運輸及軌道建設等業務，以「提供桃園交通完善規劃與管理，創造人本、安全、便捷、優質的交通環境，永續提升桃園整體交通效率與效能」為發展願景，戮力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積極改善交通、滿足民眾需求、提升居住品質與創造優質交通環境。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強化智慧交通管理，疏解交通壅塞、推動創新交通設施，提升交通安全、加強停車管理、積極改革創新，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推動便捷桃園都會區捷運路網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3.85%，較民國 103 年度達成率 81.98%，略上升 1.87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免費公車營運服務勞務採購尚未驗收結算、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周邊土地徵收補償費尚未核撥完成、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委託服務工作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1,6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95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0 萬餘元，係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致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6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39 萬餘元（2.96%），主要係上級補助經費依實際需要撥付所致。

表 1 交通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16,079	109,580	100,108	209,688	- 6,390	2.96
交通局	216,077	109,579	100,108	209,687	- 6,389	2.96
捷運工程處	2	0.1	-	0.1	- 1	94.60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2,735 萬餘元，因臺鐵桃園站前廣場風雨走廊工程所需經費不敷；桃園市 104 年度第 3 代公路監理系統終端與網路設備暨機房建置採購案及 2016 臺灣燈會整體交通及疏運計畫案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480 萬餘元，合計 20 億 6,2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2 億 4,891 萬餘元（60.57%），應付保留數 5 億 3,805 萬餘元（26.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8,6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7,517 萬餘元（13.34%），主要係市民學生卡乘車優惠補助、計程車油價補貼、各項營繕工程經費結餘，暨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賸餘。

表 2 交通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062,159	1,248,919	538,059	1,786,979	- 275,179	13.34
交通局	2,011,654	1,232,487	538,059	1,770,547	- 241,106	11.99
捷運工程處	50,505	16,432	-	16,432	- 34,072	67.46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 億 6,4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8,172 萬餘元（46.54%），減免數 5 億 4,575 萬餘元（37.25%），主要係交通局終止桃林鐵路路廊設置自行車道及休憩綠帶工程契約；應付保留數 2 億 3,750 萬餘元（16.21%），主要係交通局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周邊土地徵收補償費、市區公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桃林鐵路路廊設置自行車道及休憩綠帶工程結算作業尚須繼續執行，相關經費須續予保留。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機場捷運線通車相關營運籌備作業，須於試營運及初履勘前完成，本年度著重於營運規章之制訂、人員招募與訓練、事件應變的模擬演練、設施接收管理與改善、與相關單位（沿線地方政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協商合作等內部準備作業。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純損 4 億 1,39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3,547 萬餘元，約 56.40%，主要係配合機場捷運線營運通車期程推延，延後聘用人力及營運之動力費與工作場所電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作業基金：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活動接駁車暨交通疏運計畫、路外停車場資訊導引設施維護、辦理停車逾期未繳納催繳作業、繪設停車格位標誌標線業務、獎勵都會區闢設停車空間補助、捷運綠線 G01 站延伸至大溪龍潭可行性研究、捷運綠線 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可行性研究、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活動接駁車暨交通疏運計畫、辦理停車逾期未繳納催繳作業、繪設停車格位標誌標線業務、捷運綠線 G01 站延伸至大溪龍潭可行性研究、捷運綠線 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可行性研究、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等 6 項計畫，因申請接駁服務數量、催繳數量、增設停車格較預計減少，及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尚未完成或尚未通過審議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因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綜合規劃期中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尚未完成，致未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5,43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627 萬餘元，約 27.43%（表 3），主要係逾期未繳停車費之催繳工本費收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路邊（外）停車委外開單作業費外包費及折舊費用攤提較預計減少，及桃園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綜合規劃報告尚在行政院審查未執行所致。

表 3 交通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278,101	354,374	76,273	27.43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215,359	362,260	146,901	68.21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62,742	- 7,885	- 70,627	-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交通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6 項（表 4），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1 億 7,28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789 萬餘元，執行率 34.78%，其中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營運管理委託服務工作及桃園市公 24 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等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公開招標過程或土地取得情形未如預期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桃林鐵路活化再利用興建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配合自來水公司於桃林鐵路埋設自來水送水幹管終止契約所致。

表 4 交通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503,168	1,604,580	839,670	1,172,854	407,897	34.78
1.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委託服務工作	10411-11111	221,625	85,000	—	85,000	—	—
2. 桃園縣中壢市新明國民小學地下停車場暨幼兒園興建工程	10301-10412	350,000	278,154	266,788	151,989	140,623	92.52
3. 公 24 公園暨多目標使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0301-10712	420,000	40,000	—	40,000	—	—
4. 南崁新市鎮(綠一)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0201-10412	311,543	311,543	311,543	18,942	18,894	99.75
5. 104 年度桃園市委託免費公車營運服務及宣導費用	10401-10512	600,000	300,000	245,411	300,000	245,411	81.80
6. 桃林鐵路活化再利用興建工程計畫(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畫)	10301-10506	600,000	589,882	15,926	576,923	2,968	0.51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改善路邊停車費收繳效率，提供民眾多元便捷之繳費管道，惟停車費收繳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仍待研謀改善。

桃園市公有路邊(外)停車格以勞務契約委託民間開單，民眾可透過超商及金融機構等管道，繳納停車費及逾期補單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眾重複繳納停車費，尚無防止機制；2. 未研議增加路邊停車格周轉率措施；3. 車輛欠繳停車費未訂定具體清理計畫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將透過網際網路供民眾查詢停車費收繳情形，並於累計一定金額後主動通知民眾辦理退費；2. 民國 105 年將新增路邊停車格收費路段；3. 已訂定清理計畫，預計民國 105 年底清理累欠停車費 1 萬元以上之案件。

(二)設置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辦理停車場興建及經營管理作業，以提升服務效率，惟部分停車場管理作業仍有疏漏，允宜檢討改進。

交通局為滿足民眾停車需要，鼓勵民間設置停車場，以提升便民服務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對私有停車場經營管理未建立督導稽查機制；2. 對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業者督導考核

表未紀錄公共及消防安全申報情形；3. 部分路外停車場停車率低於3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納入民國105年度違規停車場之查核；2. 將要求廠商檢附申報紀錄，加強控管考核表填寫情形；3. 將透過停車場改建及加強周邊違規停車取締，改善停車率。

(三)積極推動公共運輸改善計畫，惟執行未臻完善，尚有改善空間。

交通局為創造優質交通運輸環境，積極辦理大眾運輸路網規劃、新闢免費公車路線，及改善候車環境，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1. 公車路線重疊尚未研議路線整併或裁撤相關作業原則；2. 公車動態上線率不佳，屢遭民眾陳情動態時間不準確情事；3. 免費公車經費執行進度落後影響各區公所審核作業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刻正依路線重疊率、營運績效及民眾需求性等因素綜合考量整併方案；2. 將請業者督導駕駛員正確操作設定車機，並維持設備妥善，持續就系統資料進行調校，以逐步改善公車動態資料之準確性；3. 將請各區公所加強查核業者營運情形，如違反契約規定，依約裁罰。

(四)建置自行車使用環境，以落實節能減碳，惟規劃及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交通局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規劃自行車道路網及相關設施，以期提供居民安全舒適的行車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建置無一致性規範，部分自行車道建置後或低度使用或遭剷除；2. 未研訂管理維護機制，屢遭民眾陳情自行車道上雜草叢生或遭人棄置垃圾；3. 桃林鐵路自行車道之建置未事先與經濟部研謀蘆竹地區送水問題之整體解決方案，肇致該工程未順利執行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將協助各單位審慎評估建置自行車道，避免設置後因民眾抗爭、安全性不足等原因而遭剷除；2. 由開口契約辦理養護制度，將辦理年度管養考評；3. 台灣自來水公司民國101年委外辦理航空城未來用水研究案，未規劃利用桃林鐵路埋設自來水管線，考量利用目前停駛之桃林鐵路現有路廊設置自來水輸水，除較為單純，並可穩定供應蘆竹區民眾對自來水供水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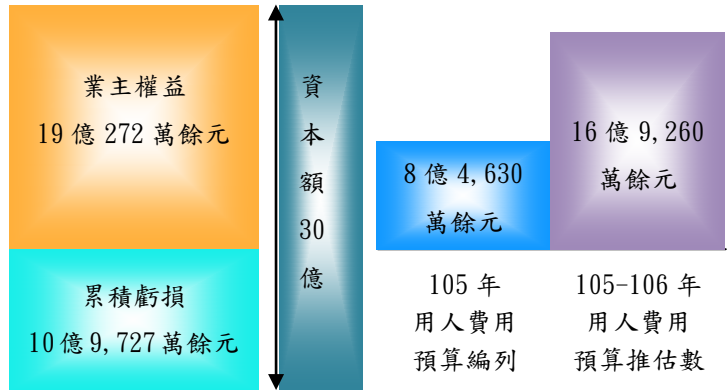
(五)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獲行政院頒交通工程類第1名，惟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規劃建置情形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改善。

交通局為改善桃園市交通環境並維護交通安全，辦理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規劃及建置服務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系統自民國104年7月8日啟用至同年11月20日，僅17位同仁登錄使用，使用效益偏低；2. 購置強固型筆記型電腦15台，其中14台自民國104年7月8日系統啟用後尚未開機使用，使用效率欠佳；3. 軟硬體財產未登錄財產帳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已要求同仁逐步使用該系統進行派工等相關作業；2. 將增加強固型電腦之功能開發，以期加強使用效率；3. 將依規定辦理財產登帳保管作業。

(六)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亟待研謀改善。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大眾捷運系統運輸、綜合零售及其他運輸輔助等業務之經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分別投入 19 億 2,030 萬元 (64.01%)、8 億 7,960 萬元 (29.32%)、2 億 10 萬元 (6.67%)，共計 30 億元。經查該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本業獲利能力不佳，股東資金亦未有效運用；2. 累積虧損占資本額 3 成 6 以上，如持續未能通車，2 年(民國 105 及 106 年)之用人費用將嚴重侵蝕資本，公司面臨破產困境(圖 1)；3. 桃園機場捷運民國 105 年如能

圖 1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業主權益結構及用人費用預算編列情形



註：整理自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民國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順利營運，若運量人次未達預期，客運收入勢必無法支撐平日營運及管理成本，長期而言，公司仍有破產危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因機場捷運線未達通車營運標準，致未能於運輸本業獲取客運收入；2. 將向交通部爭取營運前虧損補貼及廠站維護相關經費，未營運通車前，將擲節支出及爭取增益收入；3. 營運通車後，除持續掌握旅運特性，規劃配套措施，以利提升運量外，並在附屬事業領域主動開發各項收入。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3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表 5)，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 路外(邊)停車格經營管理相關作業未盡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轄內公民營停車場監督管理未臻落實，及停車等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亟待積極辦理。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桃園市公共運輸市占率已逐年成長，惟整體規劃及執行尚有改善空間。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表 5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興建停車場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有待妥謀善策積極辦理。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道路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有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道路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工程作業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觀光旅遊局主管包括觀光旅遊局、風景區管理處等 2 個機關，掌理旅遊行銷之策略規劃、活動企劃與執行、觀光遊樂業管理與輔導、旅館及民宿設立登記與管理、觀光資源開發與建設、各風景區管理維護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大型主題觀光行銷活動、加強觀光產業管理與訓練、辦理旅館民宿品質提升輔導管理及聯合稽查業務、規劃觀光景點及改善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6.69%，較民國 103 年度達成率 89.03%，下降 2.34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4 項工作計畫，均尚在執行，主要係小烏來羅浮地區觀光遊憩服務及景觀整備工程旅客服務中心、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宇內溪戲水區及河岸景觀改善工程、新屋綠色廊帶動線連結與環境設施整備工程等案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9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8,42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8,47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507 萬餘元（22.83%），主要係兩蔣文化園區前後慈湖串聯步道及觀光遊憩設施整備工程計畫撤案，補助收入未撥入。

表 1 觀光旅遊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09,796	84,214	510	84,724	- 25,071	22.83
觀光旅遊局	72,292	45,716	420	46,136	- 26,155	36.18
風景區管理處	37,504	38,497	90	38,587	1,083	2.8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96 萬餘元（72.52%）；應收保留數 36 萬餘元（27.48%），主要係應收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觀光旅遊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337	—	969	367	27.48
觀光旅遊局	1,250	—	882	367	29.39
風景區管理處	87	—	87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8,882 萬餘元，因辦理 2016 臺灣燈會整體規劃案及羅浮地區溫泉管線儲槽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0 萬元，合計 4 億 9,8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 億 6,718 萬餘元(53.56%)，應付保留數 1 億 3,807 萬餘元(27.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26 萬餘元，預算賸餘 9,356 萬餘元(18.76%)，主要係兩蔣文化園區前後慈湖串聯步道及觀光遊憩設施整備工程計畫撤案所致。

表 3 觀光旅遊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98,829	267,189	138,073	405,262	- 93,566	18.76
觀光旅遊局	337,684	154,727	102,707	257,434	- 80,249	23.76
風景區管理處	161,145	112,462	35,365	147,827	- 13,317	8.2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4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1,757 萬餘元(76.18%)，減免數 160 萬餘元(1.04%)，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515 萬餘元(22.78%)，主要係小烏來羅浮地區觀光遊憩服務及景觀整備工程旅客服務中心及虎頭山公園公共廁所整建工程尚未完工。

表 4 觀光旅遊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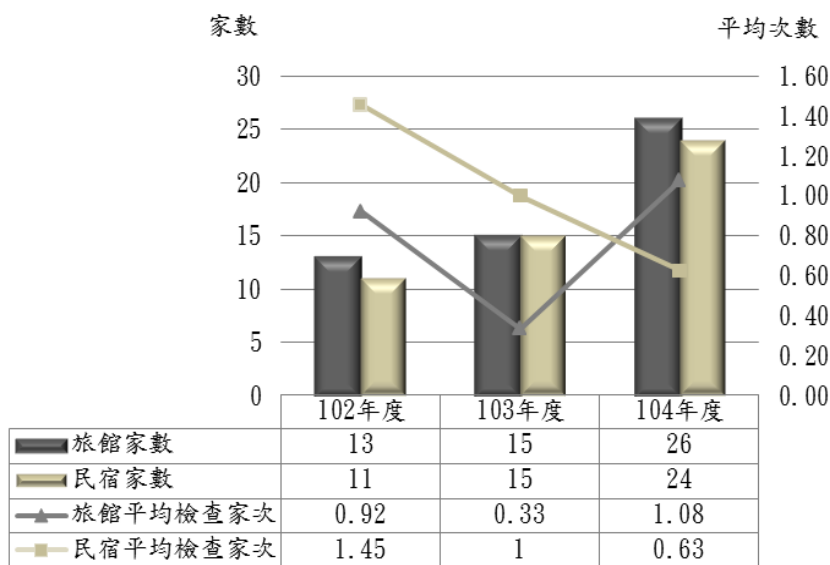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54,334	1,601	117,573	35,159	22.78
觀光旅遊局	84,615	1,155	66,791	16,668	19.70
風景區管理處	69,719	446	50,781	18,491	26.52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辦理旅宿業輔導促進計畫，提升遊客住宿品質，惟相關管理作業有欠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依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桃園市合法旅館及民宿家數分別為 203 家及 26 家，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1 家及 4 家，觀光旅遊局輔導稽查旅宿業情形，核有：(1)對於非合法經營業者未能採行積極作為，致未能有效遏止業者違法經營；(2)稽查非合法之旅館及民宿次數未依交通部觀光局函示每年至少應稽查 2 次，稽查比例偏低(圖 1)；(3)辦理旅宿業檢查至開立裁處書之平均天數過長，行政效能尚待提升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依程序辦理裁處或輔導其合法登記，以減少非合法旅宿之數量；(2)將增加稽查人力，協助辦理稽查業務，以逐步提高稽查比例；(3)將增加協辦人力，加速裁處業務處理。

圖 1 聯合稽查非合法旅宿業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2. 積極辦理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旅遊服務中心工程，提供完善旅遊服務空間，惟採購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觀光旅遊局辦理小烏來羅浮地區觀光遊憩服務及景觀整備工程旅客服務中心、後續擴充議價等採購，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決標金額分別為 1,270 萬元及 2,160 萬元，其辦理情形，核有：(1)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金額明顯過大；(2)發包前未先取得用地及建造執照，致使工程進度延宕；(3)工程品管人員採兼職與規定不合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有關辦理後續擴充案件將注意改進；(2)辦理工程案件將完成用地取得及建照申請後再行發包；(3)已督促承商更換品管人員為專任。

3. 2016 臺灣燈會在桃園，創下 21 項紀錄展現桃園多元文化，成效顯著，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作為辦理大型活動之借鏡。

市政府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6 日間辦理為期 14 天之「金猴獻桃—2016 臺灣燈會在桃園」活動，總預算經費 4 億 9,949 萬元，係以科技夢想及多元文化為主軸展現桃園的魅

力。據市政府統計創下 21 項第一記錄，總體遊客滿意度最高，總參觀人次 2,050 萬人次，活動經濟效益達 150 億元以上，惟與觀光旅遊局及經濟發展局辦理「2016 臺灣燈會在桃園遊客人數統計、滿意度調查及活動效益評估」及「2016 臺灣燈會在桃園－攤位區參展」等採購案之執行成果比較，核有：(1)市政府公布遊客人次與廠商調查統計結果顯有差異；(2)公布之活動經濟效益未盡精確；(3)燈會小提燈發放與管理作業未盡周全；(4)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未考量投標廠商履約能力與財務風險；(5)燈會管制區內違法私設攤集區之管制作業未盡周全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統計數據係彙整承商及參與機關提供之數據，並參考前幾屆新竹、苗栗、臺中燈會「進出人次」計算所致，已檢討作為未來辦理大型活動參考；(2)係參考交通部觀光局公布之每人每次及每人每日之旅遊平均消費值，及依問卷調查概估遊客直接消費、關聯衍生性消費與廣告宣傳等，推算經濟效益，已檢討供作嗣後參考；(3)未及發送之小提燈，將於國外旅展發放；(4)未來將加強規劃與履約管理；(5)加強研議更周全的處理方式。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1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5)，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觀光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 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甲等，惟稽查違規營業之旅館及民宿業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改善辦理	
(一) 創意行銷打響桃園國際知名度，惟部分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逐年遞減，觀光景點推廣行銷仍待加強。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及轄屬桃園、中壢、大溪、楊梅、龜山、蘆竹、八德、大園、平鎮、新屋、龍潭、觀音、復興等 13 區衛生所，掌理桃園市一般衛生行政、疾病管制、食品衛生、長期照護、衛生稽查及預防保健等衛生管理業務，另為提升及促進市民健康，致力醫療保健照護服務、永續推動各項衛生政策、積極建構健康知識、健康促進與健康照護之服務網絡，

以提供高效能公共衛生服務，營造桃園市為樂活幸福之健康城市。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預防接種計畫、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施打計畫、各項公共衛生檢驗業務、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計畫及全方位長者照護網絡實施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6.85%，較民國 103 年度達成率 91.24%，下降 4.39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1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北區青年創業基地、桃園市民醫療小管家及健康體位管理等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衛生局主管衛生業務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多項業務實施情形，經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等中央主管機關考評結果，其中防疫業務、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中央聯合視導考評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連續 2 年獲評等第相同（表 1）。

表 1 衛生局主管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 評 計 畫 名 稱	考評機關	評 核 等 第	
		103 年度	104 年度
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防疫業務」	衛生福利部	優等獎	優等獎
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甲組特優	甲組特優
中央聯合視導考評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法務部	特優	特優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2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31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82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罰鍰尚待繳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3,50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11 萬餘元（9.86%），主要係違反醫事法等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5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8 萬餘元（22.05%）；減免數 615 萬餘元（17.20%），主要係原行政處分撤銷，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172 萬餘元（60.75%），係應收罰鍰尚待繳款。

3. 歲出預算數 14 億 9,86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6,046 萬餘元（84.11%），應付保留數 1 億 331 萬餘元（6.8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6,3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486 萬餘元（9.0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補助身心障礙鑑定暨醫療輔具及長期照護計畫等業務，按實際需要支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58 萬餘元 (88.00%)，減免數 158 萬餘元 (12.00%)，主要係「桃園健康餐盤互動式教材」進階版開發案，與廠商調解履約爭議後，該款項無須支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 (一) 作業基金：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 (營運) 計畫主要有辦理診察、健保門診、檢驗、子宮頸抹片檢查及辦理補助消費訴訟等各項促進食品安全保護相關業務等 13 項，實施結果，計有健保門診業務、體檢業務、X 光業務、診察業務、開立診斷證明業務及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等 6 項，因門診、體檢人數及開立診斷書案件較預計減少，與稽查人力僱用未達預計員額等，致未達預計量。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2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6 萬餘元，約 14.64% (表 2)，主要係醫療成本較預計減少。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9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686 萬餘元，約 288.88% (表 2)，主要係稽查人力僱用未達預計員額所致。

表 2 衛生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0,715	12,283	1,568	14.64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0,715	12,283	1,568	14.64
特別收入基金	12,762	49,629	36,867	288.88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12,762	49,629	36,867	288.88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防疫業務考評獲佳績，惟傳染病防治計畫執行仍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衛生局防疫業務經衛生福利部考評獲得優等獎，本年度辦理之「104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包括愛滋病及性病防治等 10 項工作項目，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愛滋病及性病防治與病毒性肝炎等防治工作，執行未達預期目標；2. 愛滋病新案發生數逐年增加 (表 3)，允應檢討加強愛滋病宣導與防治措施；3. 未依規定期限追蹤訪視列管之愛滋病個案，管制作業未盡嚴謹；4. 部分提供孕婦產檢服務醫院無快速篩檢試劑庫存，以協助執行孕婦愛滋篩檢；5. 部分結核病接觸者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胸部 X 光檢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辦理個案

衛教及關懷追蹤；2. 將積極辦理校園宣導，加強年輕族群對愛滋病防治之認識；3. 已完成失聯個案訪視及針對個案訪視頻率訂定原則；4. 業於民國 105 年 3 月調查轄內婦產科醫療院所 HIV 快速篩檢試劑需求，並依需求量進行配賦；5. 均已完成檢查。

表 3 桃園市愛滋病新案發生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1	102	103	104
發生數	205	180	193	222
發生率	10.10	8.81	9.38	10.54

註：1. 發生率為每十萬人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二)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執行欠嚴謹，亟待檢討落實辦理。

衛生局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等食品安全管理新制業務，與食品衛生管理提升專案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成食品業者未依規定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完成登錄(表 4)，亟待輔導業者辦理；2. 依規定應完成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料業者之比率欠佳；3. 依規定應完成食品廠及非食品廠分廠分照之食品工廠計 42 家，實際已辦竣者僅 8 家，分流管理比率未達 2 成；4. 查驗供應學校團膳及食材之基因改造食品比率偏低；5. 食品安全管理編制人力進用不足(表

表 4 桃園市食品業者登錄情形簡表

單位：家數、%

食品業者類別	應申請登錄家數	實際登錄家數	未完成登錄家數	未登錄比率
合計	20,577	14,669	5,908	28.71
製造、加工業	2,162	1,055	1,107	51.20
餐飲業	8,914	6,843	2,071	23.23
販售業	9,501	6,771	2,730	28.7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5)，且複查不合格案件未予裁處；6. 核發食品安全衛生檢舉獎勵案件偏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

改善。據復：1. 積極查核食品業者登錄情形；2. 將輔導業者辦理電子申報；3. 尚有 6 家未完成分廠分照管理，將追蹤後續辦理情形；4. 加強基因產品標示查核，並要求供應商確實登錄食材來源及產地等履歷資訊；5. 視食品安全業務需求調整增聘人力及後續依法裁處；6. 已修正桃園市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獎勵辦法，提高檢舉獎金額度，獎勵民眾參與監督。

表 5 桃園市食品安全管理編制員額及進用情形

單位：人

年底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	未補足人數
102	63	46	17
103	57	49	8
104	61	43	18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三) 桃園市民醫療小管家計畫實施未盡周延，亟待落實監督管理機制。

衛生局為落實「厝邊就醫、在地照顧」之醫療照護理念，本年度於桃園市首創辦理新福利政策「醫療小管家」計畫，決標金額 4,601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合約診所家庭責任醫師收案會員戶數差距甚大，影響照護品質；2. 計畫評核指標未能評核各醫院體系降低醫療成本支出之經濟效益；3. 承攬醫院企劃書無具體目標與計畫預期效益，且公共衛生達成指標

執行率欠佳；4. 部分服務項目使用率欠佳或未依計畫需求說明書內容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強化並擴大基層醫療院所醫師參與該計畫及審核加入會員是否長期在該醫療院所就診，以增進照護品質管理；2. 將逐步改善追求品質指標，瞭解各合作責任醫院執行成效，並藉由專家會議進行滾動式修正；3. 將請各合作責任醫院於企劃書敘明具體目標及效益，並督促加強辦理各項預防保健服務；4. 為提升民眾使用，將透過多元化媒體通路加強宣導及後續依契約辦理驗收。

(四)長期照顧業務執行未盡嚴謹，仍待檢討改善。

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2,680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新增案件平均作業天數逾 14 日之個案數偏高（表 6）；2. 管理個案逾 6 個月仍未辦理複評，未能確實掌握個案失能狀況；3. 補助失能長者之機構喘息及居家喘息服務合計天數超過規定限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定期舉辦與服務提供機構聯繫會議，研商改善方案，以縮短服務輸送時效；2. 督導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護管理專員辦理複評，並積極招聘人員及向中央爭取補足人力；3. 已追繳溢補助金額，並加強派案覆核機制。

表 6 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新增案件平均作業天數簡表

單位：件、%

年度	新增個案數	收案到照顧服務提供日逾 14 天個案數	逾限比率
102	4,821	825	17.11
103	5,446	1,388	25.49
104	3,846	751	19.5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五)精神醫療照護執行情形尚欠周妥，有待加強改善。

衛生局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1,040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轄內 25 家精神照護機構督導考核作業，經評鑑結果，其中 17 家僅達合格標準（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占總機構數 68.00%，整體考核成績欠佳，亟待輔導機構增進服務品質並建立複評機制；2. 委外辦理個案關懷訪視計畫服務量能與訪視員訓練時數未達預期；3. 部分領有精神障礙手冊個案，未確實釐清是否須納列收案對象；4. 未適時更新網頁公告精神醫療機構資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參照中央評鑑基準，本年度督考評分嚴謹，致考核分數較上年度下修，有關督考委員建議事項，要求機構限期改善並回復，將視情況複查及列為不定期查核優先對象；2. 將檢討改善及加強履約管理，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採以減價收受；3. 為強化社區精神病人之管理及追蹤關懷，每季與社會局聯繫，針對轄內新領身心障礙手冊之精神障礙者進行勾稽比對，依居住地分派給轄區公共衛生護理人員關懷訪視；4. 爾後將不定期檢視並更新相關網頁。

(六)防癌篩檢業務獲考評佳績，惟整體四大癌症之篩檢涵蓋率仍未達6成，有待研謀改善。

衛生局辦理防癌篩檢業務，本年度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核結果，榮獲整體四癌篩檢效率王第3名佳績。經統計桃園市民國102至104年度子宮頸癌等四大癌症篩檢成效情形(表7)，本年度辦理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業務之篩檢數仍未達目標值，其中大腸癌及口腔癌之篩檢涵蓋率較民國103年度比率下降(大腸癌由43.43%下降至43.38%、口腔癌由57.05%下降至49.80%)；近3年度四大癌症篩檢涵蓋率均未達6成，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桃園市升格直轄市後人口逐年成長，將持續辦理各項癌症衛教宣導及深入社區提供設站篩檢服務，以提升篩檢率。

表7 桃園市四大癌症篩檢成效統計表

單位：%

項目	年度	目標篩檢達成率	篩檢涵蓋率
子宮頸癌	102	100.99	58.60
	103	99.93	55.10
	104	103.66	56.67
乳癌	102	111.33	39.09
	103	105.74	41.78
	104	95.69	44.28
大腸癌	102	104.61	42.47
	103	105.68	43.43
	104	94.97	43.38
口腔癌	102	121.09	54.28
	103	109.70	57.05
	104	88.60	49.80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2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3項(表8)，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8 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 榮獲健康城市卓越獎，惟部分長期照護業務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 食品衛生檢驗及裁處作業未盡周妥，亟待加強。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施打、四大癌症等疾病防制計畫執行未盡周延。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改善辦理	
(一)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管理未臻完善，允應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 老人活動假牙裝置補助案件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作業未臻嚴謹。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含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等 2 個機關，掌理全市環保業務，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宣導、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管制、水及海洋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源回收、清潔隊業務督導、環保設施規劃設置與營運監督、公害稽查、公害糾紛調處、環境品質檢測、檢驗分析，及事業廢棄物、環境衛生、毒化物管理等業務，另以環保專業創新服務，打造低碳桃花源為目標，致力溫室氣體減量，宣導節能減碳，提升市內生活環境品質。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打造低碳桃花源、持續改善空氣品質、落實污染減量工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水污染防治及保護、廢棄物管理、減輕負荷、資源永續、綠色地球、事業廢棄物源頭流向管制、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8.99%，較民國 103 年度達成率 89.72%，略下降 0.73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均尚在執行，主要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公有掩埋場設施改善工程、觀音灰渣處理廠 ROT 案、飛灰穩定化產物委託處理、環保車輛維修開口契約，及提撥舊制退休準備金等費用尚未支付。

本年度環境保護局環保業務實施情形，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結果，其中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執行、環境保護、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河川流域管理及海洋污染防治等計畫連續 2 年獲評等第相同（表 1）。

表 1 環境保護局主管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 評 計 畫 名 稱	考評機關	評 核 等 第	
		103 年度	104 年度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特優	特優
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特優	特優
環境保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優等	優等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優等	優等
辦理環境教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優等	優等
推動河川流域管理及海洋污染防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優等	優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 億 5,6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1 億 2,54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080 萬餘元，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裁處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開徵非自來水用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等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62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001 萬餘元(4.33%)，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2 環境保護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156,229	1,125,436	80,809	1,206,245	50,016	4.33
環境保護局	1,136,519	1,107,912	77,787	1,185,700	49,181	4.33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19,710	17,523	3,021	20,545	835	4.2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7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09 萬餘元(27.47%)；減免數 23 萬餘元(0.11%)，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裁罰案件逾強制執行時效、或受處分人死亡、或原處分撤銷等；應收保留數 1 億 5,048 萬餘元(72.41%)，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裁處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待收繳、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權利金及應收利息求償中。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0 億 7,440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 億 8,000 萬元，合計 42 億 5,4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3 億 9,838 萬餘元(79.88%)，應付保留數 6 億 2,450 萬餘元(14.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 億 2,28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3,151 萬餘元(5.44%)，主要係油料費賸餘所致。

表 3 環境保護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254,406	3,398,385	624,509	4,022,894	- 231,511	5.44
環境保護局	1,757,235	1,448,862	231,709	1,680,571	- 76,663	4.36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2,497,171	1,949,522	392,800	2,342,322	- 154,848	6.2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9,5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541 萬餘元(56.94%)，減免數 2,006 萬餘元(5.07%)，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權利金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而予註銷；應付保留數 1 億 5,043 萬餘元(38.00%)，主要係環境保護局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尚待管委會檢據核銷。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桃園市區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等共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逸散性污染源管制計畫、環境保護計畫、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計畫、回饋金計畫、航空噪音防制計畫、回饋金使用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固定污染源管制、逸散性污染源管制、環境保護、推動環境教育業務、回饋金、航空噪音防制等 6 項計畫，因計畫執行賸餘、綠美化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攤提建設費核實撥付、環境教育依實際業務需求執行、航空噪音回饋金及防制費依實際需求補助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賸餘 6,63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 億 3,157 萬餘元，主要係大園區公所申請之噪音防制專案補助計畫變更合約延遲執行所致。

表 4 環境保護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265,259	66,314	331,573	-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70,157	- 72,322	- 2,165	3.09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32,609	131,153	- 1,455	1.10
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	- 4,494	- 2,439	2,054	45.71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 345,266	23,643	368,909	-
桃園市區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22,049	- 13,720	- 35,76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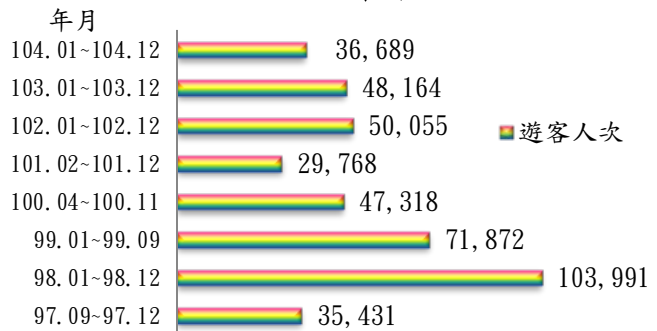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活動中心部分空間長期閒置，尚待積極研謀改善。

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活動中心耗資 1 億 8,473 萬餘元興建(建築工程部分，為 1 億 2,422 萬 1,127 元)，於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驗收完成，總樓地板面積 9,002.86 m²，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未督促承商依設施興建目的，規劃辦理才藝教學、展示場所，及推展整體空

間強化資源再生、環保概念教學等；2. 民國101至104年度委外代管年平均進場人數約4萬餘人未及民國97至100年度委外經營管理年平均進場人數約9萬餘人（圖1），經營效能有待提升；3. 樓地板面積約3,095.89 m²之附屬服務設施（表5）閒置長達4至9年，占該建物總樓地板面積之34.39%，建築工程造價加計閒置設施共約5,528萬餘元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結合各機關

圖1 桃園焚化廠回饋設施活動中心使用人次統計圖



註：1. 回饋設施民國97年9月開始營運、民國99至101年度因委外契約屆期新標案未及時銜接等情年營運月數未足12個月；民國104年3月1日至5月31日止配合限水措施泳池暫停開放。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5 回饋設施閒置空間面積統計表

單位：平方公尺

設施名稱	面積
合計	3,095.89
2樓管理中心兼販賣部	54.29
206及207辦公室	39.01
4樓會議室及教室	422.39
視聽室	78.60
廚房	204.61
B105辦公室及櫃台	62.59
停車場	2,234.40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學校團體辦理公益、展演、藝術等相關活動；2. 已規劃引進新穎活動內容，並提供持市民卡入場者優惠票價，以達吸引客源；3. 停車場空間將供中壢區回饋金運用管理委員會及場館管理人員停車使用，另將媒合相關單位利用廢棄物創作之作品陳列於2樓管理中心兼販賣部空間；廚房部分設備將移撥環境清潔大隊使用；視聽室調整做為污染緊急應變器材暫置空間使用。

（二）環保科技園區招商未達預期，營運管理效能不彰，復未建立退場機制，肇致園區土地淪為不動產投資標的，亟待研謀改進。

市政府為提高市轄工業區土地利用效率，於桃園科技園區西南方之塘尾區內設置環保科技園區，該園區占地32.26公頃，開發成本25億7,497萬餘元，經查該園區開發成效情形，核有：1. 園區研發大樓自民國98年7月啟用後，招商結果未達預期，環境保護局未設法解決經營困境，對原承



桃園市環保科技園區研發大樓

圖片來源：本處於民國103年12月17日拍攝。

租廠商適時協助，並確實檢討既有措施加以改善，對開發潛在承租廠商之作為，亦欠缺應以供需契合為前提，截至民國103年底止，已無符合規定之廠商承租，且租金收入不敷支應維護管理費用，營運管理效能不彰；2. 量產實證區招商未依規定與入區廠商簽訂入區契約，未責成量產實證區廠商提交保證金，致未能明確規範入區廠商權利與義務，確保其依規定興建及營運事宜，復未建立廠商退場機制，任由廠商購地後未依投資計畫書建廠營運並出售土地，使該園區土地成為不動產投資標的，影響園區開發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桃園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

(三)廢棄物清除處理有助於改善環境衛生及維護國民健康，惟其業務執行仍有缺失，亟待加強辦理。

1. 推動各類事業廢棄物委託審查暨綜合管理計畫有助管制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與流向，惟勾稽作業未臻完善，採購項目重複編列，尚待檢討改善：環境保護局委託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協助審查（驗）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及流向管制，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未加強勾稽查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類別；(2)廠商未依服務建議書執行工作項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函請衛生局核發醫療機構登記證時副知該局，並通知承攬單位於開工前提送廢清書；(2)已依合約規定予以扣款。

2. 廢食用油回收管理有助民眾食得安心，惟源頭管制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俾維護食用油源安全：桃園市民國 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平均每月廢食用油約 953.07 公噸，其中交合格清除業者，計 900.84 公噸，交清潔隊計 52.23 公噸，經查廢食用油回收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廢食用油流向未明；(2)部分餐館業者未列管；(3)部分案件逾 7 個月仍未完成複查；(4)查核標準認定不一致；(5)清潔隊收受廢食用油量與送細分類廠處理量未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加強查核業者是否簽訂廢食用油委託回收清除簡易契約；(2)已函請經濟發展局提供餐飲業名單進行比對；(3)將加強查核簽約及交付對象；(4)將審查連鎖業者廢油產生量之差異；(5)將加強稽查業者廢食用油產生量合理性及正確性。

3.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攸關民生，清除處理費為區域垃圾處理廠（場）營運之基礎，允宜及早擬訂對策並逐步核實調整，俾減輕財政負擔及避免 B00 焚化廠契約期滿無法處理垃圾：環境保護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88 年公告標準，向家戶及其他非事業隨水費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另廢棄物清理工法第 26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應依實際成本收費，針對民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每公噸建設成本、復育成本，應分年徵收。民國 90 年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局簽訂 20 年期合約採 B00 模式經營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9 日之焚化廠正式營運，經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計收情形及 B00 焚化廠磋商議約對策，核有：(1)隨水費徵收之一般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不足支應清除處理成本，仍須透列預算彌補，復育成本亦未估列；(2)桃園市垃圾清運量及平均每人每年清運量，均逐年上升；(3)距 B00 焚化廠磋商及議約期限僅 1 年餘，仍未研擬具體對策、期程及替選方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視民生經濟狀況評估是否調整費率，並將復育成本估算納入；(2)將持續加強宣導資源回收、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工作；(3)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頒「垃圾焚化廠後續操作營運管理方案作業指引」後，將參酌其內容積極研擬具體磋商及議約對策、期程與替選方案。

(四)辦理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績效考評優等，惟部分業務執行欠妥，允宜檢討改進。

1. 列管公廁逾九成屬優等，惟管理及認養情形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進：桃園市列管公廁 3,256 座，其中優等級（含）以上計 3,251 座、普通級計 5 座、認養公廁計 120 座，其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公廁未列管；(2)部分公廁類別統計數據有誤；(3)普通級以下公廁未優先規劃認養，及未依規定登錄執行成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由所屬各區中隊釐清；(2)已更正；(3)將由所屬區中隊優先規劃並登錄執行成果。

2.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及教育，有助宣導環保理念，惟相關工作仍待改進：環境保護局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及環境教育講習，其執行情形，核有：(1)清掃學習推廣活動資源配置未臻妥適；(2)部分計畫目標未達成；(3)講習完成率待提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將審慎過濾報名資料，避免重複參訓；(2)爾後將謹慎評估可達成之目標值；(3)持續依系統最新資料規劃辦理講習課程，並視需求提升辦理密度。

(五)環境品質監測有助掌握污染程度及範圍，惟監測位置及項目未盡周全，允宜檢討改進，俾提升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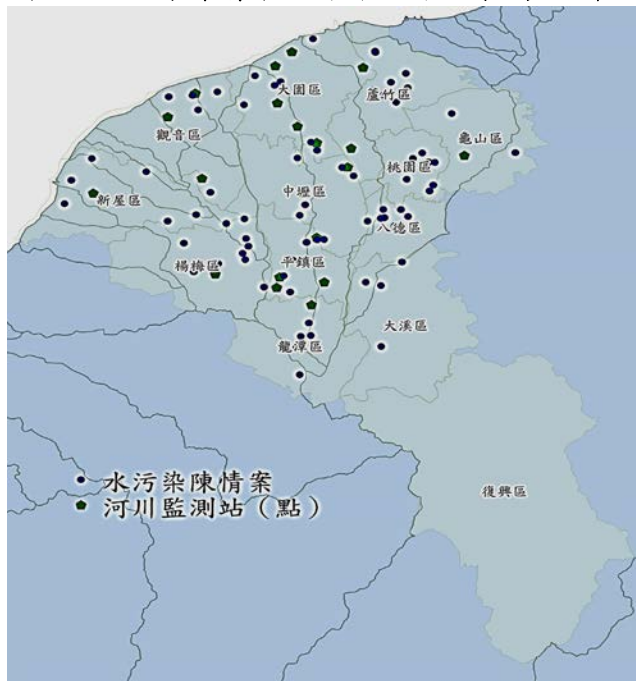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委外辦理桃園市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契約價金分別為 187 萬元、196 萬元，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所列表管項目未納入計畫監測；2. 龜山、平鎮工業區地下水監測井 KS-3、PL-03 四氯乙烯於豐、枯水期均超標，其中 PL-03 有上升趨勢；3. 噪音、河川等監測站（點）未配合公害陳情案件地點設置（圖 2、圖 3）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依據監測井設置區域特性，視情況增加部分管制項目；2. 持續監測該區地下水品質，提供相關資料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納入「高污染潛勢工業區污染調查及管制計畫（第五期）」；3. 將針對民眾陳情別做噪音檢測、交通及航空噪音會勘及選點，另未設置河川監測站之陳情地點，將考量陳情地點頻率及機動性設置移動式水質監測儀以提高河川水質監測機動性，俾利污染源追蹤。

圖 2 噪音陳情案及監測站（點）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

圖 3 水污染陳情案及河川監測站（點）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

(六)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特優，惟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俾改善空氣品質。

1. 餐飲業油煙防制有助改善空氣污染，惟業務執行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空氣品質：環境保護局委外辦理空氣污染稽查管制及緊急應變計畫，進行餐飲業油煙防制，其執行情形，核有：(1)契約規範未盡周延，致重複巡查及偏頗單一類別對象；(2)管制對象之餐飲業占巡查比率偏低；(3)部分管制對象之餐飲業未設置防制設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訂定各區預定巡查餐廳家數及比例；(2)將規範嗣後年度巡查計畫之管制對象數量；(3)已派員輔導設置防制設備。

2. 柴油車排放黑煙稽查取締計畫有助於改善空氣品質，惟主動到檢比率偏低，及推動自主管理有待積極協調，允宜檢討改善：該局辦理柴油車排放黑煙稽查取締計畫，經費 1,020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環保機關柴油車輛取得標章數量有待提升；(2)部分市區公車未取得標章，有待加強輔

表 6 核發自主管理標章車種概況表

單位：輛、%

年度	轄內大客貨車總輛數	核發自主管理標章	
		大客貨車輛數	占轄內大客貨車總輛數比率
102	20,724	1,420	6.85
103	21,023	1,458	6.94
104	21,441	1,655	7.7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及交通部統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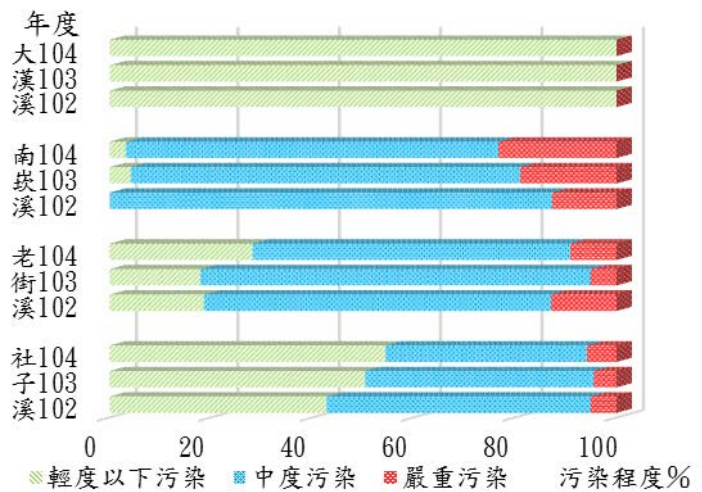
導（表 6）；(3)主動到檢比率偏低；(4)建議事項仍待跨局處積極協調推動自主管理；(5)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經管部分出廠 10 年以上柴油車無檢測紀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輔導所管柴油車輛取得標章；(2)持續推動輔導取得自主管理分級標章，同時研訂相關自治條例以為依循；(3)已積極加強輔導；(4)已透過召開會議等方式宣導及輔導推動；(5)將派員至各區中隊檢測。

(七)推動河川流域管理及海洋污染防治考評優等，惟南崁溪及老街溪等流域水污染源科學稽查管制計畫未能有效改善水質，允宜研謀增訂或加嚴水體管制策略，並檢討通報作業。

環境保護局推動河川流域管理及海洋污染防治連續 2 年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優等，惟辦理桃園市南崁溪及老街溪等流域水污染源科學稽查管制計畫，契約價金 400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

1. 南崁溪逾 9 成河段水質屬中度污染以上（含嚴重污染），嚴重污染河段比率持續攀升(圖 4)；2. 委託廠商通報違規情事欠缺書面資料；3. 部分工業區或事業自動水質連續監測設施有效監測資料上傳率未達 80%；4. 水污染總量管制區內業者，仍待加強輔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公告「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期藉由加嚴管制區內事業重金屬排放標準，削減事業污染物排放量，後續仍持續評估成效並推動管制作為，以維護河川水質；2. 後續於通報後作成書面紀錄，以提升巡查工作品質；3. 已加強各工業區傳輸監測查核管制；4. 針對管制區內事業加強宣導及管制，以期公告 2 年後事業符合加嚴放流水標準。

圖 4 市管河川污染比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3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表 7)，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 推動桃園環保科技園區計畫有助激勵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惟其監督管理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特優，惟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俾改善空氣品質。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三) 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評優等，惟南崁溪嚴重污染程度持續攀升，部分計畫執行欠妥，允宜檢討改進，俾改善水體水質。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七)」。
(四) 廢棄物清除處理有助於改善環境衛生及維護國民健康，惟其業務執行仍有缺失，亟待加強辦理。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改善辦理	
(一)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項目績效評核為特優，惟相關防治工作仍有缺失，允宜積極辦理整治。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 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有助於落實廚餘源頭減量，惟其推動未落實，有待加強宣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有助於改善及維護水體環境品質，惟其執行仍有缺失，允宜積極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肆、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社會治安、交通、民防等安全管制，維護警政治安，強化偵防作為，改善交通秩序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包括偵破重大刑案、防制竊盜犯罪、查緝毒品犯罪、檢肅黑道幫派、保護婦幼安全、防處少年犯罪、淨化涉外治安、加強交通執法、創新警政科技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9.65%，較民國 103 年度達成率 91.88%，下降 2.23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1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民國 103 年度 8 至 12 月份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尚未經內政部核定，及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天羅地網監錄系統租賃民營業者及交通應勤裝備等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須保留繼續辦理。

本年度警察局查處人口販運、刑案現場指紋送鑑、查緝少年犯罪工作等多項業務實施情形，經內政部考評結果，其中加強取締環保犯罪工作獲評等第較民國 103 年度進步；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實施計畫（反奴計畫）、刑案現場指紋送鑑業務評核、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等連續 2 年獲評等第相同；惟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計畫較上年度退步，尚須加強辦理（表 1）。

表 1 警察局主管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 評 計 畫 名 稱	考評機關	評 核 等 第	
		103 年度	104 年度
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實施計畫（反奴計畫）	內政部 警政署	102 年下半年全 國特優第 1 名	103 年下半年全 國特優第 1 名
刑案現場指紋送鑑業務評核	內政部 警政署	103 年上半年全 國甲組第 1 名	104 年上半年全 國甲組第 1 名
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	內政部 警政署	103 年上半年全 國甲組第 1 名	104 年上半年全 國甲組第 1 名
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	內政部 警政署	103 年上半年全 國甲組第 1 名	104 年 1 至 3 月 全國甲組第 1 名
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計畫	內政部 警政署	103 年上半年全 國甲組第 1 名	104 年上半年全 國甲組第 2 名
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	內政部 警政署	102 年下半年全 國第 1 名	103 年下半年全 國第 1 名
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環保犯罪工作	內政部 警政署	102 年下半年全 國第 3 名	103 年下半年全 國第 2 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7,4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3,60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85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法令罰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2,454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5,027 萬餘元（5.75%），主要係罰金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8,5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38 萬餘元（8.88%）；減免數 1,861 萬餘元（6.51%），主要係應收罰款已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4,180 萬餘元（84.60%），係違反法令罰款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63 億 2,7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 億 7,323 萬餘元（92.82%），應付保留數 1 億 7,897 萬餘元（2.8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 億 5,2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7,514 萬餘元（4.3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1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22 萬餘元（99.31%），減免數 35 萬餘元（0.69%），係工程結餘款。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警察人員安全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員警申請醫療濟助案件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1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30 萬餘元，約 6.80%，主要係員警申請補助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警察局主管執行部分為民國 104 年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建置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2 月，計畫總經費 1 億 3,000 萬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3,000 萬元，實際已全數執行，執行率 100.00%。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加強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以維護市民健康，惟桃園市毒品犯罪率較全國平均值仍屬偏高，允宜研謀改善。

警察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之「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積極布線查緝各類毒品案件，已具有一定成效，於民國 103 年上、下半年及民國 104 年第 1 季均獲甲組第 1 名成績，惟該局檢肅毒品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近年來桃園市毒品犯罪率相較全國仍屬偏高（表 2），且第一、二級毒品查獲件數所占比率逾八成，其中第二級毒品犯罪日益嚴重，未獲有效遏止；2. 未滿 24 歲之青、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宜針對青少年毒品犯罪加強防制；3. 未落實執行查獲毒品沒入物之銷燬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訂防制毒品策略，包括成立緝毒專責編組、杜絕走私毒品管道、聯合友軍打擊犯罪、清查製毒場所份子、同步掃蕩涉毒處所等；2. 已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查緝毒品危害校園案件」，強化查緝毒品強度及頻率，並研擬各項偵查作為，追查毒品源頭，斬斷少年犯罪根源；3. 已完成民國 104 年查獲毒品沒入物之銷燬事宜。

表 2 桃園市與全國毒品犯罪率比較情形

單位：件/10 萬人

年度	全國	桃園市合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及其他
100	198.33	220.90	81.94	121.73	17.22	—
101	189.09	197.06	68.11	108.57	20.33	0.05
102	171.90	209.76	61.07	122.82	25.48	0.39
103	163.94	208.76	62.65	126.71	19.11	0.29
104	211.09	248.46	71.61	156.24	20.36	0.05

註：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他類製品；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MDMA、可待因(高含量)及其他類製品；第三級毒品：可待因(低含量)、FM2、K他命、硝甲西洋及其他類製品；第四級毒品：勞拉西洋及其他類製品；其他：除上述外，具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及影響精神物質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二)桃園市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未臻健全，有待研謀改善。

警察局為因應社會治安日趨複雜及民眾對安全感之需求，運用科技設備，陸續於各治安要點、交通要道等建置監視錄影系統，以維護治安並保障人民財產安全，其管理維護情形，核有：

1. 部分區公所經管舊有村里監視器於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陸續報廢拆除，該局規劃於民國 105 年度始辦理相關系統採購，致部分已全面拆除系統之地區治安空窗期長達 2 年；
2. 承接各公所租賃式村里社區監視錄影系統，未確實督促承商辦理履約保證金權利移轉及退還各公所溢繳租賃費用；
3. 建置之監視系統分布各行政區數量存有落差，未衡酌地區人口密度審慎設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或編列市有預算辦理路口監控點設置；2. 已督促承商將履約保證金繳納予各接管分局，以存入保管帳戶，並將溢收租賃費用退還各公所；3. 嗣後監錄系統建置將依所訂各區分配原則辦理，其中包含各區目前監視器建置密度等。

(三)加強查緝犯罪以強化社會秩序，惟治安改善成效仍有待加強。

警察局為強化治安維護，已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並規劃加強查緝及防制竊盜案件，其治安改善成效，核有：1. 近年來全國及桃園市之暴力犯罪案件破獲率已呈逐年提升趨勢，桃園市除均低於全國平均破獲率外，且與六都平均數比較亦有落差(表 3)；

表 3 桃園市與全國暨其他直轄市暴力犯罪破獲率之比較

單位：%

年度	全國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平均	97.72	103.10	100.32	93.38	98.90	93.79	92.48
100	94.11	102.07	96.31	93.29	97.08	82.34	89.66
101	96.94	111.02	96.14	89.67	98.10	95.74	88.02
102	97.27	100.29	102.42	90.64	96.00	94.42	96.38
103	97.60	100.27	99.71	92.37	96.15	96.82	92.51
104	102.66	101.83	107.04	100.93	107.19	99.61	95.85

註：1. 暴力犯罪破獲率係指暴力犯罪破獲數占暴力犯罪發生數之百分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一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資料。

2. 桃園市各類刑案以竊盜案件居冠，顯示防制竊盜犯罪案件成效有待加強；3. 內政部警政署本年度考核各市縣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工作結果，於六都中排名居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將重大刑案發生數逐年下降、破獲率數逐年上升列為長期目標，將持續管控案件發破數以達目標；2. 為期轄區治安穩靖，有效防制竊盜案發生及提升破獲率，已訂定偵防措施並將持續強化相關作為；3. 將不定期實施「檢肅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專案掃蕩勤務」，持續強化查緝作為，俾利提升整體績效。

(四)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案件，以維護交通安全，惟交通違規舉發作業未盡周妥。

警察局為加強交通執法，本年度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等重大交通違規件數共計 10 萬餘件，有關交通違規舉發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分局未依規定期限內將舉發單及相關資料移送處罰機關，且有舉發單未移送至監理機關而予註銷情事；2. 部分違規案件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距違規日未達規定日數，或應到案日逾 3 個月以上尚未裁決，核與相關規定未符；3. 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委外處理作業勞務採購案，其決標紀錄製作及招標公告未符規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部分案件因員警疏失，未及時移送監理機關，已依規定懲處，並列為單位加強宣導事項，另將加強交通違規案件之管控，以維護機關權益；2. 將持續辦理交通法規研習，及責成相關人員進行初步審核，倘因審核疏漏導致違規案件舉發單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未達法定日數或超過法定日數，將追究相關人員疏失或監督不周責任，另將針對委外服務廠商作業流程加強控管，要求改善系統檢核功能；3. 嗣後將注意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改進。

(五)警網勤務派遣系統整合 PDA，使用及管理未盡周妥，有待加強辦理。

警察局為精進勤務派遣功能，整合具衛星定位、案件派遣等功能之智慧型手機（以下簡稱 PDA）至「警網勤務派遣系統」，以有效縮短員警到達現場時間，其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 服勤人員領用 PDA 未依規定開機並登入系統，且領用管控作業未臻確實；2. PDA 報修管制作業未臻嚴謹；3. 未依督導規劃表執行督導，及督導報告表填寫未確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函知各分局重申「派案 PDA 系統使用管理規定」，要求員警應依規定攜帶、登入使用；2. 將於管制系統報修單上新增「通知時間」欄位，以利填註並判定廠商有無逾期修復情事，並加強管控報修單作業流程；3. 已要求各督導人員落實檢核記錄，並視抽查情況，填註相關查處情形或建議事項。

(六)宿舍使用管理未臻完善，尚有部分占用及閒置者，亟待加強清理及活化多元利用。

警察局經管宿舍之使用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部分不符借住規定占用宿舍者，仍未依規

定積極妥處；2. 閒置宿舍比率偏高，且部分毀壞不堪使用，亟待加強管理及檢討用途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函請轄區協助調查宿舍實際使用人及使用狀態，部分借用人業已往生，已陸續洽詢戶政機關及相關單位取得其直系親屬（繼承人）聯絡方式，即通知協調其親屬返還；2. 經管桃園區溫州街 33 號 1 至 4 樓宿舍已整修完竣，可供作為員警職務宿舍使用；另桃園區正光路宿舍為連棟式宿舍群，現仍有退休員警居住，俟日後收回後，再配合市政府整體規劃或移交市政府財政局接管，以活化及多元化公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2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表 4)，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 維護治安錄影監視系統督導評核為全國第 2 名，惟天羅地網建置及維護管理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維護校園安全獲全國第 1 名，惟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 健全勤指功能督考績效獲評全國第 1 組第 1 名，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有欠積極，允宜檢討改進。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改善辦理	
(一) 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獲全國第 1 名，惟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 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系統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伍、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少年、婦女、弱勢民眾等救助，協助弱勢增強脫離貧窮能力；推動一區一家庭服務中心，建構完善社會福利網絡；推動各項友善育兒措施，完備在地托育服務；積極推展社區照顧及創

新措施，提供老人完整福利服務；設立「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規劃各項身心障礙福利資源，及推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擬定弱勢民眾多元扶助；婦幼福利提升；身心障礙全面照顧；高齡長者友善服務；社區在地服務推動；創意推展新興實施計畫等 6 大施政目標，提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受災戶災害救助、傷病醫療補助及遊民輔導等救助措施；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老年市民三節獎勵金、老人活動假牙補助；提供營養送餐、居家服務、緊急救援、交通接送服務、社區式日間照顧等多元化服務；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及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7.40%，較民國 103 年度達成率 90.65%，略下降 3.25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1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僱用人員年終獎金尚未發放，及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計畫未及於年度內請款，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社會局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等多項業務實施情形，經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等中央主管機關考評結果，其中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計畫業務考評獲評等第較民國 103 年度進步；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連續 2 年獲評等第相同；惟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計畫較上年度退步，尚須加強辦理（表 1）。

表 1 社會局主管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 評 計 畫 名 稱	考評機關	評 核 等 第	
		103 年度	104 年度
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	內政部	甲等	優等
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內政部	第 1 名	第 2 名
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特優	特優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 億 9,5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5 億 9,94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老人福利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8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94 萬餘元 (0.31%)，主要係蘆竹區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權利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2 社會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595,870	1,599,431	1,386	1,600,817	4,947	0.31
社會局	1,587,754	1,592,156	720	1,592,876	5,122	0.3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8,116	7,275	666	7,941	-174	2.1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61 萬餘元（28.31%）；減免數 46 萬餘元（3.61%），主要係應收罰款已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870 萬餘元（68.08%），主要係違反法令罰鍰尚待收繳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社會福利機構電費尚未撥入所致。

表 3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2,778	461	3,617	8,700	68.08
社會局	10,746	18	3,427	7,300	67.9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031	442	189	1,399	68.87

3. 歲出預算數 101 億 1,8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修正減列實現數 607 萬餘元，係墊付中央補助計畫之經費誤列為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93 億 1,978 萬餘元（92.10%），應付保留數 9,160 萬餘元（0.9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4 億 1,1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760 萬餘元（6.99%），主要係各項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依業務需要核實支用。

表 4 社會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0,118,996	9,319,789	91,600	9,411,390	-707,605	6.99
社會局	9,970,566	9,205,152	90,538	9,295,691	-674,874	6.77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48,430	114,636	1,061	115,698	-32,731	22.0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1,027 萬餘元

(77.02%)，減免數 17 萬餘元 (1.34%)，主要係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88 萬餘元 (21.64%)，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社會福利機構電費尚未撥入所致。

表 5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3,338	179	10,272	2,886	21.64
社會局	12,739	179	9,673	2,886	22.66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599	—	599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社政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因各項社會福利及救助計畫依實際需求支用相關經費，致未達預計量。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 億 7,57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 億 595 萬餘元，主要係社政業務各項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執行社會福利績效為全國特優，惟各項自辦給與社會福利措施預算大幅增加，允應妥為考量財政負擔，並研擬合宜發放條款，落實照護弱勢民眾。

社會局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均經衛生福利部實地評核為全國優等，本年度社會福利支出 120 億 7,025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 849 億 7,782 萬餘元之 14.20%。經查本年度自辦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計有老年市民獎勵金（三節）等 8 項，其中重陽敬老禮金、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育兒津貼及生育津貼等 4 項為本年度新增項目（重陽敬老禮金及生育津貼改制前部分鄉鎮市公所發放，改制後統由市政府支應），較改制前民國 103 年度預算金額增加 35 億 1,836 萬餘元（扣除原鄉鎮市部分），加重財政負擔，及排擠地方建設，其中發放老年市民獎勵金等 5 項法規（作業）無排富條款（表 6）。又近 10 年來桃園市低收入戶數及人數已由民國 94 年度之 3,152 戶 8,133 人，增加至本年度之 6,927 戶 17,963 人，需照顧之弱勢民眾愈增，為使有限資源善加運用，允宜研擬合宜發放條款，俾社福資源作最妥適之

運用，落實照護弱勢民眾，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視財源狀況、施政優先順序等，作為社會福利政策規劃之重要參據。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個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提升兒少收容安置能力。

社會局為提供失怙或逢重大變故之兒童及少年生活

照顧服務，於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8,508 萬元，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個案寄養安置相關事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委外單位未依限辦理核銷及期中檢討、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未經核備及未辦理滿意度調查等，履約管理亟待加強；2. 安置機構與寄養家庭收容量不敷需求，且寄養家庭數量居六都之末(表 7)；3. 家庭寄養安置應收款項催繳作業尚待加強；4. 部分安置機構未依規定設立專戶及辦理團體傷害保險等缺

表 7 六都寄養家庭數量一覽表

單位：個

六都別 年 度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3	166	250	61	132	96	200
104	158	199	82	142	93	217

註：1. 寄養家庭數量為年底統計數，包括寄養家庭數與儲備寄養家庭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加強履約管理並已針對寄養家庭進行滿意度暨服務建議調查；2. 持續廣發寄養服務相關刊物、宣傳 DM 等，結合社區保母系統辦理寄養家庭招募宣導活動，以增加桃園市寄養家庭戶數，並積極鼓勵及邀約民間績優機構或單位於轄內設置安置機構；3. 刻正辦理催繳中，經催繳逾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4. 將函請安置機構辦理改善。

(三)桃園市公共托嬰中心提供未滿 2 歲幼童托育服務人數仍屬不足，推動分擔市民家庭育兒責任仍有努力空間，有待研謀改進。

為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以利國民婚育，降低少子化衝擊，桃園市民國 101 至 104 年公私立托嬰中心由 34 家增加至 63 家、收托未滿 2 歲幼兒人數亦由 528 人增至 1,020 人

表 6 桃園市改制前後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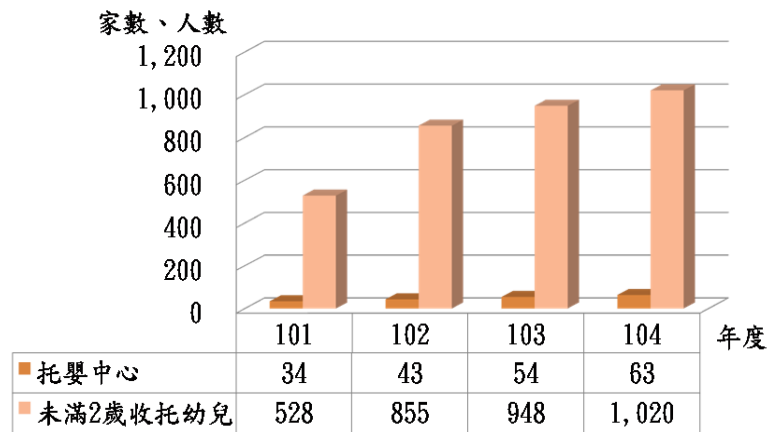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非法定社會福利 支出項目	103 年度 預 算 數	104 年度 預 算 數	有 無 排 富 條 款	104 年度 新 增 項 目
合 計	1,804,612	5,322,972		
老年市民獎勵金(三節)	1,365,000	1,500,000	無	否
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	122,900	139,000	無	否
百歲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	4,500	4,500	有	否
重陽敬老禮金	172,756	400,000	無	是
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	16,470	8,159	有	否
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	—	700,000	有	是
育兒津貼	—	1,973,733	無	是
生育津貼	122,986	597,580	無	是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1)，其中 3 所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經查社會局本年度施政計畫「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預計完成設置 10 所為年度目標，執行結果，僅開辦大園公共托育中心 1 所（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開幕）正式收托 30 人；另中壢、觀音、新屋、龍潭及八德等 5 區之公托中心，仍在辦理營運及規劃設計等招標作業，其餘尚於評估或找尋館舍中，執行進度落後。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桃園市未滿 2 歲幼兒人數 4 萬 2,618 人，惟轄內僅 3 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核定收托幼兒人數僅 150 人，候補人數 385 人，提供托育服務量仍屬不足，推動分擔市民家庭育兒責任仍有努力空間，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預計民國 105 年度完成中壢、觀音、新屋、龍潭、桃園、蘆竹及八德等 7 區公托中心，規劃收托 265 人，後續將持續積極尋覓其他合適館舍增設公托中心，以推展平價、優質之幼童托育服務。

圖1 桃園市托嬰中心收托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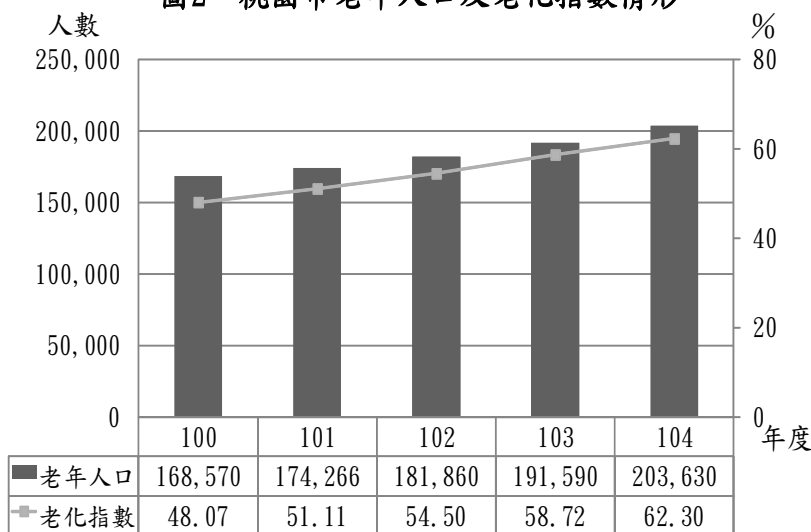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四)推行長期照顧服務有助分擔民眾照顧責任，惟部分服務項目辦理情形仍未盡周妥，允應檢討改進，提升服務品質。

桃園市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老年人口數由 16 萬餘人，逐年增長至 20 萬餘人，人口老化指數更由 48.07% 增加至 62.30% (圖 2)，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長期照顧需求，社會局配合行政院

圖2 桃園市老年人口及老化指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核定之「我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辦理各項照顧服務。經查長期照顧服務執行情形，核有：1. 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1)滿意度調查由委外廠商自行辦理，缺乏客觀性，且未確實辦理抽(訪)查廠商服務執行情形；(2)廠商違反或延遲服務內容，契約未規範相關罰則，且服務內容規範未臻嚴謹；2. 機構式照顧服務

(公設民營蘆竹區老人長期照顧中心)：(1)委辦單位未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且無相關罰則規範，履約管理亟待檢討加強；(2)履約保證金未移由該局保管，且履行營運擔保之定存單期間未連續；(3)聘任外籍照顧服務員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3.居家及日間照顧服務：(1)未依計畫監測機制辦理抽查個案使用居家服務情形；(2)日間照顧中心開辦未普及，且部分中心收托率偏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1)除以電話抽訪個案外，將不定期實地訪查廠商送餐服務品質並研議規劃委外辦理滿意度調查；(2)將於日後招標文件研訂扣款罰則，並檢討送餐服務紀錄內容，將送餐時間納入評鑑指標；2.(1)將依相關期程要求委託單位配合辦理；(2)履約保證金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轉換，營運擔保未連續已請受託單位檢討改善；(3)已函告受託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3.(1)將檢討業務人力及調整計畫抽訪頻率，落實計畫監測機制；(2)積極評估閒置公有館舍場地佈建，並加強宣導日間照顧功能與申請方式，提升收托率。

(五)公益彩券管理運用績效考評為特優，惟獲分配公益彩券盈餘仍未善盡規劃運用，亟應研謀改善。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民國 104 年底盈餘待運用數為 9 億 7,079 萬餘元，本年度公益彩券管理運用績效亦經中央評為特優，惟該基金財務資源規劃運用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盈餘累計待運用數龐鉅，允宜妥適規劃運用；2.部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創新或新增計畫執行欠佳；3.季報表公布未與市政府網站首頁連結，且公布之補助民間團體明細，未公布補助金額；4.自訂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要點，補助內容及標準未臻一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積極運用歷年累積賸餘款擴編預算額度，使盈餘落實運用於社會福利；2.將調整辦理方式，提前完成招標程序，以提升方案總體執行率；3.已於社會局及市政府網站首頁連結，並於民國 104 年第 2 季起加註補助金額；4.已統一訂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

(六)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考評成績優等，惟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營運管理情形間有缺失，允應強化督導考核及履約管理。

社會局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業務，經衛生福利部考核評鑑為優等，本年度於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 1 億 543 萬元，委外辦理復康巴士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未依服務建議書回饋方案辦理回饋；2.未依規定提供完整行車紀錄資料送審，且違規行駛影響乘客安全及政府形象；3.近 2 成駕駛員未具 CPR 證照；4.部分捐贈復康巴士閒置未用；5.部分復康巴士因車輛故障，長期待料停駛；6.未依服務建議書保險金額辦理投保，且車輛保養紀錄未登載車歷登記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對於低收入戶每月前 8 趟及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當日乘客，已辦

理退還車資，並檢討將此項回饋服務列入考核指標；2. 已督促廠商提供完整(含行車速度)之行車紀錄資料，俾加強管控，以提升復康巴士行車安全；3. 駕駛員已全部具備 CPR 證照；4. 已於民國 105 年擴充營運服務契約，並納入營運；5. 已要求廠商加強車輛維修期程效率，需較長時間維修者須函報該局，以掌握車輛調度狀況；6. 已督促廠商依據服務建議書加保，車輛保養情形已登載於車歷登記卡。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2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表 8)，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 執行社會福利績效為全國優等，惟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規模及占歲出比重逐年增加，允宜加強預算控管，俾健全財政。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托嬰及兒少安置機構督導考核及管理未臻確實，允宜強化管考機制。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公益彩券管理運用績效雖獲評特優，惟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仍有未善盡規劃運用情事，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四)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考評成績優等，惟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計畫執行，亟待加強辦理。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改善辦理	
(一) 桃園縣婦女館委外營運評估與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未盡周延，亟待落實強化監督管理機制。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陸、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僅原住民族行政局 1 個機關，掌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原住民族地區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活化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及各區集會所改善計畫、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業務、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政策、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產業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

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2.27%，較民國 103 年度達成率 81.00%，略上升 1.27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補助復興區道路鋪面計畫進度未達預期，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原住民族行政局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及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考評結果，分別獲評為全國第 1 名，其中後項計畫獲評等第較民國 103 年度進步；前項計畫與上年度獲評結果相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7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43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43 萬餘元 (2.50%)，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入款項。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餘元 (13.14%)；減免數 6 萬元 (8.02%)，主要係罰單重複開立致註銷；應收保留數 59 萬元 (78.84%)，主要係應收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923 萬元，並因核發本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優秀教練與選手獎勵金，及辦理大溪區撒烏瓦知部落鑿井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33 萬餘元，合計 5 億 1,5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7 萬元，係無須保留之工程發包結餘款；審定實現數 3 億 4,208 萬餘元 (66.35%)，應付保留數 1 億 1,261 萬餘元 (21.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4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6,087 萬餘元 (11.81%)，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8 萬餘元 (97.93%)；減免數 12 萬餘元 (2.07%)，主要係工程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復興區公所代管原住民保留地，長期低價出租民間團體使用，所收租金與其營收獲利顯不相當，亟待檢討改善。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代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之 2 筆國有土地，經分別出租予中國國民黨為復興區黨部及中國青年救國團為復興青年活動中心 (表 1)，經查租金收繳情形，核有：

(1) 該等土地長期以公告地價年息 3% 收取租金，經核算本年度每坪土地月租金分別僅 19.01 元及 10.44 元，引發特權租地訾議，尤以後者係供住宿、餐飲、辦理營隊活動等營

表 1 原住民保留地出租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土地位址	承租用途	出租起始年度	出租面積
復興區角板段 697 地號	復興區黨部	民國 77 年	425
復興區角板段 826 等地號	復興青年活動中心	民國 80 年	11,330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提供資料。

業使用，低價租金與其營收獲利顯不相當，允應參考市場行情檢討調整租金計收標準；(2)土地公告地價業於民國102年調整，惟復興區公所未檢討調整租金計收標準，致民國102至104年度合計短收租金8萬餘元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行政局檢討妥處。據復：(1)業經市政府於民國105年5月27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並獲復擬參酌將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7點規定納入，以研修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2)已督促復興區公所全面檢視租賃契約，辦理補收。

2. 積極推展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惟計畫執行工作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桃園市原住民族人口數居全國第3位，且設籍於復興區者僅約12%，其餘均散居於12個都會行政區。原住民族行政局為提升都市原住民教育、協助都市原住民居住安定、傳承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等，本年度賡續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104年度執行計畫」，獲核定計畫總經費5,180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按所定期程將執行計畫函送審議、請款、完成經費結報及繳回賸餘款；(2)未按實際支用情形編送經費結報明細表，且部分工作項目未核定前自行勻支其他項目賸餘款；(3)未確實評估計畫執行成效，並就執行結果差異較大者說明原因及研訂改善措施；(4)委辦語言振興計畫，獲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結果欠佳，致遭減列補助款；(5)未就補助原住民建構及修繕住宅不符規定之待收回款項登帳控管；(6)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戶追蹤輔導結果，逾放比大幅增加，執行成效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檢討於研提民國105年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作業時，均提早彙整期程，並將依所定期程提送相關資料；(2)將積極檢討活動之經費規劃，若有需要變更支用，將依規定函報補助機關同意後辦理；(3)嗣後將配合參考有關單位統計數字，合理評估各執行計畫之預期效益，並針對實際執行結果與預算差異情形檢討說明原因；(4)民國105年委辦族語振興計畫已改採競爭型申請方式辦理，並安排實地訪視，以改善並監督計畫執行；(5)已於民國105年5月間辦理溢發款之列帳控管，並將依規定積極辦理催繳事宜；(6)除將增加宣導以導正族人借錢觀念外，將加強督促銀行處理原住民族逾期戶之催收業務。

3. 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興建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加強服務功能，惟館舍營運仍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原住民族行政局於民國93年間興建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興建經費9,224萬餘元，除規劃特展區供民眾免費參觀外，另就住宿部、活動中心、會議室、3間綜合教室等訂定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提供外界申請使用，其營運情形，核有：(1)部分場地租借未依規定收取保證金及於期限內收繳使用費；(2)申請人於申請使用場地獲准後，取消租借者未依規定以書面通

知辦理，致無法勾稽繳庫金額正確性，內部控制未臻周延；(3)住宿部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出租客房收入分別為 7 萬餘元、5 萬餘元及 3 萬餘元，逐年下降，平均住房率僅 2.67%、1.74% 及 3.43%，明顯偏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發函催繳並加強員工訓練宣導，確實依規定辦理；(2)嗣後確實依規定辦理；(3)住宿部將於民國 105 年改為族語教室使用，規劃各族群主題式族語教學提供學生學習母語，以增加教育推廣功能性。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前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未積極處理，又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筆數繁多，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 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遲未核定，欠缺執行依據，亟待積極研擬相關規定。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註：前原住民族行政局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更名為原住民族行政局。

拾柒、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僅財政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財務管理、庫款支付、金融及菸酒、公產管理等業務，並推動財政改善方案、安定地方金融、健全菸酒市場、有效公產管理、落實庫款集中電子化，以活化資產，增進財源、維護金融秩序，建立政府理財成本效益觀念，靈活資金運用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推動財政 e 化收支作業，提升公庫管理及庫款支付效能、健全菸酒管理，輔導地方金融，及強化公產處理，活化運用資產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90.56%，較民國 103 年度達成率 92.01%，雖降低 1.45 個百分點，達成率仍高於 9 成，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優良。又上開 6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桃園市桃園區中路段 1694-1 地號市有土地綠美化維護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財政局主管財政業務及私劣菸酒查緝等多項業務實施情形，經財政部考評結果，其中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連續 2 年獲評等第相同，惟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較上年度退步，尚須加強辦理（表 1）。

表 1 財政局主管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 評 計 畫 名 稱	考評機關	評 核 等 第	
		103 年度	104 年度
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	財政部	全國第 2 名	全國第 5 名
各地方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	財政部	第 2 名	第 2 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89 億 8,4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620 萬餘元，係保管款賸餘經費清理繳庫及統籌分配稅款專戶孳息收入；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1 億 9,026 萬餘元，係應收中央撥付之菸酒稅款及統籌分配稅款；審定實現數 297 億 4,07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 億 9,11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9 億 3,18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 億 4,757 萬餘元（6.72%），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撥法定盈餘分配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 億 4,1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1,489 萬餘元（98.03%）；減免數 9,849 元，主要係應收賠償收入及利息案件，經法院判決敗訴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2,645 萬餘元（1.97%），主要係應收罰鍰尚待繳款。

3. 歲出預算數 4 億 3,5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388 萬餘元（76.59%），應付保留數 56 萬餘元（0.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4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47 萬餘元（23.28%），主要係債務付息依實際借款情形支付。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78 億 6,3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0 億元，較預算減少 158 億 6,329 萬餘元（56.93%），主要係配合歲出經費之支用減少舉借所致。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166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6 億元。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歲出規模持續擴增，且增幅大於歲入成長率；又債務餘額仍鉅，亟待強化財政收支平衡。

依本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桃園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成績為 78 分，居六都第 4 位，其中以「節流績效」及「累計餘絀情形」獲分最低，居市縣最末位，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 363 萬餘元。另桃園市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及社會福利計畫，歲出規模持續擴增，歲出自民國 100 年度 571 億餘元，成長至本年度 849 億餘元，增加金額達 278 億餘元，增幅為 48.63%(表 2)；同期間歲入雖自民國 100 年度 580 億餘元，成長至本年度 838 億餘元，增加金額 257 億餘元，增幅 44.37%，惟近 2 年度歲入成長幅度不及歲出擴增規模，又未能適度抑減歲出，致收支短絀持續累積，以融資調度支應；又民國 105

表 2 桃園市總決算歲入及歲出規模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歲入 預算數	占基期 比率	歲出 預算數	占基期 比率	歲入 決算數	占基期 比率	歲出 決算數	占基期 比率
100	57,805	100.00	62,105	100.00	58,054	100.00	57,174	100.00
101	60,652	104.93	62,152	100.08	62,480	107.62	58,093	101.61
102	59,128	102.29	62,928	101.33	61,260	105.52	57,736	100.98
103	59,191	102.40	70,276	113.16	56,716	97.70	62,760	109.77
104	80,518	139.29	91,781	147.78	83,810	144.37	84,977	148.63

註：1. 表列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列數，不含各鄉鎮市總決算彙編彙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桃園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數攀升至 121 億餘元，市政府所編歲入、歲出增加幅度，已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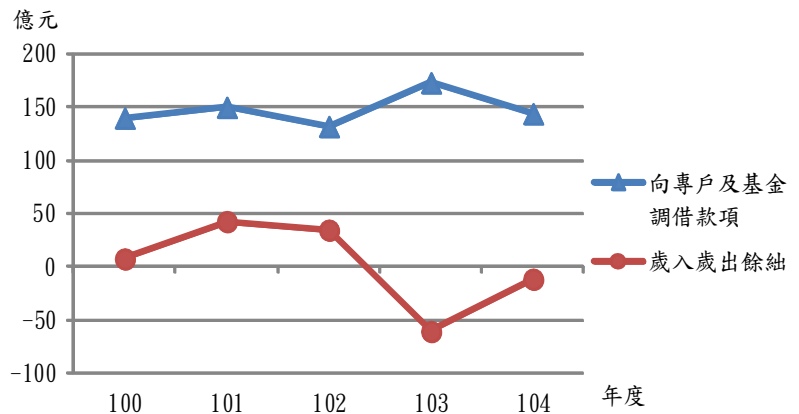
執行預警項目表「歲出預算增加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項目之認定標準，嗣經該處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函請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檢討編列，並妥為管控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截至民國 104 年底桃園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 216 億元，金額仍鉅，亟待管控歲出規模，以強化財政收支平衡，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強化債務管理效能，於年度中衡酌庫款收支情形，適時舉新還舊，減輕市庫負擔；未來將秉持財政穩健原則，於推動建設及施政時，要求各機關切實本樽節原則規劃並爭取中央補助，及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自籌財源，及以零基預算精神編製預算，積極管控債務餘額。

2.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較上年度減少且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惟市庫向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借款項及潛藏負債金額龐鉅，允宜妥善管控財政風險。

市政府截至本年度止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76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為 0.11%，加計未滿 1 年未償債務餘額 40 億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16 億元，較上年度之 262 億元，減少 46 億元，債務舉借未逾公共債務法債限之規定。惟本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經財政部核定總成績獲全國第 5 名，較上年度第 2 名退步，其中債務管理類及財務管理類，經評核為全國第 10 名及第 12 名，分別較上年度第 4 名及第 5 名成績下滑，財政管理有待加強。又市政府為穩定庫款調度，降低利息支出，於民國 98 年度實施基金及專戶納入集中支付，近 5 年度向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借款項，金額由民國 100 年底之 140 億 4,024 萬餘元緩增至

民國 104 年底之 144 億 6,568 萬餘元(占民國 104 年底未償債務餘額達 66.97%) (圖 1)，雖為公庫法規定之資金調度手段，未來仍須籌措財源支應；復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市政府除前述債務外，尚有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項目，包括自民國 105 年起未來 25、26 年應負擔公教人員舊制年資之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高達

圖 1 歲入歲出餘絀及向專戶及基金調借資金之比較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桃園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1,252 億 152 萬餘元，與應於民國 105 年 6 月底前償付臺灣銀行先行墊付之本年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8 億 517 萬餘元等潛藏性債務 1,270 億 669 萬餘元，需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支應，為免資金調度壓力增加，影響市政業務推展，允宜妥善管控財政風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嚴格控管債務、靈活資金調度及力行開源節流等措施，強化債務管理與財務運作，以期達到財政健全及穩定成長之雙重目標。

3. 改制後納管前鄉鎮市有財產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桃園縣改制直轄市接管前鄉鎮市公共用、事業用及非公用財產約 829 億餘元，本年度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納管財產之清查、排除占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機關接管前鄉鎮市公所移撥之被占用房地，漏未賡續收繳使用補償金；(2)接管前鄉鎮市公所移撥之非公用土地，部分核屬機關用地等，未妥為變更管理機關；(3)部分建物及土地接管機關未訂定期程辦理清查，以切實掌握管理狀況；(4)部分接管之非公用房地位於住宅區或商業區，面積大且地形完整，惟現況空(閒)置，亟待檢討利用；(5)改制後前鄉鎮市民代表會廳舍調配使用遲未定案，且未妥為籌編廳舍裝修經費，影響後續使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函請教育局等機關儘速查明補收使用補償金，並副知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就改制後接管前鄉鎮市公所移交財產，儘速清查依規定妥處；(2)將請使用機關辦理撥用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3)將持續督促接管機關清查並列入財產檢核重點；(4)將請地政機關協助釐清實際現況後，優先提供市政府各機關使用，或依規定出租、出售或開發利用，積極活化土地；(5)按季列管執行進度，督促受配機關積極裝修使用。

4. 公產管理經考評佳績，惟市有財產之監督管理仍未臻完善。

本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公產管理類，經財政部評核為全國第 5 名，惟財政

局對市有財產之監督評核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被撥用市有非公用土地實際使用與預計撥用用途不符，允應建立列管及清查機制；(2)部分大面積非公用土地僅小部分被占用，允應優先積極排除占用，俾利後續處分或開發利用；(3)不動產移撥及財產管理系統登錄管理作業亟待督促落實；(4)財產檢核缺失連年重複，檢核效度有待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每年函請核准撥用機關查填土地利用情形，並不定期現勘，以落實管理機制；(2)將請地政機關測量使用情形，研議以出租(售)等方式處理；(3)將持續督導各機關落實財產登錄作業，並列入財產檢核及教育訓練重點；(4)函請各機關學校，就共通性缺失事項加強管理。

5. 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仍未盡周延，允應檢討妥處。

本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經管情形，核有：(1)列管被占用土地，仍有部分未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2)被占用土地未登財產帳列管；(3)土地使用類別與規定不符；(4)經管之建物未登財產帳；(5)部分停車場用地閒置未開闢；(6)部分土地閒置，且未妥為維護管理，或用途未明有待積極活化利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現場會勘結果，依規定辦理鑑界、排占及補償金計收作業；(2)經調閱土地謄本資料，已辦理登帳；(3)已辦理更正；(4)將進行補登財產帳作業；(5)已檢討閒置未開闢之停車場用地，並將無使用需求計畫之用地納入「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進行檢討；(6)加強環境維護管理，已規劃作為桃園市生質能中心，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1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表 6)，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 債務管理獲考評佳績，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略升，向基金及專戶調借資金及潛藏負債金額龐鉅，允宜建立追蹤債務自償能力管控機制，健全財政。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二) 公產管理經考評結果表現優異，惟尚有部分缺失待改善。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4」。
(三) 規費收費標準之檢討作業有待落實，單照管理亦未臻周延。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貳、市政府主管」項下「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4」。
已改善辦理	
(一) 查獲私劣酒品及菸品績效甚佳，惟部分菸酒管理抽檢及查緝作業，仍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捌、水務局主管

水務局主管僅水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市內河川整治、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等業務，確保防洪安全，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淨化河川流域水質。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強化市管河川整治、加強區域排水治理與維護管理、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增加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及提升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8.78%，較民國 103 年度達成率 84.50%，上升 4.28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績效尚佳。又上開 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及市管河川用地徵收計畫待執行。

本年度水務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計畫、農建工程等業務實施情形，經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評結果，獲評等第均較民國 103 年度進步（表 1）。

表 1 水務局主管受中央主管機關考評評核等第情形

受 評 計 畫 名 稱	考評機關	評 核 等 第	
		103 年度	104 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乙	甲
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87.33	88.00
優良農建工程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佳作	優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及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6,4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813 萬餘元，係計畫型補助收入繳庫；審定實現數 7 億 8,6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409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進度撥付；合計決算審定數 9 億 4,01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522 萬餘元（8.70%），主要係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2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9 萬餘元（3.67%）；減免數 3,407 萬餘元（22.32%），主要係撤銷原處分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1,297 萬餘元（74.01%），主要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BOT)案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20 億 7,6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5,704 萬餘元 (60.54%)，應付保留數 6 億 4,676 萬餘元 (31.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3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243 萬餘元 (8.31%)，主要係工程發包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7,6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672 萬餘元 (54.98%)；減免數 7,677 萬餘元 (9.89%)，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7,259 萬餘元 (35.12%)，主要係市管河川用地徵收計畫待執行。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水務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3 項 (表 2)，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 億 8,84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8,678 萬餘元，執行率 48.09%，各案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係因尚未完成驗收結算，或民眾無意願接管及承商財務狀況不佳造成停工，或承商未依趕工計畫確實執行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2 水務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612,770	520,905	381,715	388,405	186,783	48.09
1. 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1 標	10111-10612	124,080	120,000	112,669	120,000	30,472	25.39
2. 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2 標	10201-10612	246,190	207,625	140,627	155,625	97,414	62.60
3. 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1 標)	10202-10812	242,500	193,280	128,419	112,780	58,897	52.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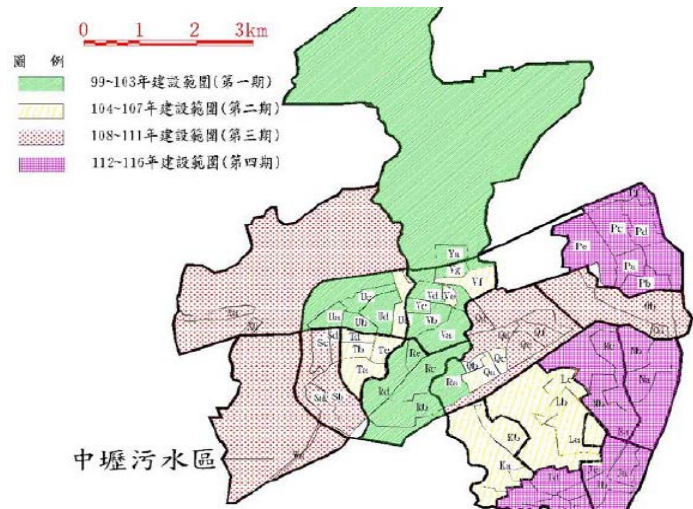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推動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公共建設，有助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實際成效未如預期，亟待加強。

水務局推動桃園市整體污水下水道建設，目前共 8 處系統，採政府自辦方式計 5 處，採 BOT 促參方式者，計桃園、中壢及埔頂等 3 系統，該 3 系統預計完成後將可提升桃園市整體下水道普及率分別為 33.50%、32.36%及 2.23%，合計 68.09%，本年度獲內政部營建署考核為甲等，惟其中中壢、埔頂二系統，因民間機構於履約期間有重大違約情形且無法改善，市政府於民國

101年9月起陸續通知終止契約，截至民國104年12月底，尚未完成重新招商，茲說明如次：

(1)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預計興建投資金額143億6,712萬餘元，於民國99年8月10日簽約後開工，嗣於民國101年9月14日終止契約，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該局於BOT履約期間，對於民間機構資金未如期到位，未依營建署考核建議，落實監督履約應有之注意，獲知專案管理顧問公司之預警事項，卻未善盡主辦機關權責，及時依投資契約規定積極處理，影響政府公共工程建設期程；B.該局未妥予督導民間機構訂定合理預定進度，致



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分年建設範圍示意圖

圖片來源：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先期計畫書。

核定進度綱圖無法反映實際進度落幅，復未重視營建署考核及預警意見，歷次會議亦未落實依照契約規定考核投資廠商履約情形，發現污水處理廠第1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等履約異常現象，卻未積極妥適處理，延宕通知解約，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C.市政府單方與承攬BOT廠商解約後，該局未妥酌法令規定並參採專業顧問建議及法律意見情形下，逕辦理地上權塗銷作業，BOT廠商以權益受損為由提出行政訴訟，後續招商開發因而停滯，整體建設計畫延宕等情事，經函請桃園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

(2)埔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預計興建投資金額18億698萬餘元，於民國99年3月16



埔頂污水處理廠廠區鳥瞰透視圖

圖片來源：埔頂污水下水道BOT計畫投資執行計畫書。

日簽約後開工，嗣於民國101年12月7日終止契約，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該局已知促參計畫用地遭不法占用及違章建築施工障礙，並有掩埋大量廢棄物情事，未於事前調查其分布範圍規模及數量，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於招商文件，合理劃分雙方履約權責，衍生履約爭議，復未及時有效解決，影響政府施政及整體計畫執行期程；B.該局履約期間對於民間機構資金未如期到位，未依營建署考核建議

及專案管理顧問預警意見，落實監督履約應有之注意，復未妥予督導民間機構訂定合理預定進度，致核定進度綱圖無法反映實際進度落幅，亦未落實依照契約規定考核民間機構履約情形，且於污水處理廠第 1 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卻未積極妥適處理，及早因應依約啟動退場機制，嚴重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C. 通知民間機構終止契約後，因未妥酌法令規定及參採專業顧問建議及法律意見，以民事訴訟途徑訴請法院判決，而逕自向地政機關申請塗銷促參土地地上權登記，致民間機構以權益受損為由提出行政訴訟，復於終審敗訴確定後，始進入民事訴訟階段，地上權登記尚未塗銷，影響後續促參招商，開發興建計畫因而停滯等情事，經函請桃園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

2. 為排除都市計畫區地表逕流，推動兩水下水道系統，惟建置緩慢，且維護與管理未盡確實，亟待積極改善。

桃園市兩水下水道規劃總長度 487.57 公里，水務局本年預算編列 2 億 602 萬餘元辦理兩水下水道建設、維護與管理，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建設長度為 283.31 公里，實施率 58.11%，經查核有：(1)兩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實施率雖逐年提升，惟實施率未及 6 成仍為六都之末（表 3），有待積極辦理；(2)

表 3 六都兩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概況表

單位：%

年度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0	96.69	77.49	45.12	54.19	59.28	69.43
101	96.69	79.35	51.87	60.73	58.87	69.53
102	96.69	82.30	54.85	63.45	59.84	69.59
103	96.69	82.90	56.13	65.69	60.87	69.87
104	96.69	84.34	58.11	66.67	61.64	70.95

註：1. 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實施率較民國 100 年度減少，係因規劃總長度增加。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查詢網及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料。

兩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附掛情形未妥善管理；(3)辦理各區公所兩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督導考核紀錄未詳盡，或未確實追蹤其缺失改善情形；(4)兩水下水道縱走調查尚有泥砂淤積情事，清淤作業未落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爭取兩水下水道建設經費；(2)已請相關公所錄案查處；(3)將要求委員完善紀錄考核資料，以利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已完成清疏作業。

3. 為加強河防安全，持續辦理市有河川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惟河川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桃園市市管河川計有 9 條，總長度 122,490 公尺，水務局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辦理市有河川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管理計畫，經費分別為 108 萬元及 115 萬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1)未妥善列管公營公用事業徵收河川區域使用費，致有逾 5 年始開徵使用費情形，內部控制有欠嚴謹；(2)未依規費法規定訂定河川地使用規費收費基準；(3)連續 2 年辦理河川市外觀摩活動，有待檢討每年辦理之必要性；(4)委外辦理市有河川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之建議改善事

項，後續處理欠積極；(5)河川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未於汛期前完成，未能確保河防安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研擬透過雲端控管徵收河川公地使用費；(2)研議比照「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訂定桃園市收費標準；(3)未來將以鄰近桃園市為主，市外觀摩採 2 至 3 年辦理 1 次；(4)已於民國 105 年度指派廠商進場修復；(5)嗣後將提前辦理採購招標作業。

4. 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有欠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水務局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茄苳橋上下游左岸護岸整建工程，未事先協調處理電桿遷移事宜，致工程進度落後；(2)區域排水建造物定期檢查未於汛期前完成，未能確保區域排水安全；(3)區域排水建造物檢查結果列為注意改善或計畫改善或遭違章占用者未妥為列管處理；(4)未依易淹水潛勢區優先推動建置防災社區，且本年度既有防災社區約 3 成 7 未繼續維運，有待提升建置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於設計審查階段，將預先妥為處理；(2)嗣後將提前辦理採購招標作業；(3)將予以專案列管派工改善；另違章占用者擬於河道清淤時一併排除，屬堤側涉占用部分將造冊函請相關主管機關錄案查處；(4)已委請顧問公司分析桃園市易淹水點附近里別，並調查里長參加意願；將於民國 105 年度標案結束前請顧問公司調查既有防災社區滿意度回饋意見。

5.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績效考核獲有佳績，惟辦理水土保持治山防災計畫未盡周妥，有待積極妥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民國 103 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水務局獲直轄市組第 2 名，本年度編列水土保持治山防災計畫經費 4,265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潛勢溪流亟待後續治理維護，以降低災害發生風險；(2)該局民國 102 年度現勘結果已發現編號 DF036 潛勢溪流通過道路排水箱涵及商店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正下方，成災潛勢高，惟民國 103 年度再現勘情況與上年度相同，顯未積極處理，致風險持續存在，影響民眾生命安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已積極爭取相關工程經費預算，或已移送司法偵辦並輔導改善，且列為重點巡查區加強觀察，或已施工辦理改善；(2)涉及違建部分，排入強制拆除程序，於拆除完成後預計設置防護柵欄以維安全；另積極爭取



DF036 潛勢溪流現勘圖

圖片來源：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提供資料。

預算，擴大辦理復興區全區體檢計畫，加強檢視住戶活動區周邊坡地潛勢，及時辦理防災措施。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2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表 4)，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水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 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較上年度提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且維護管理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2」。
(二) 污水下水道系統維運未臻完善，部分設施長期閒置，允宜檢討改善。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已改善辦理	
(一) 積極興辦水利工程，惟執行進度落後或工程採購辦理情形欠周延，允宜加強提升執行進度及落實履約管理。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評佳，惟違規使用查報取締案件逐年增高，亟待積極研謀善策。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玖、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各項土木工程、養護、建築工程、建築使用管理、景觀暨防災工程、用地取得、品管勞安等業務，以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各項重大市政工程建设推動、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提升、採購暨工程品質管理、服務流程再造創新改良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75.05%，較民國 103 年度達成率 90.15%，降低 15.10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欠佳。又上開 1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 112 線中壢區龍岡路三段用地取得尚未執行、桃 19 號道路拓寬工程、桃園市騎樓整平工程、補助各公所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设及設備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6,1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4,6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78 萬餘元，主要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尚未完工，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60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8,592 萬餘元(58.30%)，主要係生活圈建設計畫自民國 105 年度起不再補助直轄市，原核定之補助工程，未於本年度期限內完成核銷，致交通部公路總局取消補助款。

表 1 工務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61,956	246,239	29,787	276,027	- 385,928	58.30
工務局	346,411	143,124	1,887	145,012	- 201,398	58.14
養護工程處	12,010	5,372	6,000	11,372	- 637	5.30
新建工程處	303,535	97,742	21,900	119,642	- 183,892	60.58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9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41 萬餘元(14.29%)；減免數 4,742 萬餘元(59.36%)，主要係工務局因應升格財政納入市庫，由公所改制前所滾存之累計賸餘款中抵扣；應收保留數 2,105 萬餘元(26.35%)，主要係工務局各項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2 億 2,763 萬餘元，因應新建工程處辦理 2016 臺灣燈會在桃園場地工程，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36 萬餘元，合計 52 億 4,5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0 億 9,677 萬餘元(59.03%)，應付保留數 18 億 8,733 萬餘元(35.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8,4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6,188 萬餘元(4.99%)，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桃園區公 24 等公園用地取得費核實支用。

表 2 工務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245,995	3,096,771	1,887,338	4,984,110	- 261,884	4.99
工務局	1,567,274	553,340	803,850	1,357,191	- 210,082	13.40
養護工程處	2,226,798	2,184,842	16,953	2,201,796	- 25,001	1.12
新建工程處	1,451,923	358,587	1,066,533	1,425,121	- 26,801	1.8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 億 3,0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4,188 萬餘元 (59.33%)；減免數 1 億 3,385 萬餘元 (5.50%)，主要係工務局楊梅區中正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費核實支用，及中壢區晉元路新闢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 億 5,486 萬餘元 (35.17%)，主要係工務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重要鄉道及市區道路新闢、拓寬等工程用地取得費尚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道路基金、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寬頻管道維護工作、航空城共同管道維護工作、高鐵桃園站區共同管道維護工作、道路挖修管理及養護計畫及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6 項，執行結果均未達預計量，主要係市區路面更新工程、坑洞機動養護開口合約尚未辦理完竣；寬頻管道維護工作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 億 1,31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 億 405 萬餘元 (表 3)，主要係辦理市區路面更新工程未如預期。

表 3 工務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9,111	813,161	804,050	8,825.05
桃園市道路基金	824	795,470	794,646	96,437.65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8,287	17,691	9,404	113.48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屬工務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4 項 (表 4)，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9 億 5,81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6 億 7,716 萬餘元，執行率 70.68%，其中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工程 (基本設施) - 第 10 分區、委託辦理區段徵收公共工程規劃及專業管理、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 (台 15-老街溪) 新闢工程、台 31 北延 (台 4 至桃 3) 道路新闢工程、中壢區龍岡路 3 段 (龍岡路 3 段 37 巷至龍慈路) 拓寬工程、中壢、大園桃 49-1 線 (中興路) 第 3 期道路拓寬工程等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都市計畫尚未完成修正，及規畫設計作業較預定進度落後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4 工務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 預 算 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7,487,122	3,372,117	2,966,769	958,102	677,168	70.68
1. 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工程(基本設施)-第1分區	09901-10403	164,742	118,380	102,662	35,000	30,644	87.55
2. 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工程(基本設施)-第2分區	10110-10403	163,336	162,004	147,718	13,000	12,915	99.35
3. 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工程(基本設施)-第5分區	10110-10403	209,767	180,000	146,996	—	—	—
4. 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工程(基本設施)-第6分區	10110-10403	312,248	309,780	284,333	59,000	58,991	99.99
5. 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工程(基本設施)-第9分區	10110-10403	267,252	180,329	138,322	50,000	43,805	87.61
6. 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工程(基本設施)-第3分區	10110-10404	316,156	293,400	291,897	85,000	82,512	97.07
7. 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工程(基本設施)-第10分區	10301-10403	222,870	222,870	206,060	16,810	—	—
8. 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工程(景觀及建築工程)-(公2、公3、綠5景觀及建築工程)	10110-10405	186,000	185,000	184,556	41,000	40,532	98.86
9. 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工程(景觀及建築工程)-(公1景觀及建築工程)	10112-10405	272,764	260,000	258,369	35,000	34,964	99.90
10. 莊敬一號橋改建工程	10201-10412	293,865	136,951	136,951	130,000	128,823	99.09
11. 桃19號道路拓寬工程(蘆竹區大竹路)(第2期)	10305-10409	514,418	144,000	139,871	25,000	23,604	94.42
12. 112線龍岡路拓寬工程	10201-10610	188,561	88,000	86,416	85,000	84,317	99.20
13. 委託辦理區段徵收公共工程規劃及專業管理	10404-11212	710,000	150,000	—	150,000	—	—
14. 第34期桃園區經國市地重劃區工程(第2工區)	10306-10912	254,895	181,000	179,430	60,000	56,271	93.79
15. 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工程(基本設施)-第4分區	10401-10407	190,454	147,000	145,040	—	—	—
16. 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工程(基本設施)-第12分區	10401-10410	184,929	184,929	183,375	25,000	24,166	96.66
17. 第34期桃園區經國市地重劃區工程(第1工區)	10401-10407	213,484	89,000	88,178	—	—	—

表 4 工務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8. 第 34 期桃園區經國市地重劃區工程(第 3 工區)	10401-10407	117,181	117,181	117,181	44,000	43,330	98.48
19. 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工程(基本設施)-第 11 分區	10401-10407	124,521	118,000	117,121	—	—	—
20. 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台 15-老街溪)新闢工程	10406-10712	1,175,000	30,000	—	30,000	—	—
21. 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既成道路用地)(103 年度預算保留)	10401-10412	174,679	12,292	12,292	12,292	12,292	100.00
22. 台 31 北延(台 4 至桃 3)道路新闢工程	10406-10612	580,000	2,000	—	2,000	—	—
23. 中壢區龍岡路 3 段(龍岡路 3 段 37 巷至龍慈路)拓寬工程	10406-10712	200,000	10,000	—	10,000	—	—
24. 中壢、大園桃 49-1 線(中興路)第 3 期道路拓寬工程	10401-10806	450,000	50,000	—	50,0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公共設施管線圖檔維護，以掌握管線圖資，有助道路挖掘管理，惟制度規章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進。

工務局依「桃園縣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繼續適用)，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以掌握地下管線建置位置，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未於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研訂罰則，影響該局掌握管線圖資庫之正確性；2. 天然氣管線資料，與國土測繪中心地圖套疊結果，部分管線建置資料疑有錯誤；3. 受理道路挖掘許可業務申請資料之審查，未依市區道路條例及規費法規定，收取道路挖掘許可費；4. 部分緊急搶修案件逾規定期限未繳交管理費、保固保證金或代辦道路修復費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配合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訂，將相關罰則納入自治條例；2. 預定於民國 107 年完成桃園市都市計劃區內管線資料建置；3. 將依規費法研議增訂相關規費收取辦法；4. 將建置系統，針對未繳費案件進行警示及管控。

(二)辦理老舊橋梁管理維護作業有效強化結構安全，惟仍有維修率偏低情事，

亟待檢討改進。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橋梁檢測及巡查作業，本年度就所維護之 432 座橋梁以 1 季為頻率辦理巡察，並完成橋梁檢測，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尚未研訂主管機關及各區公所分工及權責、修繕經費籌措及分配方式、主管機關督導考核等相關規定；2. 橋梁維修作業維修率偏低，尚有民國 101 至 103 年間檢測損壞橋梁未修復；3. 芭圳橋（桃 45 線）大梁端部開裂及底部彎曲變形，有落橋之虞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民國 105 年度將依交通部函定之「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方式」橋梁維護納入考評；2. 已完成本年度橋隧維修工程開口契約發包，民國 105 年將對橋梁檢測報告建議維修部分列管維修構件，俾儘速修繕；3. 刻正辦理該橋改善工程。

(三)辦理計畫性路面更新及坑洞巡查修補業務，提升道路品質略具成效，惟執行情形尚欠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所轄維護管理道路總長度約 1,175 公里，面積約 1,717 萬平方公尺，工務局自民國 101 年起經常性辦理坑洞巡查修補、道路區塊修復及計畫性路面更新等業務，以改善道路不平整問題，避免因路基不良經車輛輾壓再度產生損壞，提升道路之平整度及耐久性。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路段近 3 年內多次修復，未分析損壞原因，並檢討相關因應措施；2. 工程竣工至驗收結算時程相距過久；3. 部分坑洞修補頻仍之路段，未納入道路歲修計畫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整合檢討歲修工程與管線挖掘業務，加強回填品質及控管聯合挖掘時間，並與道路工程相互配合；2. 將評估辦理鑽心時間點提前至刨鋪完成後辦理，以縮短驗收期程；3. 將持續觀察使用情況，優先納入歲修路段辦理。

(四)土地及房地管理、清查及檢核作業執行情形欠佳，且未掌握公產現況，亟應檢討改善。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工務局經管之公有土地 2 萬 9,162 筆，面積 959 萬 6,526.86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785 億 3,525 萬餘元；公有房舍 127 筆，面積 13,690.44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 億 4,412 萬餘元。經查土地及房舍管理情形，核有：1. 都市發展局移撥至該局之部分公園綠地土地、土地改良物及建築物尚未點收；2. 財產管理系統中，部分土地財產權屬空白仍待釐清；3. 財產系統未註記土地被占用日期，亦未每會計年度實施盤點 1 次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財產系統全數點收完畢；2. 已請系統工程師將財產權屬欄位釐正完成；3. 刻正釐正土地被占用情形並研擬不動產盤點計畫。

(五)桃園市道路基金近 3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改進。

桃園市道路基金民國 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前經本處抽查民國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

算，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加強督促廠商依契約進度辦理估驗計價，以提高預算執行率等情，惟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該基金之基金用途平均預算數 19 億 4,504 萬餘元、決算數 13 億 1,792 萬餘元，平均每年未執行預算達 6 億 2,711 萬餘元（表 5），截至民國 104 年底基金餘額高達 16 億 8,079 萬餘元（含本年度預算保留數 9 億 1,597 萬餘元），核有未核實編列預算及考核預算執行進度，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所屬加強控管廠商提送估驗計價進度，並於次年度預算金額確定後即進行發包，以提升執行率。

表5 桃園市道路基金基金用途預決算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增減	%
平均	1,945,040	1,317,928	- 627,111	32.24
102	1,510,633	916,239	- 594,394	39.35
103	1,799,108	1,366,962	- 432,145	24.02
104	2,525,381	1,670,585	- 854,795	33.85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3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表 6），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抽(複)查業務未盡確實，尚待檢討改進。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 違章建築應拆未拆案件數持續攀升，亟待加強研謀改善。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改善辦理	
(一) 推動建築管理資訊透明化，惟資料分散及資源無法共享，未臻符合民眾需求，有待提升行政服務品質。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優等，惟市區道路挖掘管理有欠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 寬頻管道佈纜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經濟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工商登記、工商輔導、招商、產業發展、公用事業及土石採取管理等業務，打造工商產業優質服務環境，全力追求實現連結世界、舞動全球。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桃園好禮拓商機，觀光工廠躍國際；補助創新研發，厚植創業能量；商圈品牌概念融合生活圈，吸引外部消費；推動桃園市市集提升經營暨行銷推廣計畫；打造服務有感的洽公環境；服務有感、投資無限，全方位招商啟動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9.80%，較民國 103 年度達成率 92.02%，下降 2.22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3 項工作計畫均尚在執行，主要係「小型風力發電示範計畫之小型風力發電機設置施工與維運服務工程」尚未驗收完成，及「桃園市商圈振興及公共設施修繕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5,5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8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89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4,45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081 萬餘元 (6.96%)，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1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9 萬餘元 (11.14%)，應收保留數 2,789 萬餘元 (88.86%)，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2,313 萬餘元，因辦理桃園航空城世貿中心可行性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50 萬元，合計 4 億 2,9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276 萬餘元 (79.78%)，應付保留數 4,064 萬餘元 (9.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3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621 萬餘元 (10.76%)，主要係補助及營建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6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60 萬元 (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辦理不動產出租 1 項，實施結果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純損 1,76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830 萬餘元，約 50.88%，主要係用人費用較預計減支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虛擬科技園區及數位桃園開發計畫、北台灣產業運籌中心推動計畫、桃園市整體投資環境宣導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北臺灣產業運籌中心推動計畫、工業區廠商連繫網絡建置計畫、桃園航空城連外接軌計畫、桃園市報編未開發工業區更新計畫、市開發工業區經營管理維護費、辦理桃園市產業經濟發展活動等 6 項，因「桃園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等計畫及工業區經營管理維護費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或款項尚未撥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成本及費用 163 萬餘元，係委託都市發展局辦理桃園機場非都市土地 A11、A15 及 A16 車站周邊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業已驗收；審定短絀 1,00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3,453 萬餘元，約 77.46%，主要係「傳統工業區活化再生示範計畫」尚未審核通過致款項未撥付及工業區經營管理維護費等賸餘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桃園市政府於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設立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額定資本總額 20 億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實收資本額 6 億 8,031 萬餘元，由市政府 100% 出資持股，屬市有營業基金。經本處派員抽查該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擁有眾多經營業務項目，未積極拓展業務增裕營收，近 5 年僅獲取營業資產租賃及政府補助收入計百餘萬元，無其他營業收入，且未將既有資金妥為配置並善加運用，致營運資金長年閒置，影響公司營運績效；2. 公司成立近 5 年，營業成本及費用年年擴增，惟營運績效未能相對提升，復無職務可酬因素，即調高職

等職薪，增加營運長期負擔，致每年虧損擴大；3. 市政府長年未重視航空城公司營業虧損遞增，公司運作仍以協助行政機關為主，復提升其組織層級，並虛級化主管機關權責，致公司業務無主管機關覈實督導考核，影響公司營運績效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桃園市政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惟市政府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陳報監察院。

(二)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促進產業升級，惟執行尚欠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市政府以桃園市產業整體發展規劃，並依據行政院之政策，擇選具地方特色的產業領域，再遴聘各領域專家學者籌組技術審查委員會，依廠商所提計畫創新性、研發能力、實施方法及預期效益等進行審查作業。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分別補助廠商家數為 45 家、45 家、45 家及 50 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款項撥付作業尚欠周延；2. 補助資訊公開未臻完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加強查核經費動支事宜；2. 將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於各年度計畫款項核撥完畢後辦理資訊公開事宜。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2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1），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前工商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虧損擴大，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之營業基金追求盈餘目標未合，亟待研謀改善。	業再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一) 商品標示業務獲經濟部考核為特優，惟商品源頭管理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 年度施政計畫均達預計目標，惟計畫執行及土地管理仍有欠妥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註：前工商發展局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更名為經濟發展局。

貳拾壹、勞動局主管

勞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勞動局及就業服務處等 2 個機關，掌理勞資關係、外勞服務、勞動檢查、身障就業、就業安全、就業促進、認定給付及職訓推動等業務，以維護勞資關係和諧，提升就

業環境與機會，另為加強失業者及身心障礙者的就業能力，實施職業訓練及妥善就業服務，以降低轄內勞工失業率，積極辦理外勞業務查察；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工會輔導、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與宣導，成立勞工關懷中心，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和諧勞資關係、加強外勞服務、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環境、辦理身心障礙就業服務、辦理多元化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7.38%，較民國 103 年度達成率 89.31%，略降低 1.93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勞動局勞動檢查行政訴訟案尚在辦理中。

本年度勞動局執行勞動行政業務實施情形，經勞動部考評結果，業務考評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獲評等第均為第 3 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1,1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6,26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96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2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108 萬餘元（81.93%），主要係違反各類勞動及就業服務法令案件罰鍰較預計增加。

表 1 勞動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11,169	162,651	39,603	202,255	91,086	81.93
勞動局	111,167	162,637	39,603	202,241	91,074	81.93
就業服務處	2	13	—	13	11	591.0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3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54 萬餘元（22.03%）；減免數 243 萬元（2.61%），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原處分撤銷依規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7,030 萬餘元（75.37%），主要係違反法令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4,9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9,405 萬餘元（77.91%），應付保留數 30 萬元（0.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4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5,471 萬餘元（21.9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所致。

表 2 勞動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49,074	194,054	300	194,354	- 54,719	21.97
勞動局	232,635	182,783	300	183,083	- 49,551	21.30
就業服務處	16,439	11,271	-	11,271	- 5,167	31.44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扶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勞工權益補助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因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廠設立申請案及勞工權益補助關廠歇業之勞工生活補助金、職業災害慰問金之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量。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08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862 萬餘元，約 26.81% (表 3)，主要係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之勞工權益補助計畫執行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各項補助支出減少所致。

表 3 勞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69,451	- 50,828	18,622	26.81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6,658	- 32,735	3,922	10.70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 32,793	- 18,092	14,700	44.83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委外營運與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勞動局經管之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8 日委託汗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經營管理，權利金計 660 萬元，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未落實依契約規定辦理監督查核，致承商未依約履行設施改善計畫或工作人員資格未符；2. 委外經營缺乏

量化指標或管理表報，難以衡量經營績效；3. 住房率及會議使用率偏低（表 4），經營績效有待提升；4. 公共安全檢查缺失遲未改善完成，且於安全門前或梯道旁堆置雜物，影響公共安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督導維護改善情形，另承商所提設施改善方案，將再檢視實際設施改善情形，並請承商加強維護頻率；2. 將訂定經營績效考核標準並要求承商定期提供相關表報，及時督導承商營運管理；3. 將請承商加強行銷，提升各項設施使用率；4. 已改善完成並請承商維持消防等設備周邊淨空。

表 4 桃園市石門山勞工育樂活動中心客房及會議室使用率情形表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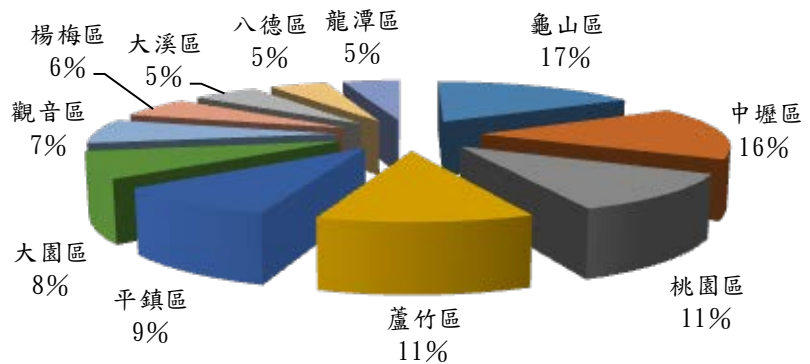
場 地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 1 會議室	54.24	43.83	48.21
第 2 會議室	22.73	20.00	20.54
第 3 會議室	14.52	15.06	11.23
實際住房率	31.40	25.90	29.40

資源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提供資料。

(二)定額進用制度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惟執行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管理計畫有欠周延，亟待落實執行。

桃園市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計 1,679 家，其中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家數 150 家，較民國 103 年底增加 13 家，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家數前 5 大之地區（圖 1），其未足額進用人數占總人數 209 人之 7 成，允宜積極宣導，並結合轄區內就業服務，協助釋出適合身心障礙者之工作職缺；2. 部分義務機關（構）未定期申報身心障礙者進用情形；3. 統計近 5 年訪查私立義務暨非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計 1,800 家，其中連續 4 至 5 年重複訪視者計 129 家，5 年內約 500 餘家未曾接受訪查，允宜擴大訪視層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針對義務機關（構）不定期進行訪視輔導並結合轄內支持性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媒合身障者，未來將擴大分區訪查，建置專屬身障者就業資訊平台，依各區分布建立廠商職缺，公開資訊加速媒合身障者適性就業；2. 爾後針對未申報者再加強宣導；3. 重複訪視對象為申請超額進用獎勵之機關（構），為增加訪視頻率，已將此類對象由每年訪視改為每 2 年訪視 1 次。

圖 1 桃園市各區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數占總機關(構)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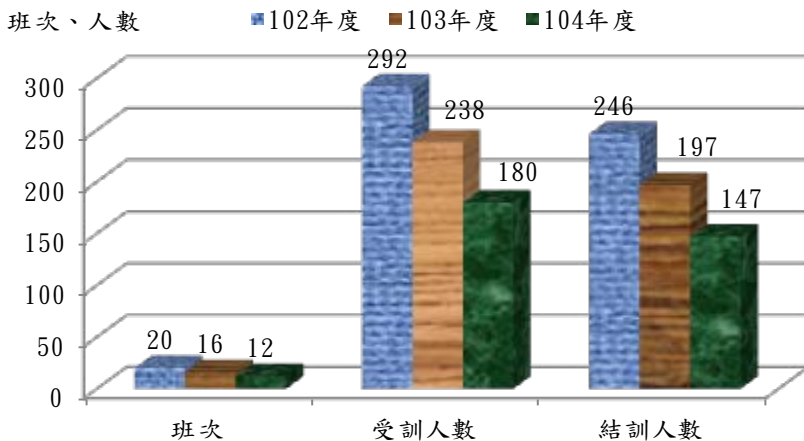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提供資料。

(三)近 3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平均就業率均達 6 成，惟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

勞動局近3年(民國102至104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級及受訓人數逐年減少(圖2),本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經費1,324萬餘元,核有:1.辦理身心障礙者訓練地區過於集中,允宜加強發展在地化訓練;2.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3個月內就業穩定度僅4成;

圖2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辦理班次及人數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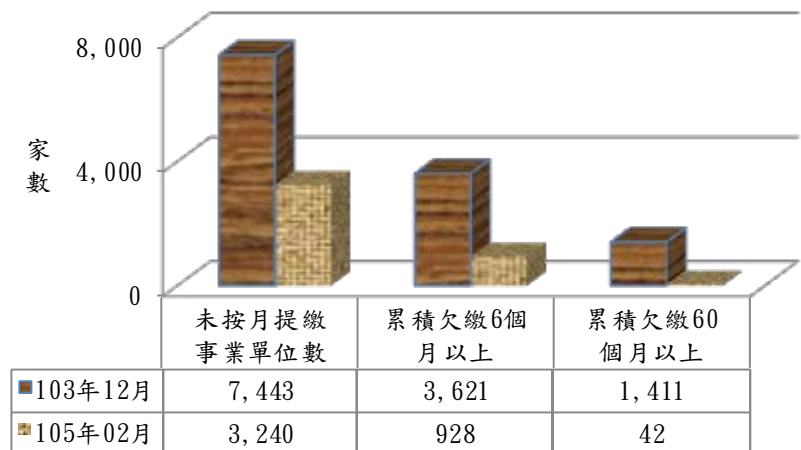
3. 就業者之職業與受訓職類之契合度為5成9,輔導就業計畫未盡落實;4. 訪查承訓單位核發學員生活津貼之監督機制欠周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再開發與培植其他區具潛力之機構承辦;2. 聘請專家委員共同分析學員離職因素及研討穩定就業之輔導措施,未來將辦理產官學訓之促進就業座談會,探討促進職訓學員穩定就業之因應措施,以期提升就業穩定度;

3. 將研議未來於投標時一併提列預計就業廠商與投標單位之合作意願書,另調查桃園市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力需求,作為未來辦訓職類之參據;4. 爾後對於生活津貼之發放,將設計更細緻訪查項目紀錄表,以達訪查監督之效,另承訓單位發放生活津貼期限之規範,將依中央規定研議辦理。

(四)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益於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惟辦理舊制勞工退休金提撥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

勞動局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及足額提撥查核,本年度勞動部補助預算分別為152萬餘元及194萬餘元,經統計截至民國105年2月底止,未按月提繳或累積欠繳6個月以上或累積欠繳60個月以上之事業單位數已減少(圖3),惟仍有:1. 部分事業單位仍持續未按月提撥且欠繳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過14個月,計149筆,未依規定辦理清查及追蹤;2. 部分勞工退休準備金已累積欠繳60個月以上之

圖3 桃園市勞工退休準備金未提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提供。

單位尚未依規定完成清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欠繳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過 14 個月以上，將列入重點催繳對象並加強查核；2. 將積極查核轄內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5）。

表 5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前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 外勞管理業務評鑑優等，惟部分查察訪視管理仍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 勞動條件檢查業務有助於維護勞資雙方權益，惟其辦理情形欠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 青年安薪就業讚計畫為全國首創，惟就業媒合率執行欠佳，亟待積極研謀善策。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註：前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更名為勞動局。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及建築管理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全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計畫、都市行政、都市設計、公園綠地、都市更新、住宅政策及建築使用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擘劃都市發展新格局、型塑都市美學意象、提升土地資源利用效率、打造樂活安居生活環境、擬定桃園市住宅計畫、興建社會住宅計畫、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計畫、公辦都市更新、提升建造執照審查期程與品質、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與申報、重大影響之違章建築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79.06%，較民國 103 年度達成率 73.67%，略上升 5.39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欠佳。又上開 1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陸光四村國宅 B 區外牆磁磚脫落修繕工程，及建築物施工勘驗作業等採購案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2,1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1,66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306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民國 103 年度核定「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77-4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補助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招標，致中央補助款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96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858 萬餘元(21.97%)，主要係建築執照申請案件與營建剩餘土石方申請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都市發展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21,098	216,614	53,063	269,678	48,580	21.97
都市發展局	116,749	56,877	47,249	104,127	- 12,621	10.81
住宅發展處	2	2	-	2	0.4	20.35
建築管理處	104,347	159,735	5,813	165,549	61,202	58.6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3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3 萬餘元(7.68%)；減免數 26 萬餘元(0.62%)，主要係都市發展局註銷以前年度重複認列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3,978 萬餘元(91.70%)，主要係都市發展局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及中央補助款依契約工作進度撥付。

3. 歲出預算數 22 億 6,4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8 億 5,492 萬餘元(81.93%)，應付保留數 1 億 8,032 萬餘元(7.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3,52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2,890 萬餘元(10.11%)，主要係建築管理處辦理公寓大廈修繕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住宅發展處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與住宅補貼作業依實際情形撥付；都市發展局辦理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營 2 用地暨機 14 用地都市更新暨招商規劃案等計畫經費結餘；各機關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賸餘。

表 2 都市發展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264,151	1,854,921	180,320	2,035,242	- 228,908	10.11
都市發展局	310,815	150,116	99,369	249,486	- 61,328	19.73
住宅發展處	1,730,245	1,621,287	49,464	1,670,752	- 59,492	3.44
建築管理處	223,091	83,518	31,486	115,004	- 108,086	48.4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6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07 萬餘元（38.97%），減免數 633 萬餘元（2.57%），主要係都市發展局辦理潤仔壠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桃園縣埤塘活化再生等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4,411 萬餘元（58.46%），主要係都市發展局辦理觀音鄉 8-3 號埤與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第二期工程、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及變更後續擴充案、桃園火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規劃等計畫尚須繼續執行，相關經費須續予保留。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桃園市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都市更新計畫及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上開 2 項計畫，因南崁新市鎮及變更八德地區等相關都市計畫案於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及無障礙勘檢業務量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094 萬餘元，相距 1,103 萬餘元（表 3），主要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金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及都市計畫案於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90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19 萬餘元，主要係虎頭山公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於本年度完工驗收所致。

表 3 都市發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10,949	87	11,036	-
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	- 11,209	- 178	11,030	98.41
桃園市住宅基金	260	265	5	2.27
特別收入基金	291	- 1,904	- 2,195	-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91	- 1,904	- 2,195	-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都市發展局主管執行部分為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計畫總經

費 6 億 3,811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 億 3,21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72 萬餘元，執行率 0.14%，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公營住宅委託技術服務案及土地價購計畫尚未完成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國宅外牆修繕執行效能欠佳，保固責任有待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機制。

陸光四村合建國宅工程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5 日驗收完成，自民國 91 年起陸續有外牆磁磚隆起、脫落之情形，都市發展局持續辦理修繕工程發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自民國 92 年起尚有未完成之保固事項，卻未盡應有之注意，於保固保證期限內及時要求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致起逾保固保證期間，喪失行使保固保證權利，復又延宕行使瑕疵修補請求權，致民事求償敗訴，使龐大修繕經費求償無門，嚴重影響機關權益；2. 歷經 6 年仍未能完成外牆磁磚脫落之修繕工作，執行效能不彰，影響機關形象，且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已依法完成移撥，惟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責任仍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移由住戶管理委員會負責，歷年來持續編列鉅額經費進行維護等情事，經函請桃園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

(二)賡續辦理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及住宅社區安全檢查，以維護國土及民眾安全，惟查處作業未盡周全，有待研謀改善。

桃園市土地面積約 12.2 萬公頃，其中山坡地面積為 3 萬 1,519 公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資料顯示，臺灣地區本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案件共 2,311 件，桃園市為 166 件，占總件數比率 7.18%，截至民國 103 年底桃園市山坡地住宅社區列管案件計 20 處，占全國列管案件總數 509 處之比率為 3.9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間有未依限辦理列管住宅社區安全檢查及切實查填檢查紀錄情事；2. 住宅社區安全檢查評定 A 級者，未通知限期完成缺失改善；3. 尚未設立相關專責單位或跨局處協調小組；4. 列管作業間有未依規定辦理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依「山坡地住宅安全檢查紀錄表」切實填妥現況資料，並於每年 4 月底前依限完成檢查；2. 將函請所有權人及社區管理組織，持續追蹤以維護現地安全；3. 將研擬分工架構協調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4. 已建議內政部營建署訂定解除列管量化條件標準，並注意改進。

(三)持續積極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惟申報列管及查處作業欠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依內政部公布資料，民國 103 年度全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列管應申報家數共 87,223 家，實際申報 42,361 家，申報率 48.57%，其中桃園市應申報家數 10,630 家，實際申報 3,744 家，申報率 35.22%，較全國平均值低 13.35 個百分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列管應申報對象

而未申報者，尚未核實依法裁罰；2. 未依規定於檢查不合格之營業場所張貼不合格告示；3. 行政裁罰未結案件，迄未移請行政執行；4. 尚有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未納入列管及依法派員檢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修訂裁罰基準為執行裁罰依據；2. 檢討研議作業程序；3. 將依規定催繳，再移送行政執行；4. 資料落差部分已全數登載於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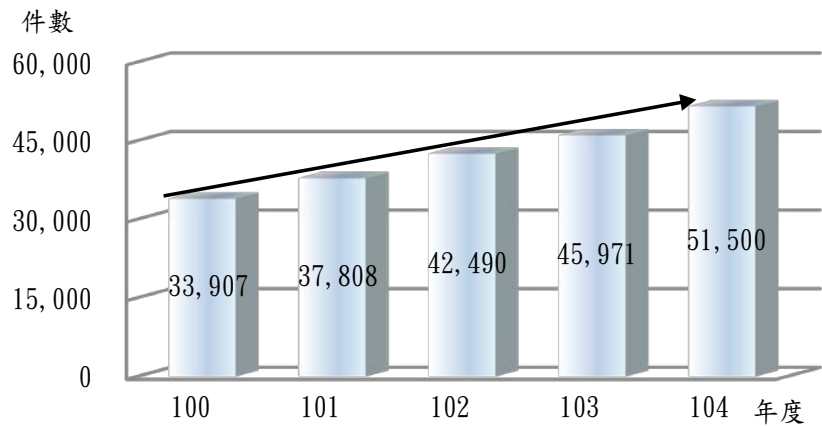
(四)為維護公共安全，訂有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加強拆除興建中之違章建築，惟未拆除件數仍逐年增加，亟待研謀改善。

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布營建統計資訊顯示，桃園市違章尚未拆除件數，自民國 100 年底之 33,907 件，逐年遞增至民國 104 年底之 51,500 件（圖 1），近 5 年增加 1 萬 7 千餘件，占全國增加總件數 9 萬 9 千餘件之比

率為 17.70%，亟待積極改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建立控管機制，以有效降低違章建築案件數；2. 未掌握違章建築每案辦理進度；3. 部分影響公共安全違章建築物尚未拆除及補照；4. 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率偏低等，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納入研議，以遏止違章建築成長；2. 將研

擬抽複查機制，針對列管案件按一定比率抽查；3. 後續將依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辦理；4. 已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公告實施，並將就有限拆除人力進行調整，使違建查處作業得以更有效率。

圖 1 桃園市違章建築尚未拆除累計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公布全國營建業務指標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前城鄉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 埤塘活化再生計畫榮獲金質獎，惟執行情形有欠周全，亟待落實執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 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未盡嚴謹，有待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 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執行成效尚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註：前城鄉發展局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更名為都市發展局。

貳拾參、客家事務局主管

客家事務局主管僅客家事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客家事務政策規劃、客家語言推廣及人才培育、客家文化藝術推展及傳承、客家文化活動規劃與補助，暨客家文化館舍展演活動及園區設施營運管理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強化客語傳承、振興客家文化、推動客家產業發展、活化館舍經營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85.63%，較民國 103 年度達成率 86.60%，略降低 0.97 個百分點，整體達成率為績效尚佳。又上開 4 項工作計畫，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客家文化館展館展示第一期工程、永安客家漁村生活環境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龍潭大池整體規劃與營造計畫第二期工程等依約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6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85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收入誤入本年度實現數，及補助計畫撤案未沖減原收入科目；審定實現數 8,50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517 萬餘元，主要係客家文化館展館展示第一期工程、龍潭大池整體規劃與營造計畫等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撥付；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02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65 萬餘元 (5.25%)，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15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收入誤入本年度實現數，減列應收保留數 315 萬餘元，係已收取之補助款溢保留，審定實現數 1,232 萬餘元 (87.65%)；減免數 65 萬餘元 (4.6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結算數核撥；應收保留數 108 萬元 (7.68%)，主要係中央補助桃園市客家餐廳整合行銷發展計畫款依執行進度撥付。

3. 歲出預算數 3 億 1,1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0 萬餘元，係撤案經費未沖減原支付科目；審定實現數 2 億 1,493 萬餘元 (68.91%)，應付保留數 7,765 萬餘元 (24.9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2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32 萬餘元 (6.20%)，主要係楊梅市老坑溪客家生活圈導覽牆營造計畫撤案。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40 萬餘元 (70.83%)，減免數 76 萬餘元 (4.35%)，主要係補助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34 萬餘元 (24.82%)，主要係龍潭大池整體規劃與營造計畫規劃設計案依契約執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推廣傳統客家飲食文化，已強化客家餐廳整合行銷發展之輔導，惟計畫執行仍未盡周延。

客家事務局辦理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民國 102 年度補助之「桃園縣客家餐廳整合行銷發展計畫」，獲核定計畫總經費 1,188 萬元，期藉由建構餐廳認證機制，輔導及扶植客家餐廳轉型創新，並串聯觀光休閒遊程，以推動客家美食產業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應積極協助客家餐廳與桃園觀光景點進行串聯或配合旅遊單位辦理宣傳，以達計畫「深耕桃園客家文化觀光休閒產業」之預期成效；(2)計畫訂有帶動穩定就業人數、增加觀光人次等績效指標，惟實際評估逕將餐廳現有員工人數、宣傳品發放及網頁瀏覽數量列為達成效益，成效評量有欠覈實；(3)委託廠商辦理計畫宣導工作說明會及客家餐廳業者觀摩交流活動，惟實際參與業者人數未達需求說明書規定數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協助客家餐廳推廣，除配合客家文化節慶活動宣傳外，並配合民眾觀光旅遊需求，將每年認證餐廳集結製作桃園客家美食地圖「好客之都」手冊，及於「桃園客家美食網」提供民眾下載，以推動桃園客庄產業發展；(2)未來將視資源狀況與需求，針對計畫進行前後調查，作為績效追蹤與統計之依據；(3)爾後辦理相關活動將強化鼓勵業者參與之機制。

2. 推動客家語言文化扎根計畫，積極增進民眾使用客語能力，惟執行成效及督考作業尚待檢討改善。

客家事務局配合中央政策，加強推展客語文化傳承，於本年度辦理桃園客語薪傳師傳習暨培訓試辦計畫，列支經費 1,017 萬餘元，舉辦客語薪傳師培訓課程，並補助客語薪傳師開辦各項客語文學、歌謠、戲劇等研習課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開班研習結果，學員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比率僅占 9.59%，民眾客語能力之提升及扎根工作仍待強化；(2)委外辦理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之實地訪查結果，間有部分計畫出席率偏低等不符規定情形，惟各該計畫之經費結報資料，檢附簽到表出席人數與訪查結果未合，該局仍未切實審核導正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除將學員參與客語能力認證列為補助審查依據外，並將增列於成果報告中，以控管補助辦理績效；(2)針對補助研習開班情形經訪視結果發現不符規定情形，已扣減鐘點費、提醒改善，另對訪視當日出席率未達 8 成者，將列為下次補助審查之參考。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1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1)，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客家事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率已達目標值，惟推動客語傳承計畫未臻嚴謹，仍待檢討改善。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改善辦理	
(一) 客家文化館辦理各項活動，已增加參觀人潮，惟館舍經營管理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肆、體育局主管

體育局主管僅體育局 1 個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由教育局主管下轄體育處改制），掌理市屬體育、運動設施場館整體規劃興設、民間體育團體合作輔導、體育活動及國際（全國性）賽會申辦、國際體育交流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興建體育場館、推廣全民運動、舉辦國際賽事、培養競技人才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75.59%，整體績效表現不佳。又上開 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體育園區土地取得及相關前置作業未完成；委辦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及補助各區簡易運動設施改善計畫尚在執行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3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3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6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9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310 萬餘元（45.85%），主要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撤案，中央政府補助款未撥入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2 億 7,1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000 萬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委辦桃園、中壢等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款尚未支付即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2 億 428 萬餘元（16.07%），應付保留數 9 億 3,107 萬餘元（73.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3,5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601 萬餘元（10.70%），主要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撤案及人事費賸餘。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1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體育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3項(表1)，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14億1,475萬餘元，實際執行數8,155萬餘元，執行率5.76%，其中楊梅體育園區(第一期開發區)土地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桃園、中壢及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等3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80%，係因配合政策調整徵收、開發程序，未及辦理協議價購；或因工程甫於民國104年12月間開工、或遷址基地變更，重啟相關程序；或因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費時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1 體育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3,237,810	1,684,537	120,937	1,414,759	81,554	5.76
1. 楊梅體育園區(第一期開發區)土地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10301-10808	1,200,000	1,200,000	804	1,200,000	804	0.07
2.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桃園、中壢及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10201-10612	1,576,000	462,727	119,383	192,949	80,000	41.46
3.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10301-10612	461,810	21,810	750	21,810	750	3.44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重大計畫預算編列籌劃及執行作業未盡周妥，致保留鉅額工程經費，亟待積極改善。

體育局本年度辦理1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3項，可支用預算數合計17億9,233萬餘元，實際執行數1億2,067萬餘元，僅占6.73%，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所需土地未依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撥用程序，亟待積極改善：辦理楊梅體育園區土地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等總經費12億5,000萬元，於本年度編列「土地」科目預算7億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5億元，合計可支用預算數12億元，實際僅執行129萬餘元(占0.11%)，其餘11億9,870萬餘元全數保留，且其中屬未發生債務或契

約責任者高達 11 億 9,683 萬餘元，僅說明係因政策方向調整影響進度所致，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該園區工程原採全區一次開發分期興建，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簽准改採全區分期徵收分段開發，因徵收範圍由全區變更為 2 期徵收，須重行針對各分期開發範圍辦理公聽會及協議價購等程序，倘未獲同意協議價購，再行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完成第一期開發區之第 1 次公聽會，預計同年 11 月辦理協議價購，於民國 106 年上半年將土地徵收計畫書送內政部審議；另於民國 105 年 5 月間委託廠商辦理第 2 期土地徵收，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徵收作業。

(2)補助區公所計畫審查修正耗時，計畫執行未能與預算編列相配合，仍待研謀改善：補助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簡易運動設施盤點暨改善計畫，總經費 1 億 5,400 萬元，本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400 萬元，實際無執行數，悉數辦理保留，該計畫僅執行 3 項標案，決標金額共 2,746 萬餘元，其餘 7,653 萬餘元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其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顯未能相配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主要係與各區公所溝通協調、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審查修正耗時，致影響辦理進度，嗣後將於事前與規劃設計承攬廠商充分溝通，確保設計規劃樣式符合需求，並縮短各階段審查期程，加速行政程序；又補助桃園、中壢、八德及蘆竹等區公所計畫，將積極加速辦理，預計分別於民國 105 年 7 月、9 月及 12 月完工。

(3)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前置規劃作業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含桃園、中壢及蘆竹 3 座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及其他場館設備整修等），總經費 15 億 7,6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1 億 8,000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3 億 833 萬餘元，合計可支用預算數 4 億 8,833 萬餘元，實際僅執行 1 億 1,938 萬餘元（占 24.45%）。核有：委辦桃園、中壢等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0 月及 11 月間始決標，未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妥善研訂招標策略，另於本年度終了撥付代辦機關 1 億 9,780 萬餘元，未核實依執行進度撥款，並列為實現數，亦與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因該等興建計畫屬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案件，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審查等前置作業繁複，致影響執行進度，將與代辦機關新建工程處積極督導工作進度，研擬有效改善措施；另該項撥付數已修正轉列為保留數。

貳拾伍、青年事務局主管

青年事務局主管僅青年事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青年綜合發展、職涯發展及公共參與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啟動青年創業契機；促進青

年公共參與，鼓勵青年志工服務；強化青年政策研究，擴展青年國際視野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上揭施政目標，結合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達成度據以評定施政績效，經市政府評核結果，達成率 78.15%，整體達成率為績效不佳。又上開 4 項工作計畫均尚在執行，主要係青年事務局空間建置工程尚未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7 萬餘元，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金及場地租金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2,97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79 萬餘元 (51.46%)，應付保留數 2,555 萬餘元 (19.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2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743 萬餘元 (28.8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貳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及對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等 5 項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執行桃園市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及對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提撥舊制退休金尚未支付；各項災害救助、緊急及復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77 億 9,7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1)，審定實現數 64 億 6,257 萬餘元 (82.88%)，應付保留數 5 億 4,411 萬餘元 (6.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0 億 6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9,115 萬餘元 (10.15%)，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7,797,854	6,462,576	544,117	7,006,694	- 791,159	10.15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5,850,174	5,318,407	200,000	5,518,407	- 331,766	5.67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70,000	61,361	-	61,361	- 8,638	12.34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535,680	466,520	—	466,520	- 69,159	12.91
災 害 準 備 金	921,000	195,287	344,117	539,405	- 381,594	41.43
對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	421,000	421,000	—	421,000	—	—

註：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1億8,000萬元，動支數1億8,000萬元，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計畫執行，未列入本表統計。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4,240萬餘元，均屬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723萬餘元（87.80%）；減免數265萬餘元（6.26%），主要係各項工程經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251萬餘元（5.93%），主要係歷次天然災害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尚未完成。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2億元，計有市政府等10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1億4,770萬餘元（73.85%），未動支數5,229萬餘元（26.15%）。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0.17%，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於民國104年11月17日府主預字第1040295862號及民國105年5月11日府主預字第1050111515號函送請市議會審議，並經市議會第1屆第8次及第11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仍待改善：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2億元，執行結果，經市政府核准10個主管機關動支1億4,770萬餘元，動支率約73.85%，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0.17%，經查動支情形，核有：(1)觀光旅遊局、農業局、交通局、文化局、經濟發展局、地政局、新建工程處、原住民族行政局等8個機關未能衡酌執行能力，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比率超逾40%；(2)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事前未能妥為估算，如農業局辦理紅火蟻防治工作、國道2號橋下桃園夢想市集案及交通局辦理臺灣燈會整體交通及疏運計畫，執行率分別僅25.02%、2.85%及29.00%，甚有新建工程處辦理2016臺灣燈會在桃園場地設工程及觀光旅遊局補助復興區公所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羅浮地區之溫泉管線儲槽工程，分別於民國104年11、12月申請動支，截至民國104年底仍未執行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進。（詳乙-28頁）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總決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80,518,000,000	82,519,635,258	83,810,531,649
1. 稅 課 收 入	52,254,682,000	54,714,567,863	55,904,831,486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29,457,000	1,632,241,759	1,632,426,559
3. 規 費 收 入	1,512,437,000	1,593,225,644	1,594,172,544
4. 財 產 收 入	330,965,000	358,338,689	360,014,230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6,023,216,000	5,022,444,865	5,022,444,865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5,271,589,000	14,124,562,579	14,148,839,428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41,364,000	241,002,921	296,967,626
8. 其 他 收 入	3,654,290,000	4,833,236,050	4,850,820,023
9.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	14,888	14,888
二、歲 出 合 計	91,781,295,000	84,986,366,775	84,977,820,413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0,187,031,126	9,178,878,673	9,177,110,461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2,093,205,000	30,780,462,501	30,779,760,501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5,589,774,525	13,719,413,024	13,719,413,024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3,125,994,000	12,076,330,451	12,070,254,301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6,295,466,000	5,943,133,489	5,943,133,489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5,920,174,000	5,579,768,518	5,579,768,518
7. 警 政 支 出	6,327,351,000	6,052,210,310	6,052,210,310
8. 債 務 支 出	304,329,000	228,708,380	228,708,380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421,000,000	421,000,000	421,000,000
10. 其 他 支 出	1,516,970,349	1,006,461,429	1,006,461,429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1,263,295,000	- 2,466,731,517	- 1,167,288,764

定數額表

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數	占總數 %	金額	%	金額	%
	100.00		3,292,531,649	4.09	1,290,896,391	1.56
	66.70		3,650,149,486	6.99	1,190,263,623	2.18
	1.95		402,969,559	32.78	184,800	0.01
	1.90		81,735,544	5.40	946,900	0.06
	0.43		29,049,230	8.78	1,675,541	0.47
	5.99		- 1,000,771,135	16.62	—	—
	16.88		- 1,122,749,572	7.35	24,276,849	0.17
	0.35		55,603,626	23.04	55,964,705	23.22
	5.79		1,196,530,023	32.74	17,583,973	0.36
	0.00		14,888	—	—	—
	100.00		- 6,803,474,587	7.41	- 8,546,362	0.01
	10.80		- 1,009,920,665	9.91	- 1,768,212	0.02
	36.22		- 1,313,444,499	4.09	- 702,000	0.00
	16.14		- 1,870,361,501	12.00	—	—
	14.20		- 1,055,739,699	8.04	- 6,076,150	0.05
	6.99		- 352,332,511	5.60	—	—
	6.57		- 340,405,482	5.75	—	—
	7.12		- 275,140,690	4.35	—	—
	0.27		- 75,620,620	24.85	—	—
	0.50		—	—	—	—
	1.18		- 510,508,920	33.65	—	—
	100.00		10,096,006,236	89.64	1,299,442,753	52.68

貳、中華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08,381,295,000	100.00	94,519,635,258	100.00	95,810,531,649	100.00	- 12,570,763,351	11.60
(一)歲入	80,518,000,000	74.29	82,519,635,258	87.30	83,810,531,649	87.48	3,292,531,649	4.09
(二)債務之舉借	27,863,295,000	25.71	12,000,000,000	12.70	12,000,000,000	12.52	- 15,863,295,000	56.93
二、支出合計	108,381,295,000	100.00	101,586,366,775	107.48	101,577,820,413	106.02	- 6,803,474,587	6.28
(一)歲出	91,781,295,000	84.68	84,986,366,775	89.91	84,977,820,413	88.69	- 6,803,474,587	7.41
(二)債務之償還	16,600,000,000	15.32	16,600,000,000	17.56	16,600,000,000	17.33	—	—
三、收支餘絀數	—	—	- 7,066,731,517	7.48	- 5,767,288,764	6.02	- 5,767,288,764	—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7,863,295,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15,863,295,000	56.93
二、債務之償還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	16,600,000,000	—	—

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營業基金

收入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51,390,000	79,792,069	79,792,069
農業局主管	21,864,000	22,001,259	22,001,259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1,864,000	22,001,259	22,001,259
交通局主管	25,646,000	51,085,826	51,085,826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5,646,000	51,085,826	51,085,826
經濟發展局主管	3,880,000	6,704,984	6,704,984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3,880,000	6,704,984	6,704,984

支出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036,113,000	505,634,446	505,634,446
農業局主管	21,175,000	16,213,985	16,213,985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1,175,000	16,213,985	16,213,985
交通局主管	975,078,000	465,040,822	465,040,822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75,078,000	465,040,822	465,040,822
經濟發展局主管	39,860,000	24,379,639	24,379,639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39,860,000	24,379,639	24,379,639

純益（純損－）部分

機關名稱	純益或純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984,723,000	- 425,842,377	- 425,842,377
農業局主管	689,000	5,787,274	5,787,274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89,000	5,787,274	5,787,274
交通局主管	- 949,432,000	- 413,954,996	- 413,954,996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949,432,000	- 413,954,996	- 413,954,996
經濟發展局主管	- 35,980,000	- 17,674,655	- 17,674,655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35,980,000	- 17,674,655	- 17,674,655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8,402,069	—	55.27	—	—	—
137,259	—	0.63	—	—	—
137,259	—	0.63	—	—	—
25,439,826	—	99.20	—	—	—
25,439,826	—	99.20	—	—	—
2,824,984	—	72.81	—	—	—
2,824,984	—	72.81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 530,478,554	51.20	—	—	—
—	- 4,961,015	23.43	—	—	—
—	- 4,961,015	23.43	—	—	—
—	- 510,037,178	52.31	—	—	—
—	- 510,037,178	52.31	—	—	—
—	- 15,480,361	38.84	—	—	—
—	- 15,480,361	38.84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58,880,623	—	56.76	—	—	—
5,098,274	—	739.95	—	—	—
5,098,274	—	739.95	—	—	—
535,477,004	—	56.40	—	—	—
535,477,004	—	56.40	—	—	—
18,305,345	—	50.88	—	—	—
18,305,345	—	50.88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0,014,737,000	15,079,273,371	15,079,273,371
市 政 府 主 管	4,557,000	4,853,571	4,853,571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及急難貸款基金	4,557,000	4,853,571	4,853,571
地 政 局 主 管	19,103,112,000	14,149,725,019	14,149,725,019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3,859,202,000	2,837,641,130	2,837,641,130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5,243,910,000	11,312,083,889	11,312,083,889
交 通 局 主 管	607,237,000	619,218,110	619,218,110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506,737,000	618,195,754	618,195,754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00,500,000	1,022,356	1,022,356
衛 生 局 主 管	176,471,000	175,334,101	175,334,101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76,471,000	175,334,101	175,334,101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19,610,000	123,196,879	123,196,879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9,610,000	123,196,879	123,196,879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750,000	6,945,691	6,945,691
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	2,750,000	6,490,988	6,490,988
桃園市住宅基金	1,000,000	454,703	454,703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935,463,629	24.66	—	—	—
296,571	—	6.51	—	—	—
296,571	—	6.51	—	—	—
—	4,953,386,981	25.93	—	—	—
—	1,021,560,870	26.47	—	—	—
—	3,931,826,111	25.79	—	—	—
11,981,110	—	1.97	—	—	—
111,458,754	—	22.00	—	—	—
—	99,477,644	98.98	—	—	—
—	1,136,899	0.64	—	—	—
—	1,136,899	0.64	—	—	—
3,586,879	—	3.00	—	—	—
3,586,879	—	3.00	—	—	—
3,195,691	—	85.22	—	—	—
3,740,988	—	136.04	—	—	—
—	545,297	54.53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788,340,000	3,040,380,399	3,042,017,739
市 政 府 主 管	3,053,000	2,413,027	2,413,027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及急難貸款基金	3,053,000	2,413,027	2,413,027
地 政 局 主 管	4,111,505,000	2,471,608,381	2,471,608,381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1,193,571,000	698,688,439	698,688,439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917,934,000	1,772,919,942	1,772,919,942
交 通 局 主 管	329,136,000	264,843,264	264,843,264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291,378,000	255,934,910	255,934,910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37,758,000	8,908,354	8,908,354
衛 生 局 主 管	165,756,000	163,050,943	163,050,943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65,756,000	163,050,943	163,050,943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64,191,000	131,606,705	133,244,045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64,191,000	131,606,705	133,244,045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4,699,000	6,858,079	6,858,079
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	13,959,000	6,669,289	6,669,289
桃園市住宅基金	740,000	188,790	188,79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746,322,261	36.47	1,637,340	—	0.05
—	639,973	20.96	—	—	—
—	639,973	20.96	—	—	—
—	1,639,896,619	39.89	—	—	—
—	494,882,561	41.46	—	—	—
—	1,145,014,058	39.24	—	—	—
—	64,292,736	19.53	—	—	—
—	35,443,090	12.16	—	—	—
—	28,849,646	76.41	—	—	—
—	2,705,057	1.63	—	—	—
—	2,705,057	1.63	—	—	—
—	30,946,955	18.85	1,637,340	—	1.24
—	30,946,955	18.85	1,637,340	—	1.24
—	7,840,921	53.34	—	—	—
—	7,289,711	52.22	—	—	—
—	551,210	74.49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機 關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5,226,397,000	12,038,892,972
市 政 府 主 管	1,504,000	2,440,544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及急難貸款基金	1,504,000	2,440,544
地 政 局 主 管	14,991,607,000	11,678,116,638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2,665,631,000	2,138,952,691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325,976,000	9,539,163,947
交 通 局 主 管	278,101,000	354,374,846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215,359,000	362,260,844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62,742,000	- 7,885,998
衛 生 局 主 管	10,715,000	12,283,158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0,715,000	12,283,158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44,581,000	- 8,409,826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44,581,000	- 8,409,826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10,949,000	87,612
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	- 11,209,000	- 178,301
桃園市住宅基金	260,000	265,913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189,141,368	20.94	—	1,637,340	0.01
936,544	—	62.27	—	—	—
936,544	—	62.27	—	—	—
—	3,313,490,362	22.10	—	—	—
—	526,678,309	19.76	—	—	—
—	2,786,812,053	22.61	—	—	—
76,273,846	—	27.43	—	—	—
146,901,844	—	68.21	—	—	—
—	70,627,998	—	—	—	—
1,568,158	—	14.64	—	—	—
1,568,158	—	14.64	—	—	—
34,533,834	—	77.46	—	1,637,340	19.47
34,533,834	—	77.46	—	1,637,340	19.47
11,036,612	—	—	—	—	—
11,030,699	—	98.41	—	—	—
5,913	—	2.27	—	—	—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8,727,166,000	37,346,017,146	37,346,017,146
市 政 府 主 管	14,430,000	14,656,450	14,656,450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4,430,000	14,656,450	14,656,450
消 防 局 主 管	120,000	107,592	107,592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120,000	107,592	107,592
教 育 局 主 管	33,091,359,000	31,746,817,217	31,746,817,217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3,091,359,000	31,746,817,217	31,746,817,217
農 業 局 主 管	20,150,000	35,632,987	35,632,987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20,150,000	35,632,987	35,632,987
衛 生 局 主 管	60,050,000	65,374,860	65,374,860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60,050,000	65,374,860	65,374,86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916,288,000	1,971,067,271	1,971,067,271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362,750,000	358,675,230	358,675,230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669,849,000	668,387,865	668,387,865
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	45,788,000	43,195,556	43,195,556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783,000,000	846,070,702	846,070,702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54,901,000	54,737,918	54,737,918
警 察 局 主 管	500,000	512,471	512,471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500,000	512,471	512,471
社 會 局 主 管	951,834,000	910,118,876	910,118,876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51,834,000	910,118,876	910,118,876
工 務 局 主 管	2,574,934,000	2,512,498,484	2,512,498,484
桃園市道路基金	2,526,205,000	2,466,055,575	2,466,055,575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48,729,000	46,442,909	46,442,909
勞 動 局 主 管	94,360,000	86,218,619	86,218,619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4,210,000	56,034,937	56,034,937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30,150,000	30,183,682	30,183,68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141,000	3,012,319	3,012,319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141,000	3,012,319	3,012,319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381,148,854	3.57	—	—	—
226,450	—	1.57	—	—	—
226,450	—	1.57	—	—	—
—	12,408	10.34	—	—	—
—	12,408	10.34	—	—	—
—	1,344,541,783	4.06	—	—	—
—	1,344,541,783	4.06	—	—	—
15,482,987	—	76.84	—	—	—
15,482,987	—	76.84	—	—	—
5,324,860	—	8.87	—	—	—
5,324,860	—	8.87	—	—	—
54,779,271	—	2.86	—	—	—
—	4,074,770	1.12	—	—	—
—	1,461,135	0.22	—	—	—
—	2,592,444	5.66	—	—	—
63,070,702	—	8.06	—	—	—
—	163,082	0.30	—	—	—
12,471	—	2.49	—	—	—
12,471	—	2.49	—	—	—
—	41,715,124	4.38	—	—	—
—	41,715,124	4.38	—	—	—
—	62,435,516	2.42	—	—	—
—	60,149,425	2.38	—	—	—
—	2,286,091	4.69	—	—	—
—	8,141,381	8.63	—	—	—
—	8,175,063	12.73	—	—	—
33,682	—	0.11	—	—	—
—	128,681	4.10	—	—	—
—	128,681	4.10	—	—	—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0,028,859,000	35,688,642,720	35,688,642,720
市 政 府 主 管	13,520,000	13,099,190	13,099,190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3,520,000	13,099,190	13,099,190
消 防 局 主 管	688,000	2,097,873	2,097,873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688,000	2,097,873	2,097,873
教 育 局 主 管	33,274,231,000	30,386,145,563	30,386,145,563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3,274,231,000	30,386,145,563	30,386,145,563
農 業 局 主 管	40,523,000	34,891,251	34,891,251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40,523,000	34,891,251	34,891,251
衛 生 局 主 管	47,288,000	15,745,705	15,745,705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47,288,000	15,745,705	15,745,70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181,547,000	1,904,753,241	1,904,753,241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432,907,000	430,997,841	430,997,841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537,240,000	537,234,230	537,234,230
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	50,282,000	45,635,424	45,635,424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1,128,266,000	822,427,331	822,427,331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32,852,000	68,458,415	68,458,415
警 察 局 主 管	5,000,000	4,706,544	4,706,544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5,000,000	4,706,544	4,706,544
社 會 局 主 管	1,733,578,000	1,485,902,938	1,485,902,938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733,578,000	1,485,902,938	1,485,902,938
工 務 局 主 管	2,565,823,000	1,699,336,928	1,699,336,928
桃園市道路基金	2,525,381,000	1,670,585,353	1,670,585,353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40,442,000	28,751,575	28,751,575
勞 動 局 主 管	163,811,000	137,046,728	137,046,728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0,868,000	88,770,710	88,770,710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62,943,000	48,276,018	48,276,018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850,000	4,916,759	4,916,759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850,000	4,916,759	4,916,759

註：本表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桃園市道路基金、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340,216,280	10.84	—	—	—
—	420,810	3.11	—	—	—
—	420,810	3.11	—	—	—
1,409,873	—	204.92	—	—	—
1,409,873	—	204.92	—	—	—
—	2,888,085,437	8.68	—	—	—
—	2,888,085,437	8.68	—	—	—
—	5,631,749	13.90	—	—	—
—	5,631,749	13.90	—	—	—
—	31,542,295	66.70	—	—	—
—	31,542,295	66.70	—	—	—
—	276,793,759	12.69	—	—	—
—	1,909,159	0.44	—	—	—
—	5,770	0.00	—	—	—
—	4,646,576	9.24	—	—	—
—	305,838,669	27.11	—	—	—
35,606,415	—	108.38	—	—	—
—	293,456	5.87	—	—	—
—	293,456	5.87	—	—	—
—	247,675,062	14.29	—	—	—
—	247,675,062	14.29	—	—	—
—	866,486,072	33.77	—	—	—
—	854,795,647	33.85	—	—	—
—	11,690,425	28.91	—	—	—
—	26,764,272	16.34	—	—	—
—	12,097,290	11.99	—	—	—
—	14,666,982	23.30	—	—	—
2,066,759	—	72.52	—	—	—
2,066,759	—	72.52	—	—	—

金決算審定數，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301,693,000	1,657,374,426	1,657,374,426
市 政 府 主 管	910,000	1,557,260	1,557,260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910,000	1,557,260	1,557,260
消 防 局 主 管	- 568,000	- 1,990,281	- 1,990,281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 568,000	- 1,990,281	- 1,990,281
教 育 局 主 管	- 182,872,000	1,360,671,654	1,360,671,654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82,872,000	1,360,671,654	1,360,671,654
農 業 局 主 管	- 20,373,000	741,736	741,736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 20,373,000	741,736	741,736
衛 生 局 主 管	12,762,000	49,629,155	49,629,155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12,762,000	49,629,155	49,629,15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265,259,000	66,314,030	66,314,030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 70,157,000	- 72,322,611	- 72,322,611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32,609,000	131,153,635	131,153,635
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	- 4,494,000	- 2,439,868	- 2,439,868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 345,266,000	23,643,371	23,643,371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22,049,000	- 13,720,497	- 13,720,497
警 察 局 主 管	- 4,500,000	- 4,194,073	- 4,194,073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 4,500,000	- 4,194,073	- 4,194,073
社 會 局 主 管	- 781,744,000	- 575,784,062	- 575,784,062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781,744,000	- 575,784,062	- 575,784,062
工 務 局 主 管	9,111,000	813,161,556	813,161,556
桃園市道路基金	824,000	795,470,222	795,470,222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8,287,000	17,691,334	17,691,334
勞 動 局 主 管	- 69,451,000	- 50,828,109	- 50,828,109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6,658,000	- 32,735,773	- 32,735,773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 32,793,000	- 18,092,336	- 18,092,336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91,000	- 1,904,440	- 1,904,440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91,000	- 1,904,440	- 1,904,440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959,067,426	—	—	—	—	—
647,260	—	71.13	—	—	—
647,260	—	71.13	—	—	—
—	1,422,281	250.40	—	—	—
—	1,422,281	250.40	—	—	—
1,543,543,654	—	—	—	—	—
1,543,543,654	—	—	—	—	—
21,114,736	—	—	—	—	—
21,114,736	—	—	—	—	—
36,867,155	—	288.88	—	—	—
36,867,155	—	288.88	—	—	—
331,573,030	—	—	—	—	—
—	2,165,611	3.09	—	—	—
—	1,455,365	1.10	—	—	—
2,054,132	—	45.71	—	—	—
368,909,371	—	—	—	—	—
—	35,769,497	—	—	—	—
305,927	—	6.80	—	—	—
305,927	—	6.80	—	—	—
205,959,938	—	26.35	—	—	—
205,959,938	—	26.35	—	—	—
804,050,556	—	8,825.05	—	—	—
794,646,222	—	96,437.65	—	—	—
9,404,334	—	113.48	—	—	—
18,622,891	—	26.81	—	—	—
3,922,227	—	10.70	—	—	—
14,700,664	—	44.83	—	—	—
—	2,195,440	—	—	—	—
—	2,195,440	—	—	—	—

丁、其
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80,518,000,000	81,413,888,543	1,105,746,715	—	82,519,635,258
01		稅 課 收 入	52,254,682,000	54,474,011,129	240,556,734	—	54,714,567,863
	01	土 地 稅	17,689,000,000	19,719,944,902	32,122,555	—	19,752,067,457
	02	房 屋 稅	7,234,000,000	7,193,941,581	43,903,635	—	7,237,845,216
	03	使 用 牌 照 稅	5,898,000,000	6,050,103,913	88,665,706	—	6,138,769,619
	04	契 稅	1,700,000,000	1,625,816,900	24,120	—	1,625,841,020
	05	印 花 稅	855,000,000	912,414,527	—	—	912,414,527
	06	娛 樂 稅	240,000,000	242,040,044	5,840,718	—	247,880,762
	07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802,000,000	954,762,596	—	—	954,762,596
	08	菸 酒 稅	692,016,000	668,038,023	—	—	668,038,023
	09	統 籌 分 配 稅	17,129,366,000	17,058,137,958	70,000,000	—	17,128,137,958
	10	臨 時 稅 課	15,300,000	41,369,608	—	—	41,369,608
	11	教 育 捐	—	7,441,077	—	—	7,441,077
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29,457,000	1,362,151,506	270,090,253	—	1,632,241,759
	0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1,213,410,000	1,246,810,445	269,165,925	—	1,515,976,370
	0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710,000	15,112,534	—	—	15,112,534
	03	賠 償 收 入	15,337,000	100,228,527	924,328	—	101,152,855
03		規 費 收 入	1,512,437,000	1,591,338,748	1,886,896	—	1,593,225,644
	0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963,280,000	1,026,339,739	—	—	1,026,339,739
	0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549,157,000	564,999,009	1,886,896	—	566,885,905
04		財 產 收 入	330,965,000	349,774,770	8,563,919	—	358,338,689
	01	財 產 孳 息	200,017,000	206,316,846	8,563,919	—	214,880,765
	02	財 產 售 價	126,788,000	130,917,409	—	—	130,917,409
	03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4,160,000	12,540,515	—	—	12,540,515
0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6,023,216,000	5,022,444,865	—	—	5,022,444,865
	01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贖 餘 繳 庫	6,023,216,000	5,022,444,865	—	—	5,022,444,865
0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5,271,589,000	13,696,531,697	428,030,882	—	14,124,562,579
	0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15,210,799,000	13,683,608,223	428,030,882	—	14,111,639,105
	02	地 方 政 府 協 助 收 入	60,790,000	12,923,474	—	—	12,923,474
0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41,364,000	93,121,921	147,881,000	—	241,002,921
	01	捐 獻 收 入	241,364,000	93,121,921	147,881,000	—	241,002,921
08		其 他 收 入	3,654,290,000	4,824,499,019	8,737,031	—	4,833,236,050
	01	雜 項 收 入	3,654,290,000	4,824,499,019	8,737,031	—	4,833,236,050
09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	14,888	—	—	14,888
	01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	14,888	—	—	14,888

他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81,513,389,611	2,297,142,038	—	83,810,531,649	100.00	3,292,531,649	4.09	1,290,896,391	1.56
54,474,011,129	1,430,820,357	—	55,904,831,486	66.70	3,650,149,486	6.99	1,190,263,623	2.18
19,719,944,902	32,122,555	—	19,752,067,457	23.57	2,063,067,457	11.66	—	—
7,193,941,581	43,903,635	—	7,237,845,216	8.64	3,845,216	0.05	—	—
6,050,103,913	88,665,706	—	6,138,769,619	7.32	240,769,619	4.08	—	—
1,625,816,900	24,120	—	1,625,841,020	1.94	- 74,158,980	4.36	—	—
912,414,527	—	—	912,414,527	1.09	57,414,527	6.72	—	—
242,040,044	5,840,718	—	247,880,762	0.30	7,880,762	3.28	—	—
954,762,596	—	—	954,762,596	1.14	152,762,596	19.05	—	—
668,038,023	34,655,497	—	702,693,520	0.84	10,677,520	1.54	34,655,497	5.19
17,058,137,958	1,225,608,126	—	18,283,746,084	21.82	1,154,380,084	6.74	1,155,608,126	6.75
41,369,608	—	—	41,369,608	0.05	26,069,608	170.39	—	—
7,441,077	—	—	7,441,077	0.01	7,441,077	—	—	—
1,362,151,506	270,275,053	—	1,632,426,559	1.95	402,969,559	32.78	184,800	0.01
1,246,810,445	269,165,925	—	1,515,976,370	1.81	302,566,370	24.94	—	—
15,112,534	—	—	15,112,534	0.02	14,402,534	2028.53	—	—
100,228,527	1,109,128	—	101,337,655	0.12	86,000,655	560.74	184,800	0.18
1,591,338,748	2,833,796	—	1,594,172,544	1.90	81,735,544	5.40	946,900	0.06
1,026,339,739	946,900	—	1,027,286,639	1.23	64,006,639	6.64	946,900	0.09
564,999,009	1,886,896	—	566,885,905	0.68	17,728,905	3.23	—	—
351,450,311	8,563,919	—	360,014,230	0.43	29,049,230	8.78	1,675,541	0.47
207,992,387	8,563,919	—	216,556,306	0.26	16,539,306	8.27	1,675,541	0.78
130,917,409	—	—	130,917,409	0.16	4,129,409	3.26	—	—
12,540,515	—	—	12,540,515	0.01	8,380,515	201.45	—	—
5,022,444,865	—	—	5,022,444,865	5.99	- 1,000,771,135	16.62	—	—
5,022,444,865	—	—	5,022,444,865	5.99	- 1,000,771,135	16.62	—	—
13,720,808,546	428,030,882	—	14,148,839,428	16.88	- 1,122,749,572	7.35	24,276,849	0.17
13,707,885,072	428,030,882	—	14,135,915,954	16.87	- 1,074,883,046	7.07	24,276,849	0.17
12,923,474	—	—	12,923,474	0.02	- 47,866,526	78.74	—	—
149,086,626	147,881,000	—	296,967,626	0.35	55,603,626	23.04	55,964,705	23.22
149,086,626	147,881,000	—	296,967,626	0.35	55,603,626	23.04	55,964,705	23.22
4,842,082,992	8,737,031	—	4,850,820,023	5.79	1,196,530,023	32.74	17,583,973	0.36
4,842,082,992	8,737,031	—	4,850,820,023	5.79	1,196,530,023	32.74	17,583,973	0.36
14,888	—	—	14,888	0.00	14,888	—	—	—
14,888	—	—	14,888	0.00	14,888	—	—	—

貳、中華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01	總計	91,781,295,000	75,834,292,387	62,600,181	9,089,474,207	84,986,366,775
	一般政務支出	10,187,031,126	8,161,120,056	22,303,477	995,455,140	9,178,878,673
01	政權行使支出	657,107,000	579,784,874	—	4,237,319	584,022,193
02	行政支出	1,020,532,000	720,695,362	—	196,316,469	917,011,831
03	民政支出	7,742,938,126	6,171,622,214	22,303,477	793,288,480	6,987,214,171
04	財務支出	766,454,000	689,017,606	—	1,612,872	690,630,478
0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2,093,205,000	29,321,244,952	—	1,459,217,549	30,780,462,501
01	教育支出	28,604,474,000	27,639,539,636	—	1,382,717	27,640,922,353
02	文化支出	3,488,731,000	1,681,705,316	—	1,457,834,832	3,139,540,148
03	經濟發展支出	15,589,774,525	8,796,718,139	25,049,704	4,897,645,181	13,719,413,024
01	農業支出	3,148,517,200	1,909,945,981	—	823,334,732	2,733,280,713
02	工業支出	5,406,603,000	2,488,726,364	24,925,888	1,935,651,940	4,449,304,192
03	交通支出	6,147,408,325	3,867,670,938	—	1,950,455,525	5,818,126,463
0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87,246,000	530,374,856	123,816	188,202,984	718,701,656
04	社會福利支出	13,125,994,000	11,820,367,120	15,247,000	240,716,331	12,076,330,451
01	社會保險支出	1,287,569,000	1,126,920,015	—	59,174,622	1,186,094,637
02	社會救助支出	463,684,000	436,052,185	33,850	—	436,086,035
03	福利服務支出	9,876,101,000	8,996,932,195	13,457,466	79,986,247	9,090,375,908
04	醫療保健支出	1,498,640,000	1,260,462,725	1,755,684	101,555,462	1,363,773,871
0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295,466,000	5,169,789,039	—	773,344,450	5,943,133,489
01	社區發展支出	2,041,060,000	1,771,403,749	—	148,834,836	1,920,238,585
02	環境保護支出	4,254,406,000	3,398,385,290	—	624,509,614	4,022,894,904
06	退休撫卹支出	5,920,174,000	5,379,768,518	—	200,000,000	5,579,768,518
0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920,174,000	5,379,768,518	—	200,000,000	5,579,768,518
07	警政支出	6,327,351,000	5,873,232,505	—	178,977,805	6,052,210,310
01	警政支出	6,327,351,000	5,873,232,505	—	178,977,805	6,052,210,310
08	債務支出	304,329,000	228,708,380	—	—	228,708,380
01	債務付息支出	304,329,000	228,708,380	—	—	228,708,380
09	協助及補助支出	421,000,000	421,000,000	—	—	421,000,000
01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421,000,000	421,000,000	—	—	421,000,000
10	其他支出	1,516,970,349	662,343,678	—	344,117,751	1,006,461,429
01	其他支出	1,464,680,000	662,343,678	—	344,117,751	1,006,461,429
02	第二預備金(註 1)	52,290,349	—	—	—	—

註：1.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 億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4,770 萬餘元，賸餘 5,229 萬餘元。
2. 其他支出之各類員工待遇準備預算數 1 億 8,000 萬元併入環境保護支出。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75,747,514,237	62,600,181	9,167,705,995	84,977,820,413	100.00	- 6,803,474,587	7.41	- 8,546,362	0.01
8,161,120,056	22,303,477	993,686,928	9,177,110,461	10.80	- 1,009,920,665	9.91	- 1,768,212	0.02
579,784,874	—	4,237,319	584,022,193	0.69	- 73,084,807	11.12	—	—
720,695,362	—	196,316,469	917,011,831	1.08	- 103,520,169	10.14	—	—
6,171,622,214	22,303,477	791,520,268	6,985,445,959	8.22	- 757,492,167	9.78	- 1,768,212	0.03
689,017,606	—	1,612,872	690,630,478	0.81	- 75,823,522	9.89	—	—
29,240,542,952	—	1,539,217,549	30,779,760,501	36.22	- 1,313,444,499	4.09	- 702,000	0.00
27,639,539,636	—	1,382,717	27,640,922,353	32.53	- 963,551,647	3.37	—	—
1,601,003,316	—	1,537,834,832	3,138,838,148	3.69	- 349,892,852	10.03	- 702,000	0.02
8,796,718,139	25,049,704	4,897,645,181	13,719,413,024	16.14	- 1,870,361,501	12.00	—	—
1,909,945,981	—	823,334,732	2,733,280,713	3.22	- 415,236,487	13.19	—	—
2,488,726,364	24,925,888	1,935,651,940	4,449,304,192	5.24	- 957,298,808	17.71	—	—
3,867,670,938	—	1,950,455,525	5,818,126,463	6.85	- 329,281,862	5.36	—	—
530,374,856	123,816	188,202,984	718,701,656	0.85	- 168,544,344	19.00	—	—
11,814,290,970	15,247,000	240,716,331	12,070,254,301	14.20	- 1,055,739,699	8.04	- 6,076,150	0.05
1,126,920,015	—	59,174,622	1,186,094,637	1.40	- 101,474,363	7.88	—	—
436,052,185	33,850	—	436,086,035	0.51	- 27,597,965	5.95	—	—
8,990,856,045	13,457,466	79,986,247	9,084,299,758	10.69	- 791,801,242	8.02	- 6,076,150	0.07
1,260,462,725	1,755,684	101,555,462	1,363,773,871	1.60	- 134,866,129	9.00	—	—
5,169,789,039	—	773,344,450	5,943,133,489	6.99	- 352,332,511	5.60	—	—
1,771,403,749	—	148,834,836	1,920,238,585	2.26	- 120,821,415	5.92	—	—
3,398,385,290	—	624,509,614	4,022,894,904	4.73	- 231,511,096	5.44	—	—
5,379,768,518	—	200,000,000	5,579,768,518	6.57	- 340,405,482	5.75	—	—
5,379,768,518	—	200,000,000	5,579,768,518	6.57	- 340,405,482	5.75	—	—
5,873,232,505	—	178,977,805	6,052,210,310	7.12	- 275,140,690	4.35	—	—
5,873,232,505	—	178,977,805	6,052,210,310	7.12	- 275,140,690	4.35	—	—
228,708,380	—	—	228,708,380	0.27	- 75,620,620	24.85	—	—
228,708,380	—	—	228,708,380	0.27	- 75,620,620	24.85	—	—
421,000,000	—	—	421,000,000	0.50	—	—	—	—
421,000,000	—	—	421,000,000	0.50	—	—	—	—
662,343,678	—	344,117,751	1,006,461,429	1.18	- 510,508,920	33.65	—	—
662,343,678	—	344,117,751	1,006,461,429	1.18	- 458,218,571	31.28	—	—
—	—	—	—	—	- 52,290,349	—	—	—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總 計	91,781,295,000	75,834,292,387	62,600,181	9,089,474,207	84,986,366,775
01	市 議 會 主 管	657,107,000	579,784,874	—	4,237,319	584,022,193
001	市 議 會	657,107,000	579,784,874	—	4,237,319	584,022,193
02	市 政 府 主 管	8,662,465,000	5,431,877,029	27,747,268	2,035,461,682	7,495,085,979
001	秘 書 處	452,338,000	266,254,677	—	147,260,810	413,515,487
00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5,139,000	67,545,038	—	3,120,000	70,665,038
003	資 訊 中 心	243,127,000	184,798,149	—	44,422,389	229,220,538
004	法 務 局	56,400,000	40,293,956	—	—	40,293,956
005	主 計 處	72,732,000	62,981,808	—	—	62,981,808
006	人 事 處	72,979,000	60,948,061	—	1,513,270	62,461,331
007	公教人員住宅 及福利委員會	1,710,000	1,434,218	—	—	1,434,218
008	政 風 處	45,817,000	38,409,344	—	—	38,409,344
009	新 聞 處	117,085,000	102,362,857	—	2,712,264	105,075,121
010	桃 園 區 公 所	1,089,960,000	637,446,848	—	203,665,161	841,112,009
011	中 壢 區 公 所	1,023,151,000	703,997,977	—	216,807,109	920,805,086
012	平 鎮 區 公 所	543,450,000	386,700,486	—	96,610,391	483,310,877
013	八 德 區 公 所	599,272,000	368,188,193	—	176,078,204	544,266,397
014	楊 梅 區 公 所	560,941,000	338,364,718	—	175,813,024	514,177,742
015	大 溪 區 公 所	443,183,000	291,796,138	—	73,585,493	365,381,631
016	蘆 竹 區 公 所	587,621,000	345,107,120	—	158,069,866	503,176,986
017	大 園 區 公 所	456,549,000	243,018,360	—	117,796,760	360,815,120
018	龜 山 區 公 所	704,542,000	317,292,466	—	267,082,662	584,375,128
019	龍 潭 區 公 所	661,845,000	318,613,006	—	295,664,781	614,277,787
020	新 屋 區 公 所	408,568,000	334,205,889	—	37,315,371	371,521,260
021	觀 音 區 公 所	436,056,000	322,117,720	27,747,268	17,944,127	367,809,115
03	民 政 局 主 管	1,040,559,126	817,720,343	—	149,707,655	967,427,998
001	民 政 局	395,033,126	246,657,782	—	108,158,593	354,816,375
002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16,671,000	10,253,478	—	6,000,000	16,253,478
003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79,567,000	72,812,577	—	—	72,812,577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75,747,514,237	62,600,181	9,167,705,995	84,977,820,413	100.00	- 6,803,474,587	7.41	- 8,546,362	0.01
579,784,874	—	4,237,319	584,022,193	0.69	- 73,084,807	11.12	—	—
579,784,874	—	4,237,319	584,022,193	0.69	- 73,084,807	11.12	—	—
5,431,877,029	27,747,268	2,035,461,682	7,495,085,979	8.82	- 1,167,379,021	13.48	—	—
266,254,677	—	147,260,810	413,515,487	0.49	- 38,822,513	8.58	—	—
67,545,038	—	3,120,000	70,665,038	0.08	- 14,473,962	17.00	—	—
184,798,149	—	44,422,389	229,220,538	0.27	- 13,906,462	5.72	—	—
40,293,956	—	—	40,293,956	0.05	- 16,106,044	28.56	—	—
62,981,808	—	—	62,981,808	0.07	- 9,750,192	13.41	—	—
60,948,061	—	1,513,270	62,461,331	0.07	- 10,517,669	14.41	—	—
1,434,218	—	—	1,434,218	0.00	- 275,782	16.13	—	—
38,409,344	—	—	38,409,344	0.05	- 7,407,656	16.17	—	—
102,362,857	—	2,712,264	105,075,121	0.12	- 12,009,879	10.26	—	—
637,446,848	—	203,665,161	841,112,009	0.99	- 248,847,991	22.83	—	—
703,997,977	—	216,807,109	920,805,086	1.08	- 102,345,914	10.00	—	—
386,700,486	—	96,610,391	483,310,877	0.57	- 60,139,123	11.07	—	—
368,188,193	—	176,078,204	544,266,397	0.64	- 55,005,603	9.18	—	—
338,364,718	—	175,813,024	514,177,742	0.61	- 46,763,258	8.34	—	—
291,796,138	—	73,585,493	365,381,631	0.43	- 77,801,369	17.56	—	—
345,107,120	—	158,069,866	503,176,986	0.59	- 84,444,014	14.37	—	—
243,018,360	—	117,796,760	360,815,120	0.42	- 95,733,880	20.97	—	—
317,292,466	—	267,082,662	584,375,128	0.69	- 120,166,872	17.06	—	—
318,613,006	—	295,664,781	614,277,787	0.72	- 47,567,213	7.19	—	—
334,205,889	—	37,315,371	371,521,260	0.44	- 37,046,740	9.07	—	—
322,117,720	27,747,268	17,944,127	367,809,115	0.43	- 68,246,885	15.65	—	—
817,720,343	—	149,707,655	967,427,998	1.14	- 73,131,128	7.03	—	—
246,657,782	—	108,158,593	354,816,375	0.42	- 40,216,751	10.18	—	—
10,253,478	—	6,000,000	16,253,478	0.02	- 417,522	2.50	—	—
72,812,577	—	—	72,812,577	0.09	- 6,754,423	8.49	—	—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款	項	名	稱				
	004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79,845,000	76,759,040	—	—	76,759,040
	005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46,275,000	44,762,519	—	—	44,762,519
	006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42,216,000	38,558,709	—	—	38,558,709
	007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23,948,000	23,228,866	—	—	23,228,866
	008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32,198,000	31,773,034	—	—	31,773,034
	009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30,801,000	29,829,492	—	—	29,829,492
	010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20,312,000	18,685,172	—	—	18,685,172
	011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29,400,000	27,352,167	—	—	27,352,167
	012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26,712,000	25,414,062	—	—	25,414,062
	013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15,375,000	14,112,095	—	—	14,112,095
	014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16,753,000	14,584,899	—	—	14,584,899
	015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8,270,000	7,389,961	—	—	7,389,961
	016	殯葬管理所	177,183,000	135,546,490	—	35,549,062	171,095,552
04		地政局主管	1,129,564,000	990,215,926	18,928,422	13,079,911	1,022,224,259
	001	地政局	362,053,000	272,866,401	18,928,422	13,079,911	304,874,734
	002	桃園地政事務所	166,230,000	152,938,705	—	—	152,938,705
	003	中壢地政事務所	160,612,000	153,418,418	—	—	153,418,418
	004	大溪地政事務所	95,730,000	86,388,035	—	—	86,388,035
	005	楊梅地政事務所	95,136,000	89,664,262	—	—	89,664,262
	006	蘆竹地政事務所	105,020,000	98,479,366	—	—	98,479,366
	007	平鎮地政事務所	73,980,000	69,193,229	—	—	69,193,229
	008	八德地政事務所	70,803,000	67,267,510	—	—	67,267,510
05		消防局主管	1,976,054,000	1,645,439,277	—	143,801,750	1,789,241,027
	001	消防局	1,976,054,000	1,645,439,277	—	143,801,750	1,789,241,027
06		地方稅務局主管	634,850,000	583,838,149	—	1,044,000	584,882,149
	001	地方稅務局	634,850,000	583,838,149	—	1,044,000	584,882,149
07		教育局主管	28,691,851,000	27,712,559,568	—	1,682,717	27,714,242,285
	001	教育局	28,583,307,000	27,622,761,598	—	1,382,717	27,624,144,315
	002	體育處	87,377,000	73,019,932	—	300,000	73,319,932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76,759,040	—	—	76,759,040	0.09	- 3,085,960	3.86	—	—
44,762,519	—	—	44,762,519	0.05	- 1,512,481	3.27	—	—
38,558,709	—	—	38,558,709	0.05	- 3,657,291	8.66	—	—
23,228,866	—	—	23,228,866	0.03	- 719,134	3.00	—	—
31,773,034	—	—	31,773,034	0.04	- 424,966	1.32	—	—
29,829,492	—	—	29,829,492	0.04	- 971,508	3.15	—	—
18,685,172	—	—	18,685,172	0.02	- 1,626,828	8.01	—	—
27,352,167	—	—	27,352,167	0.03	- 2,047,833	6.97	—	—
25,414,062	—	—	25,414,062	0.03	- 1,297,938	4.86	—	—
14,112,095	—	—	14,112,095	0.02	- 1,262,905	8.21	—	—
14,584,899	—	—	14,584,899	0.02	- 2,168,101	12.94	—	—
7,389,961	—	—	7,389,961	0.01	- 880,039	10.64	—	—
135,546,490	—	35,549,062	171,095,552	0.20	- 6,087,448	3.44	—	—
990,215,926	18,928,422	11,481,699	1,020,626,047	1.20	- 108,937,953	9.64	- 1,598,212	0.16
272,866,401	18,928,422	11,481,699	303,276,522	0.36	- 58,776,478	16.23	- 1,598,212	0.52
152,938,705	—	—	152,938,705	0.18	- 13,291,295	8.00	—	—
153,418,418	—	—	153,418,418	0.18	- 7,193,582	4.48	—	—
86,388,035	—	—	86,388,035	0.10	- 9,341,965	9.76	—	—
89,664,262	—	—	89,664,262	0.11	- 5,471,738	5.75	—	—
98,479,366	—	—	98,479,366	0.12	- 6,540,634	6.23	—	—
69,193,229	—	—	69,193,229	0.08	- 4,786,771	6.47	—	—
67,267,510	—	—	67,267,510	0.08	- 3,535,490	4.99	—	—
1,645,439,277	—	143,801,750	1,789,241,027	2.11	- 186,812,973	9.45	—	—
1,645,439,277	—	143,801,750	1,789,241,027	2.11	- 186,812,973	9.45	—	—
583,838,149	—	1,044,000	584,882,149	0.69	- 49,967,851	7.87	—	—
583,838,149	—	1,044,000	584,882,149	0.69	- 49,967,851	7.87	—	—
27,712,559,568	—	1,682,717	27,714,242,285	32.61	- 977,608,715	3.41	—	—
27,622,761,598	—	1,382,717	27,624,144,315	32.51	- 959,162,685	3.36	—	—
73,019,932	—	300,000	73,319,932	0.09	- 14,057,068	16.09	—	—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003	家庭教育中心	21,167,000	16,778,038	—	—	16,778,038
08		文化局主管	1,442,360,000	815,078,161	—	478,982,403	1,294,060,564
	001	文化局	799,155,000	422,237,123	—	290,773,550	713,010,673
	002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109,704,000	98,329,117	—	1,736,005	100,065,122
	003	市立圖書館	432,725,000	253,799,411	—	131,703,296	385,502,707
	004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00,776,000	40,712,510	—	54,769,552	95,482,062
09		農業局主管	2,006,285,200	1,432,898,219	—	235,746,827	1,668,645,046
	001	農業局	1,840,635,200	1,319,098,761	—	227,961,775	1,547,060,536
	002	動物保護防疫處	165,650,000	113,799,458	—	7,785,052	121,584,510
10		交通局主管	2,062,159,325	1,248,919,744	—	538,059,966	1,786,979,710
	001	交通局	2,011,654,325	1,232,487,513	—	538,059,966	1,770,547,479
	002	捷運工程處	50,505,000	16,432,231	—	—	16,432,231
11		觀光旅遊局主管	498,829,000	267,189,343	123,816	137,949,339	405,262,498
	001	觀光旅遊局	337,684,000	154,727,017	123,816	102,584,158	257,434,991
	002	風景區管理處	161,145,000	112,462,326	—	35,365,181	147,827,507
12		衛生局主管	1,498,640,000	1,260,462,725	1,755,684	101,555,462	1,363,773,871
	001	衛生局	1,498,640,000	1,260,462,725	1,755,684	101,555,462	1,363,773,871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4,254,406,000	3,398,385,290	—	624,509,614	4,022,894,904
	001	環境保護局	1,757,235,000	1,448,862,523	—	231,709,442	1,680,571,965
	002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2,497,171,000	1,949,522,767	—	392,800,172	2,342,322,939
14		警察局主管	6,327,351,000	5,873,232,505	—	178,977,805	6,052,210,310
	001	警察局	6,327,351,000	5,873,232,505	—	178,977,805	6,052,210,310
15		社會局主管	10,118,996,000	9,325,865,854	13,491,316	78,109,483	9,417,466,653
	001	社會局	9,970,566,000	9,211,229,009	12,879,496	77,659,483	9,301,767,988
	00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48,430,000	114,636,845	611,820	450,000	115,698,665
16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515,565,000	342,082,103	553,675	112,227,656	454,863,434
	001	原住民族行政局	515,565,000	342,082,103	553,675	112,227,656	454,863,434
17		財政局主管	435,933,000	333,887,837	—	568,872	334,456,709
	001	財政局	435,933,000	333,887,837	—	568,872	334,456,709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6,778,038	—	—	16,778,038	0.02	- 4,388,962	20.73	—	—
815,078,161	—	478,982,403	1,294,060,564	1.52	- 148,299,436	10.28	—	—
422,237,123	—	290,773,550	713,010,673	0.84	- 86,144,327	10.78	—	—
98,329,117	—	1,736,005	100,065,122	0.12	- 9,638,878	8.79	—	—
253,799,411	—	131,703,296	385,502,707	0.45	- 47,222,293	10.91	—	—
40,712,510	—	54,769,552	95,482,062	0.11	- 5,293,938	5.25	—	—
1,432,898,219	—	235,746,827	1,668,645,046	1.96	- 337,640,154	16.83	—	—
1,319,098,761	—	227,961,775	1,547,060,536	1.82	- 293,574,664	15.95	—	—
113,799,458	—	7,785,052	121,584,510	0.14	- 44,065,490	26.60	—	—
1,248,919,744	—	538,059,966	1,786,979,710	2.10	- 275,179,615	13.34	—	—
1,232,487,513	—	538,059,966	1,770,547,479	2.08	- 241,106,846	11.99	—	—
16,432,231	—	—	16,432,231	0.02	- 34,072,769	67.46	—	—
267,189,343	123,816	137,949,339	405,262,498	0.48	- 93,566,502	18.76	—	—
154,727,017	123,816	102,584,158	257,434,991	0.30	- 80,249,009	23.76	—	—
112,462,326	—	35,365,181	147,827,507	0.17	- 13,317,493	8.26	—	—
1,260,462,725	1,755,684	101,555,462	1,363,773,871	1.60	- 134,866,129	9.00	—	—
1,260,462,725	1,755,684	101,555,462	1,363,773,871	1.60	- 134,866,129	9.00	—	—
3,398,385,290	—	624,509,614	4,022,894,904	4.73	- 231,511,096	5.44	—	—
1,448,862,523	—	231,709,442	1,680,571,965	1.98	- 76,663,035	4.36	—	—
1,949,522,767	—	392,800,172	2,342,322,939	2.76	- 154,848,061	6.20	—	—
5,873,232,505	—	178,977,805	6,052,210,310	7.12	- 275,140,690	4.35	—	—
5,873,232,505	—	178,977,805	6,052,210,310	7.12	- 275,140,690	4.35	—	—
9,319,789,704	13,491,316	78,109,483	9,411,390,503	11.08	- 707,605,497	6.99	- 6,076,150	0.06
9,205,152,859	12,879,496	77,659,483	9,295,691,838	10.94	- 674,874,162	6.77	- 6,076,150	0.07
114,636,845	611,820	450,000	115,698,665	0.14	- 32,731,335	22.05	—	—
342,082,103	553,675	112,057,656	454,693,434	0.54	- 60,871,566	11.81	- 170,000	0.04
342,082,103	553,675	112,057,656	454,693,434	0.54	- 60,871,566	11.81	- 170,000	0.04
333,887,837	—	568,872	334,456,709	0.39	- 101,476,291	23.28	—	—
333,887,837	—	568,872	334,456,709	0.39	- 101,476,291	23.28	—	—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18		水 務 局 主 管	2,076,252,000	1,257,049,652	—	646,762,527	1,903,812,179
	001	水 務 局	2,076,252,000	1,257,049,652	—	646,762,527	1,903,812,179
19		工 務 局 主 管	5,245,995,000	3,096,771,635	—	1,887,338,367	4,984,110,002
	001	工 務 局	1,567,274,000	553,340,793	—	803,850,518	1,357,191,311
	002	養 護 工 程 處	2,226,798,000	2,184,842,948	—	16,953,863	2,201,796,811
	003	新 建 工 程 處	1,451,923,000	358,587,894	—	1,066,533,986	1,425,121,880
20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429,634,000	342,769,009	—	40,649,349	383,418,358
	001	經 濟 發 展 局	429,634,000	342,769,009	—	40,649,349	383,418,358
21		勞 動 局 主 管	249,074,000	194,054,309	—	300,000	194,354,309
	001	勞 動 局	232,635,000	182,783,083	—	300,000	183,083,083
	002	就 業 服 務 處	16,439,000	11,271,226	—	—	11,271,226
2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264,151,000	1,854,921,882	—	180,320,941	2,035,242,823
	001	都 市 發 展 局	310,815,000	150,116,055	—	99,369,980	249,486,035
	002	住 宅 發 展 處	1,730,245,000	1,621,287,694	—	49,464,856	1,670,752,550
	003	建 築 管 理 處	223,091,000	83,518,133	—	31,486,105	115,004,238
23		客 家 事 務 局 主 管	311,914,000	215,633,464	—	77,656,363	293,289,827
	001	客 家 事 務 局	311,914,000	215,633,464	—	77,656,363	293,289,827
24		體 育 局 主 管	1,271,376,000	284,288,478	—	851,070,031	1,135,358,509
	002	體 育 局	1,271,376,000	284,288,478	—	851,070,031	1,135,358,509
25		青 年 事 務 局 主 管	129,780,000	66,790,486	—	25,556,417	92,346,903
	001	青 年 事 務 局	129,780,000	66,790,486	—	25,556,417	92,346,903
26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7,797,854,000	6,462,576,525	—	544,117,751	7,006,694,276
	001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5,850,174,000	5,318,407,195	—	200,000,000	5,518,407,195
	002	公 務 人 員 撫 卹 給 付	70,000,000	61,361,323	—	—	61,361,323
	003	公 教 人 員 各 項 補 助	535,680,000	466,520,638	—	—	466,520,638
	004	災 害 準 備 金	921,000,000	195,287,369	—	344,117,751	539,405,120
	006	對 山 地 原 住 民 區 之 補 助	421,000,000	421,000,000	—	—	421,000,000
27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1)	52,290,349	—	—	—	—
	001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1)	52,290,349	—	—	—	—

註：1.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2億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1億4,770萬餘元，賸餘5,229萬餘元。
2. 各主管機關預算數包含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億8,000萬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257,049,652	—	646,762,527	1,903,812,179	2.24	- 172,439,821	8.31	—	—
1,257,049,652	—	646,762,527	1,903,812,179	2.24	- 172,439,821	8.31	—	—
3,096,771,635	—	1,887,338,367	4,984,110,002	5.87	- 261,884,998	4.99	—	—
553,340,793	—	803,850,518	1,357,191,311	1.60	- 210,082,689	13.40	—	—
2,184,842,948	—	16,953,863	2,201,796,811	2.59	- 25,001,189	1.12	—	—
358,587,894	—	1,066,533,986	1,425,121,880	1.68	- 26,801,120	1.85	—	—
342,769,009	—	40,649,349	383,418,358	0.45	- 46,215,642	10.76	—	—
342,769,009	—	40,649,349	383,418,358	0.45	- 46,215,642	10.76	—	—
194,054,309	—	300,000	194,354,309	0.23	- 54,719,691	21.97	—	—
182,783,083	—	300,000	183,083,083	0.22	- 49,551,917	21.30	—	—
11,271,226	—	—	11,271,226	0.01	- 5,167,774	31.44	—	—
1,854,921,882	—	180,320,941	2,035,242,823	2.40	- 228,908,177	10.11	—	—
150,116,055	—	99,369,980	249,486,035	0.29	- 61,328,965	19.73	—	—
1,621,287,694	—	49,464,856	1,670,752,550	1.97	- 59,492,450	3.44	—	—
83,518,133	—	31,486,105	115,004,238	0.14	- 108,086,762	48.45	—	—
214,931,464	—	77,656,363	292,587,827	0.34	- 19,326,173	6.20	- 702,000	0.24
214,931,464	—	77,656,363	292,587,827	0.34	- 19,326,173	6.20	- 702,000	0.24
204,288,478	—	931,070,031	1,135,358,509	1.34	- 136,017,491	10.70	—	—
204,288,478	—	931,070,031	1,135,358,509	1.34	- 136,017,491	10.70	—	—
66,790,486	—	25,556,417	92,346,903	0.11	- 37,433,097	28.84	—	—
66,790,486	—	25,556,417	92,346,903	0.11	- 37,433,097	28.84	—	—
6,462,576,525	—	544,117,751	7,006,694,276	8.25	- 791,159,724	10.15	—	—
5,318,407,195	—	200,000,000	5,518,407,195	6.49	- 331,766,805	5.67	—	—
61,361,323	—	—	61,361,323	0.07	- 8,638,677	12.34	—	—
466,520,638	—	—	466,520,638	0.55	- 69,159,362	12.91	—	—
195,287,369	—	344,117,751	539,405,120	0.63	- 381,594,880	41.43	—	—
421,000,000	—	—	421,000,000	0.50	—	—	—	—
—	—	—	—	—	- 52,290,349	—	—	—
—	—	—	—	—	- 52,290,349	—	—	—

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 算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5,140,070,534	888,902,049	2,476,934,530	—	1,774,233,955
	合 計	4,931,059,053 209,011,481	753,853,253 135,048,796	2,448,485,154 28,449,376	— —	1,728,720,646 45,513,309
99-103	稅 課 收 入	1,835,076,952 4,270,000	18,730,129 —	1,592,280,497 4,270,000	— —	224,066,326 —
93-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5,849,756 12,880,856	122,149,834 96,900	168,368,644 118	— —	815,331,278 12,783,838
98-103	規 費 收 入	9,126,120 1,231,287	2,476,599 —	2,113,063 —	— —	4,536,458 1,231,287
96-103	財 產 收 入	40,347,193 —	2,762 —	9,421,842 —	— —	30,922,589 —
100-103	補助及協助收入	1,761,532,390 174,938,105	608,663,919 134,883,174	524,669,951 20,216,891	— —	628,198,520 19,838,040
97-103	捐獻及贈與收入	173,795,509 14,800,000	1,680,715 —	147,448,285 3,600,000	— —	24,666,509 11,200,000
99-103	其 他 收 入	5,222,913 891,233	149,295 68,722	4,074,652 362,367	— —	998,966 460,144
103	信託管理收入	108,220 —	— —	108,220 —	— —	— —

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3,157,750	—	- 3,157,750	888,902,049	2,480,092,280	—	1,771,076,205
—	3,157,750	—	- 3,157,750	753,853,253	2,451,642,904	—	1,725,562,896
—	—	—	—	135,048,796	28,449,376	—	45,513,309
—	—	—	—	18,730,129	1,592,280,497	—	224,066,326
—	—	—	—	—	4,270,000	—	—
—	—	—	—	122,149,834	168,368,644	—	815,331,278
—	—	—	—	96,900	118	—	12,783,838
—	—	—	—	2,476,599	2,113,063	—	4,536,458
—	—	—	—	—	—	—	1,231,287
—	—	—	—	2,762	9,421,842	—	30,922,589
—	—	—	—	—	—	—	—
—	3,157,750	—	- 3,157,750	608,663,919	527,827,701	—	625,040,770
—	—	—	—	134,883,174	20,216,891	—	19,838,040
—	—	—	—	1,680,715	147,448,285	—	24,666,509
—	—	—	—	—	3,600,000	—	11,200,000
—	—	—	—	149,295	4,074,652	—	998,966
—	—	—	—	68,722	362,367	—	460,144
—	—	—	—	—	108,220	—	—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決算				
		轉入數	數			
		應付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保留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總計	18,047,018,614	2,167,388,054	9,153,857,156	—	6,725,773,404
	合計	188,937,027 17,858,081,587	2,177,482 2,165,210,572	173,701,221 8,980,155,935	— —	13,058,324 6,712,715,080
103	市議會主管	— 5,252,855	— —	— 5,252,855	— —	— —
93-103	市政府主管	42,484,319 10,909,107,051	1,865,156 1,274,239,032	30,447,348 5,481,313,195	— —	10,171,815 4,153,554,824
100-103	民政局主管	100,461,394 22,980,113	133,244 10,121,224	100,328,150 11,961,463	— —	— 897,426
103	地政局主管	806,006 23,044,441	— 1,103,871	806,006 21,940,570	— —	— —
102-103	消防局主管	— 124,072,481	— 48,947	— 75,354,298	— —	— 48,669,236
102-103	教育局主管	— 887,538,590	— 75,508,828	— 169,261,434	— —	— 642,768,328
102-103	文化局主管	— 200,188,820	— 10,381,294	— 99,614,420	— —	— 90,193,106
102-103	農業局主管	94,790 117,263,722	— 3,951,692	94,790 38,212,030	— —	— 75,100,000
101-103	交通局主管	— 1,464,987,502	— 545,758,490	— 681,728,587	— —	— 237,500,425
102-103	觀光旅遊局主管	— 154,334,988	— 1,601,821	— 117,573,571	— —	— 35,159,596
102-103	衛生局主管	2,311,188 10,857,496	— 1,580,511	2,311,188 9,276,985	— —	— —

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修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117,805,198	-	117,805,198	2,167,388,054	9,036,051,958	-	6,843,578,602
	-	-	-	-	2,177,482	173,701,221	-	13,058,324
	-	117,805,198	-	117,805,198	2,165,210,572	8,862,350,737	-	6,830,520,278
	-	-	-	-	-	-	-	-
	-	-	-	-	-	5,252,855	-	-
	-	-	-	-	1,865,156	30,447,348	-	10,171,815
	-	-	-	-	1,274,239,032	5,481,313,195	-	4,153,554,824
	-	-	-	-	133,244	100,328,150	-	-
	-	-	-	-	10,121,224	11,961,463	-	897,426
	-	-	-	-	-	806,006	-	-
	-	-	-	-	1,103,871	21,940,570	-	-
	-	-	-	-	-	-	-	-
	-	-	-	-	48,947	75,354,298	-	48,669,236
	-	-	-	-	-	-	-	-
	-	117,805,198	-	117,805,198	75,508,828	51,456,236	-	760,573,526
	-	-	-	-	-	-	-	-
	-	-	-	-	10,381,294	99,614,420	-	90,193,106
	-	-	-	-	-	94,790	-	-
	-	-	-	-	3,951,692	38,212,030	-	75,100,000
	-	-	-	-	-	-	-	-
	-	-	-	-	545,758,490	681,728,587	-	237,500,425
	-	-	-	-	-	-	-	-
	-	-	-	-	1,601,821	117,573,571	-	35,159,596
	-	-	-	-	-	2,311,188	-	-
	-	-	-	-	1,580,511	9,276,985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決算				
		轉入數	數			
		應付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保留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94-103	環境保護局主管	29,368,297 366,539,479	— 20,060,867	29,368,297 196,043,331	— —	— 150,435,281
103	警察局主管	— 51,575,336	— 354,327	— 51,221,009	— —	— —
103	社會局主管	13,338,571 —	179,082 —	10,272,980 —	— —	2,886,509 —
103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72,462 5,737,043	— 120,541	72,462 5,616,502	— —	— —
101-103	水務局主管	— 776,097,289	— 76,773,488	— 426,726,018	— —	— 272,597,783
100-103	工務局主管	— 2,430,602,030	— 133,851,457	— 1,441,889,210	— —	— 854,861,363
103	經濟發展局主管	— 1,460,000	— —	— 1,460,000	— —	— —
100-103	都市發展局主管	— 246,530,711	— 6,336,337	— 96,078,381	— —	— 144,115,993
103	客家事務局主管	— 17,509,743	— 762,005	— 12,401,988	— —	— 4,345,750
102-103	統籌支撥科目	— 42,401,897	— 2,655,840	— 37,230,088	— —	— 2,515,969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 入	80,391,212,000	100.00	83,679,614,240	100.00	3,288,402,240	4.09
1. 直接稅收入	33,283,243,000	41.40	35,823,557,450	42.81	2,540,314,450	7.63
2. 間接稅收入	18,971,439,000	23.60	20,081,274,036	24.00	1,109,835,036	5.85
3. 賦稅外收入	28,136,530,000	35.00	27,774,782,754	33.19	- 361,747,246	1.29
(二)歲 出	70,344,517,033	100.00	65,162,373,357	100.00	- 5,182,143,676	7.37
1. 一般經常支出	70,040,188,033	99.57	64,933,664,977	99.65	- 5,106,523,056	7.29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304,329,000	0.43	228,708,380	0.35	- 75,620,620	24.85
(三)經常門賸餘	10,046,694,967	-	18,517,240,883	-	8,470,545,916	84.31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126,788,000	100.00	130,917,409	100.00	4,129,409	3.26
減少資產	126,788,000	100.00	130,917,409	100.00	4,129,409	3.26
(二)歲 出	21,436,777,967	100.00	19,815,447,056	100.00	- 1,621,330,911	7.56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19,436,777,967	90.67	17,815,447,056	89.91	- 1,621,330,911	8.34
2. 增加投資	2,000,000,000	9.33	2,000,000,000	10.09	—	—
(三)資本門差短	- 21,309,989,967	—	- 19,684,529,647	—	1,625,460,320	7.63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1,263,295,000	—	- 1,167,288,764	—	10,096,006,236	89.64

柒、中華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103,360,818	3,859,750						
1			稅	課	收	—	—						
	9		財	政	局	—	—						
		2	菸	酒	稅	增列應收中央撥付之菸酒稅款。	—	—					
		3	統	籌	分	配	稅	增列應收中央撥付之統籌分配稅款。	—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0		文	化	局	—	—						
		1	賠	償	收	入	增列應收廠商逾期違約金。	—	—				
3			規	費	收	入	—	—					
	47		動	物	保	護	防	疫	處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增列未辦保留之應收寵物登記規費。	—			
4			財	產	收	入	1,675,541	—					
	67		財	政	局	1,675,541	—						
		1	財	產	孳	息	增列原列保管款之統籌分配稅款專戶孳息。	1,675,541	—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7		水	務	局	28,136,599	—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增列已撥入之計畫型補助收入。	28,136,599	—
	34		客	家	事	務	局	—	3,859,750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民國 103 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實現數誤入本年度同科目 3,157,750 元，及溢列之補助收入 702,000 元。	—	3,859,750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計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		保留		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191,395,323	—	—	—	1,294,756,141	3,859,750	1,294,756,141		
1,190,263,623	—	—	—	1,190,263,623	—	1,190,263,623		
1,190,263,623	—	—	—	1,190,263,623	—	1,190,263,623		
34,655,497	—	—	—	34,655,497	—	34,655,497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1,155,608,126	—	—	—	1,155,608,126	—	1,155,608,126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184,800	—	—	—	184,800	—	184,800		
184,800	—	—	—	184,800	—	184,800		
184,800	—	—	—	184,800	—	184,8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946,900	—	—	—	946,900	—	946,900		
946,900	—	—	—	946,900	—	946,900		
946,900	—	—	—	946,900	—	946,9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1,675,541	—	1,675,541		
—	—	—	—	1,675,541	—	1,675,541		
—	—	—	—	1,675,541	—	1,675,541		
—	—	—	—	28,136,599	3,859,750	28,136,599		
—	—	—	—	28,136,599	—	28,136,599		
—	—	—	—	28,136,599	—	28,136,599		
—	—	—	—	—	3,859,750	—		
—	—	—	—	—	3,859,750	—	市庫退還數 702,000 元；屬轉帳性質，無須退還數 3,157,750 元。	

柒、中華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55,964,705	—
	1		蘆竹區公所			55,964,705	—
		1	捐獻收入	增列發電廠回饋金收入。		55,964,705	—
8			其他收入			17,583,973	—
	2		桃園區公所			1,882,848	—
		1	雜項收入	增列無須支用之代收款結餘。		1,882,848	—
	4		平鎮區公所			384,500	—
		1	雜項收入	增列無須支用之代收款結餘。		384,500	—
	10		龜山區公所			432,733	—
		1	雜項收入	增列無須支用之代收款結餘。		432,733	—
	18		文化局			354,600	—
		1	雜項收入	增列電影節活動票務收入。		354,600	—
	29		財政局			14,529,292	—
		1	雜項收入	增列無須支用之保管款賸餘經費。		14,529,292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計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	—	—	—	55,964,705	—	55,964,705	55,964,705			
—	—	—	—	55,964,705	—	55,964,705	55,964,705			
—	—	—	—	55,964,705	—	55,964,705	55,964,705			
—	—	—	—	17,583,973	—	17,583,973	17,583,973			
—	—	—	—	1,882,848	—	1,882,848	1,882,848			
—	—	—	—	1,882,848	—	1,882,848	1,882,848			
—	—	—	—	384,500	—	384,500	384,500			
—	—	—	—	384,500	—	384,500	384,500			
—	—	—	—	432,733	—	432,733	432,733			
—	—	—	—	432,733	—	432,733	432,733			
—	—	—	—	354,600	—	354,600	354,600			
—	—	—	—	354,600	—	354,600	354,600			
—	—	—	—	14,529,292	—	14,529,292	14,529,292			
—	—	—	—	14,529,292	—	14,529,292	14,529,292			

捌、中華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合 計			—	86,778,150
4			地 政 局 主 管			—	—
	1		地 政 局			—	—
			民 政 支 出			—	—
		2	地 政 業 務	活動場地租金結餘款無須保留。		—	—
15			社 會 局 主 管			—	6,076,150
	1		社 會 局			—	6,076,150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	6,076,150
		4	社 政 業 務	誤列已先行墊付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實施計畫經費。		—	6,076,150
16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主 管			—	—
	1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	—
			民 政 支 出			—	—
		2	原 住 民 業 務	工程發包結餘款無須保留。		—	—
23			客 家 事 務 局 主 管			—	702,000
	1		客 家 事 務 局			—	702,000
			文 化 支 出			—	702,000
		2	客 家 業 務	撤案經費已繳回原補助機關惟未沖減原支付科目，致經費溢列。		—	702,000
24			體 育 局 主 管			—	80,000,000
	1		體 育 局			—	80,000,000
			文 化 支 出			—	80,000,000
		2	體 育 業 務	轉列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之委辦計畫經費。		—	80,000,000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80,000,000	1,768,212	80,000,000	88,546,362	—	8,546,362	
—	—	—	1,598,212	—	1,598,212	—	1,598,212	
—	—	—	1,598,212	—	1,598,212	—	1,598,212	
—	—	—	1,598,212	—	1,598,212	—	1,598,212	
—	—	—	1,598,212	—	1,598,212	—	1,598,212	
—	—	—	—	—	6,076,150	—	6,076,150	
—	—	—	—	—	6,076,150	—	6,076,150	
—	—	—	—	—	6,076,150	—	6,076,150	
—	—	—	—	—	6,076,150	—	6,076,150	
—	—	—	170,000	—	170,000	—	170,000	
—	—	—	170,000	—	170,000	—	170,000	
—	—	—	170,000	—	170,000	—	170,000	
—	—	—	170,000	—	170,000	—	170,000	
—	—	—	—	—	702,000	—	702,000	
—	—	—	—	—	702,000	—	702,000	
—	—	—	—	—	702,000	—	702,000	
—	—	—	—	—	702,000	—	702,000	
—	—	80,000,000	—	80,000,000	80,000,000	—	—	
—	—	80,000,000	—	80,000,000	80,000,000	—	—	
—	—	80,000,000	—	80,000,000	80,000,000	—	—	
—	—	80,000,000	—	80,000,000	80,000,000	—	—	

玖、中華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	-	-	-	
103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	-	
		30		客 家 事 務 局	-	-	-	-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	-	-	-	

拾、中華民國 104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	-	-	-	
103	7			教 育 局 主 管	-	-	-	-	
		2		體 育 處	-	-	-	-	
			2	體 育 業 務	-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3,157,750	—	—	—	—	3,157,750	—	—	—	
3,157,750	—	—	—	—	3,157,750	—	—	—	
3,157,750	—	—	—	—	3,157,750	—	—	—	
3,157,750	—	—	—	—	3,157,750	—	—	—	屬轉帳性質，無須繳庫。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剔 除	減 列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減 列	
—	—	—	117,805,198	—	—	117,805,198	—	—	—	
—	—	—	117,805,198	—	—	117,805,198	—	—	—	
—	—	—	117,805,198	—	—	117,805,198	—	—	—	
—	—	—	117,805,198	—	—	117,805,198	—	—	—	

拾壹、桃園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30,678,000	24,071,888	—	24,071,888	- 6,606,112	21.53
營 業 成 本	771,285,000	332,976,823	—	332,976,823	- 438,308,177	56.83
營業毛利(毛損—)	- 740,607,000	- 308,904,935	—	- 308,904,935	431,702,065	58.29
營 業 費 用	264,647,000	171,465,470	—	171,465,470	- 93,181,530	35.21
營業利益(損失—)	- 1,005,254,000	- 480,370,405	—	- 480,370,405	524,883,595	52.21
營 業 外 收 入	20,712,000	55,720,181	—	55,720,181	35,008,181	169.02
營 業 外 費 用	40,000	6,808	—	6,808	- 33,192	82.98
營業外利益(損失—)	20,672,000	55,713,373	—	55,713,373	35,041,373	169.51
稅前純益(純損—)	- 984,582,000	- 424,657,032	—	- 424,657,032	559,924,968	56.8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1,000	1,185,345	—	1,185,345	1,044,345	740.67
本期純益(純損—)	- 984,723,000	- 425,842,377	—	- 425,842,377	558,880,623	56.76

拾貳、桃園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純 益 (純 損)
合 計	79,792,069	505,634,446	- 425,842,377
農 業 局 主 管	22,001,259	16,213,985	5,787,274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2,001,259	16,213,985	5,787,274
交 通 局 主 管	51,085,826	465,040,822	- 413,954,996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51,085,826	465,040,822	- 413,954,996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6,704,984	24,379,639	- 17,674,655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6,704,984	24,379,639	- 17,674,655

拾參、桃園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分		
	本 期 純 益	累 積 盈 餘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5,787,274	41,488,610	47,275,884	598,411	46,677,473	47,275,884
農 業 局 主 管	5,787,274	41,488,610	47,275,884	598,411	46,677,473	47,275,884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787,274	41,488,610	47,275,884	598,411	46,677,473	47,275,884

拾參、桃園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填 補 之 部
	本 期 純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合 計	431,629,651	723,922,167	1,155,551,818	1,155,551,818
交 通 局 主 管	413,954,996	683,322,720	1,097,277,716	1,097,277,716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413,954,996	683,322,720	1,097,277,716	1,097,277,716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7,674,655	40,599,447	58,274,102	58,274,102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17,674,655	40,599,447	58,274,102	58,274,102

拾肆、桃園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722,456,913	100.00	—	—	2,722,456,913	—
流 動 資 產	2,473,726,673	90.86	—	—	2,473,726,673	—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4,739,825	0.17	—	—	4,739,825	—
固 定 資 產	228,307,169	8.39	—	—	228,307,169	—
無 形 資 產	15,618,162	0.57	—	—	15,618,162	—
其 他 資 產	65,084	0.00	—	—	65,084	—
資 產 總 額	2,722,456,913	100.00	—	—	2,722,456,913	—
負 債	145,361,969	5.34	—	—	145,361,969	—
流 動 負 債	131,009,521	4.81	—	—	131,009,521	—
長 期 負 債	4,739,825	0.17	—	—	4,739,825	—
其 他 負 債	9,612,623	0.35	—	—	9,612,623	—
業 主 權 益	2,577,094,944	94.66	—	—	2,577,094,944	—
資 本	3,681,312,260	135.22	—	—	3,681,312,260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1,104,217,316	- 40.56	—	—	- 1,104,217,316	—
負 債 及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2,722,456,913	100.00	—	—	2,722,456,913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4 年底為 623 萬餘元。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拾伍、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9,980,318	14,906,674	—	14,906,674	- 5,073,643	25.39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4,788,340	3,040,380	1,637	3,042,017	- 1,746,322	36.47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15,191,978	11,866,294	- 1,637	11,864,656	- 3,327,321	21.90
業 務 外 收 入	34,419	172,598	—	172,598	138,179	401.46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34,419	172,598	—	172,598	138,179	401.46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5,226,397	12,038,892	- 1,637	12,037,255	- 3,189,141	20.94

拾陸、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15,079,273	3,042,017	12,037,255
市 政 府 主 管	4,853	2,413	2,440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4,853	2,413	2,440
地 政 局 主 管	14,149,725	2,471,608	11,678,116
桃 園 市 土 地 重 劃 基 金	2,837,641	698,688	2,138,952
桃 園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1,312,083	1,772,919	9,539,163
交 通 局 主 管	619,218	264,843	354,374
桃 園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618,195	255,934	362,260
桃 園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1,022	8,908	- 7,885
衛 生 局 主 管	175,334	163,050	12,283
桃 園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75,334	163,050	12,283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23,196	133,244	- 10,047
桃 園 市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123,196	133,244	- 10,047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6,945	6,858	87
桃 園 市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6,490	6,669	- 178
桃 園 市 住 宅 基 金	454	188	265

拾柒、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 賸	合 計	填補累積 短 絀	解繳公庫 淨 額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12,058,909,198	6,598,232,780	18,657,141,978	13,767,568	5,022,444,865	5,036,212,433	13,620,929,545
市政府主管	2,440,544	11,742,791	14,183,335	—	—	—	14,183,335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2,440,544	11,742,791	14,183,335	—	—	—	14,183,335
地政局主管	11,681,658,739	4,821,431,525	16,503,090,264	3,542,101	5,012,444,865	5,015,986,966	11,487,103,298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2,138,952,691	2,676,883,142	4,815,835,833	—	12,444,865	12,444,865	4,803,390,968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542,706,048	2,144,548,383	11,687,254,431	3,542,101	5,000,000,000	5,003,542,101	6,683,712,330
交通局主管	362,260,844	1,104,853,874	1,467,114,718	—	—	—	1,467,114,718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362,260,844	1,104,853,874	1,467,114,718	—	—	—	1,467,114,718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	—	—	—	—	—	—
衛生局主管	12,283,158	37,974,287	50,257,445	—	10,000,000	10,000,000	40,257,445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2,283,158	37,974,287	50,257,445	—	10,000,000	10,000,000	40,257,445
經濟發展局主管	—	492,123,108	492,123,108	10,047,166	—	10,047,166	482,075,942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492,123,108	492,123,108	10,047,166	—	10,047,166	482,075,942
都市發展局主管	265,913	130,107,195	130,373,108	178,301	—	178,301	130,194,807
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	—	130,107,195	130,107,195	178,301	—	178,301	129,928,894
桃園市住宅基金	265,913	—	265,913	—	—	—	265,913

**拾柒、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撥用賸餘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21,653,566	2,184,781	23,838,347	13,767,568	13,767,568	10,070,779
市政府主管	—	—	—	—	—	—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	—	—	—	—	—
地政局主管	3,542,101	—	3,542,101	3,542,101	3,542,101	—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	—	—	—	—	—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542,101	—	3,542,101	3,542,101	3,542,101	—
交通局主管	7,885,998	2,184,781	10,070,779	—	—	10,070,779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	—	—	—	—	—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7,885,998	2,184,781	10,070,779	—	—	10,070,779
衛生局主管	—	—	—	—	—	—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	—	—	—	—	—
經濟發展局主管	10,047,166	—	10,047,166	10,047,166	10,047,166	—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047,166	—	10,047,166	10,047,166	10,047,166	—
都市發展局主管	178,301	—	178,301	178,301	178,301	—
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	178,301	—	178,301	178,301	178,301	—
桃園市住宅基金	—	—	—	—	—	—

**拾捌、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8,873,107,531	100.00	—	—	18,873,107,531	—
流 動 資 產	9,057,570,157	47.99	—	—	9,057,570,157	—
現 金	8,869,716,182	47.00	—	—	8,869,716,182	—
應 收 款 項	82,825,281	0.44	—	—	82,825,281	—
存 貨	4,299,497	0.02	—	—	4,299,497	—
預 付 款 項	100,729,197	0.53	—	—	100,729,197	—
投 資、長 期 應 收 款、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7,250,856,251	38.42	—	—	7,250,856,251	—
長 期 投 資	7,084,603,582	37.54	—	—	7,084,603,582	—
長 期 應 收 款	152,674,311	0.81	—	—	152,674,311	—
長 期 貸 款	—	—	—	—	—	—
長 期 墊 款	10,000,000	0.05	—	—	10,000,000	—
準 備 金	3,578,358	0.02	—	—	3,578,358	—
固 定 資 產	1,229,269,378	6.51	—	—	1,229,269,378	—
土 地	184,462,993	0.98	—	—	184,462,993	—
土 地 改 良 物	5,492,788	0.03	—	—	5,492,788	—
房 屋 及 建 築	332,655,156	1.76	—	—	332,655,156	—
機 械 及 設 備	10,127,064	0.05	—	—	10,127,064	—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28,443,466	0.15	—	—	28,443,466	—
什 項 設 備	11,747,028	0.06	—	—	11,747,028	—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656,340,883	3.48	—	—	656,340,883	—
無 形 資 產	3,474,777	0.02	—	—	3,474,777	—
無 形 資 產	3,474,777	0.02	—	—	3,474,777	—
其 他 資 產	1,331,936,968	7.06	—	—	1,331,936,968	—
什 項 資 產	1,331,936,968	7.06	—	—	1,331,936,968	—
資 產 總 額	18,873,107,531	100.00	—	—	18,873,107,531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4 年底為 8,669 萬餘元。

2. 本年度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2 億 7,000 萬元，係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專案」之保證責任。

拾捌、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續)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247,227,122	6.61	—	—	1,247,227,122	—
流 動 負 債	114,994,198	0.61	—	—	114,994,198	—
應 付 款 項	114,994,198	0.61	—	—	114,994,198	—
長 期 負 債	1,000,000	0.01	—	—	1,000,000	—
長 期 債 務	1,000,000	0.01	—	—	1,000,000	—
其 他 負 債	1,131,232,924	5.99	—	—	1,131,232,924	—
什 項 負 債	1,131,232,924	5.99	—	—	1,131,232,924	—
淨 值	17,625,880,409	93.39	—	—	17,625,880,409	—
基 金	3,805,911,112	20.17	—	—	3,805,911,112	—
基 金	3,805,911,112	20.17	—	—	3,805,911,112	—
公 積	209,110,531	1.11	—	—	209,110,531	—
資 本 公 積	209,110,531	1.11	—	—	209,110,531	—
累 積 餘 絀 (—)	13,610,858,766	72.12	—	—	13,610,858,766	—
累 積 賸 餘	13,610,858,766	72.12	—	—	13,610,858,766	—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18,873,107,531	100.00	—	—	18,873,107,531	—

**拾玖、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
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38,727,166	37,346,017	—	37,346,017	- 1,381,148	3.57
基 金 用 途	40,028,859	35,688,642	—	35,688,642	- 4,340,216	10.84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301,693	1,657,374	—	1,657,374	2,959,067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0,745,999	12,783,420	—	12,783,420	2,037,420	18.96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9,444,306	14,440,794	—	14,440,794	4,996,487	52.90

**貳拾、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37,346,017	35,688,642	1,657,374	12,783,420	14,440,794
市 政 府 主 管	14,656	13,099	1,557	54,506	56,064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4,656	13,099	1,557	54,506	56,064
消 防 局 主 管	107	2,097	- 1,990	21,880	19,890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107	2,097	- 1,990	21,880	19,890
教 育 局 主 管	31,746,817	30,386,145	1,360,671	4,758,417	6,119,089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1,746,817	30,386,145	1,360,671	4,758,417	6,119,089
農 業 局 主 管	35,632	34,891	741	83,602	84,343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35,632	34,891	741	83,602	84,343
衛 生 局 主 管	65,374	15,745	49,629	—	49,629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65,374	15,745	49,629	—	49,62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971,067	1,904,753	66,314	3,662,556	3,728,870
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358,675	430,997	- 72,322	1,321,734	1,249,411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668,387	537,234	131,153	102,295	233,448
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	43,195	45,635	- 2,439	36,479	34,039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846,070	822,427	23,643	1,947,598	1,971,242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54,737	68,458	- 13,720	254,448	240,728
警 察 局 主 管	512	4,706	- 4,194	97,100	92,906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512	4,706	- 4,194	97,100	92,906
社 會 局 主 管	910,118	1,485,902	- 575,784	1,551,169	975,385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10,118	1,485,902	- 575,784	1,551,169	975,385
工 務 局 主 管	2,512,498	1,699,336	813,161	1,065,556	1,878,717
桃園市道路基金	2,466,055	1,670,585	795,470	885,327	1,680,797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46,442	28,751	17,691	180,229	197,920
勞 動 局 主 管	86,218	137,046	- 50,828	1,481,950	1,431,122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6,034	88,770	- 32,735	1,411,457	1,378,721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30,183	48,276	- 18,092	70,492	52,400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012	4,916	- 1,904	6,680	4,775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012	4,916	- 1,904	6,680	4,775

貳拾壹、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0,430,039,773	100.00	—	—	20,430,039,773	—
流 動 資 產	17,950,787,119	87.86	—	—	17,950,787,119	—
現 金	16,758,616,223	82.03	—	—	16,758,616,223	—
應 收 款 項	310,942,690	1.52	—	—	310,942,690	—
預 付 款 項	881,228,206	4.31	—	—	881,228,206	—
投 資、長 期 應 收 款 項、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75,085,138	0.37	—	—	75,085,138	—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1,969,731	0.01	—	—	1,969,731	—
準 備 金	73,115,407	0.36	—	—	73,115,407	—
其 他 資 產	2,404,167,516	11.77	—	—	2,404,167,516	—
什 項 資 產	2,404,167,516	11.77	—	—	2,404,167,516	—
資 產 總 額	20,430,039,773	100.00	—	—	20,430,039,773	—
負 債	5,989,245,265	29.32	—	—	5,989,245,265	—
流 動 負 債	3,137,938,618	15.36	—	—	3,137,938,618	—
應 付 款 項	3,131,471,090	15.33	—	—	3,131,471,090	—
預 收 款 項	6,467,528	0.03	—	—	6,467,528	—
其 他 負 債	2,851,306,647	13.96	—	—	2,851,306,647	—
什 項 負 債	2,851,306,647	13.96	—	—	2,851,306,647	—
基 金 餘 額	14,440,794,508	70.68	—	—	14,440,794,508	—
基 金 餘 額	14,440,794,508	70.68	—	—	14,440,794,508	—
基 金 餘 額	14,440,794,508	70.68	—	—	14,440,794,508	—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20,430,039,773	100.00	—	—	20,430,039,773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4 年底為 2 億 4,272 萬餘元。

2. 桃園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760 億 5,721 萬餘元及無形資產 3 億 4,183 萬餘元等。

貳拾貳、桃園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 (基金來源)		剔除及修正支出 (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純益、賸餘 (或減列純損、短絀)	減列純益、賸餘 (或增列純損、短絀)
非營業部分	總計	-	-	1,637,340	-	-	1,637,340
作業基金	合計	-	-	1,637,340	-	-	1,637,340
桃園市產業園區 開發管理基金	修正增列行銷 及業務費用	-	-	1,637,340	-	-	1,637,340

註：營業基金均無資料。

貳拾參、桃園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上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 舉借金額	本年度 償還金額	本年度 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 債務	非自償性 債務
合計	7,583,326,000	30,000,000	7,612,326,000	-	-	1,000,000	-
非營業部分	7,583,326,000	30,000,000	7,612,326,000	-	-	1,000,000	-
作業基金	7,583,326,000	30,000,000	7,612,326,000	-	-	1,000,000	-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1,944,000,000	20,000,000	1,963,000,000	-	-	1,000,000	-
桃園經國市地重劃區	1,943,000,000	20,000,000	1,963,000,000	-	-	-	-
觀音草漯(三)市地重劃區	1,000,000	-	-	-	-	1,000,000	-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639,326,000	10,000,000	5,649,326,000	-	-	-	-
中路區段徵收開發案	4,749,000,000	-	4,749,000,000	-	-	-	-
A22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735,000,000	10,000,000	745,000,000	-	-	-	-
A1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5,000,000	-	15,000,000	-	-	-	-
A2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6,000,000	-	6,000,000	-	-	-	-
桃園航空城區段 徵收開發計畫	134,326,000	-	134,326,000	-	-	-	-

註：1. 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2. 營業基金均無資料。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市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市庫收支及結存情形列述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016 億 363 萬餘元，支出總額 1,016 億 363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無結存數，其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814 億 1,388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766 億 1,76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47 億 9,621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暫收款、待整理資產負債事項及借入款等，計增加收入 81 億 8,974 萬餘元，另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增加支出 83 億 8,596 萬餘元，合計短絀 1 億 9,621 萬餘元。

3. 債務舉借及償還部分：賒借收入 120 億元，債務還本支出 166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46 億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本年度市庫無餘絀。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實收實支相抵後無結存數，經核與平衡表無「公庫結存」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959 億 9,348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1,016 億 363 萬餘元相較，差異 56 億 1,01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05 億 1,945 萬餘元，包括：(1)各機關以前年度押金收回 26 萬餘元；(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1 萬餘元；(3)各機關以前年度預付費用收回 332 萬餘元；(4)暫收款 13 億 4,795 萬餘元；(5)累計餘絀轉入數 91 億 6,748 萬餘元。

2. 減項 49 億 930 萬餘元，包括：(1)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14 億 6,920 萬餘元；(2)累計餘絀轉入數 4 億 2,230 萬餘元；(3)庫款轉正 29 億 1,512 萬餘元；(4)本處修正數 1 億 26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6 億 1,01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013 億 8,356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1,016 億 363 萬餘元

相較，差異 2 億 2,00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9 億 2,784 萬餘元，包括：(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9 億 4,740 萬餘元；(2)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756 萬餘元；(3)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 35 萬餘元；(4)墊付款 7 億 6,791 萬餘元；(5)庫款轉正 1 萬餘元；(6)本處修正數 2 億 458 萬餘元。

2. 減項 17 億 777 萬餘元，包括：(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 億 1,662 萬餘元；(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3 億 9,114 萬餘元；(3)庫款轉正 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 億 2,00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838 億 1,05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849 億 7,782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11 億 6,728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1,016 億 363 萬餘元，實支數 1,016 億 363 萬餘元，相抵後無餘絀。本年度市庫收支無餘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11 億 6,72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273 億 1,748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49 億 472 萬餘元。(1)市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90 億 918 萬餘元；(2)累計餘絀調整數負 8,159 萬餘元；(3)墊付款負 6 億 2,322 萬餘元；(4)市庫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 35 萬餘元；(5)本年度債務償還支出 166 億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1 億 574 萬餘元。

3. 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 756 萬餘元。

4. 本處修正數 12 億 9,944 萬餘元。

(二)減項 284 億 8,477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201 億 814 萬餘元。(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款 24 億 7,693 萬餘元；(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1 萬餘元；(3)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押金 26 萬餘元；(4)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預付費用 332 萬餘元；(5)本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120 億元；(6)暫收款負 1 億 2,125 萬餘元；(7)待整理資產負債事項 86 億 6,358 萬餘元；(8)借入款負 29 億 1,512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83 億 7,662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1 億 6,728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無餘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暫 收 款	累 計 餘 絀 轉 入 數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押 金 收 回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預 付 用 收 回			
稅 課 收 入	54,474,011,129	—	—	—	—	—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14,888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62,151,506	—	—	—	—	—	
規 費 收 入	1,591,338,748	—	—	—	—	—	
財 產 收 入	351,450,311	—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022,444,865	—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3,720,808,546	—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49,086,626	—	—	—	—	—	
其 他 收 入	4,842,082,992	—	—	—	—	—	
本 年 度 收 入 小 計	81,513,389,611	—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2,480,092,280	—	—	—	—	—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款	—	—	—	—	—	—	
收 回 以 前 各 年 度 歲 出	—	266,743	418,896	3,324,912	—	503,902,738	
暫 收 款	—	—	—	—	1,347,958,878	—	
待 整 理 資 產 負 債 事 項	—	—	—	—	—	8,663,581,639	
借 入 款	—	—	—	—	—	—	
賒 借 收 入	12,000,000,000	—	—	—	—	—	
收 入 合 計	95,993,481,891	266,743	418,896	3,324,912	1,347,958,878	9,167,484,377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收數		
小計	上 於 沖	年 本 轉	度 年 數	暫 收 款 數	累 計 入	餘 數	庫 款 轉 正	修 正 數	小 計	市庫實收數
—	—	—	—	—	—	—	—	—	—	54,474,011,129
—	—	—	—	—	—	—	—	—	—	14,888
—	—	—	—	—	—	—	—	—	—	1,362,151,506
—	—	—	—	—	—	—	—	—	—	1,591,338,748
—	—	—	—	—	—	—	1,675,541	1,675,541	1,675,541	349,774,770
—	—	—	—	—	—	—	—	—	—	5,022,444,865
—	—	—	—	—	—	—	24,276,849	24,276,849	24,276,849	13,696,531,697
—	—	—	—	—	—	—	55,964,705	55,964,705	55,964,705	93,121,921
—	—	—	—	—	—	—	17,583,973	17,583,973	17,583,973	4,824,499,019
—	—	—	—	—	—	—	99,501,068	99,501,068	99,501,068	81,413,888,543
—	—	—	—	—	—	—	3,157,750	3,157,750	3,157,750	2,476,934,530
—	—	—	—	—	422,309,610	—	—	—	422,309,610	- 422,309,610
507,913,289	—	—	—	—	—	—	—	—	—	507,913,289
1,347,958,878	1,469,209,725	—	—	—	—	—	—	—	1,469,209,725	- 121,250,847
8,663,581,639	—	—	—	—	—	—	—	—	—	8,663,581,639
—	—	—	—	—	—	2,915,126,893	—	—	2,915,126,893	- 2,915,126,893
—	—	—	—	—	—	—	—	—	—	12,000,000,000
10,519,453,806	1,469,209,725	422,309,610	2,915,126,893	102,658,818	4,909,305,046	101,603,630,651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待 納 庫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押 金	墊 付 款	庫 款 轉 正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579,784,874	—	—	—	—	—
行 政 支 出	720,695,362	87,540,475	—	292,800	—	—
民 政 支 出	6,171,622,214	2,165,334	—	—	—	—
財 務 支 出	689,017,606	—	—	—	—	—
教 育 支 出	27,639,539,636	—	—	—	—	—
文 化 支 出	1,601,003,316	4,485,528	1,000	500	—	—
農 業 支 出	1,909,945,981	68,534,737	7,525,257	50,000	—	—
工 業 支 出	2,488,726,364	51,281,729	998	—	—	—
交 通 支 出	3,867,670,938	502,267,887	—	—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530,374,856	—	—	5,797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126,920,015	59,174,622	—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436,052,185	—	—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8,990,856,045	—	—	—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260,462,725	—	—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771,403,749	—	—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398,385,290	—	—	10,000	—	—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5,379,768,518	—	—	—	—	—
警 政 支 出	5,873,232,505	—	—	—	—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28,708,380	—	—	—	—	—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421,000,000	—	—	—	—	—
其 他 支 出	662,343,678	—	41,589	—	—	10,800
本 年 度 支 出 小 計	75,747,514,237	775,450,312	7,568,844	359,097	—	10,800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9,036,051,958	171,951,734	—	—	—	—
墊 付 款	—	—	—	—	767,917,240	—
債 務 還 本	16,600,000,000	—	—	—	—	—
支 出 合 計	101,383,566,195	947,402,046	7,568,844	359,097	767,917,240	10,800
收 支 餘 絀 (註)	—	—	—	—	—	—

註：截至本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調度 112 億 6,088 萬 5,878 元及 32 億 479 萬 5,568 元。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支數
修正數	小計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庫款轉正	小計			
—	—	—	—	—	—	—	579,784,874	
—	87,833,275	—	—	—	—	—	808,528,637	
—	2,165,334	—	—	—	—	—	6,173,787,548	
—	—	—	—	—	—	—	689,017,606	
—	—	—	—	—	—	—	27,639,539,636	
80,702,000	85,189,028	—	—	—	—	—	1,686,192,344	
—	76,109,994	—	—	—	—	—	1,986,055,975	
—	51,282,727	—	—	—	—	—	2,540,009,091	
—	502,267,887	—	—	—	—	—	4,369,938,825	
—	5,797	—	—	—	—	—	530,380,653	
—	59,174,622	—	—	—	—	—	1,186,094,637	
—	—	—	—	—	—	—	436,052,185	
6,076,150	6,076,150	—	—	—	—	—	8,996,932,195	
—	—	—	—	—	—	—	1,260,462,725	
—	—	—	—	—	—	—	1,771,403,749	
—	10,000	—	—	—	—	—	3,398,395,290	
—	—	—	—	—	10,800	10,800	5,379,757,718	
—	—	—	—	—	—	—	5,873,232,505	
—	—	—	—	—	—	—	228,708,380	
—	—	—	—	—	—	—	421,000,000	
—	52,389	—	—	—	—	—	662,396,067	
86,778,150	870,167,203	—	—	—	10,800	10,800	76,617,670,640	
117,805,198	289,756,932	316,625,677	—	—	—	316,625,677	9,009,183,213	
—	767,917,240	—	1,391,140,442	—	—	1,391,140,442	- 623,223,202	
—	—	—	—	—	—	—	16,600,000,000	
204,583,348	1,927,841,375	316,625,677	1,391,140,442	10,800	1,707,776,919	101,603,630,651		
—	—	—	—	—	—	—	—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合	計總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乙、加項			27,317,484,292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4,904,725,980	
(一)市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9,009,183,213		
(二)累計餘絀調整數	- 81,593,128		
(三)墊付款	- 623,223,202		
(四)市庫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	359,097		
(五)本年度債務償還支出	16,600,000,00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105,746,715	1,105,746,715	
三、各機關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款	7,568,844	7,568,844	
四、修正數	1,299,442,753	1,299,442,753	
丙、減項			28,484,773,056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20,108,148,980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款	2,476,934,530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18,896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押金	266,743		
(四)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預付費用	3,324,912		
(五)本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12,000,000,000		
(六)暫收款	- 121,250,847		
(七)待整理資產負債事項	8,663,581,639		
(八)借入款	- 2,915,126,893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8,376,624,076	8,376,624,076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1,167,288,764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平衡表科目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平衡表(民國104年12月31日)係依會計法第29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237億9,494萬餘元，負債483億4,926萬餘元，餘絀(短絀)245億5,431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桃園市政府原列平衡表各科目狀況，詳列如下表：

桃園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23,794,946,973	100.00	負 債	48,349,266,003	203.19
各機關結存	16,960,241,484	71.28	暫收款	1,436,926,986	6.04
預付費用	2,573,884,418	10.82	保管款	6,654,853,315	27.97
押金	208,668,529	0.8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72,171,872	4.93
保管有價證券	1,172,171,872	4.93	代收款	1,147,362,134	4.82
應收歲入款	2,834,467,361	11.91	代辦經費	3,594,422,458	15.11
應收歲入保留款	45,513,309	0.19	應付歲出款	75,658,505	0.3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5,802,189,287	66.41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16.81
			借入款	14,465,681,446	60.79
			餘 絀	- 24,554,319,030	- 103.19
			歲計餘絀	- 7,066,731,517	- 29.7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17,487,587,513	- 73.49
資 產 合 計	23,794,946,973	100.00	負 債 及 餘 絀 合 計	23,794,946,973	100.00

註：1. 截至本年度止「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66,746,460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112,392元。

2. 借入款14,465,681,446元，係向納入集中支付之機關專戶及特種基金調借款項。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1,290,896,391元，淨減列歲出決算數8,546,362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25,187,420,494元，負債總額為48,442,296,771元，短絀總額為23,254,876,277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桃園市總決

中華民國 104 年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各 機 關 結 存		16,960,241,484	
預 付 費 用		2,573,884,418	
押 金		208,668,529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172,171,872	
應 收 歲 入 款		2,834,467,361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45,513,309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23,794,946,973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1,392,473,521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1,187,890,173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103,360,818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1,191,395,323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 3,859,750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實 現 數	3,157,750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未 結 清 應 收 數	- 3,157,750		
減 列 暫 收 款 科 目 增 列 歲 入 部 分	- 84,101,304		
減 列 保 管 款 科 目 增 列 歲 入 部 分	- 16,204,833		
減 列 代 收 款 科 目 增 列 歲 入 部 分	- 2,700,081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204,583,348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86,778,150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保 留 實 現 數	117,805,198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25,187,420,494

(二) 桃園市政府舉借債務餘額

依財政部國庫署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公布，截至本年度止，桃園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76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15 兆 3,383 億餘元）之 0.11%，有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未償債務餘額 4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100 萬元，則合計共 216 億 100 萬元。

(三) 桃園市政府潛藏負債及調借款等款項

依據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為 1,270 億 669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本年度止市庫向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借 144 億 6,568 萬餘元。

1. 依據桃園市政府與臺灣銀行契約約定，本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由該行先行墊付 18 億 517 萬餘元，該府依約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前給付。

2. 依據銓敘部精算報告，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計算，桃園市公務人員舊制年資未來需由桃園市負擔之退休金自民國 105 年起未來 25 年需負擔之經費為 213 億 6,256 萬餘元；依據教育部精算報告，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計算，桃園市教職人員舊制年資未來需由桃園市負擔之退休金自民國 105 年起未來 26 年需負擔之經費為 1,038 億 3,895 萬餘元。

(四) 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

依據桃園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各主管決算內列有關市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須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計有 123 億 735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列：

1. 桃園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內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係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專案」之保證責任 2 億 7,000 萬元。

2. 各主管決算內列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之促參案件，涉及市政府預

算投資非自償部分建設、或補貼，且屬重大經費負擔、具整合型及多年期性質者，計有水務局、環境保護局等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等規定辦理之獎勵措施，應支付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713 億 256 萬餘元，其中 534 億 7,791 萬餘元分由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預算補助，屬桃園市政府應行負擔桃園市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及觀音灰渣處理場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178 億 2,464 萬餘元，扣除已編列金額 57 億 8,729 萬餘元後，未來年度尚需編列之款項計 120 億 3,735 萬餘元（表 1）。

表 1 市政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政府未來年度應負擔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名稱	契約事項				已編列 金額	尚未編列 金額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興建及營 運期間			金額
合 計					17,824,644	5,787,293	12,037,351
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	桃園市桃園 地區污水下 水道系統建 設之興建、營 運、移轉 (BOT)計畫投 資契約	桃園市政 府水務局	桃園市政府 於污水處理 廠商開始營 運日起，依契 約規定支付 廠商攤提建 設經費及營 運費。	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 至 136 年 10 月 28 日	6,451,851	—	6,451,851
桃園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垃圾 委託焚化處 理契約	桃園市政 府環境保 護局	桃園市政府 於廠商開始 營運日起依 契約規定支 付廠商興建 焚化廠之建 設費及營運 期間焚化廠 所需操作處 理費。	民國 90 年 10 月至 110 年 10 月	10,517,793	5,507,293	5,010,500
桃園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 觀音灰渣處 理場 ROT 案	桃園市政 府環境保 護局	民間機構委 託營運範圍 需負責處理 運至處理場 之底渣再利 用及飛灰固 化物掩埋作 業。	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至 110 年 10 月 8 日	855,000	280,000	575,000

註：1.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主辦之桃園市埔頂計畫區及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 2 案，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及 101 年 9 月 14 日解約，截至本年度止仍未完成招商作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決算內所列各機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3部分，桃園市政府原編桃園市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71億1,458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45億2,861萬餘元，增加25億8,596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桃園市政府投資之營業基金計有3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2個單位增加1個單位，係增加農業局主管之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原編總決算列資本為26億161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數額26億61萬餘元，淨增加100萬元，係前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後，桃園市政府概括承受前桃園縣桃園市公所獨資成立之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桃園市政府經營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26單位，經配合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型基金及政事型基金2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計17個基金，較上年度期末16個單位增加1個單位，係新成立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各基金因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爰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餘9個業權型基金均屬作業基金，較上年度期末8個單位增加1個單位，係新成立桃園市住宅基金。桃園市政府原編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38億591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13億591萬餘元，淨增加25億元，係增加投資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10億元，及新成立桃園市住宅基金15億元。

（三）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桃園市政府直接投資國內事業計有3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1個單位增加2個單位，係增加農業局主管投資之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發展局主管投資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原編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7億705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6億2,208萬餘元，淨增加8,496萬餘元，係前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後，概括承受前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投資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49萬元，及前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8,447萬餘元。

茲將本年度桃園市政府投資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基金）名稱	桃 園 市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7,114,581	4,528,613	2,585,968
一、營業基金部分	2,601,612	2,600,612	1,000
農業局主管	1,000	—	1,000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1,000
交通局主管	1,920,300	1,920,300	—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920,300	1,920,300	—
經濟發展局主管	680,312	680,312	—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680,312	680,312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3,805,911	1,305,911	2,500,000
市政府主管	418,577	418,577	—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418,577	418,577	—
地政局主管	491,831	491,831	—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91,831	491,831	—
交通局主管	1,310,000	310,000	1,000,000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0,000	10,000	—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300,000	300,000	1,000,000
衛生局主管	6,137	6,137	—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6,137	6,137	—
經濟發展局主管	50,000	50,000	—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50,000	50,000	—
都市發展局主管	1,529,364	29,364	1,500,000
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	29,364	29,364	—
桃園市住宅基金	1,500,000	—	1,500,000
三、其他投資部分	707,057	622,089	84,968
農業局主管	490	—	490
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90	—	490
經濟發展局主管	84,478	—	84,47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84,478	—	84,478
都市發展局主管	622,089	622,089	—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622,089	622,089	—

註：本表投資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3 億元，含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本年度執行民國 103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投資該基金 5 億元。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所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3,095 億 5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6,825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拾柒、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057 億 2,27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6,81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8.7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161 億 5,418 萬餘元，增加 895 億 6,857 萬餘元，約 41.44%。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031 億 8,21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2,63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33.3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952 億 175 萬餘元，增加 79 億 8,036 萬餘元，約 8.38%，主要係改制後增列各區公所辦公廳舍、宿舍等；各機關清查接管房地增加。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998 億 5,40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18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64.5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189 億 9,091 萬餘元，增加 808 億 6,314 萬餘元，約 67.96%，主要係改制後增列各區公所經管土地、建物等；各機關清查接管房地增加。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6 億 8,65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0.8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9 億 6,151 萬餘元，增加 7 億 2,506 萬餘元，約 36.96%，主要係取得投資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加。經核尚無不符。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37 億 7,77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8 萬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2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9 億 5,873 萬餘元，減少 1 億 8,096 萬餘元，約 4.57%，主要係部分非公用土地清查後更正分類為公用財產。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債務共 14 筆，訂約借款總額合計 402 億元，本年度實際借款數為 120 億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借入數 352 億元，本年度償還借款本金數為 166 億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償還數 176 億元，未償餘額總計 176 億元，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桃園市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拾柒、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

茲將債款目錄（長期部分）所列借款金額及未償餘額，列表如下：

債款目錄(長期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期 限			金		利息償付 總 額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合 計			35,200,000,000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374,317,748
	101 年度小計			5,200,000,000	2,850,000,000	2,350,000,000	155,169,472
101	向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1.01	104.01-105.01	2,700,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0	84,405,980
101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1.11	104.12-105.12	2,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70,763,492
	102 年度小計			8,500,000,000	8,250,000,000	250,000,000	107,867,354
102	向華南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1.11	104.12-105.12	1,000,000,000	750,000,000	250,000,000	23,194,930
102	向合作金庫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2.09	104.09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3,110,712
102	向華南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2.08	104.08	2,500,000,000	2,500,000,000	—	33,565,000
102	向中國信託市府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2.12	103.12-104.01	4,000,000,000	4,000,000,000	—	37,996,712
	103 年度小計			16,500,000,000	6,500,000,000	10,000,000,000	111,280,922
103	向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2.09	103.09-104.09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9,316,057
103	向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3.08	105.09	2,500,000,000	—	2,500,000,000	15,956,507
103	向中國信託營業部借入建設經費	103.08	105.09	2,500,000,000	—	2,500,000,000	16,013,836
103	向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3.12	104.12	5,000,000,000	5,000,000,000	—	30,143,014
103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3.12	105.12	5,000,000,000	—	5,000,000,000	29,851,508
	104 年度小計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104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4.11	105.11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104	向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4.11	106.11	—	—	—	—
104	向國泰世華銀行桃園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104.11	106.11	—	—	—	—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機關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53 個，基金總額 3 億 9,71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2 億 5,367 萬餘元，占 63.88%。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48 個，基金總額 1 億 8,338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6,750 萬元，占 36.8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7 個、賸餘者 31 個；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2,693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1 億 617 萬餘元，占 83.6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1 個；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三、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 個，基金總額 5,000 萬元，全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四、體育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3,682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3,000 萬元，占 81.4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	250,358	397,132	147,000	58.72	253,673	63.88	—	—	—	—	—	263
教育局主管（48 個）	120,488	183,382	42,000	34.86	67,500	36.81	—	—	—	—	—	9
1. 義興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	2,097	2,333	500	23.83	500	21.43	—	—	—	—	—	5
2. 溪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3,020	3,063	500	16.56	500	16.32	—	—	—	—	—	16
3. 八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396	500	25.00	500	20.86	—	—	—	—	—	119
4. 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10	500	25.00	500	24.87	—	—	—	—	—	-12
5. 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947	500	25.00	500	16.97	—	—	—	—	—	-0.4
6. 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707	500	25.00	500	18.47	—	—	—	—	—	-44
7. 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500	3,309	500	20.00	500	15.11	—	—	—	—	—	203
8. 觀音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	-80
9. 草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56	2,078	500	24.32	500	24.06	—	—	—	—	—	14
10. 平興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	2,100	2,143	500	23.81	500	23.33	—	—	—	—	—	43
11. 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33	500	25.00	500	24.58	—	—	—	—	—	-0.5
12. 大溪鎮內柵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959	500	25.00	500	16.89	—	—	—	—	—	7
13. 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800	2,902	500	17.86	500	17.23	—	—	—	—	—	0.3
14. 沙崙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23	500	25.00	500	24.71	—	—	—	—	—	7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15. 南崁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33	1,000	50.00	1,000	49.18	-	-	-	-	2
16. 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5,160	5,185	1,400	27.13	1,400	27.00	-	-	-	-	7
17. 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800	2,809	1,000	35.71	1,000	35.59	-	-	-	-	5
18. 觀音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	2,750	3,649	500	18.18	500	13.70	-	-	-	-	15
19. 頂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200	2,637	1,200	54.55	1,200	45.49	-	-	-	-	-19
20. 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60	2,113	500	24.27	500	23.66	-	-	-	-	3
21. 龜山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4,000	4,150	1,000	25.00	1,000	24.09	-	-	-	-	-118
22. 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129	1,000	50.00	1,000	46.95	-	-	-	-	5
23. 三和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700	2,702	700	25.93	700	25.90	-	-	-	-	1
24. 蘆竹鄉外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27	4,576	1,000	49.33	1,000	21.85	-	-	-	-	0.09
25. 公埔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004	1,000	50.00	1,000	49.88	-	-	-	-	1
26. 高原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013	500	25.00	500	24.84	-	-	-	-	6
27. 蘆竹鄉大竹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4,205	1,000	50.00	1,000	23.78	-	-	-	-	67
28. 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008	500	25.00	500	24.89	-	-	-	-	2
29. 東興文教基金會	2,250	5,218	500	22.22	500	9.58	-	-	-	-	-121
30. 北門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300	2,523	500	21.74	500	19.81	-	-	-	-	-55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金額	
31. 龜山區文教基金會	2,033	10,099	1,000	49.18	1,000	9.90	-	-	-	-	-	53
32. 龍潭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	2,084	2,450	1,000	47.97	1,300	53.06	-	-	-	-	-	3
33. 新屋區文教基金會	2,450	2,650	1,000	40.82	1,000	37.74	-	-	-	-	-	0.01
34. 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4,000	500	25.00	1,500	37.50	-	-	-	-	-	53
35. 新興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109	1,000	50.00	1,000	47.41	-	-	-	-	-	-7
36. 南崁國民中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3,600	3,684	1,800	50.00	1,800	48.86	-	-	-	-	-	12
37. 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3,221	-	-	700	21.73	-	-	-	-	-	-72
38. 龍潭鄉龍潭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200	2,850	500	22.73	500	17.54	-	-	-	-	-	-3
39. 桃園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4,000	4,957	500	12.50	500	10.09	-	-	-	-	-	-35
40. 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100	2,585	500	23.81	500	19.34	-	-	-	-	-	2
41. 山腳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	2,150	2,926	1,000	46.51	1,500	51.26	-	-	-	-	-	-8
42. 忠貞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100	2,147	500	23.81	500	23.29	-	-	-	-	-	6
43. 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119	1,200	60.00	1,200	56.62	-	-	-	-	-	-3
44. 龜山鄉壽山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3,000	3,068	500	16.67	500	16.29	-	-	-	-	-	0.1
45. 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100	2,106	1,200	57.14	1,200	56.97	-	-	-	-	-	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46. 大成國民中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168	500	25.00	500	23.06	—	—	—	—	-27
47. 新坡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3,350	3,365	500	14.93	500	14.86	—	—	—	—	15
48. 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	8,500	42,000	8,500	100.00	31,500	75.00	—	—	—	—	-63
文化局主管(2個)	43,050	126,930	25,000	58.07	106,173	83.65	—	—	—	—	163
1. 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38,050	121,000	20,000	52.56	100,243	82.85	—	—	—	—	265
2. 大溪鎮大崙崁文教基金會	5,000	5,930	5,000	100.00	5,930	100.00	—	—	—	—	-102
社會局主管(1個)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	—	—	54
桃園市忠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	—	—	54
體育局主管(2個)	36,820	36,820	30,000	81.48	30,000	81.48	—	—	—	—	35
1. 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	—	28
2. 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	31,820	31,820	25,000	78.57	25,000	78.57	—	—	—	—	7

註：1. 本表係依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99年3月2日院授主考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示填列。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均符合捐助目的。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桃園市政府為提升公共服務品質，配合施政發展方向持續推動重要連絡道路拓寬、行政區辦公大樓及老舊危險校舍興建、納骨堂新建及高架道路橋下閒置空間活化等多項攸關民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加強審核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執行情形，茲就本處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本處列管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經費達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79 項，分屬市政府及教育局、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水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文化局及體育局等 12 單位辦理，據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77 億 1,499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執行數 43 億 5,015 萬餘元，執行率 24.56%，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預算執行進度詳如表 1、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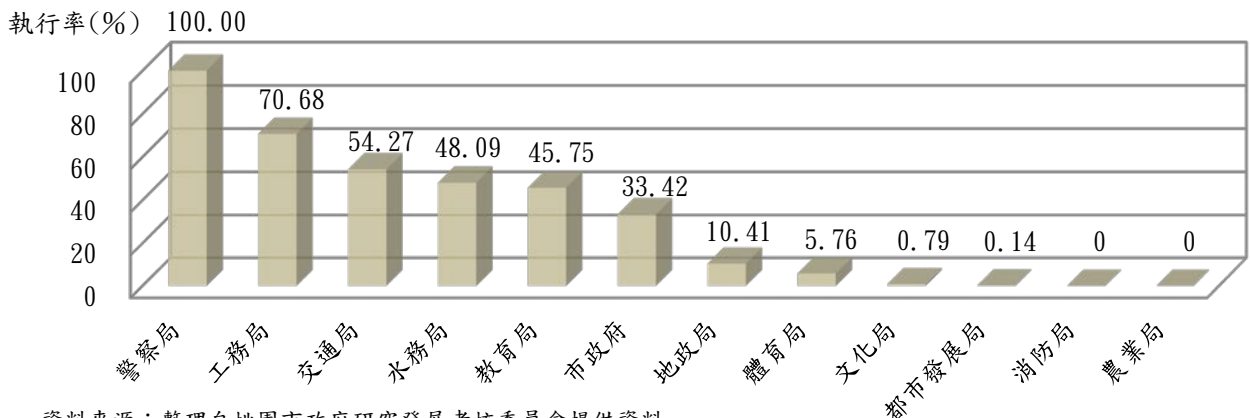
表 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可支用預算數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79	17,714,998	4,350,151	24.56
1	工務局	24	958,102	677,168	70.68
2	市政府	15	2,603,249	870,092	33.42
3	教育局	11	1,342,147	613,965	45.75
4	地政局	11	8,468,080	881,180	10.41
5	交通局	7	1,672,854	907,897	54.27
6	體育局	3	1,414,759	81,554	5.76
7	水務局	3	388,405	186,783	48.09
8	都市發展局	1	532,143	724	0.14
9	警察局	1	130,000	130,000	100.00
10	文化局	1	100,000	785	0.79
11	消防局	1	80,256	—	—
12	農業局	1	25,0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圖 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可支用預算數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 48 項，落後原因係政策因素、都市計畫或徵收

計畫書等尚未通過（或完成修正）、用地尚未取得、規劃或設計進度落後、多次流標檢討契約內容（或修正工程預算書）、應辦事項未完成無法開工、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工程估驗進度落後、承商財務狀況（或施工機具不足）等造成工程進度落後及終止契約、驗收結算作業未及完成等，均已函請各單位檢討改進，研擬改善措施積極趕辦。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如表 2。

表 2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民國 104 年度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落後原因
1	地政局	南崁文高區段徵收開發案	181,347	—	—	係都市計畫尚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影響作業期程所致。
2	市政府	桃園區南平公園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桃園區公所主辦)	181,232	—	—	係尚未取得建造執照無法開工所致。
3	市政府	楊梅區立圖書館及紅梅里民眾集會所暨周邊綠化新建統包工程(楊梅區公所主辦)	177,314	—	—	係需求變更造成規劃設計作業進度落後所致。
4	市政府	興建新坡綜合場館工程(觀音區公所主辦)	174,955	—	—	係規劃作業較預定進度落後所致。
5	工務局	委託辦理區段徵收公共工程規劃及專業管理	150,000	—	—	係都市計畫尚未完成修正所致。
6	教育局	青埔國中新設校第 2 期工程	100,000	—	—	係細部設計審查作業時程較預定落後，影響工程發包進度所致。
7	交通局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委託服務工作	85,000	—	—	係流標檢討契約內容，影響計畫期程所致。
8	消防局	訓練中心及附屬訓練塔新建工程	80,256	—	—	係原承商財務問題終止契約，重新發包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甫決標所致。
9	工務局	中壢、大園桃 49-1 線(中興路)第 3 期道路拓寬工程	50,000	—	—	係規劃設計作業較預定進度落後所致。
10	交通局	公 24 公園暨多目標使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40,000	—	—	係用地取得進度落後，影響計畫期程所致。
11	工務局	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台 15-老街溪)新闢工程	30,000	—	—	係規劃設計作業較預定進度落後所致。

表 2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民國 104 年度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 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落後原因
12	農業局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房舍暨環境改善工程	25,000	—	—	係多次流標，修正預算書重行招標，影響計畫工期所致。
13	工務局	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工程(基本設施)—第 10 分區	16,810	—	—	係工程已完工驗收，尚未完成結算付款所致。
14	地政局	機場捷運 A21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2,561	—	—	係都市計畫尚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影響作業工期所致。
15	工務局	中壢區龍岡路 3 段(龍岡路 3 段 37 巷至龍慈路)拓寬工程	10,000	—	—	係規劃設計作業較預定進度落後所致。
16	工務局	台 31 北延(台 4 至桃 3)道路新闢工程	2,000	—	—	係政策變更暫緩辦理所致。
17	市政府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用地經費(龍潭區公所主辦)	129,001	39	0.03	係用地無法取得，由交通局另辦可行性評估所致。
18	體育局	楊梅體育園區(第一期開發區)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1,200,000	804	0.07	係配合政策調整徵收、開發程序，未及辦理協議價購所致。
19	地政局	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3,943,929	3,242	0.08	係內政部審查相關計畫時程較預定進度落後，影響徵收公告及發價作業工期所致。
20	市政府	桃園市壽山高中體育綜合訓練中心(含龜山區大同里集會所)興建工程(龜山區公所主辦)	50,180	57	0.12	係規劃設計作業進度落後所致。
21	都市發展局	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532,143	724	0.14	係土地價購進度較預定落後所致。
22	地政局	機場捷運 A2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582,209	4,625	0.29	係內政部審查相關計畫時程較預定進度落後，影響徵收公告及發價作業工期所致。
23	地政局	機場捷運 A1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049,505	4,727	0.45	係區段徵收計畫書尚未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影響徵收公告及發價作業工期所致。
24	交通局	桃林鐵路活化再利用興建工程計畫(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576,923	2,968	0.51	係政策變更，為解決蘆竹地區供水問題，改於桃林鐵路沿線埋設自來水管，原契約終止所致。
25	地政局	觀音草漯(三)市地重劃區	562,567	3,347	0.60	係重劃計畫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甫核定，未及發放補償費所致。

表 2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民國 104 年度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 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落後原因
26	文化局	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新建暨裝修工程	100,000	785	0.79	係多次流標，修正預算書重行招標，影響計畫期程所致。
27	教育局	青埔國小新建教學大樓工程	120,000	2,671	2.23	係基地內原有公家樹木未及移植，無法開工所致。
28	地政局	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區	24,440	638	2.61	係部分非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尚未領取補償費所致。
29	體育局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21,810	750	3.44	係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時程較預定進度落後所致。
30	市政府	大園區兒十四兒童遊樂公園暨管理中心興建工程(大園區公所主辦)	158,000	6,898	4.37	係開挖發現大量廢棄物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所致。
31	市政府	平鎮區龍南路 355 巷道路拓寬工程(平鎮區公所主辦)	100,000	4,562	4.56	係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所致。
32	市政府	蘆竹區老人會館新建工程(蘆竹區公所主辦)	7,000	574	8.21	係需求變更造成規劃設計作業進度落後所致。
33	教育局	原住民實驗高中設校工程	50,000	6,682	13.37	係都市計畫審議及用地協議價購等作業程序尚未完成所致。
34	市政府	大園區第 22 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大園區公所主辦)	289,062	39,864	13.79	係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所致。
35	教育局	南崁國中一藝文科學專科大樓工程設備	131,055	21,573	16.46	係多次流標，修正預算書重行招標，影響計畫期程所致。
36	市政府	大園區行政暨圖書館大樓興建工程(大園區公所主辦)	291,290	49,107	16.86	係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所致。
37	教育局	觀音高中第 2 期工程及教學設備	230,000	39,160	17.03	係多次流標，修正預算書重行招標，影響計畫期程所致。
38	市政府	北二高聯絡道橋下空間活化工程(桃園區公所主辦)	175,032	31,246	17.85	係工程估驗計價進度落後所致。
39	水務局	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1 標)	120,000	30,472	25.39	係工程已完工，尚未完成驗收結算付款所致。

表 2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民國 104 年度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 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落後原因
40	體育局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桃園、中壢及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192,949	80,000	41.46	係桃園及中壢國民運動中心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30 日甫開工,及蘆竹國民運動中心遷址變更基地,重啟相關程序等所致。
41	水務局	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1 標)	112,780	58,897	52.22	係承商進場施工機具數量不足,及未依趕工計畫確實執行,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42	市政府	龍潭區中豐路 594 巷道路拓寬工程用地範圍內用地取得作業(龍潭區公所主辦)	142,593	75,643	53.05	係徵收計畫書尚未經內政部審查通過,影響作業期程所致。
43	地政局	草漯(二)市地重劃區	140,426	80,830	57.56	係工程估驗計價進度落後所致。
44	水務局	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2 標	155,625	97,414	62.60	係民眾無意願接管,及承商財務狀況不佳造成停工,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45	教育局	大園國中學生安置校舍新建工程	351,363	230,780	65.68	係工程估驗計價進度落後所致。
46	教育局	楊梅國中 0612 災後重建工程	98,887	74,782	75.62	係工程已完工,尚未完成驗收結算付款所致。
47	地政局	中路區段徵收開發案	547,328	409,306	74.78	係工程已完工,尚未完成驗收結算付款所致。
48	市政府	桃園市土地公文化館新建工程(桃園區公所主辦)	189,299	150,422	79.46	係工程已完工驗收,尚未完成結算付款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本處查核發現之缺失及機關函復情形，摘述如次：

1. 辦理龍岡地區道路拓寬工程疏解交通車流，惟施工進度落後，有待積極加速辦理，以免影響通車時程。

中壢區龍岡路為通往中壢區、平鎮區及八德區之要道，部分路段因路寬未及 15 公尺，無法滿足都市計畫所需之道路容量，造成尖峰時間交通壅塞，影響民眾聯外進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為疏解龍岡地區交通流量，自民國 102 年起規劃辦理「112 線龍岡路拓寬工程」計畫以改善道

路系統瓶頸，強化道路運輸機能，截至本年度止編列預算經費計 8,800 萬餘元，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 承商履約進度落後嚴重，影響通車時程；(2) 簽訂契約未保留採購契約範本有關工項數量增減情形之協議單價機制以保障機關權益；(3) 挖填土石方重複加計工區內多次搬運費；(4) 鋼筋組立、U 型溝模板支撐未依設計圖說施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俟變更設計完成積極攢趕工程進度；(2) 嗣後依政府採購法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以資契約內容周全；(3) 將辦理變更設計扣減溢計數量；(4) 已要求承商按圖完成改善。

2. 辦理學校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提供學生及社區多功能室內活動空間，惟相關工程執行情形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八德國民中學因原有活動中心老舊且為海砂屋，有使用安全疑慮，為提供學生活動空間與設施，營造學校社區資源共享，規劃於原址重建兼具教學、運動、集會、研習、演藝、展演及停車等多功能活動中心，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興建工程預算 1 億餘元，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 設計單位未於開工前取得消防審訖圖，造成停工逾 1 個月延宕工程進度；(2) 囿於預算不足辦理減項招標，影響基地排水及使用安全之情形；(3) 未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增減率調減工程款；(4) 未完成施工及未進場之材料設備先行估驗計價；(5)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未量化編列，及依專款專用原則查驗計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扣罰設計單位違約金 141 萬餘元；(2) 將檢討納入變更設計改善，以避免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3) 至(5) 已責成承商覈實辦理估驗計價，及扣減溢付之工程款，並檢討監造單位責任。

3. 興建龍潭區及大園區之行政辦公大樓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惟履約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龍潭區及大園區等 2 行政區原辦公大樓建築啟用均已逾 30 年，面對區內人口成長及社會環境變遷，既有之辦公空間、設備及功能已不敷使用，經該 2 區公所分別辦理「龍潭區綜合行政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及「大園區行政暨圖書館大樓興建工程」等 2 計畫工程，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分別投入經費 9,082 萬餘元及 4,009 萬餘元，其中「龍潭區綜合行政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遲未完成變更設計程序，影響工程進度；(2) 監造單位履約期間未覈實依規定投保專業責任險，及承商未租用臨時活動廁所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係原規劃之圖書館變更為戶政事務所使用，相關空間配置更動所需期程較長所致，將儘速完成變更程序；(2) 已扣減監造單位未及時投保之保險費用，及承商未租用設備

之工程款計 46 萬餘元。「大園區行政暨圖書館大樓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承商持續施工期間核予免計工期；(2)未編列適足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及品管費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已追減承商開工前先行施作及於免計工期期間施工之工期計 11 日；(2)嗣後依相關規定覈實編列各工項費用。

4. 新建納骨堂工程以供地方骨灰（骸）存放及墳墓遷葬需求，惟工程執行作業情形有欠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大園區第 22 公墓園區使用多年，原有可供存放骨灰（骸）之 6,000 餘個塔位所餘有限，另為配合航空城計畫範圍內之墳墓遷葬需求，大園區公所規劃闢建大園生命紀念館，預計將納骨塔擴增至 4 萬餘位，並進行園區內植栽綠化，以提供民眾祭祀、靜思及追憶先人之空間。該公所於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決標「大園鄉第 22 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契約金額 2 億 4,689 萬元，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未聘用乙級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從事工地安全衛生工作；(2)施工期間暫放骨灰（骸）罐之暫厝內已設置之監視設備無法使用；(3)不當編列賸餘土石方之棄土證明費用，溢列整地費用及相同材料單價存有價差；(4)地下樁體未灌注結構用混凝土以裹覆鋼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工程估驗計價扣除 27 萬餘元；(2)業由承商完成修復以即時監控確保骨灰（骸）罐安全；(3)棄土證明費用、溢列整地費用及材料溢計價金等工程款將予扣減，並就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扣罰違約金；(4)經監造單位確定樁體安全性，將扣減未施作之混凝土砂漿費用，並就監造單位疏失責任扣罰違約金。

5. 辦理國道二號高架橋下空間活化工程，以利民眾多元使用，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國道二號高架道路行經桃園區西側及南側等範圍，桃園區公所為避免高架橋下帶狀空間閒置，規劃以多元利用方式以提供周邊居民作為休憩、運動、停車、交誼及集會等使用，自民國 102 年起編列經費 1 億 7,707 萬餘元，辦理「北二高聯絡道橋下空間活化工程」，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328 萬餘元，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決標後尚無機關應配合事項未完成致承商無法施工情形，卻延遲近 4 個月始辦理開工，影響預算執行率；(2)可再利用之良質剩餘土石方，未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3)細部設計預算書圖間有未由專業技師實施簽證情形；(4)核定剩餘土石方處理載運路線與道路現況不符；(5)溢計混凝土鋪面、水泥砂漿及石子等數量；(6)施工圍籬未施作鍍鋅角鋼及防溢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

儘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及開工，以提升執行率；(2)將依良質剩餘土石方數量，估算處理成本及價值以扣減工程款，並就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扣罰違約金；(3)將按未簽證次數扣減委託設計服務費用；(4)已修正路線並就承商及監造單位之疏失責任扣罰違約金；(5)及(6)將分別扣減溢計及未施作項目之工程款。

6. 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用水及污水營運促參案以擷節管理維護經費支出，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之工業用水廠及污水場，於民國 96 至 97 年間取得使用執照後，原委託該工業園區投資開發單位代為營運，地政局為擷節管理維護經費支出，提升營運效能，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工業用水供水系統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移轉(OT)案」由民間機構自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簽約日起開始營運。惟營運後因污水處理日均量未達契約規定之 6,000CMD，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尚無營運權利金收入，其履約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污水處理量及供水量之年成長率低於預期，造成民間機構虧損時間延長，增加營運風險及影響權利金收入；(2)民間機構間有未依規定自收取污水下水道處理費，提撥一定比例之系統設備重置費用情形；(3)辦理促參案件規劃，未訂定超額利潤回饋機制，及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意見，將其納入規劃考量；(4)尚未成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落實民間機構營運績效評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將優先考量引進用、污水量需求較高產業，以提升民間機構營運績效，改善虧損狀況；(2)係簽約初期尚未完成點交，污水處理費用仍由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投資開發單位代收，已通知其繳回重置費用；(3)嗣後依相關規定注意檢討改進；(4)將儘速成立營運績效評估考核小組，辦理民間機構操作績效評估。

二、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內政部營建署鑑於國內一般道路建設均未有效考量以人為本，導致多數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品質之質與量皆未達一定水準，自民國 102 年起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經由補助地方政府擴增改善人行徒步空間，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市政府受補助計畫 16 件，核定補助金額 4,878 萬餘元。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各年度受補助之計畫已全數完工(成)，有關本處查核該府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

建設計畫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補助計畫部分工程範圍與以前年度申請補助案件重複，提報作業未臻嚴謹。

依「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申請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市政府申請補助應先行查核 10 年內有無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計畫期程等近似雷同，重複申請補助情事。經查工務局本年度辦理「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延平路至三光路）人行道整體改善計畫」，與中壢區公所民國 101 年度辦理「中壢市中央西路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義民路至明德路）」之部分工程範圍涉有重疊，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係提案時考量道路景觀一致性，將全路段範圍納入整體規劃，辦理工程標案將檢討排除以前年度受補助之完工路段。

2. 辦理人行道普查之列管缺失未追蹤改善情形，影響人行空間服務品質。

工務局為掌握桃園市人行道建置現況，做為人行道改善與建置之參考，以建立通暢及舒適之人行空間，辦理「桃園縣人行道基本資料調查及建置計畫」，於民國 104 年底完成桃園市人行道普查與基本資料建立，依普查結果，桃園市 12 行政區內人行道（復興區內無人行道）有鋪面破損、淨寬不足 0.9M、無障礙斜坡未設置或設置之坡度不合規定及遭占用或阻礙等缺失情事者，計有 2,699 處(表 3)，影響人行空間服務品質，惟迄未依「桃園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繼續適用)」第 8 條規定：「管理機關應經常養護道路，維持各項設施完整，遇有毀損或災害應迅速修復，保持暢通。」辦理改善，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嗣後依「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覈實辦理人行道之規劃設計工作，

表 3 桃園市人行道調查列管缺失情形統計表

單位：處

行政區	合計	破損	淨寬不足	無障礙斜坡道 缺失(註 1)	其他(註 2)
合計	2,699	442	1,052	364	841
桃園區	449	55	163	81	150
中壢區	175	26	86	—	63
大溪區	139	67	35	—	37
楊梅區	274	31	86	109	48
蘆竹區	621	159	260	33	169
大園區	320	7	149	3	161
龜山區	292	33	162	—	97
八德區	95	7	32	16	40
龍潭區	164	22	24	85	33
平鎮區	141	31	36	37	37
新屋區	26	4	16	—	6
觀音區	3	—	3	—	—

- 註：1. 無障礙斜坡道缺失包括人行道未設置路緣斜坡、斜坡坡度不符規定等。
2. 其他缺失包括停放車輛、擺放招牌、盆栽、設置攤販及堆積雜物等以私有物占用人行道，阻礙通行之情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以符路幅寬度及無障礙設施等規範，另已辦理人行道巡查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由承商每日派員加強人行道巡補以即時修復破損。

3. 未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造成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超支。

建造費用為承商施工成本，依工程建造費用作為估算基準，據以核算技術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為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普遍運用之計費方式，查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辦理「龍星國小通學環境營造申請計畫」以後續工程案尚未獲核定補助辦理發包者，影響建造費用認定，逕採「總包價法」給付委託服務費用，惟工程採購因故未招標或招標不成功之建造費用計算方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已有規範在案，該校未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造成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超支 26 萬餘元，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嗣後參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上限規定，以節省經費支出。

三、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本年度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採購案件計 5,295 件，決標總金額計 180 億 121 萬餘元，其中以公開方式辦理採購者計 4,694 件（約 88.65%），決標金額計 167 億 3,920 萬餘元（約 92.99%）；以限制性招標非公開方式辦理採購者計 601 件（約 11.35%），決標金額計 12 億 6,200 萬餘元（約 7.01%）。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經就查核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情形，摘述如次：

1. 桃園區中山路人行道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桃園區中山路為重要交通運輸幹道，沿線住商混合，人潮川流不息，惟二側之人行道與騎樓高程不一，且未妥為規劃人行、停車及綠帶等空間配置，造成機車違規占用嚴重，影響景觀及民眾出入通行，經桃園區公所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決標「桃園市中山路（正光街至國際路）人行道改善工程」，契約金額 1,412 萬元，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良質剩餘土石方變賣收入低於契約規定，且不當列為工程費用減項；(2)人行道未依規定減少進水格柵蓋板之設置，影響無障礙通行環境；(3)空氣污染防治費不當納入發包工程費由承商繳納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調整單價之有價剩餘土石方契約減項將予刪除，另以新增工項方式以原規定單價請承商繳回有價料折價費用；(2)將檢討減少施作有礙通行之設施，提升人行空間安全性；(3)將

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避免於發包工程預算納入空氣污染防治費。

2. 政府採購案件行政處罰機制運行情形，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案件，發現廠商涉有圍標、偽造文書、綁標、洩密、違法轉包、偷工減料等違法（約）行為，應依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營造業法等相關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沒入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或就其違法（約）行為通知各主管機關核處，本處依民國 99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間全國地方法院作成之刑事裁判書，及各檢察機關核予之緩起訴處分等資料，查核發現市政府暨所屬部分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案件之行政處罰，存有漏未將

違法（約）廠商裁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沒入押標金等缺失情形，通知依法裁罰，為確保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落實執行行政處罰規定，協助匡正政府採購秩序，再查閱民國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12 月間經一審判決有罪及緩起訴確定之政府採購案件，發現計有地政局等 7 單位辦理之 9 件採購（表 4），核有：(1)投標廠商有借用或容許他人

表 4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缺失情形統計表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人

主辦機關	採購案名	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家數	待追繳押標金金額	待報請懲戒人數
地政局	102 年度全測站電子測距經緯儀採購案	2	640	—
原住民族行政局	高岡部落艾利風災受災戶住宅興建工程	3	5,550	—
警察局	100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之尿液、毒品原物委外鑑驗	1	500	—
	微電腦酒測器 25 台	—	262	—
八德區公所	八德市陸光四村部分住戶 13 樓樓板滲漏水改善工程	1	280	—
	監視錄影新設工程	1	—	—
楊梅區公所	楊梅鎮老坑溪（老坑溪橋至啟新橋）兩側路廊景觀工程	—	—	1
觀音區公所	觀音鄉海岸地區沙灘淨化工程	1	147	—
壽山國小	校園設施改善工程	2	44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處調查資料。

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情形，尚未依規定追繳已發還廠商之押標金；(2)投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尚未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監造單位專業技師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尚未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至(3)已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計 11 家，繳回已發還之押標金計 737 萬餘元，並將違法技師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3. 辦理室內更新工程履約管理有欠妥當，衍生履約爭議遲未獲解決，亟待積極研謀檢討改善。

大溪區公所為增加骨灰（骸）罐存放數量，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決標「大溪鎮第八公墓納骨塔室內設施更新工程」，決標金額 3,737 萬元，經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竣工，惟遲未

能完成結算，實際執行情形，核有：工程期間於承商進行骨櫃工程放樣時，發現納骨塔 1 樓佛龕前中央走道寬度無法按原設計圖說施作，未即時依契約規定要求承商暫停該部分工項履約，及辦理變更設計，逕由承商持續施工，肇致竣工後驗收結果，因尺寸不符衍生履約爭議，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仍未獲解決，經函請查明檢討。據復：將儘速就爭議部分完成處理，並對於相關經辦人員及主管之缺失予以記過處分。